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Truelove Vogue Co., Ltd.

浙江省义乌市江东街道佛堂大道 399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不超过 2,5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包括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其中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2,500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 1,250 万股（老股转让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每股面值: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0,000 万股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期中、公司控股股东真爱集团、公司股东博信投资、郑其明、刘元庆、刘忠庆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p> <p>公司股东鼎泰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郑其明、郑期中、刘忠庆、傅占杰、刘波、刘劲松、李爱红、李秀红、衡虎文、陈贵泽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刘元庆、王庆承诺：在刘劲松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其股份锁定参照董事的承诺执行。</p>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5 年 6 月 5 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期中、公司控股股东真爱集团、公司股东博信投资、郑其明、刘元庆、刘忠庆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公司股东鼎泰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郑其明、郑期中、刘忠庆、傅占杰、刘波、刘劲松、李爱红、李秀红、衡虎文、陈贵泽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刘元庆、王庆承诺：在刘劲松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其股份锁定参照董事的承诺执行。

若上述公司股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其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

的预案

（一）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下同），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就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实施方案将在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时，公司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使用的资金金额为上市之日起每十二个月内使用不少于1,000万元（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公司控股股东真爱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期中将在3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3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在发行人披露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的3个交易日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其增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发行人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其合计用于股份增持的资金为上

市之日起每十二个月内不少于5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质押股票贷款等方式。

如发行人在上述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触发后启动了股价稳定措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选择与发行人同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或在发行人措施实施完毕（以发行人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其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再行启动上述措施。

（三）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以下具体股价稳定措施：1、当公司出现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时，如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其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其买入公司股份计划的3个交易日后，其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2、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3、将在公司上市之日起每十二个月内使用不少于其在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或津贴）的25%稳定股价。

若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四）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公司控股股东真爱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期中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其将在

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及完整的承诺

1、发行人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回购公告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将在相关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30日内启动回购股份的措施。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不低于购回公告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购回时，如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

在相关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 30 日内启动购回股份的措施。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违反上述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若违反上述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4、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相关承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如国信证券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国信证券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国信证券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国信证券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责任。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若因本所为真爱美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

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承诺：如本所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本所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本所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责任。

四、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 (1) 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 (2) 公司股票上市三年后的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每年累计减持的股份数总数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 (3) 公司股票上市三年后，真爱集团、郑期中承诺将在实施减持（且仍为持股5%以上股东）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

若真爱集团、郑期中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真爱集团、郑期中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上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其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博信投资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 (1) 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 (2) 公司股票上市三年后的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每年累计减持的股份数总数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

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3) 公司股票上市三年后，博信投资承诺将在实施减持（且仍为持股5%以上股东）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

若博信投资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博信投资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上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其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鼎泰投资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 公司股票上市后一年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2) 公司股票上市一年后的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每年累计减持的股份数总数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3) 公司股票上市一年后，鼎泰投资承诺将在实施减持（且仍为持股5%以上股东）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

若鼎泰投资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鼎泰投资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上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其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具体方案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2、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既包括公开发行新股，也包括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不超过 2,5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其中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2,500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 1,250 万股。

具体新股发行数量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视市场状况决定。

3、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条件及其发售数量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其已持有时间应当在 36 个月以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得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不得发生变更。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为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公司发行前满足条件的股东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按照其所持可公开发售的股份占全部可公开发售的股份的比例转让所持有的部分老股。

4、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所产生的承销费用由公司和公开发售股份的老股东按各自取得的资金额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额(包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取得的资金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取得的资金)的比例分摊，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荐费用、审计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等）由公司承担。

5、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发行符合条件的股东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按照其所持可公开发售的股份占全部可公开发售的股份的比例转让所持有的部分老股，转让老股总数合计不超过 1,250 万股。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真爱集团仍然为控股股东，郑期中仍然为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请投资者在报价申购过程

中，考虑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因素。

六、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规模、净资产规模较发行前将有较大幅度增长。但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导致净利润增长速度可能低于净资产增长速度。因此，发行人存在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将通过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方式，提升资产质量，提高销售收入，从而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回报。

公司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事宜，承诺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制定《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从而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有效的使用。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以提升公司盈利水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盈利，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积极调配资源，推进募投项目的各项工作，增强项目相关的人才与技术储备，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

公司将围绕家用纺织品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巩固公司在家用纺织品领域的行业地位。在提高公司现有产品核心竞争力的同时，拓展新产品、新工艺、新客户，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4、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决策机制、利润分配形式、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等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并制定了《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 年度）》，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5、本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七、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 2015 年 4 月 13 日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归属的议案》，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 2015 年度顺利完成，则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如本次股票公开发行未能在 2015 年度完成，则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分配另行决议。

八、本次发行后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利润分配遵循以下规定：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利润分配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但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若外部经营环境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可充分考虑自身生产经营、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

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利润。

3、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可以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红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利润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5、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6、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经营业绩拟定，董事会应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及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7、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公司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将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8、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年度）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九、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依赖境外市场的风险

公司的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境外市场，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62,565.01万元、74,336.70万元、72,103.42万元，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70.99%、78.78%、77.60%。公司毛毯产品主要销售到中东（阿联酋、沙特、伊拉克等）、非洲（阿尔及利亚、埃及、利比亚等）、欧洲（俄罗斯、波兰、德国等）等市场，上述市场的部分国家或地区经济、政治局势复杂多变，如果相关市场经济环境恶化、市场需求减少、政局不稳或爆发战争、与我国外交关系恶化或者出现贸易摩擦等情况，将会对公司在上述国家或地区的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二）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的销售收入大部分为外销收入，外销收入主要以美元结算，因此汇率波动特别是人民币升值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会产生较大影响。如果人民币汇率持续升值，一方面，以外币计价的出口产品价格提高会影响本公司出口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存在客户流失的风险；另一方面，公司因出口而持有的外币资产将随着人民币升值而有所贬值，从而影响经营业绩。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失金额分别为340.91万元、625.60万元、13.20万元，占公司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80%、8.38%、0.28%，人民币升值使得公司应收账款产生较大的汇兑损失。

（三）远期外汇业务风险

报告期内，出于套期保值目的，公司根据未来外销收入和外汇回款情况，通过和银行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来锁定美元应收账款对应的未来人民币的流入金额，

在一定程度上规避了汇率波动风险。

由于远期外汇合约约定汇率与期末远期外汇合约市场汇率存在差异，报告期各期期末，公司因此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103.40万元、1,354.09万元、-1,986.39万元，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06%、18.14%、-42.23%，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大。截至2014年末，公司尚未交割的远期外汇合约合计10,300万美元，其中2015年到期9,700万美元，2016年到期600万美元。

虽然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的原则，不做投机或套利性操作，但仍存在如下风险：第一，汇率波动风险，即在远期外汇合约交割日，如人民币对美元贬值超过公司锁定的汇率，则将给公司带来交割损失；第二，内部控制风险，虽然公司已经制定了远期外汇相关的内控制度，但由于远期结售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第三，合约与业务量不匹配风险，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进行收入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或者客户可能不能如期支付货款，则会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远期外汇合约出现风险敞口。

（四）家纺行业竞争风险

我国家用纺织品市场属于完全竞争的市场，也是典型的买方市场。近年来，部分传统纺织企业开始转型生产家用纺织品，大量民营资本纷纷涉足家用纺织品行业，海外品牌也纷纷进入国内市场，行业竞争日趋激烈。

世界上生产毛毯的企业主要集中在我国，而随着毛毯行业的快速发展，我国从事毛毯生产的企业数量逐渐增多，各企业在技术水平、生产规模、品牌知名度、市场定位等方面各具特色，导致毛毯产品各层次市场的竞争日趋激烈。

此外，真爱美家在国内市场经营“真爱”、“真爱美家”品牌床上用品系列产品。报告期内，真爱美家床上用品系列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5,109.36万元、7,028.81万元、4,387.98万元，与罗莱家纺、富安娜、梦洁家纺等大型家纺企业相比，公司床上用品系列产品销售收入规模偏小。

目前，国内家用纺织品行业已经从产品、价格的低层次竞争进入到品牌、网络、服务、人才、管理以及规模等构成的复合竞争层级上来，并导致行业平均利

润率水平逐步下降。公司在家用纺织品行业将面临越来越激烈的市场竞争。

目 录

发行概况	1
发行人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第一节 释 义	23
一、普通术语	23
二、专业术语	25
第二节 概 览	27
一、发行人简要情况	27
二、控股股东简要情况	29
三、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29
四、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30
五、本次发行情况	31
六、募集资金用途	32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3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3
二、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33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的关系	36
四、预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36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7
一、依赖境外市场的风险	37
二、汇率波动风险	37
三、远期外汇业务风险	37

四、家纺行业竞争风险	38
五、财务风险	39
六、反倾销风险	40
七、临时建筑拆除风险	40
八、环保风险	41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41
十、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41
十一、母公司利润和分红能力依赖于子公司分红的风险	42
十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43
十三、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43
十四、子公司股权质押风险	43
十五、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44
十六、证券市场风险	44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6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46
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50
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4
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56
六、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及组织结构图	56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60
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65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80
十、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82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82
十二、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85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87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	87
-------------------------	----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87
三、发行人的行业竞争状况	109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114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39
六、发行人的特许经营权及进出口经营权情况	151
七、发行人的技术与研发情况	152
八、境外经营情况	157
九、发行人质量控制情况	157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60
一、同业竞争	160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63
三、关联交易	170
四、与 TLG、高发的交易情况	178
五、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的规定	183
六、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189
七、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89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191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191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	196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02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收入情况	204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204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207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定的协议、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有关协议或承诺的履行情况	208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08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209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10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10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221
三、公司最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222
四、公司最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23
五、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估	224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26
一、财务会计报表	226
二、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233
三、财务报表编制的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33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34
五、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	249
六、分部信息	250
七、非经常性损益	252
八、报告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257
九、报告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258
十、所有者权益情况	260
十一、现金流量情况	260
十二、财务报表附注中的重要事项	260
十三、财务指标	261
十四、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263
十五、历次验资情况	263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65
一、财务状况分析	265
二、盈利能力分析	281
三、现金流量分析	296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298
五、重大或有事项和期后事项	298
六、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298

七、公司面临的财务困难	299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300
一、公司总体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	300
二、公司发行当年及未来两至三年的发展目标	300
三、拟定上述发展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302
四、实施上述发展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302
五、上述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03
六、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上述发展目标的作用	303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04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304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分析	304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308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	319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322
一、股利分配政策	322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322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324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326
五、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规划	326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328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329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机构及人员	329
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329
三、对外担保情况	334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34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36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342

一、备查文件	342
二、查阅地点	342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真爱美家	指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
真爱有限	指	浙江真爱美家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真爱集团	指	真爱集团有限公司，原名称为浙江真爱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博信投资	指	义乌博信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期中控制的其他企业
鼎泰投资	指	义乌市鼎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真爱毯业	指	浙江真爱毯业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真爱家居	指	浙江真爱时尚家居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真爱纺织	指	浙江真爱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真爱	指	上海真爱美家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原公司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科瑞迪投资	指	义乌市科瑞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真爱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亚星纤维	指	浙江亚星纤维有限公司——科瑞迪投资控股子公司
真爱信科	指	浙江真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真爱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真爱毛纺	指	浙江真爱毛纺有限公司，真爱信科前身
真爱服饰	指	浙江真爱服饰有限公司——真爱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真爱仓储	指	浙江真爱网商仓储服务有限公司——真爱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真爱贸易	指	浙江真爱贸易有限公司——真爱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真爱置业	指	浙江真爱置业有限公司——真爱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瑞置业	指	杭州中瑞置业有限公司——真爱置业控股子公司
山东真爱	指	山东真爱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真爱置业控股子公司

滕州真爱	指	滕州真爱商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山东真爱全资子公司
新富越	指	浙江新富越有限公司——真爱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富越房产	指	浙江富越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新富越全资子公司
富越商发	指	杭州富越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富越房产全资子公司
东山岭旅游	指	海南东山岭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富越商发控股子公司
新富越旅游	指	海南新富越旅游建设有限公司——富越房产全资子公司
新富越置业	指	海南新富越置业有限公司——富越房产全资子公司
富越贸易	指	浙江富越贸易有限公司——富越房产全资子公司
美丽华集团	指	上海美丽华（集团）有限公司——新富越控股子公司
百新文化	指	上海百新文化用品有限公司——美丽华集团全资子公司
博百文化	指	上海博百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美丽华集团全资子公司
汇丰纸行	指	上海汇丰纸行有限公司——美丽华集团全资子公司
美丽华礼品	指	上海美丽华礼品有限公司——美丽华集团全资子公司
美术用品	指	上海美术用品商店有限公司——美丽华集团全资子公司
上海仪器	指	上海仪器总店有限公司——美丽华集团全资子公司
博学文化	指	浙江博学文化生活用品有限公司——美丽华集团控股子公司
众和投资	指	浦江县众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期中控制的其他企业
来则喜贸易	指	南通来则喜贸易有限公司
方正东亚信托	指	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成泰农商行	指	浙江金华成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义乌农商行	指	浙江义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义乌联合村镇银行	指	浙江义乌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龙游义商村镇银行	指	浙江龙游义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义乌中新力合	指	义乌市中新力合担保有限公司
新光毛毯	指	临沂绿因工贸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临沂新光毛毯有限公司
中奥毯业	指	河南中奥毯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山东中奥毯

		业有限公司
大津编物	指	大津编物（无锡）有限公司
飞雁毛毯	指	连云港飞雁毛毯有限责任公司
TLG	指	TLG BLANKET TRADING (LLC)，原真爱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已转让给非关联方
高发	指	GULF HOUSE GENERAL TRADING L.L.C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A股	指	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之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A股的行为，包括公开发行新股，也包括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老股转让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时，公司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以公开发行方式一并向投资者发售的行为
元	指	人民币元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报告期内	指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事务所、发行人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称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国浩事务所、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二、专业术语

家纺	指	家用纺织品，纺织品行业按其终端用途可划分为三个产业，即服装用纺织品业、产业用纺织品业和家用纺织品业。
拉舍尔毛毯	指	公司毛毯产品类别之一，坯布面料为1.5D以上细度涤纶纤维，特点舒适柔软、纤维细腻，不掉毛，保暖透气，颜色亮丽而不褪色，比普通毛毯厚实而紧密，保暖性能好。
珊瑚绒毛毯	指	公司毛毯产品类别之一，坯布面料为1.5D以下细度涤纶纤维，特点质地精致，手感柔嫩，不掉毛，不起球，不掉色，吸水透气性能好，比普通毛毯轻薄柔软。

法兰绒毛毯	指	公司毛毯产品类别之一，坯布面料为1.5D以下细度扁平涤纶纤维，特点比常规毛毯更加柔软滑爽，不易倒毛。
OEM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原始设备制造商）的缩写，它是指一种“代工生产”方式，依据品牌商提供的产品样式生产制造产品，并销售给品牌的业务模式。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自主设计制造商）的缩写，它是指制造厂商除了制造加工外，增加了设计环节，承担部分设计任务，生产制造产品并销售给品牌的业务模式。
OBM	指	Own Brand Manufacturer（自有品牌制造商）的缩写，制造商拥有自主品牌、自主设计产品，并自主制造产品，拥有完整业务链的业务模式
合成纤维	指	将人工合成的、具有适宜分子量并具有可溶(或可熔)性的线型聚合物，经纺丝成形和后处理而制得的化学纤维。包括涤纶、腈纶、锦纶等。
涤纶	指	合成纤维中的一个重要品种，是我国聚酯(PET)纤维的商品名称。它是以精对苯二甲酸(PTA)和乙二醇(MEG)为原料经酯化或酯交换和缩聚反应而制得的成纤高聚物——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经纺丝和后处理制成的纤维。涤纶大类品种有短纤维(长度为几厘米至十几厘米)、长丝(分民用、工业用，长度为千米以上的丝，卷绕成团)等。涤纶长丝包括FDY、POY、DTY等主要品种。
DTY	指	加弹丝，全称：Draw Textured Yarn，是利用POY做原丝，进行拉伸和假捻变形加工制成，往往有一定的弹性及收缩性，有高弹和低弹两种。
FDY	指	牵伸丝，全称：Full Draw Yarn，是采用纺丝拉伸进一步制得的合成纤维长丝。纤维已经充分拉伸，可以直接用于纺织加工。
POY	指	预取向丝，全称：Pre-Oriented Yarn或者Partially Oriented Yarn，是经高速纺丝获得的取向度在未取向丝和拉伸丝之间的未完全拉伸的合成纤维长丝。与未拉伸丝相比，它具有一定程度的取向，稳定性好，常常用做加弹丝(DTY)的专用丝(一般不用于织造)。
旦(d, D)	指	Denier，纤维粗细程度(纤度)的指标之一，为9,000米长的纤维束的克数。

特别说明：敬请注意，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概 览

声明：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要情况

(一) 发行人简介

公司名称：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Truelove Vogue Co., Ltd.

注册资本：7,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郑期中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4年8月15日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0年12月14日

公司住所：浙江省义乌市江东街道佛堂大道399号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实物现场销售、网上销售：针纺织品、毛纺织品、床上用品；实业投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邮政编码：322000

电话号码：0579-89982888

传真号码：0579-89982831

互联网网址：<http://www.zamj.cn>

电子信箱：hhw@zamj.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部门负责人：衡虎文

联系电话：0579-89982888

（二）设立情况

浙江真爱美家控股有限公司于2010年12月14日在义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法定代表人为郑期中，注册号为330782000175684，注册资本为5,800万元，住所为义乌市稠城街道稠州中路142号，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毛纺织品、床上用品、化学纤维、家纺纺织品、服装、工艺品批发、零售；实业投资、信息产业投资、新能源技术开发、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是由浙江真爱美家控股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公司发起人为真爱集团、博信投资、鼎泰投资、郑其明、郑期中、刘元庆、刘忠庆，设立时注册资本为7,500万元，于2014年8月15日在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登记，取得注册号为330782000175684的《营业执照》。

（三）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专业从事家用纺织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产品主要为拉舍尔毛毯、珊瑚绒毛毯、法兰绒毛毯等各类毛毯，其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超过90%。公司其他产品还包括床上用品（套件、被芯、枕芯等）。

公司凭借先进的技术工艺和产品质量优势，所生产的毛毯在行业内已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品牌知名度。

（四）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真爱集团	4,636.50	61.82%
2	博信投资	1,158.75	15.45%
3	鼎泰投资	681.75	9.09%
4	郑其明	340.50	4.54%
5	郑期中	324.00	4.32%
6	刘元庆	204.75	2.73%
7	刘忠庆	153.75	2.05%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合 计	7,500.00	100.00%

二、控股股东简要情况

真爱集团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61.82%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真爱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真爱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3,588万元

实收资本：53,588万元

法定代表人：郑期中

成立日期：2003年4月10日

住所：义乌市江东街道徐江工业区

注册号：330782000010277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皮革及制品、玩具、文体用品（不含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工艺品批发、零售；物业管理（与有效资质证书同时使用）、实业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真爱集团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郑期中	34,832.20	65.00%
2	刘元庆	10,717.60	20.00%
3	刘忠庆	8,038.20	15.00%
	合 计	53,588.00	100.00%

三、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郑期中直接持有公司 4.32%的股份，通过真爱集团控制公司 61.82%的股份，通过博信投资控制公司 15.45%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81.59%的股份，为公司实

际控制人。

郑期中先生，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72519640115****，高级经济师。曾获全国乡镇企业家、浙江省质量管理先进个人、金华市优秀企业家、金华市十大杰出青年、金华市先进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义乌市劳动模范等荣誉，历任真爱毛纺董事长、经理、真爱集团董事长、真爱有限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现任真爱美家董事长兼总经理、真爱纺织执行董事兼经理、真爱家居监事、真爱集团董事长、新富越董事长、山东真爱董事长、亚星纤维董事长、真爱服饰董事长等职务。

四、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经天健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37,033.57	49,950.25	56,581.99
资产总计	65,660.24	80,146.38	83,821.63
流动负债	18,941.43	36,073.11	41,304.66
负债合计	42,398.46	62,541.41	72,603.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3,261.78	17,604.97	11,217.78
股东权益合计	23,261.78	17,604.97	11,217.78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93,321.58	94,835.06	88,635.41
营业利润	4,458.02	7,009.21	4,800.87
利润总额	4,704.14	7,464.37	5,010.87
净利润	3,945.81	6,387.19	4,228.7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45.81	6,387.19	4,228.7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89.58	2,602.23	351.18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35.39	3,784.96	3,877.58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02.95	6,719.36	15,366.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5.92	-10,248.89	762.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04.03	-11,384.18	-79.1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85.17	-14,913.70	16,049.9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48.97	10,534.13	25,447.84

4、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比率(倍)	1.96	1.38	1.37
速动比率(倍)	1.01	0.93	0.98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62.89	82.73	87.5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10	3.04	1.93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01	0.02	0.12
财务指标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1.36	12.80	13.71
存货周转率(次/年)	4.38	4.71	4.6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296.82	13,462.22	11,147.3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945.81	6,387.19	4,228.7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635.39	3,784.96	3,877.59
利息保障倍数(倍)	3.09	3.43	2.4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1.23	1.16	2.6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72	-2.57	2.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31	44.32	46.4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5	/	/

五、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不超过2,5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00%，包括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其中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2,500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1,250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直接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按市值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六、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 总投资	募集资金 投资金额	项目备案文号	环评批复文号
1	年产17,000吨法兰绒毛毯印染技改扩建项目	10,300	10,300	浙经信备案[2015]6号	义环中心[2015]47号
2	年产1,300万条功能性法兰绒毛毯生产线建设项目	33,000	33,000	义经信技装备案[2015]16号	义环中心[2015]40号
合 计		43,300	43,3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若本公司已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对上述部分项目进行了先期投入，则募集资金到位后用于项目剩余投资及置换已支付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公司将通过自筹解决。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不超过2,5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00%，包括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其中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2,500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1,250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直接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按市值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保荐费用：【】万元
	承销费用：【】万元
	审计费用：【】万元
	律师费用：【】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万元

二、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一) 发行人

名称：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期中

住所：浙江省义乌市江东街道佛堂大道399号

联系电话：0579-89982888

传真号码：0579-89982831

联系人：衡虎文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保荐代表人：顾盼 成政

项目协办人：包铁骏

项目经办人：陈航飞 林吉 卞雨晨

联系电话：0571-85115307

传真号码：0571-85316108

(三) 律师事务所

名称：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沈田丰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杨公堤15号国浩律师楼（空勤杭州疗养院内）

联系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号码：0571-85775643

经办律师：沈田丰 胡小明 赵寻

(四)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少先

主要经营场所：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楼

联系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号码：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翁伟 尹志彬

(五)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华开

住所：杭州市教工路18号世贸丽晶城A座欧美中心C区1105室

联系电话：0571-88216941

传真号码：0571-87178826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陈晓南 应丽云

(六)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营业场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联系电话：021-58708888

传真号码：021-58899400

(七) 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深港支行

户名：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4000029129200042215

（八）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号码：021-68804868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预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年【】月【】日

询价推介时间：【】年【】月【】日至【】年【】月【】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售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依赖境外市场的风险

公司的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境外市场，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62,565.01万元、74,336.70万元、72,103.42万元，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70.99%、78.78%、77.60%。公司毛毯产品主要销售到中东（阿联酋、沙特、伊拉克等）、非洲（阿尔及利亚、埃及、利比亚等）、欧洲（俄罗斯、波兰、德国等）等市场，上述市场的部分国家或地区经济、政治局势复杂多变，如果相关市场经济环境恶化、市场需求减少、政局不稳或爆发战争、与我国外交关系恶化或者出现贸易摩擦等情况，将会对公司在上述国家或地区的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二、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的销售收入大部分为外销收入，外销收入主要以美元结算，因此汇率波动特别是人民币升值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会产生较大影响。如果人民币汇率持续升值，一方面，以外币计价的出口产品价格提高会影响本公司出口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存在客户流失的风险；另一方面，公司因出口而持有的外币资产将随着人民币升值而有所贬值，从而影响经营业绩。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失金额分别为340.91万元、625.60万元、13.20万元，占公司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80%、8.38%、0.28%，人民币升值使得公司应收账款产生较大的汇兑损失。

三、远期外汇业务风险

报告期内，出于套期保值目的，公司根据未来外销收入和外汇回款情况，通过和银行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来锁定美元应收账款对应的未来人民币的流入金额，在一定程度上规避了汇率波动风险。

由于远期外汇合约约定汇率与期末远期外汇合约市场汇率存在差异，报告期各期期末，公司因此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103.40万元、1,354.09万元、-1,986.39万元，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06%、18.14%、-42.23%，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大。截至2014年末，公司尚未交割的远期外汇合约合计10,300万美元，其中2015年到期9,700万美元，2016年到期600万美元。

虽然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的原则，不做投机或套利性操作，但仍存在如下风险：第一，汇率波动风险，即在远期外汇合约交割日，如人民币对美元贬值超过公司锁定的汇率，则将给公司带来交割损失；第二，内部控制风险，虽然公司已经制定了远期外汇相关的内控制度，但由于远期结售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第三，合约与业务量不匹配风险，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进行收入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或者客户可能不能如期支付货款，则会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远期外汇合约出现风险敞口。

四、家纺行业竞争风险

我国家用纺织品市场属于完全竞争的市场，也是典型的买方市场。近年来，部分传统纺织企业开始转型生产家用纺织品，大量民营资本纷纷涉足家用纺织品行业，海外品牌也纷纷进入国内市场，行业竞争日趋激烈。

世界上生产毛毯的企业主要集中在我国，而随着毛毯行业的快速发展，我国从事毛毯生产的企业数量逐渐增多，各企业在技术水平、生产规模、品牌知名度、市场定位等方面各具特色，导致毛毯产品各层次市场的竞争日趋激烈。

此外，真爱美家在国内市场经营“真爱”、“真爱美家”品牌床上用品系列产品。报告期内，真爱美家床上用品系列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5,109.36万元、7,028.81万元、4,387.98万元，与罗莱家纺、富安娜、梦洁家纺等大型家纺企业相比，公司床上用品系列产品销售收入规模偏小。

目前，国内家用纺织品行业已经从产品、价格的低层次竞争进入到品牌、网络、服务、人才、管理以及规模等构成的复合竞争层级上来，并导致行业平均利润率水平逐步下降。公司在家用纺织品行业将面临越来越激烈的市场竞争。

五、财务风险

（一）流动性风险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主要依靠应付账款、应付票据等商业信用以及金融机构借款。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流动资产中存货和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占比较高。如果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遇到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降低等影响流动资产变现能力的情况，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会受到影响，公司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二）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6,193.48万元、16,287.73万元、17,940.13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8.62%、32.61%、48.44%，公司存货金额较大且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公司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其他存货有自制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等，存货成本构成中涤纶成本占比较高。公司采用以“订单式生产”为主，“备货式生产”为辅的生产模式。如出现公司对市场需求的预测出现重大偏差、客户无法执行订单、涤纶等原材料价格大幅下跌等情况，将导致库存商品不能按正常价格出售，存货可变现净值减少，存货跌价风险提高，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6,413.04 万元、9,201.91 万元、8,105.66 万元，金额较大，其中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例超过 97%。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76%、17.49%、20.78%，占比较高。如果公司客户未来经营情况或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应收账款按期收回的风险将显著增加，从而会对公司的流动性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为23,261.78万元，2014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9.31%。若本次发行成功且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将随之大幅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且

短期内产生的效益难以与净资产的增长幅度相匹配。因此，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的一段时间内，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六、反倾销风险

2014年9月，埃及工贸和中小企业部反倾销局发布公告，对自中国进口的合成纤维毯产品（blankets (other than electric blankets) of synthetic fibers with different sizes and weights even it takes the shape of rolls）发起反倾销调查，涉案产品税号为63014000，倾销调查期间为2013年7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报告期内，公司向埃及地区的销售收入分别为833.99万元、1,407.82万元、5,037.75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94%、1.48%、5.40%。根据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的要求，公司按埃及相关法律和有关调查部门的要求参与调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收到涉及该反倾销调查的决定或进一步调查的通知。

随着公司向埃及地区销售规模的不断增长，如果埃及采取具体的反倾销措施，其他国家或地区对公司销售的相关毛毯产品采取反倾销调查或措施，将对公司境外市场的开拓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七、临时建筑拆除风险

公司子公司真爱毯业厂房总建筑面积为112,918m²，其中真爱毯业在房屋建筑物边上搭建的棚等临时建筑面积为6,407m²。2015年1月22日，主管部门义乌市人民政府江东街道办事处同意上述临时建筑继续使用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子公司真爱家居厂房总建筑面积为120,607m²，其中真爱家居在房屋建筑物边上搭建的棚等临时建筑面积为21,372m²。2015年2月17日，主管部门金华市金东区傅村镇人民政府同意《傅村镇补办工业用地上临时建筑审批表》，上述临时建筑使用期限自审批之日起不超过一年。如因到期未获延期、政策或其他原因需要拆除上述临时建筑的，真爱毯业、真爱家居需自行在限期内组织拆除。上述临时建筑主要用于通道防雨、堆放杂物、临时仓储等用途，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账面净值为472.75万元，如被拆除，将会对真爱毯业、真爱家居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及产生经济损失。

发行人控股股东真爱集团、实际控制人郑期中承诺，上述临时建筑若因拆除等原因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开支和损失，均由其全额予以承担。

八、环保风险

公司属于印染行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噪声。公司一直重视环境保护，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具有健全的环保设施和管理制度。近年来，公司大力发展清洁生产，保证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质量标准，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虽然公司目前拥有健全的环保设施和管理制度，但是在今后的生产经营过程中若环境保护不力，造成水体污染或大气污染等环境污染事故，则存在被环境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另一方面，随着国家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人们的环保意识逐渐增强，国家环保政策和法规日益完善，环境污染治理标准日趋严格，存在加大公司环保成本，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年产17,000吨法兰绒毛毯印染技改扩建项目、年产1,300万条功能性法兰绒毛毯生产线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提高公司产品技术含量、扩大生产规模、增强公司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反应能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将使公司资产规模进一步扩大，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合计约2,698万元，虽然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可行性分析和论证，但由于市场开拓工作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消化不畅或无法实现预期销售，则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另外，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会受到市场环境变化、产业政策变化、工程组织和管理能力、项目建设进度、预算控制、设备引进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可能造成项目实施与公司预期出现差异，从而影响项目的投资收益。

十、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一）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关于杭州大光明通信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等735家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通知》（浙科发高[2012]312号）、《关于认定杭州天宽科技有限公司等329家企业为2012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浙科发高[2012]313号）等有关规定，真爱毯业、真爱家居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期为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真爱毯业、真爱家居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及其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 (真爱毯业、真爱家居)	345.55	594.73	474.03
合并报表净利润	3,945.81	6,387.19	4,228.76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占 合并报表净利润的比例	8.76%	9.31%	11.21%
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后 的合并报表净利润	3,600.26	5,792.46	3,754.73

真爱毯业、真爱家居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已到期，其未来能否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未来其不能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或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其因自身原因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公司经营业绩会受到较大程度的不利影响。

（二）出口退税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产品以出口为主，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税政策，报告期内退税率均为16%，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经测算，若出口退税率下调1个百分点，则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增加额分别为633.55万元、734.73万元、467.35万元。因此，若未来政府相关主管部门下调公司相关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程度的不利影响。

十一、母公司利润和分红能力依赖于子公司分红的风险

根据《关于编制合并会计报告中利润分配问题的请示的复函》（财会函[2000]7号）的规定，编制合并会计报表的公司，其利润分配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依据，合并会计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不能作为母公司实际分配利润的依据。目前，母公司真爱美家利润主要来源于全资子公司真爱毯业、真爱家居。报告期内，母公司实现的利润总额分别为308.78万元、1,695.46万元、7,992.41万元，其中投资收益分别为1,377.00万元、3,218.00万元、10,061.01万元，占母公司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45.95%、189.80%、125.88%。母公司投资收益主要为两家全资子公司真爱毯业和真爱家居的投资分红，因此子公司是否分红及分红多少对母公司的利润和分红能力具有重大影响。

十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毛毯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涤纶。报告期内，涤纶占公司毛毯产品生产成本的比重分别为57.64%、55.65%、51.90%。涤纶为石油化工下游产品，在国际石油价格频繁大幅波动的形势下，其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会根据原材料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以化解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但上述价格调整并非同步进行，若上述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出现持续或大幅波动，而公司产品销售价格调整滞后或不同步，则不利于公司的生产预算及成本控制，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三、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家用纺织品制造行业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报告期内，公司毛毯产品生产成本中直接人工占比分别为10.60%、11.21%、11.61%，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别为10,404.04万元、11,907.89万元、15,609.57万元，逐年增加。随着生活水平提高及物价上涨、社会保障制度的推进，未来公司员工工资水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支出很可能将继续增加。因此，劳动力成本上升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十四、子公司股权质押风险

公司于2011年9月28日与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FBTC-2011-6-207-01”《方正东亚东湖6号·浙江真爱时尚家居股权收益权单

一信托之信托合同》，约定公司将真爱家居 100%的股权质押给方正东亚信托，以全资子公司真爱家居 100%的股权收益权设立信托计划，并以此获得 30,000 万元信托借款，信托期限为 5 年。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真爱美家（委托人）主要义务包括“1、按照信托文件的约定持有和处置用于设立收益权信托的财产（权利）（指委托人持有的真爱家居 100%的股权），该等财产权利产生的全部现金收益应归集划转至专用收入账户（偿债账户）用以支付信托收入。该财产（权利）产生的全部现金收益不足以支付信托收入的，委托人有补足的义务；2、在信托期限内不得另行转让、赠与财产（权利）和财产（权利）收益权，也不得对该财产（权利）及财产（权利）收益权另行质押、处置或设置其他权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信托借款余额为 24,500 万元，未来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还款日期	金额
1	2015 年 9 月 30 日	1,500.00
2	2016 年 3 月 31 日	3,000.00
3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000.00
合 计		24,500.00

如果未来公司不能如约支付上述借款的本金及利息将影响公司股东权利的行使及真爱家居股权的稳定性，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十五、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郑期中，本次发行前其合计控制公司 81.59%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比例较高。同时，郑期中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虽然公司目前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并规范运行，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可凭借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本公司的人事任免、生产和经营决策等进行控制，如果控制不当将会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十六、证券市场风险

影响股票价格波动的原因十分复杂，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的经营状况、盈利

能力和发展前景的影响，同时受国家的宏观经济状况、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利率、汇率、通货膨胀、市场买卖力量对比、重大自然灾害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的影响而发生波动。我国资本市场属新兴市场，股票价格波动较境外成熟市场更大。因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在购买本公司股票前，对股票市场价格的波动及股市的风险需有充分的认识。

综上所述，经济活动影响因素较多，发行人将面临来自宏观、行业、公司自身的经营、财务等多项风险因素的共同作用。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Truelove Vogue Co., Ltd.

注册资本：7,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郑期中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4年8月15日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0年12月14日

住所：浙江省义乌市江东街道佛堂大道399号

邮政编码：322000

电话号码：0579-89982888

传真号码：0579-89982831

互联网网址：<http://www.zamj.cn>

电子信箱：hhw@zamj.cn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公司是由真爱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真爱有限经天健事务所审计的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净资产（母公司报表口径）为15,701.07万元，按1:0.4777的比例折合成股本7,500万元，其余净资产8,201.0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

公司于2014年8月15日在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7,500万元，注册号为330782000175684。

（二）发起人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各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真爱集团	4,636.50	61.82%
2	博信投资	1,158.75	15.45%
3	鼎泰投资	681.75	9.09%
4	郑其明	340.50	4.54%
5	郑期中	324.00	4.32%
6	刘元庆	204.75	2.73%
7	刘忠庆	153.75	2.05%
合 计		7,500.00	100.00%

（三）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改制设立时，持股5%以上的主要发起人为真爱集团、博信投资、鼎泰投资。公司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如下：

1、真爱集团

真爱集团成立于2003年4月10日，法定代表人为郑期中，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53,588万元，住所为义乌市江东街道徐江工业区，拥有的主要资产为长期股权投资，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实业投资。真爱集团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在公司改制设立前后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博信投资

博信投资成立于2010年11月23日，法定代表人为刘元庆，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1,080万元，住所为浙江省义乌市稠江经济开发区振兴路，拥有的主要资产为长期股权投资，除投资真爱美家外，无其他对外投资，无实际经营业务。博信投资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在公司改制设立前后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鼎泰投资

鼎泰投资成立于2014年6月23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刘劲松，注册资金为

1,711万元，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义乌市江东街道徐江工业区，拥有的主要资产为长期股权投资，除投资真爱美家外，无其他对外投资，无实际经营业务。鼎泰投资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在公司改制设立前后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四) 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系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真爱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和权益。公司改制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对真爱毯业和真爱家居的长期股权投资，上述子公司的主要资产为厂房、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存货、应收账款、货币资金、预付款项等。

公司改制设立时承继了真爱有限的全部业务，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家用纺织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

(五) 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公司系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因此，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与改制后公司的业务流程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具体业务流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六) 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完全分开，不存在依赖主要发起人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与真爱集团等主要发起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

(七) 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由真爱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真爱有限的资产和负债等均由公司承继，除1项以真爱有限名义提出申请的专利尚未办理名称变更手续外，商标、专利等资产均已办理产权变更手续；房产、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等资产由全资子公司拥有，无需办理产权变更手续。

（八）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按照《公司法》和《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

公司系真爱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完全承继了真爱有限的资产、负债、机构、业务和人员，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资产权属清晰，生产经营场所独立，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

2、人员独立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兼职。

3、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管理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影响。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及管理特点，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办理纳税登记，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

东和其他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目前，公司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4、机构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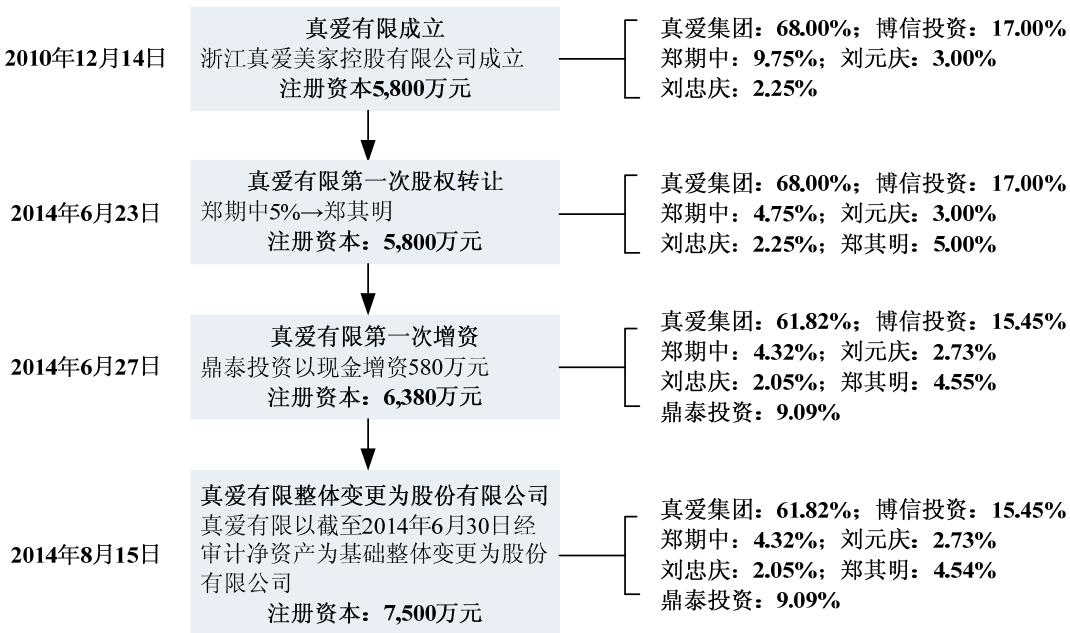
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负责的管理层等机构及相应的议事规则，形成了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建立了适应经营管理需要的组织结构，拥有完整的业务系统及配套部门，各部门已构成一个有机整体。公司与股东单位之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各职能部门与股东单位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股东单位不存在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5、业务独立

公司独立从事家用纺织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拥有独立的生产及辅助生产系统、采购和销售系统以及独立的研发体系，不依赖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真爱美家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现有及将来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

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一) 2010年12月，真爱有限成立

2010年12月14日，真爱有限在义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法定代表人郑期中，注册号330782000175684，注册资本5,800万元，住所义乌市稠城街道稠州中路142号，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毛纺织品、床上用品、化学纤维、家纺纺织品、服装、工艺品批发、零售；实业投资、信息产业投资、新能源技术开发、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真爱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真爱集团	3,944.00	68.00%
2	博信投资	986.00	17.00%
3	郑期中	565.50	9.75%
4	刘元庆	174.00	3.00%
5	刘忠庆	130.50	2.25%
合计		5,800.00	100.00%

2010年12月9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健验[2010]40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12月8日止，真爱有限（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5,800万元，各出资者均以货币出资。

(二) 2014年6月，真爱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3月31日，真爱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郑期中将其持有的真爱有限29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5%）转让给郑其明，转让总价款为290万元，其他股东放弃对该部分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同日，郑期中与郑其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4年4月4日，郑其明支付了股权转让款项。2014年6月23日，真爱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真爱有限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转让前		增减出资	转让后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真爱集团	3,944.00	68.00%	-	3,944.00	68.00%
2	博信投资	986.00	17.00%	-	986.00	17.00%
3	郑其明	-	-	290.00	290.00	5.00%
4	郑期中	565.50	9.75%	-290.00	275.50	4.75%
5	刘元庆	174.00	3.00%	-	174.00	3.00%
6	刘忠庆	130.50	2.25%	-	130.50	2.25%
合 计		5,800.00	100.00%	-	5,800.00	100.00%

(三) 2014年6月，真爱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4年6月24日，真爱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注册资本为6,38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580万元，全部由新股东鼎泰投资出资。本次增资的定价为注册资本的1:2.95（增资价格参考真爱有限2013年末每股净资产确定），其中58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溢价1,13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4年6月27日，真爱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前后，真爱有限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本次增资	增资后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真爱集团	3,944.00	68.00%	-	3,944.00	61.82%
2	博信投资	986.00	17.00%	-	986.00	15.45%
3	鼎泰投资	-	-	580.00	580.00	9.09%

4	郑其明	290.00	5.00%	-	290.00	4.55%
5	郑期中	275.50	4.75%	-	275.50	4.32%
6	刘元庆	174.00	3.00%	-	174.00	2.73%
7	刘忠庆	130.50	2.25%	-	130.50	2.05%
合 计		5,800.00	100.00%	580.00	6,380.00	100.00%

(四) 2014年8月，真爱有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28日，真爱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真爱有限以2014年6月30日为改制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真爱美家。

2014年7月17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审[2014]5936号”《审计报告》，经审计，2014年6月30日真爱有限母公司报表总资产为436,453,459.94元，负债合计为279,442,758.27元，净资产为157,010,701.67元。

2014年7月31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坤元评报[2014]255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2014年6月30日，真爱有限母公司报表总资产评估价值为628,660,469.61元，负债评估价值为279,442,758.27元，资产净额评估价值为349,217,711.34元。

2014年8月1日，真爱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对上述审计、评估结论予以确认，并同意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股份公司的股份，确定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的股份总数为7,500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注册资本为7,500万元；经审计的净资产中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即82,010,701.67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014年8月7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4]15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4年8月6日止，真爱美家（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真爱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157,010,701.67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75,000,000.00元，资本公积82,010,701.67元。

2014年8月13日，真爱美家召开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选举九名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选举

两名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2014年8月15日，真爱美家取得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782000175684的《营业执照》。

本次改制完成后，真爱美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真爱集团	4,636.50	61.82%
2	博信投资	1,158.75	15.45%
3	鼎泰投资	681.75	9.09%
4	郑其明	340.50	4.54%
5	郑期中	324.00	4.32%
6	刘元庆	204.75	2.73%
7	刘忠庆	153.75	2.05%
合 计		7,500.00	100.00%

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真爱美家的股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报告期外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如下：

（一）收购真爱家居100%的股权

2011年2月18日，真爱家居股东会决议同意真爱集团在真爱家居的全部出资5,195.88万元即51%的股权，以1:1转让价转让给真爱有限；同意王晓芳（系实际控制人郑期中的配偶）在真爱家居的全部出资4,992.12万元即49%的股权，以1:1转让价转让给真爱有限。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订《浙江真爱时尚家居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2月28日，真爱家居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完成后，真爱有限持有真爱家居100%的股权。

在实际交割过程中，转让价格按照真爱家居201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确定。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1]2371号），真爱家居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107,712,902.96元。

发行人通过本次收购真爱家居 100%的股权，整合了实际控制人下属的毛毯业务，使得公司的资产、收入和利润规模大幅提升，增强了公司的盈利能力，有利于提高整体经营业绩。本次收购前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管理层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收购真爱毛纺资产

2010 年 12 月 31 日，真爱毛纺股东会决议同意按账面价值向真爱毯业转让土地使用权、房产、相关生产设备、相关存货。2010 年 12 月 31 日，真爱毯业股东决定同意按真爱毛纺的账面价值收购其土地使用权、房产、相关生产设备、相关存货及签订有关资产转让的协议。同日，资产转让双方签订《资产转让协议》。

2010 年 12 月 31 日，真爱毛纺转让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说 明
土地使用权	2,086.89	3 宗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合计 100,076 平方米
房屋建(构)筑物	5,318.42	包括建筑物 22 项和构筑物 1 项，房屋建筑物主要为厂房、办公楼等，总建筑面积为 106,392.44 平方米；构筑物为污水池等辅助设施
相关生产设备	4,867.65	机器设备 600 项，主要为包边机、绷缝机、抓剪机、经编机等生产设备；电子设备 98 项，主要为电脑、打印机、空调等办公设备；车辆为 1 辆小轿车和 2 辆货车
相关存货	5,356.56	毛毯产品相关的存货
机器设备增值税	513.65	-
合 计	18,143.17	-

2011 年 1 月 1 日，真爱毯业对上述资产（除存货）转让进行了会计处理，上述资产以账面值入账。真爱毛纺的存货在 2011 年度逐步以账面值转让给真爱毯业。

2011 年 1 月 10 日，真爱毯业向真爱毛纺支付了 5,700 万元；2011 年 10 月 28 日，真爱毯业向真爱毛纺支付了 10,990.83 万元；2013 年 7 月 10 日，真爱毯业向真爱毛纺支付了 400 万元，同时以应收真爱毛纺账款 1,052.34 万元冲减应付真爱毛纺账款 1,052.34 万元。至此，上述资产转让价款支付完毕。

2012年10月31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浙江真爱毛纺有限公司转让房屋建（构）筑物、机器设备和土地使用权追溯评估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2）第3585号），确认真爱毛纺在评估基准日2010年12月31日房屋建（构）筑物账面价值为5,318.42万元，评估价值为6,365.32万元，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4,867.65万元，评估价值为4,607.10万元，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2,086.89万元，评估价值为3,802.89万元。

真爱毛纺以上述房屋建（构）筑物、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合计10,168.22万元为计税依据缴纳了营业税、土地增值税等相关税费；真爱毯业以上述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合计10,168.22万元为计税依据缴纳了契税和印花税，并办理了相关土地使用权、房产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发行人通过本次收购真爱毛纺毛毯业务相关的资产，整合了实际控制人下属的毛毯业务，使得公司的收入和利润规模大幅提升，增强了公司的盈利能力，有利于提高整体经营业绩。本次收购前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管理层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1、2010年12月，真爱有限成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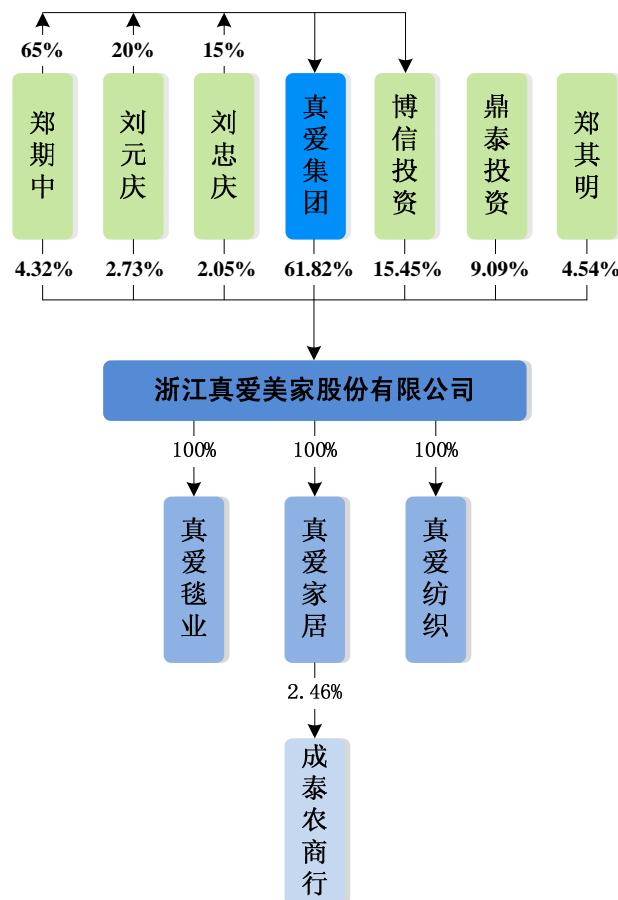
2010年12月9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真爱有限（筹）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0]40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12月8日止，真爱有限（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5,800万元，各出资者均以货币出资。

2、2014年8月，真爱有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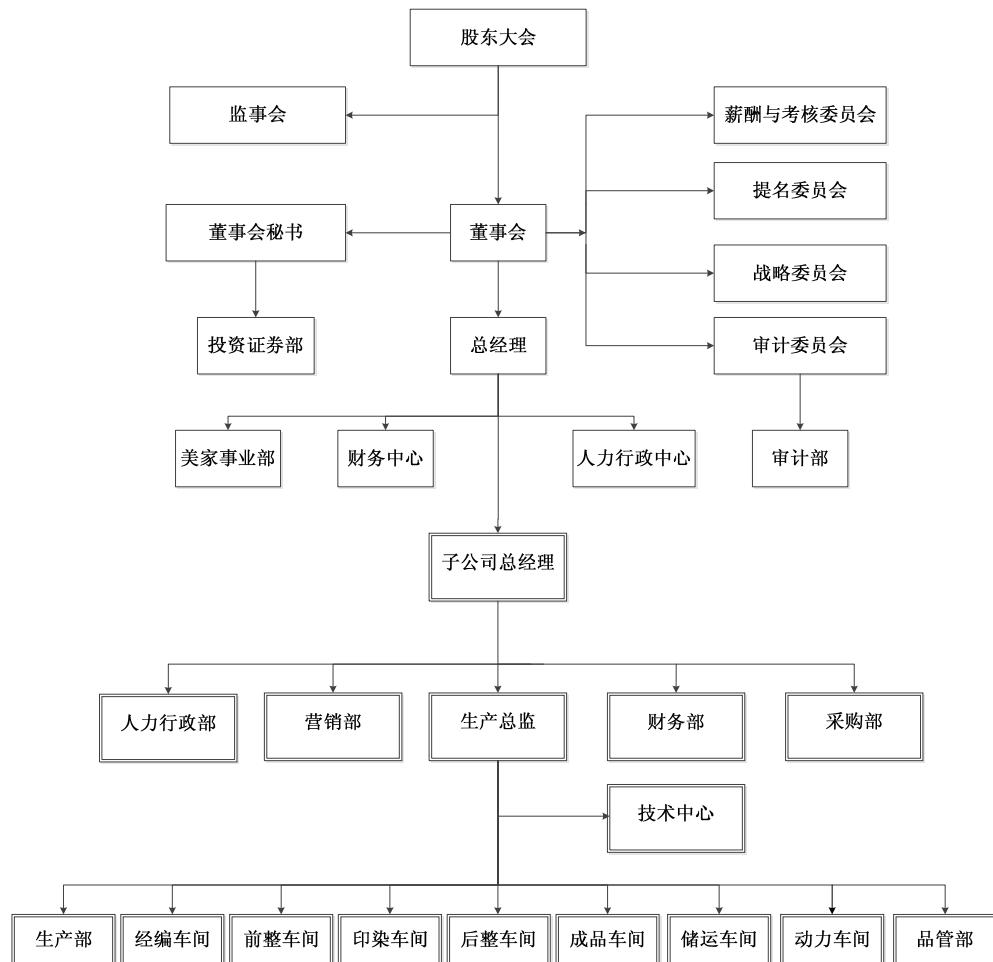
2014年8月7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真爱有限整体变更为真爱美家（筹）申请变更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4]15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4年8月6日止，真爱美家（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真爱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157,010,701.67元。

六、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及组织结构图

(一)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 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注：子公司总经理以下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真爱毯业、真爱家居的基本组织机构设置。

(三) 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在审计委员会指导下独立开展审计工作，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审计部主要负责根据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计划及要求，负责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内部审计；监督专项资金的提取与使用；监督检查公司内部控制，对内控制度提出改进意见；配合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完成年度和专项审计。

董事会秘书主要负责收集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及证券市场信息，筹备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办理公司股票托管登记、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及其他证券事务。

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团队由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组成，在董事会

领导下，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与管理。

公司主要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1、总经理：负责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等工作。

2、美家事业部：负责独立运营两个品牌“真爱美家”和“truelove真爱”，主营“truelove真爱”品牌，负责床上用品系列（套件、被芯、枕芯等其他家纺类产品）的研发、设计、采购、销售。

3、财务中心/财务部：负责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体系及相关管理制度；负责公司日常财务核算；负责编制财务报告；分析公司经营活动的财务数据并提出意见；编制公司年度预算并及时跟进预算完成情况；通过预算、资金调配、税务筹划等核心工作的有效开展，通过报表准确及时反应企业经营状况及提高企业资金使用效率和安全。

4、投资证券部：负责研究国内外资本市场动态、研究拓展融资渠道；对投资项目进行调研、数据收集分析；组织设计、评估资本市场方面的投资方案并实施等工作。

5、人力行政中心/部：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目标，规划、指导、协调公司人力资源、行政事务、对外联系、安全保障等内外服务的各项工作，为公司的运营和发展提供综合支持等工作。

6、营销部：为确保公司经营利润实现，根据公司年度销售目标和公司战略发展，组织开展营销工作，引导生产、技术部门开发新产品和客户服务等实现销售任务。

7、采购部：为确保公司发展和经营销售任务的完成，开展采购管理工作，进行供应商评估；以不同采购方式及询价、比价进行成本控制；对采购进度及质量进行监督、审核等工作。

8、生产部：为完成公司的生产经营目标，负责制定生产计划与目标，生产

调度，生产控制；审核上报相关报表等工作。

9、技术中心：为提高公司产品质量，满足客户要求，负责公司现有技术的改进和提升、产品开发及工艺技术的审核；以节能减排、提高效率的目标协调解决生产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问题等工作。

10、经编车间、前整车间、印染车间、后整车间、成品车间：负责本车间生产环节的生产管理、品质管理、技术革新、节能降耗和物料管理等工作。

11、储运车间：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运转，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建立、健全仓储管理体系，及时、准确地做好原辅料、机配件、产成品的收、发、存管理工作并提供库存信息。

12、动力车间：负责本车间设备的技术革新，督促设备的运行维护和保养，保证供气、供水、污水处理等工作的正常运行。

13、品管部：为了保障公司产品质量，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品质异常分析，会同相关部门改进质量；制定产品质量标准；监督质量体系的运行等工作。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一) 全资子公司简要情况

1、真爱毯业

真爱毯业于2010年12月28日在义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号为330782000177317。真爱毯业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5,8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郑其明，住所为浙江省义乌市江东徐江工业区，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毛纺原辅料、纺织设备、机电设备、节能技术、自动化技术研发；毛纺织品（不含染色）、地毯（不含染色）、床上用品、包装袋生产、销售；毛毯印花（《浙江省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1月14日止）；一般经营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公司持有真爱毯业100%的股权。真爱毯业自成立以来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真爱毯业主营业务为家用纺织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拉舍尔毛毯。

报告期内，真爱毯业的有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总资产	33,882.72	41,143.69	40,331.06
净资产	11,734.41	13,922.90	11,155.87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49,854.24	53,665.35	50,478.09
营业利润	6,107.26	5,750.97	4,703.05
净利润	5,411.51	5,067.03	4,192.87

注：上述有关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真爱家居

（1）真爱家居基本情况

真爱家居于2003年9月26日在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东分局注册成立，注册号为330703000009677。真爱家居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0,188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郑其明，住所为浙江金东经济开发区华丰东路999号，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家居用品（需许可证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毛毯、地垫、床上用品加工、销售（除危险品及有污染的工艺）；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无需前置审批的货物与技术进出口。”公司持有真爱家居100%的股权。

真爱家居主营业务为家用纺织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珊瑚绒毛毯、法兰绒毛毯、拉舍尔毛毯等各类毛毯。

报告期内，真爱家居的有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4,253.52	36,241.23	37,589.48
净资产	11,512.27	13,534.99	11,628.97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39,864.60	35,417.12	34,171.48
营业利润	320.36	2,860.02	1,161.38
净利润	477.27	2,824.02	1,102.07

注：上述有关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 真爱家居历史沿革

①真爱家居成立

真爱家居前身浙江真爱人造毛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真爱毛皮”)于2003年9月26日在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东分局注册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2,88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晓芳，住所为金华金三角经济开发区，经营范围为“服装面料、玩具面料、床上用品、日用品生产销售”。

真爱毛皮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真爱集团	2,592.00	90.00%
2	王晓芳	288.00	10.00%
合 计		2,880.00	100.00%

2003年9月26日，金华安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金安会验(2003)第44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3年9月26日止，真爱毛皮(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2,88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②真爱家居第一次增资

2004年5月22日，真爱毛皮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从2,880万元变更为5,188万元，增资2,308万元，其中真爱集团增资53.88万元，王晓芳增资2,254.12万元。

本次增资前后，真爱毛皮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本次增资	增资后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真爱集团	2,592.00	90.00%	53.88	2,645.88	51.00%
2	王晓芳	288.00	10.00%	2,254.12	2,542.12	49.00%
合 计		2,880.00	100.00%	2,308.00	5,188.00	100.00%

2004年6月2日，义乌至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义至会师验字(2004)第62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4年6月2日止，真爱毛皮已收

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308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4年6月3日，真爱毛皮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③真爱家居第二次增资

2009年3月18日，真爱毛皮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从5,188万元变更为10,188万元，增资5,000万元，其中真爱集团增资2,550万元，王晓芳增资2,450万元。同时，真爱毛皮名称变更为真爱家居。

本次增资前后，真爱家居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本次增资	增资后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真爱集团	2,645.88	51.00%	2,550.00	5,195.88	51.00%
2	王晓芳	2,542.12	49.00%	2,450.00	4,992.12	49.00%
合计		5,188.00	100.00%	5,000.00	10,188.00	100.00%

2009年3月20日，浙江明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明会验字（2009）3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9年3月20日止，真爱家居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5,0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9年3月23日，真爱家居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④真爱家居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2月18日，真爱家居股东会决议同意真爱集团在真爱家居的全部出资5,195.88万元即51%的股权，以1:1转让价转让给真爱有限；同意王晓芳在真爱家居的全部出资4,992.12万元即49%的股权，以1:1转让价转让给真爱有限(在实际交割过程中按照真爱家居2010年12月31日净资产10,771.29万元进行了转让并完成交割)。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真爱家居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转让前		增减出资	转让后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真爱集团	5,195.88	51.00%	-5,195.88	-	-

2	王晓芳	4,992.12	49.00%	-4,992.12	-	-
3	真爱有限	-	-	10,188.00	10,188.00	100.00%
	合 计	10,188.00	100.00%	-	10,188.00	100.00%

2011年2月28日，真爱家居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后，真爱家居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真爱纺织

真爱纺织于2014年7月15日在义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号为330782000477816。真爱纺织的注册资本为2,58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郑期中，住所为浙江省义乌市江东街道徐江工业区，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纺织技术研发；毛纺织品、地毯、床上用品（以上经营范围不含染色）、包装袋（不含印刷、印刷）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公司持有真爱纺织100%的股权。真爱纺织自成立以来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真爱纺织是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300万条功能性法兰绒毛毯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单位，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

（二）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成泰农商行于2009年3月12日在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号为330701000021003。成泰农商行的注册资本为45,889.96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鲍金标，住所为浙江省金华市八一南街123号，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债券回购；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代理险种详见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9月15日）；从事银行卡业务；办理保函业务；从事网上银行、手机银行业务；以上业务不含外汇业务；从事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外汇拆借，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的结汇、售汇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真爱家居持有成泰农商行2.46%的股权。

成泰农商行最近一年的有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12.31
总资产	1,320,916.90
净资产	110,288.32
项 目	2014 年度
净利润	13,805.48

注：上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1、真爱集团

真爱集团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 61.82%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真爱集团于 2003 年 4 月 10 日在义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号为 330782000010277。真爱集团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53,588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郑期中，住所为义乌市江东街道徐江工业区，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皮革及制品、玩具、文体用品（不含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工艺品批发、零售；物业管理（与有效资质证书同时使用）、实业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真爱集团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郑期中	34,832.20	65.00%
刘元庆	10,717.60	20.00%
刘忠庆	8,038.20	15.00%
合 计	53,588.00	100.00%

2、博信投资

博信投资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 15.45%的股份。

博信投资于 2010 年 11 月 23 日在义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号为 330782000172039。博信投资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08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元庆，住所为浙江省义乌市稠江经济开发区振兴路，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信息产业投资、新能源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博信投资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郑期中	702.00	65.00%
刘元庆	216.00	20.00%
刘忠庆	162.00	15.00%
合 计	1,080.00	100.00%

3、鼎泰投资

鼎泰投资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 9.09% 的股份。

鼎泰投资于 2014 年 6 月 23 日在义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号为 330782000471145。鼎泰投资的注册资金为 1,711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刘劲松，住所为浙江省义乌市江东街道徐江工业区，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投资咨询（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除外）。”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鼎泰投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任职情况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刘劲松	真爱美家董事	796.50	46.55%
2	刘波	真爱美家董事、副总经理	106.20	6.21%
3	傅占杰	真爱美家董事、真爱集团总裁	106.20	6.21%
4	李爱红	真爱美家监事、真爱集团办公室主任	61.95	3.62%
5	衡虎文	真爱美家董事会秘书、人力行政中心总监	61.95	3.62%
6	陈贵泽	真爱美家财务总监	61.95	3.62%
7	刘荣道	真爱家居常务副总经理	61.95	3.62%
8	王眈	真爱美家电商总监	47.20	2.76%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任职情况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9	毛森贤	真爱毯业人力行政总监	47.20	2.76%
10	毛青山	真爱毯业技术总监	47.20	2.76%
11	陈世平	真爱家居销售总监	47.20	2.76%
12	周向荣	真爱美家人力行政经理	29.50	1.72%
13	许永林	真爱集团财务负责人	29.50	1.72%
14	王庆	真爱美家财务部经理	29.50	1.72%
15	孙道先	真爱家居财务部经理	29.50	1.72%
16	孟波	真爱毯业生产总监	29.50	1.72%
17	李秀红	真爱集团资金部经理	29.50	1.72%
18	方杨林	真爱家居生产总监	29.50	1.72%
19	陈永刚	真爱家居人力行政总监	29.50	1.72%
20	陈红	真爱毯业财务部经理	29.50	1.72%
合 计			1,711.00	100.00%

注：刘劲松为公司股东刘元庆的儿子，王庆为公司股东刘元庆的女儿的配偶。

鼎泰投资最近一年的有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12.31
总资产	1,711.26
净资产	1,710.18
项 目	2014 年度
净利润	-0.82

注：上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郑其明、郑期中、刘元庆、刘忠庆

郑其明、郑期中、刘元庆、刘忠庆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4.54%、4.32%、2.73%、2.05%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永久 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住所
郑其明	中国	否	37030419680209****	浙江省义乌市北苑街道
郑期中	中国	否	33072519640115****	浙江省义乌市后宅街道
刘元庆	中国	否	33072519570101****	浙江省义乌市后宅街道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永久 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住所
刘忠庆	中国	否	33072519600706****	浙江省义乌市后宅街道

(二)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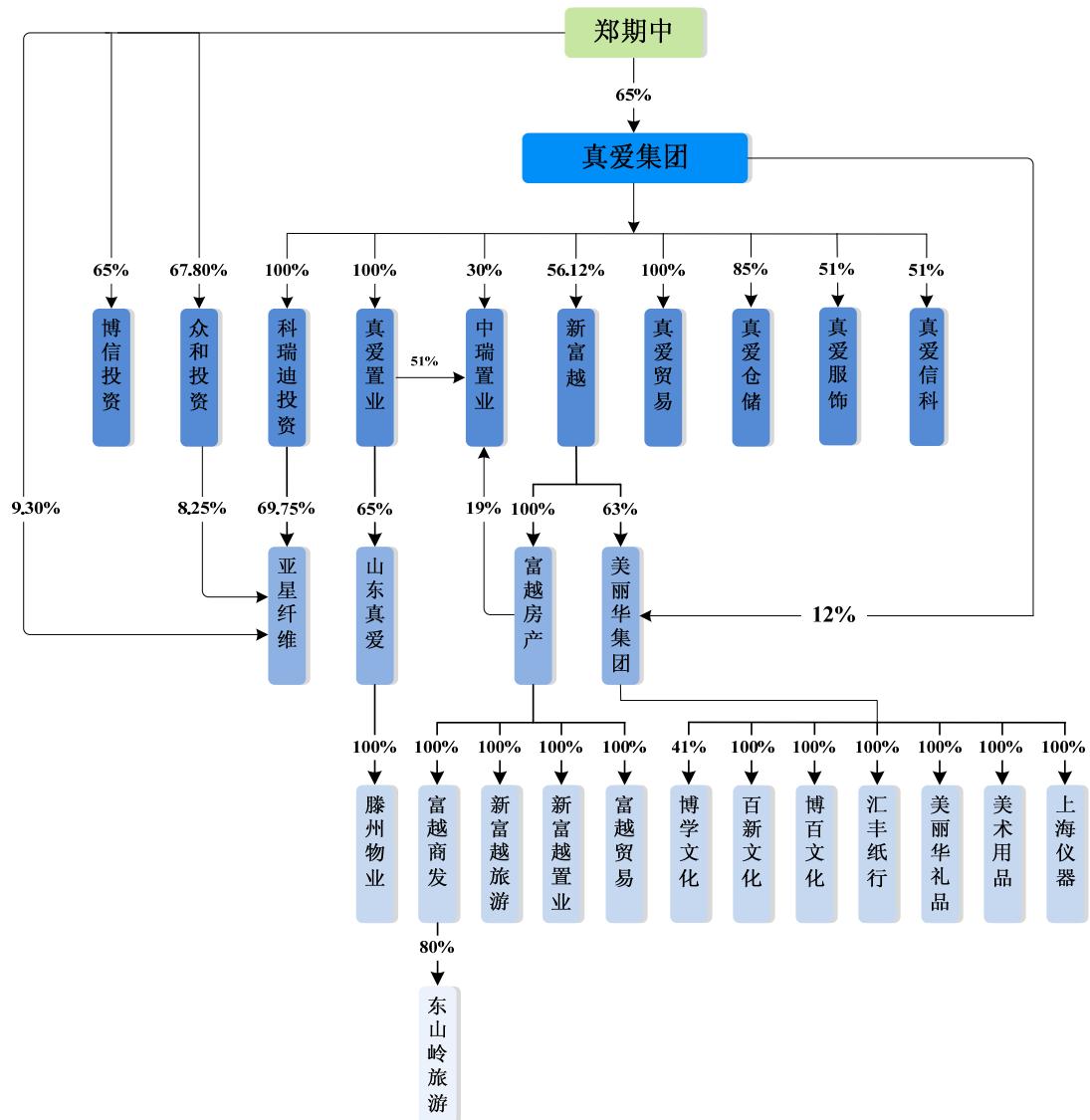
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真爱集团、博信投资、鼎泰投资，其基本情况参见上文“（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三) 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郑期中，其基本情况参见上文“（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四)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真爱集团、实际控制人郑期中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真爱集团、实际控制人郑期中控制的其他企业最近一年的有关财务数据（母公司报表）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真爱集团	279,808.15	98,689.11	2,454.02
科瑞迪投资	15,060.62	8,688.60	-4.38
亚星纤维	94,105.25	30,689.64	1,514.22
真爱信科	49,228.98	15,597.29	-802.57
真爱服饰	18,535.40	5,436.28	-340.70
真爱仓储	4,102.57	935.68	-291.69
真爱贸易	57,491.71	18.79	-802.14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真爱置业	17,407.89	14,522.99	2,980.20
中瑞置业	84,184.61	41,717.76	7,634.89
山东真爱	118,596.13	53,770.62	2,278.10
滕州真爱	3,277.35	-241.07	-341.04
新富越	84,815.21	26,297.17	-3,838.74
富越房产	31,627.90	9,485.80	-121.65
富越商发	8,612.25	699.48	-176.75
东山岭旅游	7,369.92	6,960.14	-1,263.31
新富越旅游	444.60	424.57	-75.43
新富越置业	105.50	104.06	-195.94
富越贸易	785.77	761.89	-0.54
美丽华集团	114,194.16	87,780.87	3,480.09
百新文化	4,235.38	773.99	5.84
博百文化	1,076.50	999.46	11.75
汇丰纸行	417.03	387.03	-30.99
美丽华礼品	490.81	490.82	-0.58
美术用品	44.49	28.49	-60.15
上海仪器	0.06	-231.80	-63.69
博学文化	7,823.74	3,764.05	195.72
众和投资	2,377.00	2,376.00	-0.03
博信投资	986.77	1,079.35	-0.05

注：上表真爱集团财务数据经浙江明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其他公司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科瑞迪投资

科瑞迪投资于2002年1月29日在义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号为330782000042247。科瑞迪投资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8,7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胡忠娟，住所为义乌市城店路186号，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信息产业投资、新能源技术开发、实业投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房地产开发（与有效资质证书同时使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真爱集团持有科瑞迪投资100%的股权。

2、亚星纤维

亚星纤维于 2003 年 3 月 6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号为 330000000015501。亚星纤维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6,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郑期中，住所为浙江省浦江县恒昌大道 588 号，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化纤制造、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上述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许可经营的项目）。”科瑞迪投资、郑期中、众和投资、郑其明、刘元庆、刘忠庆分别持有亚星纤维 69.75%、9.30%、8.25%、5.00%、4.40%、3.30% 的股权。

亚星纤维主要从事锦纶空气包覆丝、锦纶弹力丝的生产、销售。锦纶是聚酰胺纤维的商品名称，常用的锦纶纤维可分为两大类，一类是由二胺和二酸缩聚而得的聚己二酸己二胺，另一类是由己内酰胺缩聚或开环聚合得到的。锦纶长丝多用于针织及丝绸工业，如织单丝袜、弹力丝袜等各种耐磨的锦纶袜，锦纶纱巾，蚊帐，锦纶花边，弹力锦纶外衣，各种锦纶绸或交织的丝绸品。锦纶不是毛毯和床上用品产品的主要原材料。

亚星纤维的主要机器设备为纺丝、加弹设备，主要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主要工艺流程为纺丝、加弹、包覆。

报告期内，亚星纤维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如下：

（1）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2014 年度前五大客户	销售产品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河南鸿文纺织有限公司	锦纶弹力丝、包覆丝	2,843.94	3.86%
2	吴江雄鼎织造有限公司	包覆丝	2,709.79	3.68%
3	江门市广新裕隆织染有限公司	包覆丝	2,580.97	3.50%
4	苏州天玺纺织制品有限公司	包覆丝	2,127.22	2.89%
5	湖北泽鸿纺织有限公司	包覆丝	1,997.37	2.71%
合 计			12,259.29	16.64%

序号	2013 年度前五大客户	销售产品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	----------

1	湖北泽鸿纺织有限公司	包覆丝	3,575.97	5.84%
2	江门市广新裕隆织染有限公司	包覆丝	2,503.15	4.09%
3	吴江雄鼎织造有限公司	包覆丝	2,158.57	3.52%
4	浙江知音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包覆丝	1,805.59	2.95%
5	张家港保税区佳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锦纶弹力丝	1,477.84	2.41%
合 计			11,521.12	18.81%

序号	2012 年度前五大客户	销售产品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嘉兴市华严花边织造有限公司	锦纶弹力丝	2,191.80	3.87%
2	江门市广新裕隆织染有限公司	包覆丝	1,947.91	3.44%
3	张家港保税区佳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锦纶弹力丝	1,800.63	3.18%
4	苏州天玺纺织制品有限公司	包覆丝	1,439.12	2.54%
5	义乌市知音袜业有限公司	包覆丝	1,426.16	2.52%
合 计			8,805.62	15.55%

(2) 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序号	2014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	原材料名称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韩国 ZEXIA 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锦纶 6 切片	13,348.75	20.19%
2	台湾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锦纶 6 切片	11,995.10	18.14%
3	浙江华建尼龙有限公司	锦纶 6 切片	10,708.38	16.19%
4	晓星国际贸易（嘉兴）有限公司	氨纶	4,409.97	6.67%
5	江苏双良氨纶有限公司	氨纶	2,379.48	3.60%
合 计			42,841.68	64.78%

序号	2013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	原材料名称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台湾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锦纶 6 切片	23,075.60	31.65%
2	浙江华建尼龙有限公司	锦纶 6 切片	9,198.40	12.62%
3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氨纶	3,868.66	5.31%
4	杭州邦联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氨纶	2,693.15	3.69%

单位：万元

序号	2014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	原材料名称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5	力宝龙（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锦纶 6 切片	2,439.61	3.35%
合 计			41,275.41	56.62%

序号	2012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	原材料名称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台湾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锦纶 6 切片	29,184.46	54.08%
2	杭州永昌锦纶有限公司	锦纶 POY	1,869.41	3.46%
3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氨纶	1,646.86	3.05%
4	晓星国际贸易（嘉兴）有限公司	氨纶	1,540.49	2.85%
5	浙江新盛锦纶有限公司	锦纶 6 切片	1,159.25	2.15%
合 计			35,400.47	65.60%

亚星纤维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共同的主要供应商和客户的情况。除主要供应商和客户外，亚星纤维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以下情况：①共同的五金配件、辅料（胶带、压包绳、打包扣、打包带、纸箱）、染化剂、助剂、其他等非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交易金额占各自营业成本的比例很低；②共同的客户：浙江芬莉袜业有限公司，公司向其有零星销售（2012 年度销售收入 1.02 万元），其同时是亚星纤维的客户（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分别为 42.72 万元、8.56 万元、76.54 万元），交易金额占各自营业收入的比例很低。

综上所述，亚星纤维与发行人的业务存在差异，也不属于上下游关系，主要机器设备不能通用、主要工艺流程不同，主要供应商、客户群体不同，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3、真爱信科

真爱信科于1996年10月17日在义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号为330782000052165。真爱信科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忠庆，住所为浙江省义乌市稠江街道城店路186号，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硬件（不含电子出版物）开发、销售；实物现场销售、网上销售：日用百货。”真爱集团、王晓芳、刘元庆、刘忠庆分别持有真爱信科51.00%、

31.85%、9.80%、7.35%的股权。

真爱信科目前除租赁外无实际经营业务，无机器设备，其主要资产为位于义乌市区的三宗房产（建筑面积合计11,079.37平方米）、四宗土地（土地面积合计25,690.85平方米），其中三宗房产及土地已租赁给非关联方用于超市、服装店等用途。真爱信科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4、真爱服饰

真爱服饰于2004年4月29日在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号为330700400005089。真爱服饰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580万美元，法定代表人为郑期中，住所为浙江省义乌经济开发区四期，经营范围为“服装的生产、销售（凡涉及许可证或专项审批的凭证件经营）。”真爱集团、卡麦斯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真爱服饰51%、49%的股权。

真爱服饰目前除租赁外无实际经营业务，主要资产为固定资产（厂房，用于出租）、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无机器设备。真爱服饰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5、真爱仓储

真爱仓储于2012年4月10日在义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号为330782000256613。真爱仓储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郑博，住所为义乌市稠江街道四海大道，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站场：货运站（场）经营（仓储理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3月21日止）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咨询策划服务；国内货运代理（不含快递业务）。”真爱集团、郑金华分别持有真爱仓储85%、15%的股权。

6、真爱贸易

真爱贸易于2009年7月31日在义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号为330782000113686。真爱贸易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劲松，住所为浙江省义乌市稠江街道城店路186号，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仿真花卉、工艺品、饰品、日用百货、玩具、文体用品（不含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五金交电批发、零售；服装、帽（以上经营范围不含

染色）、鞋生产销售。”真爱集团持有真爱贸易100%的股权。

真爱贸易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无土地使用权、厂房、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无主要供应商、客户。真爱贸易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7、真爱置业

真爱置业于2004年4月5日在义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号为330782000104941。真爱置业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忠庆，住所为浙江省义乌市稠江街道城店路186号，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与有效资质证书同时使用）。”真爱集团持有真爱置业100%的股权。

8、中瑞置业

中瑞置业于2006年8月24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号为330100000011663。中瑞置业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34,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勇，住所为杭州市拱墅区祥符镇渡驾路33号，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普通住宅开发、经营。”真爱集团、真爱置业、富越房产分别持有中瑞置业30%、51%、19%的股权。

9、山东真爱

山东真爱于2013年1月23日在滕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号为370481200032422。山东真爱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郑期中，住所为滕州市荆河西路92号，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市场综合开发、销售、租赁、经营；市场管理；仓储业；社会经济咨询（不含金融、期货、证券业务）；房地产中介服务（不含房屋评估业务）；物业管理。（以上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涉及许可的凭有效的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真爱置业、华鸿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吴易分别持有山东真爱65%、25%、10%的股权。

10、滕州真爱

滕州真爱于2013年9月26日在滕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号为370481200037008。滕州真爱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

刘忠庆，住所为滕州市振兴北路399号，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市场管理、市场综合开发、房屋销售、商铺租赁、仓储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不含房地产评估）、停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山东真爱持有滕州真爱100%的股权。

11、新富越

新富越于2013年9月11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号为330000000071093。新富越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3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郑期中，住所为杭州市沈半路2号702室，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日用百货、五金交电、电子设备、建筑材料、装饰装潢材料、电梯、空调、暖通设备的销售，工程项目管理，房产中介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真爱集团、浙江利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陈勇分别持有新富越56.12%、22.45%、21.43%的股权。

12、富越房产

富越房产于2010年11月8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号为330000000053759。富越房产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勇，住所为杭州市白马大厦10B室，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实业投资。”新富越持有富越房产100%的股权。

13、富越商发

富越商发于2010年6月3日在杭州市拱墅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号为330105000157782。富越商发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勇，住所为拱墅区白马大厦10G室，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房地产投资；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富越房产持有富越商发100%的股权。

14、东山岭旅游

东山岭旅游于2013年1月15日在海南省万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号为469006000020837。东山岭旅游的注册资本为10,042.50万元，实收资本为8,034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胡贞海，住所为海南省万宁市东山岭旅游景区，经营

范围为“旅游开发与经营、旅游工艺品、旅游产品开发与经营；旅游接待、培训、宗教文化服务、石雕工艺、糖、烟、家用电器、日用百货、电子产品销售，观光游览车、园林绿化、旅游咨询服务、高尔夫球场、酒店管理，摄影、摄像服务。”富越商发、万宁东山岭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分别持有东山岭旅游80%、20%的股权。

15、新富越旅游

新富越旅游于2014年6月13日在海南省万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号为469006000025291。新富越旅游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蔡易凤，住所为海南省万宁市东山岭旅游区第伍幢石室，经营范围为“旅游项目开发、景区基础建设工程、景区交通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景区建筑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旅游建设工程的管理及设计咨询服务。”富越房产持有新富越旅游100%的股权。

16、新富越置业

新富越置业于2014年7月4日在海南省万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号为469006000025494。新富越置业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汪卫民，住所为海南省万宁市兴隆镇明珠大道（西）3号明珠温泉酒店46号别墅，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室内设计装饰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材料销售；物业管理。”富越房产持有新富越置业100%的股权。

17、富越贸易

富越贸易于2011年1月10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号为330000000055318。富越贸易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勇，住所为杭州市密渡桥路2号白马大厦10楼C座，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建筑材料、装饰装潢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家用电器、电梯设备的销售。”富越房产持有富越贸易100%的股权。

18、美丽华集团

美丽华集团于1992年9月14日注册成立，注册号为310000000092317。美丽华集团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7,8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勇，住所为上海市金陵东路527号，经营范围为“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开展5万美元以下旅游

商品的小批量出口业务。”新富越、义乌百货连锁配送有限公司、真爱集团、胡贞海、陈心桥分别持有美丽华集团63%、16%、12%、5%、4%的股权。

19、百新文化

百新文化于1982年3月8日注册成立，注册号为310101000003441。百新文化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胡贞海，住所为上海市福州路364号-372号，经营范围为“复印机，复印纸，家用电器，空白磁带，家用电器，文化、办公用品，电脑及耗材，办公机械配件，美术用品，体育用品，照相及摄影器材，乐器，工艺美术品，家具，五金交电，通讯设备，仪器仪表，钟表，饰品，百货，皮具，针织品，企业形象策划，会展服务，办公设备租赁（除金融租赁），附设分支机构；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美丽华集团持有百新文化100%的股权。

20、博百文化

博百文化于2012年5月7日注册成立，注册号为310113000965718。博百文化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胡贞海，住所为宝山区殷高路23弄20号底层，经营范围为“复印机、纸制品、家用电器、空白磁带、文化用品、办公用品、电脑及耗材（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办公机械配件、美术用品、体育用品、摄影器材、乐器、工艺美术品、家具、五金交电、通讯设备、仪器仪表、钟表、装饰品、百货、农具、针织品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美丽华集团持有博百文化100%的股权。

21、汇丰纸行

汇丰纸行于1982年3月8日注册成立，注册号为310101000003589。汇丰纸行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岚，住所为上海市黄浦区福州路305号，经营范围为“纸张。纸制品，文化用品，附设分支机构。”美丽华集团持有汇丰纸行100%的股权。

22、美丽华礼品

美丽华礼品于1982年3月8日注册成立，注册号为310101000386804。美丽华礼品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5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胡贞海，住所为上海市

黄浦区凤阳路338号底层后部，经营范围为“旗帜，奖杯礼品，工艺美术品，锦旗定制，奖杯刻字及来样定制，建筑装潢材料，乐器，服装，日用百货，日用金属制品，厨房用具，电器，理发美容用具，办公用品，附设分支机构。”美丽华集团持有美丽华礼品100%的股权。

23、美术用品

美术用品于1983年3月8日注册成立，注册号为310101000009544。美术用品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胡贞海，住所为上海市黄浦区福州路402号，经营范围为“美术用品，纸张，装璜五金，工艺美术品，附设分支机构。”美丽华集团持有美术用品100%的股权。

24、上海仪器

上海仪器于1982年3月8日注册成立，注册号为310101000003513。上海仪器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5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胡贞海，住所为上海市福州路300号，经营范围为“仪器仪表，定制温度计，办公用品，五金交电，电子计算机，工艺美术品（除黄金制品），文化办公机械，照相器材，电脑软件。”美丽华集团持有上海仪器100%的股权。

25、博学文化

博学文化于2006年12月7日注册成立，注册号为330100000070275。博学文化的注册资本为3,018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林云，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路38号402室，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文具，玩具，工艺礼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电子产品，电脑设备及耗材，办公设备，数码产品，服装，家具，通讯器材，家用电器，工艺美术品，电器，摄影器材，装饰材料，计量器材，日用百货，五金交电，五金工具；服务：文体用品、电子计算机设备、通讯器材、家用电器及摄影器材的维修，汽车租赁；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美丽华集团持有博学文化41%的股权。

26、众和投资

众和投资于2012年12月18日在浦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号为330700000003940。众和投资的注册资本为2,376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郑

期中，主要经营场所为浦江县中山花园 26 幢 2 单元 102 室，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项目投资；企业管理服务；网络技术开发。”郑期中、刘立伟分别持有众和投资 67.80%、32.20% 的股权。

27、博信投资

博信投资基本情况参见上文“（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五）发行人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变化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7,500 万股，本次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不超过 2,5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包括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其中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2,500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 1,250 万股。

假设公司本次发行新股 2,500 万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项 目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真爱集团	4,636.50	61.82%	4,636.50	46.37%
	博信投资	1,158.75	15.45%	1,158.75	11.59%
	鼎泰投资	681.75	9.09%	681.75	6.82%
	郑其明	340.50	4.54%	340.50	3.41%
	郑期中	324.00	4.32%	324.00	3.24%
	刘元庆	204.75	2.73%	204.75	2.05%
	刘忠庆	153.75	2.05%	153.75	1.54%
拟发行社会公众股		-	-	2,500.00	25.00%
合 计		7,5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真爱集团	4,636.50	61.82%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2	博信投资	1,158.75	15.45%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3	鼎泰投资	681.75	9.09%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4	郑其明	340.50	4.54%	自然人股
5	郑期中	324.00	4.32%	自然人股
6	刘元庆	204.75	2.73%	自然人股
7	刘忠庆	153.75	2.05%	自然人股
合 计		7,500.00	100.00%	-

(三) 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序号	股东名称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1	郑其明	董事、副总经理
2	郑期中	董事长、总经理
3	刘忠庆	董事

(四)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为：郑其明与郑期中为兄弟关系，刘元庆与刘忠庆为兄弟关系；郑期中、刘元庆、刘忠庆分别直接持有真爱集团（公司控股股东）、博信投资（公司股东）65%、20%、15%的股权；刘元庆的儿子刘劲松、女儿的配偶王庆分别持有鼎泰投资（公司股东）46.55%、1.72%的份额。

此外，刘元庆、刘忠庆系郑期中的配偶王晓芳的表兄弟（王晓芳的母亲的姐妹的儿子）。

本次发行前关联股东真爱集团、博信投资、鼎泰投资、郑其明、郑期中、刘元庆、刘忠庆分别持有公司 61.82%、15.45%、9.09%、4.54%、4.32%、2.73%、2.05%的股份。

(五)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十、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也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 员工人数及构成

报告期各期期末，公司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人数(人)[注]	2,140	2,598	2,272

注：真爱美家（母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真爱毯业、真爱家居、真爱纺织的员工人数合计。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职能分工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生产人员	1,569	73.32%
研发、技术人员	246	11.50%
销售人员	115	5.37%
管理人员	210	9.81%
合 计	2,140	100.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受教育程度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本科及以上	45	2.10%
大专	675	31.54%
高中及中专	86	4.02%
初中及以下	1,334	62.34%
合 计	2,140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区间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30 岁以下	1,014	47.38%

年龄区间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31-40岁	533	24.91%
41-50岁	499	23.32%
51岁以上	94	4.39%
合计	2,140	100.00%

(二) 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的聘用和解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公司为员工办理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和新农保、新农合，至今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义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真爱美家、真爱毯业报告期内无劳动保障相关行政处罚记录。

金华市金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报告期内真爱家居能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各级政府的要求规范其劳动用工、劳动保护等方面的工作，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当地政策积极地履行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义务，为员工缴纳和代扣代缴各项社会保险费，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基数、费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当地政策的规定，无任何重大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不良记录，不存在任何违反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已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并开立单位公积金账户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对于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公司已通过提供员工宿舍等措施解决其住房保障问题。

金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义乌分中心分别于2015年3月、2015年2月出具证明，未发现真爱美家、真爱毯业有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金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5年3月出具证明，真爱家居在证明开具

之日前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处罚的情形。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真爱集团、实际控制人郑期中就公司社保、住房公积金问题出具《承诺函》：“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未缴纳或者未足额缴纳的住房公积金、生育、养老、失业、工伤、医疗保险（以下简称“五险一金”），或因“五险一金”缴纳问题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或因此导致任何费用支出、经济赔偿及其他经济损失，真爱集团、郑期中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补缴，并承担相关费用，共同全额承担因此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带来的损失，保证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真爱集团、郑期中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如真爱集团、郑期中未能履行已作出的上述关于承担被追缴的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承诺，所享有的公司当年现金分红收益将由公司直接用于补缴承诺所涉及的社保、住房公积金及相关费用。”

4、劳务派遣情况

发行人存在劳动密集型、流动性较高、专业技术要求不高的工作岗位，从人事管理简便以及流动性控制角度考虑，公司自 2014 年起对该等工作岗位采用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根据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双方在派遣员工的选择、派遣员工的劳动关系、派遣员工的工作管理、派遣员工的生活管理、劳务费用（包括劳务派遣管理费用、社会保险费用、派遣员工的劳动报酬）的支付、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违约责任等方面进行了约定，发行人按照协议约定支付了派遣员工的社会保险、薪酬等费用。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劳务派遣员工人数为 441 人。

公司劳务派遣员工与可比较的同类编制内员工之间的工资水平一致，公司不存在以劳务派遣降低人工成本的情况。

公司通过劳务派遣方式用工人数比例超过员工总数的 10%，公司已制定调整用工方案并在子公司当地的劳动管理部门备案，计划在 2015 年底采用劳务派遣

用工比例降至 10%以下。

十二、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的利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郑期中、控股股东真爱集团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之“(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二) 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三) 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二、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四) 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及完整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及完整的承诺”。

(五)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六) 其他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参见本节“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之“(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之“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资金拆借”。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全资子公司临时建筑的承诺

公司子公司真爱毯业和真爱家居在房屋建筑物边上搭建了棚等临时建筑。

如因到期未获延期、政策或其他原因需要拆除上述临时建筑的，发行人控股股东真爱集团、实际控制人郑期中承诺，上述临时建筑若因拆除等原因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开支和损失，均由其全额予以承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如未能履行已作出的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如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七、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七）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

本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家用纺织品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的企业，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拉舍尔毛毯、珊瑚绒毛毯、法兰绒毛毯等各类毛毯，其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超过 90%。公司其他产品还包括套件、被芯、枕芯等床上用品。公司毛毯业务由真爱毯业和真爱家居负责，其中真爱毯业主要负责拉舍尔毛毯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真爱家居主要负责珊瑚绒毛毯、法兰绒毛毯及部分拉舍尔毛毯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真爱美家则主要负责套件、被芯、枕芯等床上用品的销售。

公司目前主要采用 ODM、OEM 的生产模式，为国外客户提供毛毯设计开发和生产制造服务。公司 75%以上的毛毯产品用于外销，主要出口至阿联酋、沙特、阿尔及利亚、埃及、俄罗斯、波兰、马来西亚等国家。凭借丰富的产品种类、先进的技术工艺和稳定的产品质量，公司所生产的毛毯在行业内已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除为国外品牌商提供 ODM 和 OEM 服务外，公司积极推进自主品牌的建立和发展，拥有“真爱”、“真爱美家”、“ TRUE LOVE”、“ Inlove”等多个自主品牌并且已有 4 个商标通过国际商标注册，不断加大在国际市场的自有品牌销售力度。

自成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为拉舍尔毛毯、珊瑚绒毛毯、法兰绒毛毯等各类毛毯。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纺织业，细分行业为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分类下的床上用品制造，行业代码为“C1771”。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中的纺织业，行业代码为“C17”。

（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家纺制造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主要是工业和信息化部，其主要负责产业政策的制定，并监督、检查其执行情况，研究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实施行业管理，参与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质量管理等工作。

家纺制造业的行业自律管理组织是中国家用纺织品行业协会及各地方协会，其职能主要包括：制定行规行约，建立行业自律机制，维护行业整体利益；受政府委托提出行业发展规划、产业发展政策和相应技术经济政策；研究国内外家纺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传播家居文化，引导健康消费理念；组织开展技术、经济、市场信息交流、咨询及发布；制订、修改和推进行业标准的贯彻实施，规范市场行为；开展国内外家纺产品市场开拓及展览展示活动；组织国内外技术交流、考察、培训活动；组织各种技术、技能培训；开展有益于行业发展的公益事业和其它活动。

目前，我国家纺制造业的监管部门对行业的管理主要体现在制定产业发展政策、规划行业发展战略、优化行业发展环境等宏观层面，不再直接干预企业的经营管理。具体到企业层面的监控管理，诸如发展战略的制定、市场营销策略的选择等则完全由企业基于市场化方式运作。

2、行业主要的法律、法规及政策

（1）《建设纺织强国纲要（2011-2020）》

根据《建设纺织强国纲要（2011-2020）》，建设纺织强国基本要求是着力实现科技第一生产力的跨越式发展，应用高新技术改造纺织工业，在高新技术纤维材料、高端纺织装备、先进纺织工艺和产品开发技术、现代管理技术及应用基础研究等方面成为国际纺织工业科学技术强国。着力推动自主品牌建设，根本转变在国际产业链低端大规模、低成本、低附加值而研发设计和营销网络受制于人的粗放发展路径，以品牌实力把握好在全球经济分工中的新定位，以品牌对产业资源优化配置的系统功能和对产业附加值的倍增效应，积极创造参与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的新优势。着力加速构建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生产方式和消费模式，增

强纺织产业可持续发展的战略保障。

（2）《纺织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根据我国《纺织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十二五”期间，我国规模以上纺织企业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8%，工业增加值率提高 2 个百分点。到“十二五”末全行业出口总额达到 3,000 亿美元，年均增长 7.50%。产品质量水平进一步提高，品牌建设能力明显增强。形成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品牌 5-10 个，国内市场认知度较高的知名品牌 100 个。要完善行业科技创新机制，加快建立以市场为导向、企业为主体、科研院所和高校为支撑、产学研紧密结合的纺织行业科技创新机制。支持纺织企业参与国家科技计划和重大工程项目，加强国家级和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建设，促进先进技术在行业内的有效推广应用。要利用现代科技手段，吸收传统文化，学习借鉴世界时尚文化，提升自主品牌文化价值。深入研究消费需求和时尚潮流，围绕花色、品种、款式、功能等加强产品开发创新。

（3）《纺织工业“十二五”科技进步纲要》

根据我国《纺织工业“十二五”科技进步纲要》， “十二五”期间纺织工业要实现的主要目标包括主要企业（规模以上企业中的前三分之一企业）具备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技术和产品研发、检测中心完备，拥有高素质、专业化的科技创新人才队伍，研发投入强度达到 3%-5%；在节能减排全面达到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完成国家下达的节能减排任务的基础上，大规模实现清洁生产，基本建立低碳、绿色、循环经济体系等。家纺行业重点推广绿色环保家纺新产品加工技术，发展家纺专用原料加工应用技术，如各种超仿真、功能性和生物质纤维材料在家纺行业的应用技术等。

（4）《关于加快推进服装家纺自主品牌建设的指导意见》

2009 年 9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7 个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快推进服装家纺自主品牌建设的指导意见》。该意见提出了支持自主品牌服装、家纺企业提高核心竞争力，为服装、家纺自主品牌建设提供金融服务，扶持自主品牌服装、家纺企业拓展海外市场，加大服装、家纺自主品牌保护力度，发挥行业协会和商业企业的作用，加强组织领导等 6 项政策措施以促进纺

织服装自主品牌的设计。

（5）《印染行业准入条件》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0 年发布的《印染行业准入条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要根据资源、能源状况和市场需求，科学规划印染行业发展。新建或改扩建印染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规划和产业政策，符合本地区生态环境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新建或改扩建印染项目要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采用污染强度小、节能环保的设备，主要设备参数要实现在线检测和自动控制。投资、工业、国土资源、环境保护、住房和城乡建设、安全监管等管理部门，要依法加强对新建和改扩建印染项目的监督检查，凡不符合准入条件规定的，不得办理相关许可手续。

（6）行业主要标准

目前，已发布的与毛毯类产品有关的行业标准主要有 FZ/T 61004-2006《拉舍尔毯》、FZ/T 61002-2006《化纤仿毛毛毯》、FZ/T 61001-2006《纯毛、毛混纺毛毯》、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 5296.4-2012《纺织品和服装使用说明》、GB/T 29862-2013《纺织品纤维含量的标识》和 GB 18401-2001《纺织品甲醛含量的限定》、SN/T 1663-2005《进出口毛毯检验规程》。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家纺制造业发展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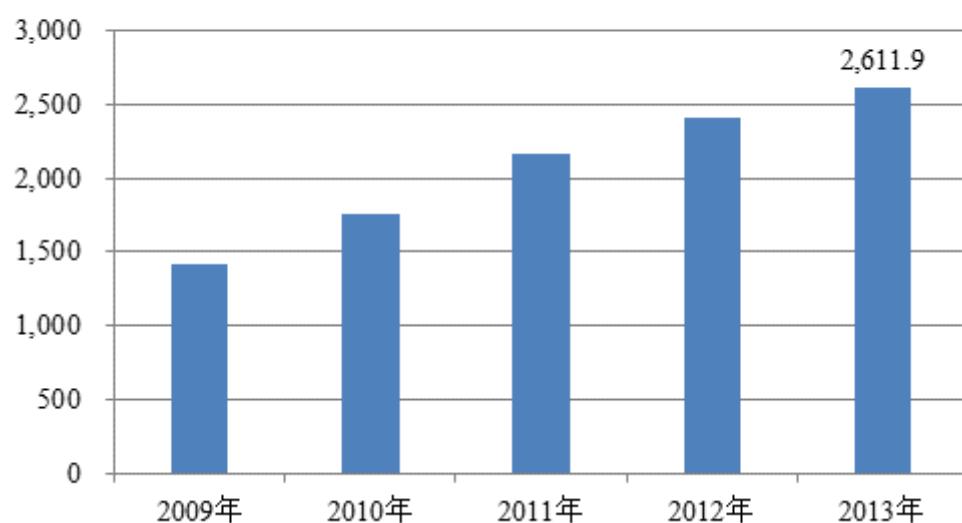
纺织品行业按其终端用途可以分为服装用纺织品业、家用纺织品业和产业用纺织品业三个子行业，公司所处行业即家用纺织品业。

在过去较长的一个历史时期，我国生产力发展和国民收入水平相对较低，家用纺织品的作用只是满足人们的基本生活需求，其平均使用年限较长，整个行业的发展也相对滞后。而随着近年来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家用纺织品已从单一的生活必需品逐渐成为人们改善生活质量、美化家居环境的重要手段，人们开始更多的追求家用纺织品时尚、个性、保健等多方面的功能。家用纺织品的平均使用年限也逐渐缩短，消费者习惯根据气候、家饰搭配、家居风格等因素对家用纺织品进行定期的更新换代，结合城镇化水平的不断提

高、婚庆市场的发展等多因素的作用，家用纺织品市场容量不断扩大。

随着市场需求的扩大和全球家纺产业转移的深化，我国已经成为家用纺织品的制造大国。根据《中国纺织工业发展报告（2013-2014）》的数据显示，2013年我国家纺行业1,810家规模以上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611.9亿元，同比增长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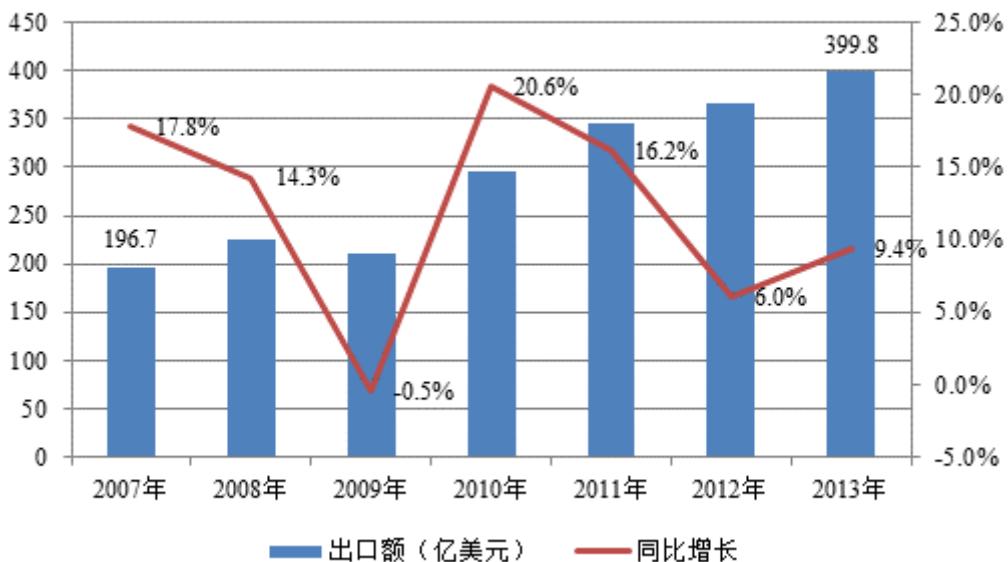
我国家纺行业规模以上企业累计主营业务收入（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纺织工业发展报告（2013-2014）》

而根据《中国纺织工业发展报告（2013-2014）》数据显示，2013年全年我国家用纺织品累计出口总额达399.8亿美元，同比增长9.4%，增速较2012年同期上升3.4个百分点。

我国家用纺织品出口额及增速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纺织工业发展报告（2013-2014）》

2、毛毯行业发展现状

按照产品用途的不同，家用纺织品可以细分为“巾、床、厨、帘、艺、毯、帕、线、袋、绒”等十大类产品。毛毯是其中一种常用的家用纺织品，主要用于御寒保暖。按原材料不同，毛毯可以分为纯毛毯、混纺毛毯和化纤毛毯三类。

发展之初，毛毯的生产主要集中于日本、韩国和匈牙利等国家。我国于八十年代开始加快发展毛毯产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国内毛毯企业已完全掌握了原材料特性研究、产品设计、坯布织造、整理、印染等核心技术，毛毯产品的品质和生产能力不断提高。借助我国劳动力成本低的优势，世界毛毯产业快速向我国转移。

上世纪 80 年代以前，毛毯作为传统纺织品主要以羊毛毛毯、腈纶毛毯和粘胶毛毯为主。而近几年，毛毯原材料发生了“以涤纶代腈纶”的革命性变化，毛毯生产成本降低，价格也随之下降。涤纶毛毯已在市场上占据主导地位，其他毛毯的市场占比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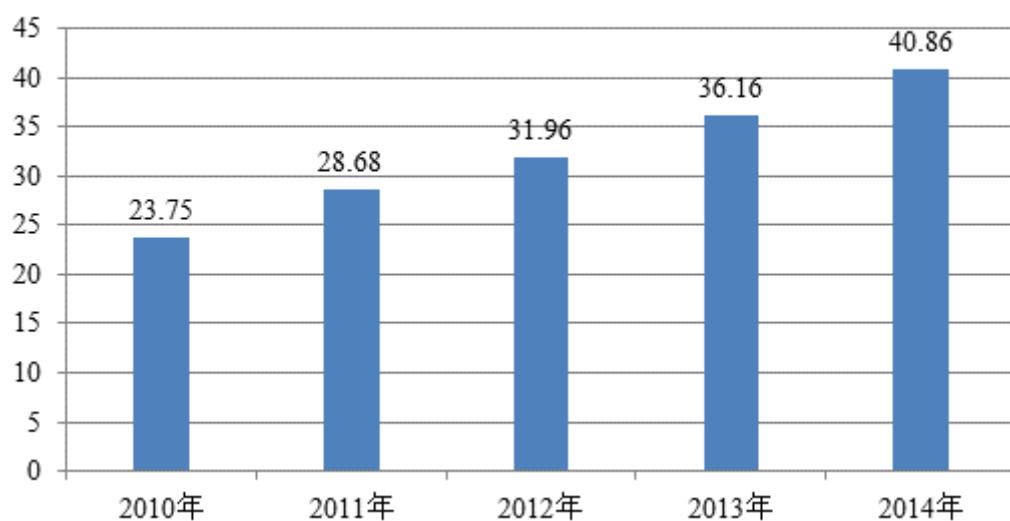
（1）我国毛毯出口情况

①我国毛毯出口概况

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已经成为世界毛毯的生产基地，且生产的毛毯主要用

于出口。根据中国海关统计数据，2010 年我国毛毯出口额为 23.75 亿美元，2014 年则增加至 40.86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14.53%。而我国出口的毛毯又以合成纤维毛毯为主要品种，2010 年其出口占比为 81.22%，2014 年更是提高至 86.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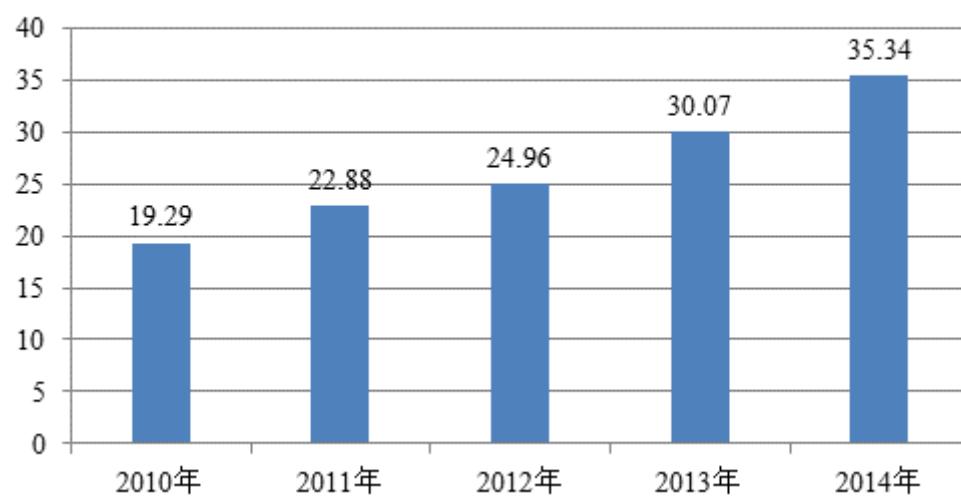
2010-2014年我国毛毯出口额（亿美元）



注：该处的毛毯出口额为电暖毯、毛制毯子及旅行毯、棉制毯子及旅行毯、合成纤维制毯子及旅行毯、其他纤维制毯子及旅行毯出口额的总额。

数据来源：中国海关总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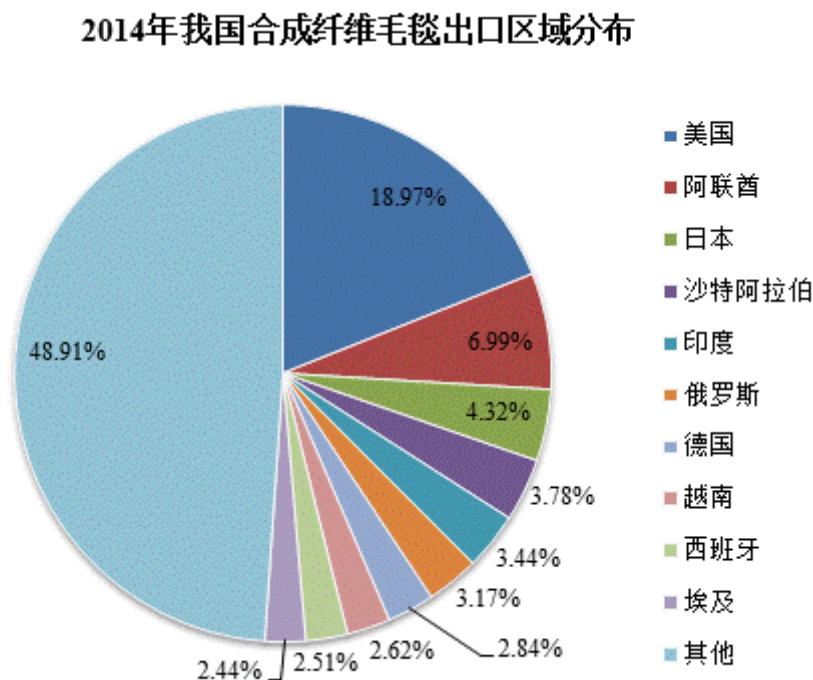
2010-2014年我国合成纤维毛毯出口额（亿美元）



数据来源：中国海关总署

从全球毛毯需求市场来看，美国、中东、欧洲以及日本是我国毛毯出口的主

要地区。根据中国海关统计数据显示，2014 年我国合成纤维毛毯出口额前 20 的国家占出口总额的比重为 70.60%。其中美国占我国出口额的 18.97%，阿联酋占 6.99%，日本占 4.32%，沙特阿拉伯占 3.78%，印度占 3.44%。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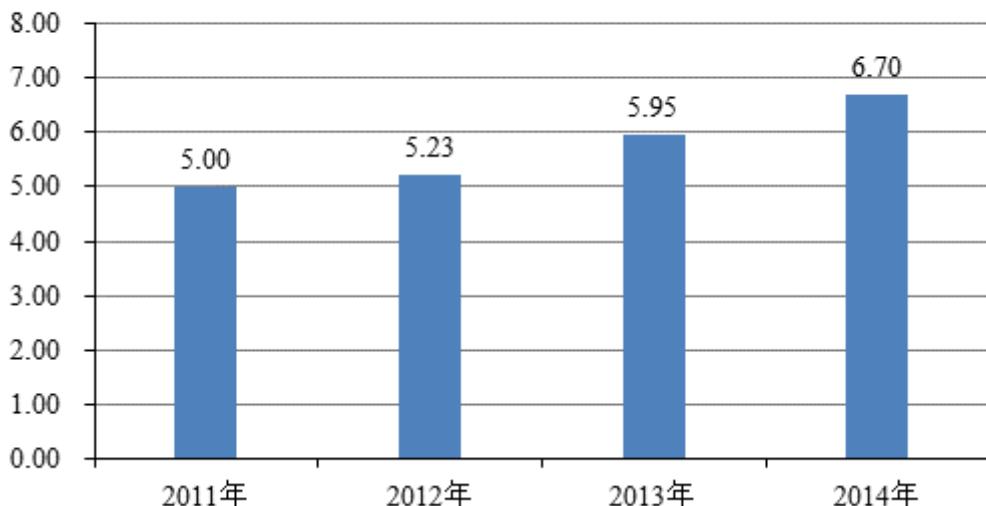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海关总署

②我国毛毯出口美国和欧洲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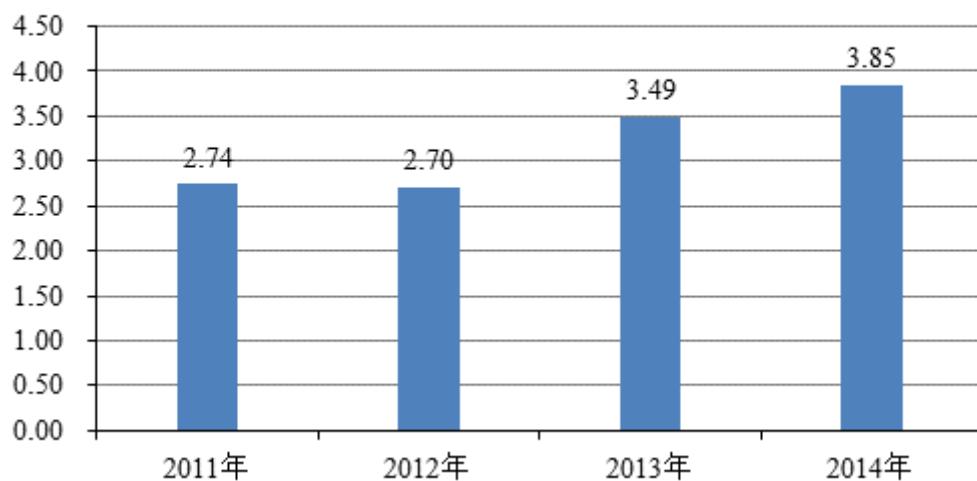
欧美是全球毛毯需求最大的市场之一。一方面是因为毛毯已成为欧美消费者御寒保暖的日常家居用品；另一方面，欧美消费者还喜欢在户外活动或户外休闲时使用毛毯。相应的欧美也成为我国毛毯的主要出口地区。根据中国海关统计数据，2014 年我国对美国出口合成纤维毛毯数量达 1.66 亿条，出口金额达 6.70 亿美元，出口额同比增长 12.61%；对欧洲主要合成纤维毛毯进口国俄罗斯、德国、西班牙、英国合计出口 0.81 亿条，出口金额达 3.85 亿元，出口额同比增长 10.32%。

2011-2014年我国合成纤维毛毯出口美国情况（亿美元）



数据来源：中国海关总署

2011-2014年我国合成纤维毛毯出口欧洲情况（亿美元）



注：该数据是 2011-2014 年出口额排名均在前 20 位的俄罗斯、德国、西班牙和英国 4 个国家的合计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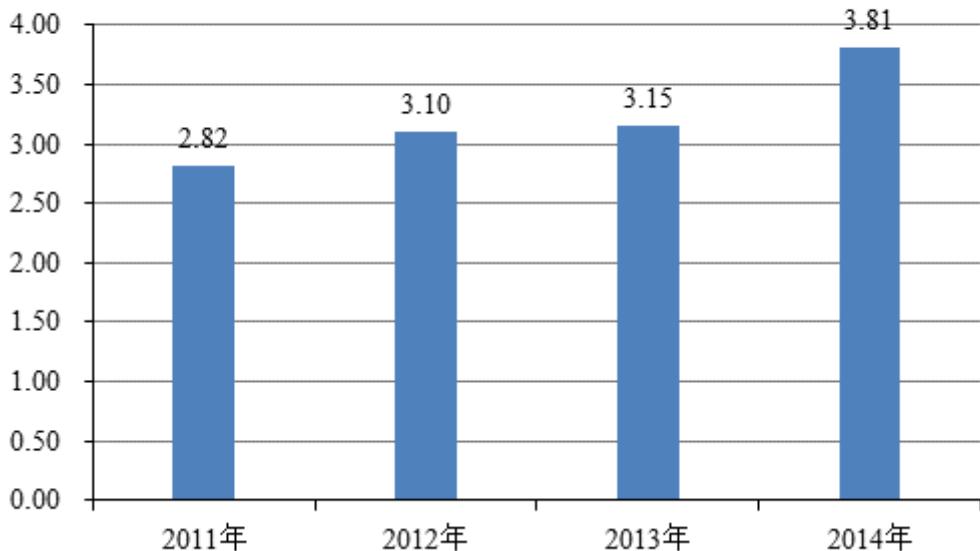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海关总署

③我国毛毯出口中东情况

中东也是全球毛毯消费的主要市场。阿拉伯人历来就有喜欢印花毛毯的习惯，毛毯在阿拉伯国家不仅可以作为床上用品，还可以作为铺垫、装饰用品，无论是结婚、生孩子、亲人去世或者节日送礼都习惯送毛毯。根据中国海关统计数据，2014 年我国对中东主要毛毯进口国阿联酋、沙特合计出口合成纤维毛毯 0.42

亿条，出口金额达 3.81 亿美元，出口额同比增长 20.95%。

2011-2014年我国合成纤维毛毯出口中东情况（亿美元）



数据来源：中国海关总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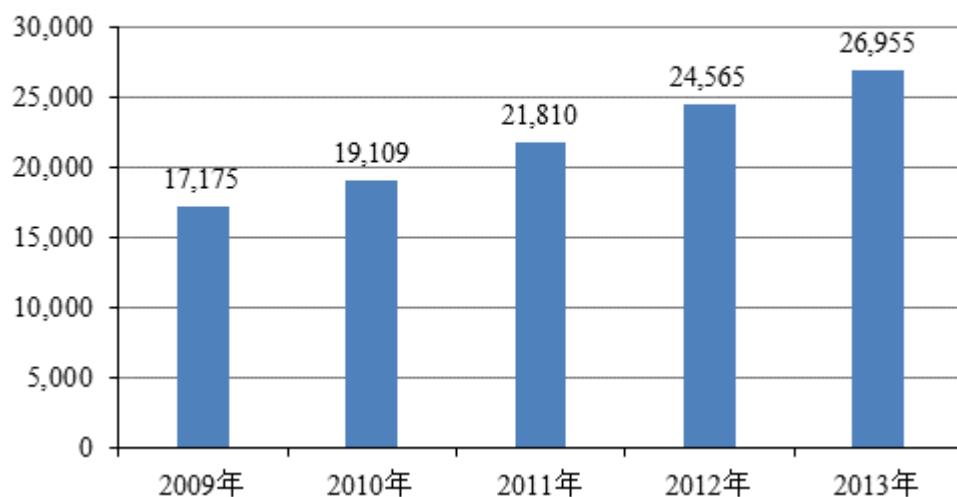
（2）我国毛毯内销情况

目前，我国毛毯行业的内销占比相对较小。但是，随着我国居民人均收入水平的提高、婚庆市场的红火及毛毯功能和种类的不断丰富，国内毛毯市场潜力巨大、市场前景广阔。

①居民收入提高将拉动毛毯消费的增长

中国自改革开放以来，经济不断保持较快发展，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也随之不断增长，2013 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26,955 元，同比增长 9.73%。城镇居民收入的增长将直接刺激人们增加包括毛毯在内的床上用品消费支出。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2 年城镇居民人均家庭设备及用品消费支出 1,116.1 元，比 2011 年增长 8.32%，2013 年城镇居民人均家庭设备及用品消费支出 1,215.1 元，比 2012 年增长 8.87%；2012 年农村居民人均家庭设备及用品消费支出 341.7 元，比 2011 年增长 9.60%，2013 年农村居民人均家庭设备及用品消费支出 387.1 元，比 2012 年增长 13.29%。

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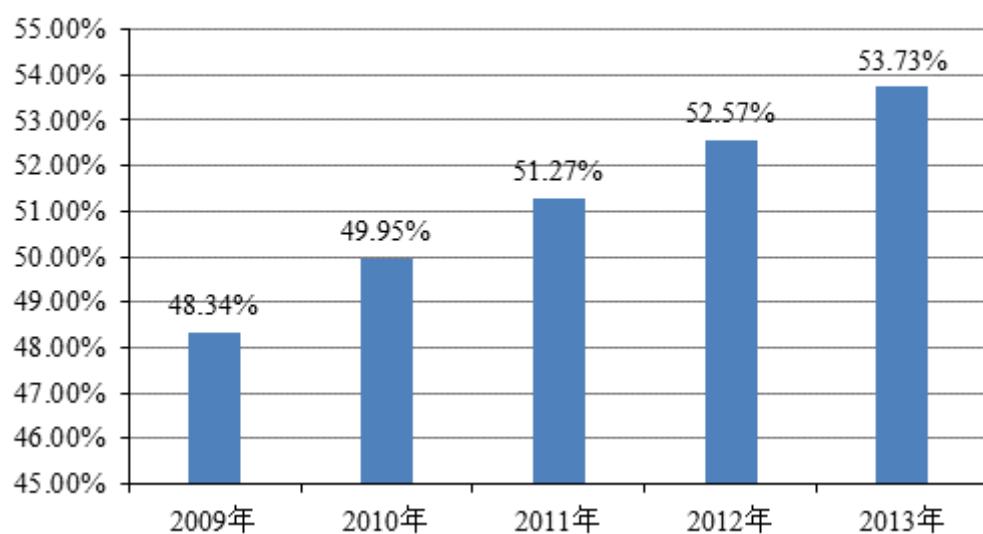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②城镇化进程发展是毛毯行业发展的重要推动力

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我国城镇化进程也保持着较快发展。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00 年至 2013 年，中国城镇人口从 45,906 万增加到 73,111 万，城镇化水平由 36.22%增加到 53.73%。2009 年至 2013 年我国城镇化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2009-2013年我国城镇化率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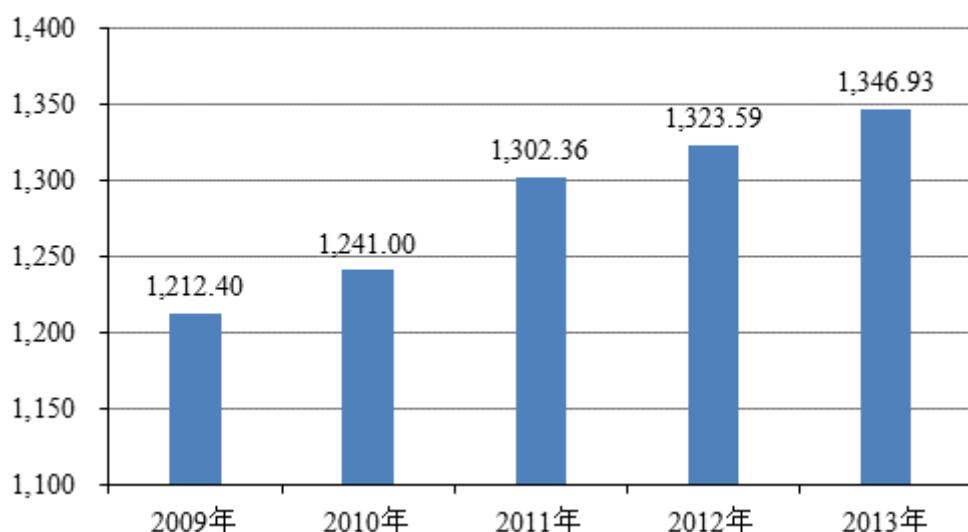
城镇化将是未来我国经济发展的主要引擎。根据《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

(2014-2020 年)》，到 2020 年我国城镇化率将达到 60%。城镇化水平持续提高，会使更多农民通过转移就业提高收入，通过转为市民享受更好的公共服务，从而使城镇消费群体不断扩大、消费结构不断升级、消费潜力不断释放。国内消费品市场需求的不断扩大，将带动毛毯的消费需求不断增加。

③婚庆市场的蓬勃发展将带动我国的毛毯消费

婚庆市场的发展也将带动国内毛毯行业的发展，特别是带动中高端品牌毛毯的消费。目前我国每年有将近 1,300 万对新人登记结婚，新婚夫妇对家居环境的重视将很好的带动中高档婚庆家纺产品的消费，尤其未来几年将是生活水平较高的 80 后、90 后人群的结婚高峰期，国内毛毯消费需求将持续升级。

2009-2013年我国结婚登记对数（万对）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3) 行业竞争状况及利润水平

①行业竞争格局

世界上生产毛毯的企业主要集中在我国。而随着毛毯行业的快速发展，我国从事毛毯生产的企业数量逐渐增多，但在技术水平、生产规模、品牌知名度等方面则差别较大。行业内大部分企业由于技术实力有限，规模较小，规模效应难以凸显；而少数毛毯生产企业经过多年积累在技术水平、市场规模上均具备了较强优势，逐步确立了行业领先地位。目前，毛毯制造企业主要可以划分为以下三个

梯队：

分类	主要竞争者	特征
第一梯队	新光毛毯、发行人等	工艺水平高，自主研发能力强，产品种类丰富，品牌知名度高，具有规模优势，竞争优势明显，为行业领先企业
第二梯队	其他部分大型企业	产品较为丰富，规模较大，具有一定的技术水平和知名度
第三梯队	行业内其它中小型企业	生产规模较小、产品质量较差、缺乏自主生产能力，在竞争中处于劣势

②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我国包括毛毯制造企业在内的家用纺织品制造企业众多，企业规模、技术水平差异较大，由此造成企业的议价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存在较大差异，盈利能力高低不一。管理水平较高、成本控制能力强、产品质量和品牌认可度较高的企业在激烈的竞争中可以不断赢得市场份额，同时具有较高的利润水平；而规模较小、技术水平低、经营管理不善的企业利润水平较低甚至被迫退出市场。随着行业集中度的提高及制造技术的升级，家用纺织品制造业不断走向成熟，行业总体利润率也逐步趋于稳定。根据中国家用纺织品行业协会统计，2014年我国1,809家规模以上家纺企业利润总额为148.5亿元，同比增长5.9%，利润率为5.7%，较上年同期微降0.01个百分点。

(4) 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①市场供应

从市场供应来看，我国家用纺织品行业规模不断扩大，一直维持增长态势。根据中国家用纺织品行业协会统计，2014年，我国1,809家规模以上家纺企业实际完成投资675.6亿元，同比增长34.7%，新开工项目数907个，同比增长13.5%。

②市场需求

从国内市场来看，受居民可支配收入提高、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婚庆市场红火、居民条件不断改善等因素的影响，我国毛毯产品的市场需求存在较大的增长空间。从出口贸易来看，据统计2014年我国家纺产品累计出口420.9亿美元，同比增长5.3%，出口额总体增长平稳；而毛毯产品的累计出口额达40.86

亿美元，同比增长 13.00%，增速远高于其他家纺产品。而随着中国加入 WTO 后纺织品出口环境的不断改善及毛毯主要进口国家家庭最终消费支出的稳定增长，我国毛毯的出口将保持稳定增长。

（5）行业发展趋势

①经营模式从 OEM 向 ODM 和 OBM 升级转型

发展之初，我国毛毯行业集中度较低，多数企业技术水平不高，经营模式以为品牌商进行 OEM 生产为主。随着我国毛毯生产企业的设计能力不断提升，越来越多的毛毯生产企业由 OEM 逐步向 ODM 转型，除原材料、人工和加工能力外，设计开发能力成为我国毛毯行业竞争的突出要素。随着 ODM 的发展，我国毛毯行业龙头企业初步具备了由 OEM、ODM 向 OBM 转变的实力，从而进一步向利润率较高的品牌运营环节升级。

②毛毯种类的多样化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者的消费观念逐渐转变，对毛毯产品的要求已不再局限于保暖、舒适等原有的基本特性，而是对其功能、质感、外观等提出了越来越多样化的要求。这必然要求毛毯生产企业加大原材料特性等方面的研究力度，更多的开发具有不同功能、质感和外观的毛毯。而上游化纤产品功能化、差别化水平的提高为此提供了便利条件。目前，化纤行业中已经开发出细旦、超细旦、阻燃、抗菌、抗静电、吸湿透汗等功能化、差别化纤维品种。行业内部分技术水平较高、研发能力较强的企业结合市场需求也取得了一定的研发成果。如公司开发完成的“THERMOHEAT 纤维拉舍尔毛毯”、“华佗丝纤维拉舍尔毛毯”、“吸湿排汗抗菌纤维拉舍尔毛毯”等毛毯即具有抗静电、抗菌、吸湿透汗等效果。

③节能环保趋势

2009 年哥本哈根世界气候大会后，全球掀起节能减排的热潮，节能环保成为未来各行各业的发展方向。从消费环节看，随着消费者日益深化的低碳、绿色消费理念，生态性、无污染成为人们挑选毛毯产品的重要考虑因素。

而从生产环节看，节能减排已成为毛毯行业升级的重要内容。毛毯行业的主

要污染物为废气和废水，废气主要来自烘干、定型等环节，废水则主要来自印染后的水洗环节。随着我国毛毯生产设备的不断改进，大量节能环保技术在生产设备上得到运用。新型生产设备的运用及企业自身的技术改进、环保意识的增强、监管部门监管力度的加大都将使毛毯生产企业的生产经营向更加低碳、环保的方向发展。

3、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 客户资源壁垒

毛毯产品属于个性化的消费产品，不同地区的客户对毛毯的花型花色、重量、绒面质感等都有个性化的需求，所以国内外客户往往和毛毯供应商共同合作进行个性化开发，以确保终端产品的稳定销售。规模较大的客户往往具有严格的供应商考核体系，在合作关系确定前，其会对供应商进行“验厂”审核，考察内容包括技术工艺水平、研发能力、产品质量、按期交货能力和企业信誉等。只有通过审核的毛毯厂家才能正式进入其供应链名单。而一旦进入其供应商体系，则合作关系较为稳定，一般不会轻易改变。因此，客户资源将是新进入企业面临的较大壁垒。

(2) 技术壁垒

毛毯产品的客户对成品的绒毛密度、绒面质感、花型花色、色牢度等都有较高的要求。不同的产品要求毛毯的研发生产使用不同的技术和工艺参数，如不同厚度不同材质的毛毯要求不同的印染力度和染料浓度以及不同的蒸化温度、时间等工艺参数。同时，为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行业内的企业往往需要花很长时间改善工艺以求达到更高速度和精度的生产能力，而这往往体现在各公司掌握的关键技术上。因此，从事毛毯行业对新进入企业的技术要求较高。

(3) 规模壁垒

毛毯行业的规模效应明显，企业需要产品形成较大的规模以降低产品的单位成本，保证企业利润空间。由于前期建设和后期运营均需要大量固定资产投入，因此能否形成一定客户规模将直接影响企业的盈利能力。对于新进入企业来说，前期投入和后期运营首先需要耗费大量资本，形成规模化经营需要一定时间，因

此其盈利能力在短期内无法得到保证，甚至出现持续亏损，最终将在竞争中被规模化经营的毛毯企业通过产品成本、质量及经营效率等方面的优势挤出市场。因此，大规模、低成本的生产经营要求是进入本行业的障碍之一。

（4）资金壁垒

毛毯生产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在采购环节，由于上游涤纶纤维供应商一般采取先款后货的销售政策，行业内企业需要持有较多的流动资金以保证原材料的稳定供应。而毛毯生产从经编到成品入库，生产工序较长，为及时满足客户的需求，企业往往需要引进行业内领先的生产线，尤其是众多自动化程度高、性能优越的机器设备，设备的采购、维护和更新需要承担巨大的资金压力。

（5）环保壁垒

毛毯生产需要经过经编、前整理、印染、后整理和成品五个过程，印染作为生产的关键环节，其生产工艺的好坏将直接影响到毛毯成品的整体外观和质地，因此，毛毯生产企业往往需要自行完成该道工序。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0 年 4 月 11 日发布的《印染行业准入条件》规定“新建或改扩建印染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规划和产业政策，符合本地区生态环境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缺水或水质较差地区原则上不得新建印染项目。新建或改扩建印染项目环保设施要按照《纺织工业企业环保设计规范》（GB50425-2007）的要求进行设计和建设。”此外，该文件对新建或改扩建印染项目生产设备和生产技术的采用、用能用水的管理、原材料的选用等作了较为详细的规定。因此，新企业进入本行业具有较高的环保壁垒。

4、影响本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①国家相关政策支持

《纺织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发展结构优化、技术先进、绿色环保、附加值高、吸纳就业能力强的现代纺织工业体系。至“十二五”末全行业出口总额达到 3,000 亿美元。形成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品牌 5-10 个，国内市场认知度

较高的知名品牌 100 个，年销售收入超百亿的品牌企业 50 家，品牌产品出口比重达到 25%。并优先支持新型纺织纤维材料、高端纺织装备、产业用纺织品、品牌服装和家用纺织品企业上市融资，积极支持企业创新能力和品牌运作能力。”

《纺织工业“十二五”科技进步纲要》的出台也推动了毛毯原料加工技术的发展，如各种超仿真、功能性和生物质纤维材料在毛毯行业的应用技术等。这些国家政策对行业的发展有巨大的指导和推动作用，毛毯行业将能得到更大的政策、资金和技术支持，从而为行业的长远发展奠定重要的基础。

②完整成熟的产业链优势

我国毛毯制造行业拥有完整的产业链，上游有强大的化纤、染料及助剂等各类原料及辅料、配件的生产能力，且生产设备的国产化程度较高，下游则有日益完善的物流、金融、网络等配套服务的保障。毛毯行业集中地周边均有较为完备的原辅料市场相匹配。同时，中国经济的高速发展也带动了物流、金融、网络等行业的快速发展。毛毯产业链的完整、成熟给我国毛毯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

③良好的国际贸易环境

2001 年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毛毯是第一批取消配额限制的产品之一，从 2001 年 12 月开始我国毛毯出口就得到极大的释放。由于我国是世界主要的毛毯生产国和出口国，毛毯产品在国际贸易过程中遇到进口国贸易保护主义的情况较少，毛毯制造行业拥有相对宽松的国际贸易环境。

④“一带一路”建设的推动

2015 年 3 月 28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外交部、商务部联合发布了《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根据该文件，共建“一带一路”致力于亚欧非大陆及附近海洋的互联互通，建立和加强沿线各国互联互通伙伴关系，构建全方位、多层次、复合型的互联互通网络，实现沿线各国多元、自主、平衡、可持续的发展。该文件提出要推动口岸基础设施建设，畅通陆水联运通道，推进港口合作建设，增加海上航线和班次，加强海上物流信息化合作。沿线国家宜加强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的海关合作，以及检验

检疫、认证认可、标准计量、统计信息等方面的双多边合作，推动世界贸易组织《贸易便利化协定》生效和实施。改善边境口岸通关设施条件，加快边境口岸“单一窗口”建设，降低通关成本，提升通关能力。降低非关税壁垒，共同提高技术性贸易措施透明度，提高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水平。亚洲、欧洲和非洲为毛毯的主要消费市场，“一带一路”的建设将给毛毯制造行业提供良好的契机。

⑤生产的信息化和机械化水平不断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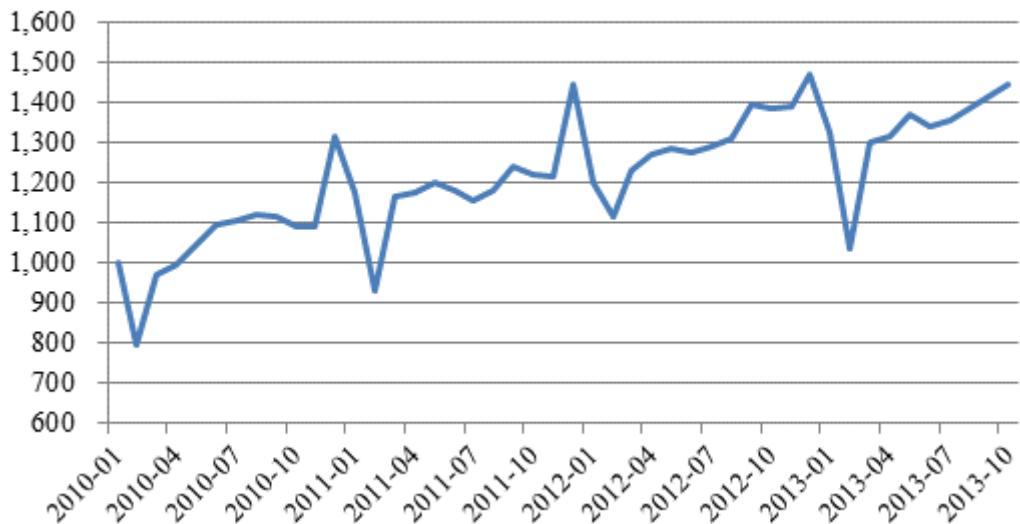
随着国家对科技创新的大力支持，纺织行业的科技水平得到不断的提升。首先，信息化技术不断得到推广应用。比如，CAD、CAM 等数字化技术的广泛应用有效提高了产品创新能力和市场反应速度，而计算机测配色和分色制版等技术的应用则将使印染后整理水平大大提高。其次，纺织机械制造水平大幅提高。我国纺织机械机电一体化已向深层次的智能化、模块化、网络化、系统化方向发展，而节能环保技术也在纺织机械中得到推广，节能、降耗、减排的新理念在印染机械设计中得到贯彻。信息化技术的推广和纺织机械的优化都将在很大程度上提高毛毯制造业的研发和生产水平，提高企业生产效率和盈利能力。

（2）不利因素

①劳动力成本不断上升

毛毯制造行业是传统的劳动密集型行业，整个生产过程需要大量的生产工人。近年来，随着我国人口红利的逐渐消失，劳动力市场正经历较大的结构性转变，企业劳动力用工成本逐步上升，招工难、用工贵的问题越来越突出。在这种情况下，凭借劳动力成本低廉获取竞争优势的发展模式已不可持续。劳动力价格和供给将成为长期影响我国毛毯制造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

人力资源劳动报酬总指数 (2010年1月=1000)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②创新能力不足

我国毛毯行业具有自主开发、自主创新能力的企业较少，许多中小毛毯企业缺少自主研发能力，在新技术、新材料的应用和新款式、新产品的研发投入上明显不足，其产品设计较多抄袭或模仿名牌企业，并以低价与同行竞争，导致行业水平参差不齐，这影响了毛毯行业的整体发展。

③贸易摩擦和贸易保护主义的影响

虽然中国已成为世界毛毯的生产基地，但是随着部分毛毯需求旺盛的国家开始发展毛毯制造业，中国毛毯产品的大量出口将在一定程度上威胁到其行业发展。而来自这些国家的贸易摩擦及各种形式的贸易保护将不可避免，这使得我国毛毯产品出口的贸易环境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5、行业技术水平及经营模式

(1) 行业的技术水平

毛毯行业的技术主要包括产品设计技术和生产工艺技术。毛毯产品的设计是一门综合性的专业技术，涉及到方方面面的专业知识，包括材料学、化学、美学、心理学、社会学等，同时设计人员还需深刻领会产品中蕴涵的文化内涵。毛毯产品的生产工艺则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技术，它要求在工艺设计时不仅要考虑工艺

的可行性，还需考虑工艺的适当性，比如蒸化、烫光、定型、压花等工艺就必须考虑不同毛毯面料的不同特征，因为不同的面料需要设置不同的温度、压力、湿度等以达到最佳的效果。

毛毯染整加工过程中质量控制的关键点在经编和印染车间，因此毛毯行业的技术也集中体现在这两个工序。经编工序主要包括整经、织造、剖绒和检验。这是生产的起点，只有保证经编工序的物理指标，才能保证最终毛毯产品的物理指标。影响该道工序的主要因素有衬纬纱根数、纱线张力、原料缩率、坯布单重、坯布受力和组织的变化等。印花方面，印花设备由手工台板印花改为自动平网印花或圆网印花，产品品质和生产效率大大提高。配制印花染料时则需要生产人员合理筛选助剂，确保选用助剂相容性良好，以免对成品色光的稳定性造成影响。

（2）行业的经营模式

我国毛毯行业以中小企业为主体，且主要面向国际市场。因此，行业内大部分企业采用 OEM、ODM 的生产模式为国外品牌商提供贴牌加工服务。但也有少数生产规模大、技术水平先进的企业开始品牌化运作之路，经营模式逐步由 OEM、ODM 模式逐步转向 OBM 模式，通过加大品牌宣传力度、在国外设立公司等方式来提高自有品牌在国外市场的销售占比。

6、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点

（1）周期性

毛毯制造行业的发展主要受国内外经济发展水平、主要消费国消费能力及消费习惯等因素的影响，行业的周期性特征较弱。

（2）区域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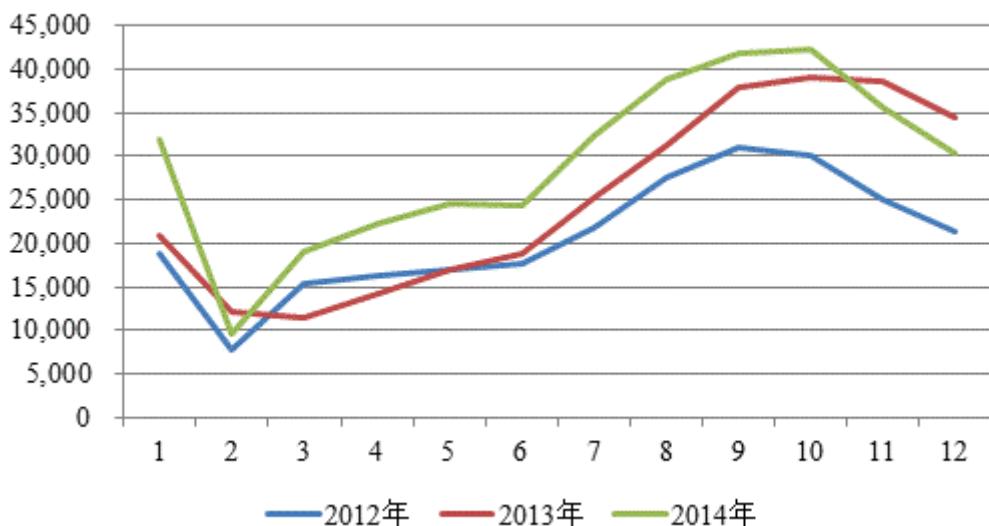
毛毯的消费需求与地域的气候和生活习惯有很大关系，因此存在一定的区域性特征。我国对毛毯的需求量较小，一般来说，美国、中东、欧洲等地区是毛毯主要进口地区。

（3）季节性

由于毛毯的主要功能是御寒保暖，且其消费国在北半球居多，故其销售具有

一定的季节性波动。此外，毛毯的销售还受到节假日因素的影响，一般在“圣诞”、“元旦”、“穆斯林斋月”等节假日前后进入销售旺季。一般来说，每年的上半年为毛毯销售淡季，下半年则为销售旺季。

合成纤维毛毯各月出口情况（万美元）



数据来源：中国海关总署

7、行业的上下游情况

公司所处毛毯制造业的上游主要是合成纤维制造行业（涤纶、腈纶等）和辅料（染料、印染助剂等）制造行业，下游则直接面对消费者。

（1）公司所处行业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毛毯制造行业的原材料主要是涤纶、腈纶等合成纤维，因毛毯市场又以涤纶毛毯为主导，因此涤纶纤维（主要为 DTY、FDY）的供给能力和技术水平对毛毯制造行业的发展具有较大的影响。

从成本构成来看，作为毛毯生产主要原材料的涤纶纤维价格变动对毛毯制造行业的盈利能力有较大影响。报告期内，DTY 和 FDY 的价格走势如下：

国内主要轻纺原料市场DTY价格（元/吨）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国内主要轻纺原料市场FDY价格（元/吨）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在毛毯产品售价不变的情况下，涤纶纤维价格上升将导致行业的利润下降，反之则会导致行业利润上升。对毛毯生产企业来说，涤纶纤维价格大幅波动的影响主要表现为：第一，如果企业缺乏核心竞争力和自主定价权，在售价既定的情况下，部分企业将不得不在微利情况下生产，甚至会出现亏本生产的情形；第二，在涤纶纤维价格上升情况下，采购成本的上升将占用企业大量资金，从而对企业

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同时，随着化学纤维行业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各种新型功能性纤维不断涌现，给毛毯生产企业开发附加值较高的功能性产品提供了便利。而随着消费者对毛毯品质、功能的要求越来越多元化，毛毯生产企业对产品创新的不断追求，也将促使上游合成纤维行业创造出更多高技术含量、高品质的新材料。

（2）公司所处行业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毛毯行业的下游主要是终端消费者。于国内市场而言，国民人均收入的提高、消费升级以及婚庆市场的快速发展将是我国毛毯销量增长的积极因素。于国外市场而言，欧美、中东、非洲等地区经济的景气程度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毛毯的销售前景。

三、发行人的行业竞争状况

（一）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公司生产的毛毯种类丰富、产品质量稳定，供货能力较强，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在国内外毛毯市场具备较强的竞争力和品牌知名度。公司先后获得 2011-2012 年度中国纺织服装企业竞争力 500 强企业、中国质量诚信企业、浙江省著名商标等荣誉。

根据中国海关统计数据，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我国合成纤维毛毯的出口额分别为 249,647.12 万美元、300,735.97 万美元、353,413.38 万美元，而根据金华海关监管通关科和义乌海关监管通关科出具的证明，同期公司毛毯的出口额分别为 9,906.21 万美元、12,014.85 万美元、11,710.43 万美元，占同期全国合成纤维毛毯出口额的比例分别为 3.97%、4.00%、3.31%。

（二）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是临沂绿因工贸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临沂新光毛毯有限公司、大津编物（无锡）有限公司、河南中奥毯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山东中奥毯业有限公司、连云港飞雁毛毯有限责任公司等生产毛毯的企业。

1、临沂绿因工贸有限公司及临沂新光毛毯有限公司

临沂绿因工贸有限公司是一家大型毛毯生产企业，位于山东省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注册资本 2,800 万美元，属台港澳独资企业。公司主要从事高档织物面料的织染和后整理加工，生产高档针织坯布面料及印染、拉舍尔毛毯、亚克力毛毯、合成纤维毯系列产品，服装、床上用品，装饰用纺织品（不含国家纺织品配额管理的商品）。公司毛毯年生产能力达 1,000 万条，产品远销俄罗斯、乌克兰、美国、中东、南非、欧洲、加拿大、阿尔及利亚等二十多个国家和地区。

临沂新光毛毯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临沂市，员工 2,100 余人，公司致力于中高档毛毯的研发、制造、销售，产品主要分为两大类：拉舍尔毛毯和亚克力毛毯。公司拥有 15 条毛毯生产线，年生产能力达 2,000 万条。公司产品出口至非洲、中东、欧洲、北美、南美、中亚等五十多个国家和地区。

2、大津编物（无锡）有限公司

大津编物（无锡）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工业园区，是集织布、印染、后整、成品为一体的专业毛毯生产企业。公司年产拉舍尔毛毯 5,000 吨，同时还生产各种规格和各种花色图案的毛毯面料、家用纺织、喷胶棉等。公司产品主要销往美国、日本、南非、中东等国家和地区。

3、河南中奥毯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山东中奥毯业有限公司

河南中奥毯业集团有限公司位于河南新乡市，拥有国际一流先进水平的全自动大型纺纱、经编、簇绒、纬编、印花、染整、提花制毯等设备 3,000 余套，精纺纱线 12,000 吨。年产各种毛毯、地毯、高档提花毛毯、双面毛毯、剪毛毯、云毯、童毯、四季被等数百个优质花色品种，公司产品畅销国内及俄罗斯、日本、韩国、中东等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

山东中奥毯业有限公司位于山东聊城市，现有员工近 2,000 人，专业生产经营亚克力毛毯、印花复合地毯等大型毛织品，年产毛毯 240 余万条、地毯 600 万平方米，拥有“中奥”、“镜泊”、“金都”等品牌。该公司产品覆盖全国各地，并远销欧美、日本、韩国、俄罗斯、中东、南非、西欧等国家和地区。

4、连云港飞雁毛毯有限责任公司

连云港飞雁毛毯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江苏连云港，占地面积 180 亩，职工 1,100

人，年产毛毯 600 多万条。公司于 2004 年通过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公司主要生产单、双层毛毯、剪花地毯、床上用品三件套等产品，产品远销欧美、非洲、大洋洲及日本、韩国、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与竞争劣势

1、竞争优势

（1）客户资源优势

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凭借稳定的产品质量、多样的产品种类及多变的花型风格获得了中东、欧美、非洲、亚洲等毛毯主流市场消费者的广泛认可，且市场范围仍在不断扩大。公司也凭借长期以来强大的供货能力和良好的商业信誉与国外主要市场的多家品牌商和批发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与客户的稳定合作关系有助于公司不断提高在当地市场的销售占比。

（2）产品质量和品牌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就树立了质量至上的经营理念，始终将产品质量放在企业发展的首要位置。2012 年，真爱毯业被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评为“中国质量诚信企业”；2012 年，真爱牌涤纶拉舍尔毯获得 2012 年全国毛毯名优精品推荐活动“优质产品奖”；2012 年 6 月和 2012 年 12 月，真爱毯业和真爱家居分别获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根据该证书真爱毯业和真爱家居毛毯的设计、开发和生产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9001:2008/GB/T 19001-2008 标准。在行业内，公司具有领先的质量控制体系。

凭借行业领先的产品质量，公司的品牌知名度逐渐扩大。2012 年 1 月，真爱毯业“”和“**真爱**”商标被评为浙江省著名商标；2012 年 10 月，真爱毯业被评为 2011-2012 年度中国纺织服装企业竞争力 500 强企业；2011 年 12 月，真爱家居“心爱牌毛毯”被评为金华名牌产品。公司在毛毯制造行业已经具有较高的知名度。

（3）研发设计优势

真爱毯业和真爱家居均设有独立的技术中心负责公司研发设计工作。技术中

心主要下设图案设计室、实验室、产品开发室、工艺研究室和自动化办公室等部门，拥有国内领先的检测、试化验仪器和实验设备，可以进行全方位的设计研发和工艺改进工作。2007年12月和2009年12月，真爱家居分别被评为金华市民营科技型中小企业和金华市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2012年10月和2012年11月，真爱毯业和真爱家居分别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评审。2012年11月，真爱毯业被评为浙江省专利示范企业。

目前，公司已取得发明专利13项、实用新型专利30项、外观设计专利45项。近年来公司一直致力于各类新型功能性毛毯的研发并取得了显著成果，如公司开发的Coolsun纤维拉舍尔毛毯、Thermoheat纤维拉舍尔毛毯、锌离子纤维拉舍尔毛毯等产品均属于省级工业新产品开发项目。此外，公司图案设计室花型库也已拥有超过2,000套各式花型可供客户进行选择，能满足客户对各种不同风格毛毯的需求。多种功能性毛毯的开发成功及各式花型图案的储备将为公司后续的新产品推广和市场消化打下坚实的基础。

为了适应不断发展的新形势，保持研发队伍的活力，公司每年积极引进纺织、染整、设计等相关专业人才，形成了一支实力强大、专业结构合理的设计研发队伍。公司每年会派遣研发设计人员参加国内外家纺展会以开拓视野，把握流行趋势。此外，公司研发人员会定期收集新产品上市数据、消费者意见以及相关时尚媒体信息，并进行系统研究、分析及运用，确保公司产品设计与世界家纺产品的流行趋势同步。

（4）经验和技术优势

公司多年以来一直专注于各类毛毯的生产，经过不断的学习、探索和积累，公司生产和技术人员对各工序的生产设备操作娴熟，对各类产品的工艺参数把握准确。在此基础上，公司还积极组织生产技术人员对现有设备和工艺进行技术改进，如公司取得的“一种纱线灯光检验装置和方法”、“一种坯布卷取装置”、“剖幅机割绒出布装置”、“全伺服控制平网印花机”、“印花压花机及其印花压花方法”、“印花高温烘干机”、“涤纶毛绒织物高温连续蒸化设备”、“涤纶毛绒织物拍打式热水洗机”、“烫剪联合机剪花机构”、“毛毯包边及除尘装置”等专利即在原有设备和技术的基础上改进而来。通过上述改进，公司生产设

备功能更加完善，在节约生产成本的同时提高了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

（5）快速供应能力优势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生产规模不断扩大，供货能力持续增强，已成为行业内规模较大的毛毯生产商之一。目前，真爱毯业拥有 7 条平网印花生产线，主要负责生产拉舍尔毛毯。而真爱家居拥有 6 条平网印花生产线、1 条圆网印花生产线及一套轧染设备，主要负责生产法兰绒毛毯、珊瑚绒毛毯及部分拉舍尔毛毯。两家公司合计产能超过 3.60 万吨/年。真爱毯业和真爱家居生产分工各有侧重且均拥有丰富的生产经验和较高的技术水平，这有助于发行人针对不同地区客户的个性化要求制定有针对性的生产计划，从而保证供货的及时性和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6）区位优势

公司所在的浙江省为中国经济最发达的省份之一，该地区交通便捷、市场服务体系完善。真爱毯业和真爱家居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主要来自于化纤和纺织产业发达的萧山、桐乡、绍兴等地，上述地区距离真爱毯业和真爱家居仅 2 小时左右车程，这为公司原材料采购和外协加工提供了很大的便利。真爱毯业和真爱家居毛毯出口的装运港口一般为宁波港，两家公司距离宁波港大约 3 小时车程，距离海运港口较近有利于公司节约运输成本并保证交货的及时性。综上，公司所处地区能为毛毯生产提供完善的上下游配套服务，从而有助于公司保障产品质量和提高生产效率。

2、竞争优势

（1）融资渠道单一

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但企业发展所需资金主要依靠自身内部积累和贷款融资，大大限制了公司在生产规模、产品研发、技术开发、营销推广等方面的投入。融资渠道单一、资金实力不足已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主要瓶颈之一。

（2）专业人才不足

公司目前虽然拥有一批具有丰富行业经验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等专业

人才，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和销售网络的不断扩大，客户对产品质量、款式、风格等方面的要求也日益提高。公司依然存在管理、设计、销售等方面专业人才不足的现象，公司人力资源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一直致力于家用纺织品的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拉舍尔毛毯、珊瑚绒毛毯、法兰绒毛毯等各类毛毯，其他产品还包括部分套件、被芯、枕芯等床上用品。公司主要产品拉舍尔毛毯、珊瑚绒毛毯和法兰绒毛毯的特点如下：

序号	产品	产品外形	产品特点
1	拉舍尔毛毯		拉舍尔毛毯的突出特点是舒适柔软、纤维细腻、不掉毛、保暖透气、毛毯厚实而紧密，保暖性能好。
2	珊瑚绒毛毯		珊瑚绒毛毯采用细旦涤纶纤维为原材料制造而成，突出特点是手感柔嫩、不掉毛、不起球、不掉色、吸水透气性能好。

序号	产品	产品外形	产品特点
3	法兰绒毛毯		法兰绒毛毯采用细旦扁平涤纶纤维为原材料制造而成，突出特点是产品绒毛细腻、绒面柔软滑爽、不易倒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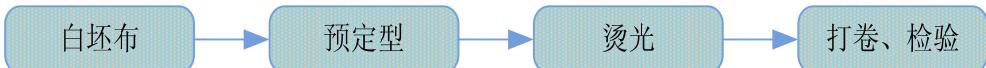
(二)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公司各类毛毯的生产工艺基本一致，其生产主要包括经编、前整理、印染、后整理、成品五个过程，具体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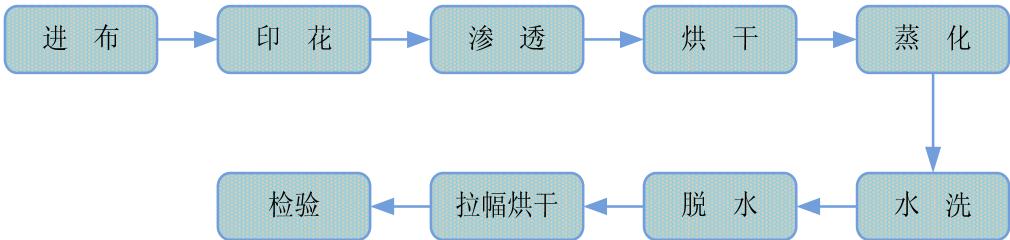
(1) 经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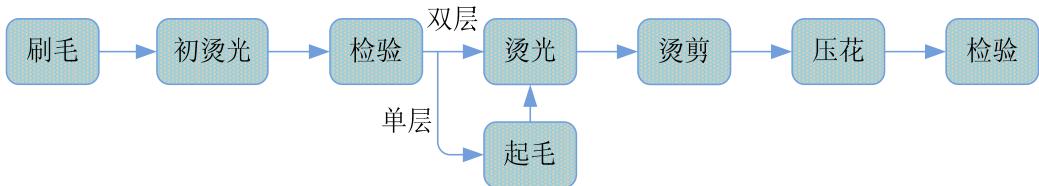
(2) 前整理



(3) 印染



(4) 后整理



(5) 成品



(三) 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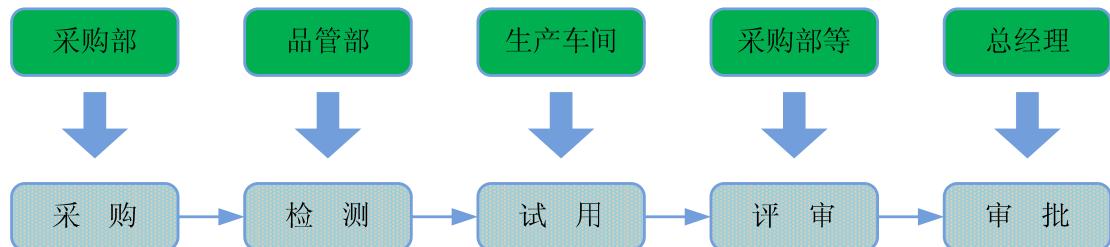
为有效降低成本，公司在采购物资的分类、供应商的管理、采购过程的控制等方面建立了严格、完善的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通过了《采购控制程序》、《产品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纠正和预防控制程序》、《不合格控制程序》等管理制度。

(1) 采购物资的分类

公司采购物资主要分为以下三大类：①“A”类原料：包括涤纶、染料、助剂和外协加工等；②“B”类辅料：包括包边布、包装物、缝纫线等；③“C”类机料：包括设备、配件等。

(2) 合格供应商的管理

公司根据候选供方的经营合法性、供货能力、质量水平等标准来选取合格供应商。对于 A、B 两类合格供应商的具体评定过程如下：



对于 C 类中的配件等普通采购，业务员可以通过市场调研性价比和候选供方售后服务等情况认定；而对于设备采购则一般由总经理委派相关人员实地考察，通过性价比和售后服务等评定后现场认定。

采购部每月将供应商的供货准时率、反应准时率、进货检验、售后服务、质量整改等情况登记到《供方业绩统计表》中作为供方评定依据。每年年底再根据《供方业绩统计表》对供应商进行复评，并根据复评情况形成《年度供应商评价表》报总经理批示。《年度供应商评价表》经批准后，公司将不合格供应商从《合格供方名录》中去除。

（3）采购过程的质量控制

对于“A”、“B”类物资的采购，必须根据经审批后的采购计划执行，在《合格供方名录》中择先采购。对于“C”类物资中的设备采购则按照公司《设备控制程序》执行。

公司采购物资后需根据采购标准及供应商备案的《质检单》进行查验和抽检：首先，仓管员需根据《采购单》、《供方送货单》负责查验供应商的送货实物，查验无误后，“A”类和“B”类物资由仓管员通知进料检验员依据《产品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进行抽检，“C”类物资由仓管员通知相关申报人根据要求（工艺单/图纸等）核实。如查验有误则由检验员通知采购员依据《纠正和预防控制程序》处理。其次，进料检验员会不定期对采购的物资进行抽检，如抽检不合格则由进料检验员通知采购员依据《不合格控制程序》处理。最后，合适时公司也可以在供方进行现场验证或通过第三方进行验证。

2、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以毛毯为主，套件、被芯、枕芯等床上用品占比较小。其中毛毯产品以自制生产方式为主，部分工序存在外协加工的情况，而套件等产品主要以外协加工和贴牌加工的方式进行生产。

（1）毛毯产品自制生产情况

公司毛毯生产主要由真爱毯业和真爱家居负责。真爱毯业主要负责拉舍尔毛毯的生产，而真爱家居主要负责珊瑚绒毛毯、法兰绒毛毯及部分拉舍尔毛毯的生产。公司生产的毛毯花型、重量、规格等各不相同，因此公司主要根据客户的订单组织生产。而为了缓解销售旺季的生产压力等方面的需要，公司在淡季也会适当增加部分常用或经典款式产品的产量，形成存货备售。公司采用以“订单式生

产”为主，“备货式生产”为辅的生产模式。

订单式生产是指公司根据销售订单组织生产。具体流程如下：

①公司营销部每月 25 日前将下月已确定的《销售订单通知单》或者意向已明确的《销售订单》由总经理或销售经理审批后传递给生产部计划调度；

②生产部计划调度根据销售订单的交期要求，结合生产能力、原料供应、设备状况等情况，编制下个月的《月生产计划》，由生产副总经理批准后发放至营销部、采购部及各生产车间；

③生产部计划调度根据《销售订单通知单》的要求，在 ERP 中下达《织造生产工艺通知单》安排坯布织造；

④生产部计划调度根据《销售订单通知单》的要求，结合辅料的库存量编制《辅料计划数》，经计划经理审批后交采购部实施采购；

⑤生产部计划调度结合坯布生产进度及库存情况、订单的交货期和辅料的到位情况，由计划员在 ERP 中下达《毛毯生产调度与工艺单》，计划经理审核后送交各车间执行；

⑥生产车间在接获《毛毯生产调度和工艺单》后组织具体生产。

备货式生产是指公司在销售订单不是很饱和的情况下，由总经理会同生产副总和销售经理等人员根据以往销售经验，结合市场形势和产品的销售情况，拟定部分计划性《销售订单通知单》，生产部计划调度编制《周生产计划》组织生产。

(2) 毛毯生产外协情况

为了节约原材料成本、提高经济效益，真爱毯业和真爱家居的部分 DTY 为自行采购 POY 后委托外协厂商加弹后取得。而由于毛毯生产规模的扩大，公司的经编产能一直无法满足需求，因此公司委托部分外协厂商提供坯布织造服务。此外，公司还零星地将印花、剪花、绣花、包边等工序进行外协加工。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真爱毯业和真爱家居的外协加工费用合计分别为 3,474.75 万元、2,663.54 万元、4,702.71 万元，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12%、3.88%、6.93%。报告期内，公司毛毯生产中前五大外协厂商、外协金额及其占

毛毯生产外协总金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外协厂商	外协内容	外协金额	占比
2014 年度	1	绍兴县多泰纺织有限公司	POY 加弹、坯布织造	3,427.33	72.88%
	2	绍兴县钱清米斯特方化纤厂	POY 加弹	877.82	18.67%
	3	绍兴宏晟印染有限公司	印花	151.61	3.22%
	4	浙江浦江诗妮家纺有限公司	包边、包装	130.30	2.77%
	5	浙江龙游洁仕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印花、后整、包装	50.68	1.08%
	合 计			4,637.74	98.62%
2013 年度	1	绍兴县多泰纺织有限公司	POY 加弹、坯布织造	1,207.33	45.33%
	2	绍兴县钱清米斯特方化纤厂	POY 加弹、坯布织造	775.06	29.10%
	3	常州市琪威纺织有限公司	坯布织造	183.22	6.88%
	4	常熟市禹安经编织造有限公司	坯布织造	123.23	4.63%
	5	江苏浩华纺织有限公司	坯布织造	76.16	2.86%
	合 计			2,365.00	88.79%
2012 年度	1	绍兴县钱清米斯特方化纤厂	POY 加弹、坯布织造	1,611.17	46.37%
	2	常州市琪威纺织有限公司	坯布织造	332.22	9.56%
	3	江苏浩华纺织有限公司	坯布织造	263.42	7.58%
	4	常熟市禹安经编织造有限公司	坯布织造	225.62	6.49%
	5	常州市武进明驹针织厂	坯布织造	195.60	5.63%
	合 计			2,628.03	75.63%

上述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外协厂商	基本情况
1	绍兴县多泰纺织有限公司	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四、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之“(五)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之“3、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2	绍兴县钱清米斯特方化纤厂	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四、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之“(五)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之“3、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3	绍兴宏晟印染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5 年 10 月 12 日，注册资本 1,180 万美元，股东为大福（景汇）投资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纺织品的印染及后整理加工；销售自产产品。”

序号	外协厂商	基本情况
4	浙江浦江诗妮家纺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27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股东为陈建超、楼鹏飞，经营范围为“家用纺织品、床上用品、针织品、服装、塑料制品制造、销售。”
5	浙江龙游洁仕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5 日，注册资本 800 万元，股东为申屠素英、柳叶春，经营范围为“纺织材料的研发，棉、化纤纺织、印染及制品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
6	常州市琪威纺织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5 年 2 月 4 日，注册资本 50 万元，股东为马建琪、王亚芬，经营范围为“针织布织造，服装制造、加工。纺织原料、纺织品、服装及其他缝纫品销售。”
7	常熟市禹安经编织造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0 年 5 月 26 日，注册资本 50 万元，股东为陈维、吴玉梅，经营范围为“经纬编面料织造、加工、销售；针纺织原料（不含棉花）销售。”
8	江苏浩华纺织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1 年 1 月 24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股东为潘中明、潘虹，经营范围为“织布；服装、服装辅料布（衬肩）制造；针纺织品、纺织原料销售；纸管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9	常州市武进明驹针织厂	成立于 2000 年 10 月 24 日，为何小林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经营范围为“针织布、汽车座垫套、塑料制品制造、加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拥有权益。

(3) 真爱美家外协加工和贴牌加工情况

① 真爱美家外协加工和贴牌加工基本情况

真爱美家主要业务为床上用品的销售，不存在生产加工环节。真爱美家销售的床上用品中除向子公司真爱毯业和真爱家居直接采购毛毯外，其余产品均通过外协加工或贴牌加工的方式取得。报告期内，真爱美家外协加工和贴牌加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外协加工采购金额	924.52	26.76%	207.16	6.29%	439.98	7.82%
贴牌加工采购金额	1,914.79	55.42%	1,554.91	47.18%	4,167.19	74.11%
向子公司采购金额	616.02	17.83%	1,533.61	46.53%	1,015.74	18.06%
合 计	3,455.33	100.00%	3,295.68	100.00%	5,622.91	100.00%

注：外协加工采购金额为委托加工物资及加工费合计金额。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真爱美家的外协加工费分别为 137.11 万

元、55.77 万元、99.08 万元，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20%、0.08%、0.15%；真爱美家的贴牌加工采购金额分别为 4,167.19 万元、1,554.91 万元、1,914.79 万元，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14%、2.27%、2.82%。

②真爱美家外协厂商情况

A、报告期内前五大外协厂商、外协金额及其占床上用品生产外协总金额的比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外协厂商	外协内容	外协金额	占比
2014 年度	1	南通普珏家纺有限公司	套件加工	34.47	34.79%
	2	南通东帝纺织品有限公司	套件加工	31.57	31.86%
	3	浙江东鑫纺织有限公司	套件加工	26.41	26.66%
	4	南通市通州区润泽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	套件加工	3.45	3.48%
	5	南通金银禾纺织品有限公司	套件加工	3.18	3.21%
	合 计			99.08	100.00%
2013 年度	1	南通市通州区润泽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	套件加工	26.44	47.42%
	2	南通发觉纺织品有限公司	套件加工	22.25	39.90%
	3	南通博昂纺织有限公司	套件加工	5.07	9.09%
	4	上海航锦实业有限公司	套件加工	2.00	3.59%
	合 计			55.76	100.00%
2012 年度	1	南通楚馨纺织品有限公司	套件加工	65.26	47.60%
	2	南通玮帝卧室用品有限公司	套件加工	37.74	27.53%
	3	南通红绫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	套件加工	33.52	24.45%
	4	南通金阁楼纺织品有限公司	套件加工	2.78	2.03%
	5	上海梦逸纺织品有限公司	套件加工	1.42	1.04%
	合 计			135.85	99.08%

B、报告期内前五大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

序号	外协厂商	基本情况
1	南通普珏家纺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3 年 5 月 22 日，注册资本 108 万元，股东为陈亨志，经营范围为“家用纺织制成品、窗帘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上述产品的进出口业务。”
2	南通东帝纺织品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1 年 5 月 22 日，注册资本 1,965.15 万元，股东为南通依帝经贸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棉纺纱加工、销售；纺织

序号	外协厂商	基本情况
		品、服装生产、销售；纺织面料、服装设计及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3	浙江东鑫纺织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3 年 9 月 30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美元，股东为富亿达家纺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化纤布、化纤丝、棉布、服装、床上用品、布类工艺品生产，本公司自产产品销售。”
4	南通市通州区润泽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	该公司已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注销，法定代表人为邹春燕。
5	南通金银禾纺织品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 11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股东为单丽萍、单丽华，经营范围为“家用纺织品、床上用品、服装、鞋帽、宾馆配套纺织用品、毛巾、其他缝纫制品制造、加工、销售。”
6	南通发觉纺织品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2 年 2 月 23 日，注册资本 50 万元，股东为黄发全，经营范围为“纺织制成品生产、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的进出口业务。”
7	南通博昂纺织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25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股东为宁波博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床上用品生产、加工、销售。”
8	上海航锦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4 年 6 月 24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股东为程玲、张森，经营范围为“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服装、针纺织品加工，建筑安装（除特种设备），从事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企业形象策划，图文设计、制作，润滑油、珠宝首饰、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的销售，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商务咨询。”
9	南通楚馨纺织品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20 日，注册资本 20 万元，股东为刘要彬、邱贤，经营范围为“家用纺织品、针织品、宾馆配套布艺用品生产、加工、销售；纺织品面料、坯布销售及上述商品的自营进出口。”
10	南通玮帝卧室用品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20 日，注册资本 50 万元，股东为俞兵，经营范围为“家用纺织品、床上用品、服装及面辅料、鞋帽、箱包、玩具生产、加工、销售；皮革制品、酒店用品、包装材料销售；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的进出口业务。”
11	南通红绫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7 日，注册资本 50 万元，股东为刘永斌、曹锋，经营范围为“家用纺织品、针织品、被芯、枕芯、纺织品面料、宾馆配套用纺织品、布料装饰品生产、加工、销售。”
12	南通金阁楼纺织品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13 日，注册资本 3 万元，股东为刘义、陆娟，经营范围为“床上用品、毛毯、工艺电脑绣花制品、宾馆配套纺织用品生产、销售。”
13	上海梦逸纺织品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8 年 3 月 11 日，注册资本 50 万元，股东为何改珍、史江平，经营范围为“针纺织品、床上用品制造、加工（以上限分支机构经营），针纺织品、床上用品、竹编制品、布料、皮革制品、日用百货、服装鞋帽、工艺礼品的批发、零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拥有权益。

③真爱美家贴牌厂商情况

A、报告期内前五大贴牌厂商、采购金额及其占贴牌加工采购总金额的比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贴牌厂商	贴牌加工产品	采购金额	占比
2014 年度	1	南通美庭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被芯	247.39	12.92%
	2	台州市路桥春华草编有限公司	藤席	148.46	7.75%
	3	上海星玺商贸有限公司	被芯	144.94	7.57%
	4	江苏翔宇纺织品有限公司	被芯	143.42	7.49%
	5	南通禧贺纺织品有限公司	套件	122.33	6.39%
	合 计			806.54	42.12%
2013 年度	1	南通美庭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被芯	354.58	22.80%
	2	浙江蚕缘家纺有限公司	被芯	99.40	6.39%
	3	南通阿曼妮纺织品有限公司	套件	81.34	5.23%
	4	上海顺彩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	套件	70.63	4.54%
	5	杭州纳兰容若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套件、收纳盒等	67.31	4.33%
	合 计			673.26	43.30%
2012 年度	1	南通美庭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被芯、床垫等	448.96	10.77%
	2	南通奥康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	被芯、套件等	408.04	9.79%
	3	台州市丝丝美席业有限公司	藤席	164.65	3.95%
	4	南通市紫兰玉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套件、被芯等	151.07	3.63%
	5	江苏欧罗曼家纺有限公司	套件、被芯等	118.93	2.85%
	合 计			1,291.65	31.00%

B、报告期内前五大贴牌厂商的基本情况

序号	贴牌厂商	基本情况
1	南通美庭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8 日，注册资本 50 万元，股东为何鑫锋、邹秀建，经营范围为“床上用品、服饰研发、制造、加工、销售；纺织品面料研发、批发、零售。”
2	台州市路桥春华草编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0 年 10 月 17 日，注册资本 150 万元，股东为戴桂清、施传华，经营范围为“草席、竹凉席、亚麻席、塑料席制造、销售。”
3	上海星玺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2 日，注册资本 50 万元，股东为董宏戏、刘金根，经营范围为“床上用品、纸制品、家用纺织品、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
4	江苏翔宇纺织品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8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股东为王细美、侯伏春，经营范围为“纺织品、床上用品、羽绒制品加工、

序号	贴牌厂商	基本情况
		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包装服务。”
5	南通禧贺纺织品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4 日，注册资本 50 万元，股东为贺刚武、洪双英、王林林，经营范围为“纺织制成品生产、加工、销售。”
6	浙江蚕缘家纺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 27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股东为倪学林、张玲娟，经营范围为“丝绵被服、床上用品、机制丝绵、手工丝绵的生产销售(含网上销售)；绢纺原料、丝绵的销售；蚕茧的收购。”
7	南通阿曼妮纺织品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6 年 4 月 10 日，注册资本 200 万元，股东为陈国永、彭珍，经营范围为“家用纺织品(除织布、漂染)、床上用品、电脑绗缝绣花制品、羊毛针织制品、蚕丝制品、服装生产、加工、销售及自营进出口；纺织面料、辅料销售、进出口。”
8	上海顺彩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12 日，注册资本 50 万元，股东为顾艳、顾凤祥，经营范围为“针纺织品及原料、服装、鞋帽、家居用品、化妆品、百货、日用品、电子产品、数码产品、电子元器件、通讯器材、劳防用品、焦炭的销售。”
9	杭州纳兰容若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27 日，注册资本 10 万元，股东为上海东方飞马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姚可红、王粒丁，经营范围为“服务：家居用品设计；批发、零售：家居用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服装、鞋帽、针织品、卫浴用品、箱包、数码产品。”
10	南通奥康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4 年 1 月 6 日，注册资本 258 万元，股东为朱千省、朱清强、朱少林，经营范围为“床上用品、工艺绣品、针织品(除漂染)、服装、鞋帽、绗缝制品生产、加工、销售及自营进出口；纺织面料、辅料销售及进出口。”
11	台州市丝丝美席业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5 年 10 月 27 日，注册资本 300 万元，股东为李佳、沈冬友、梁小勇，经营范围为“木制品、竹制品、草制品、纸制品、松紧带制造、销售。”
12	南通市紫兰玉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9 年 5 月 8 日，注册资本 50 万元，股东为许大常，经营范围为“床上用品、针纺织品的生产、销售；服装，针纺面料、辅料的销售。”
13	江苏欧罗曼家纺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2 年 9 月 17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股东为樊斌、张益新，经营范围为“床罩、被套、床单、枕套、枕芯、被褥、窗帘、针织服装、围巾帽子(制造、加工、销售)，日用百货、布匹(零售)；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拥有权益。

④外协加工和贴牌加工的质量控制情况

A、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

根据公司业务的需要，采购部等部门会依据产能情况、技术水平、产品质量、价格、交货及时性、售后服务等指标筛选符合公司条件的各类供应商，并由公司评审小组评选条件优秀的供应商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公司每年对合格供应商进行考核，对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进行及时淘汰。合格供应商名录的建立，保障了公司的外协加工和贴牌加工业务均由行业内水平较高的企业完成，从而保障公司最终销售产品的质量。

B、严格的质量控制措施

在外协加工模式下，由公司采购部自行采购面料。该等面料经公司检验合格后再运送至外协厂商进行后续加工。而在贴牌加工模式下，供应商生产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也需由公司指定。

外协加工和贴牌加工模式下，公司均会将产品工艺单、排版图、款式等资料发送至加工商，由其按公司的设计要求进行加工生产，从而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设计风格的独特性。

外协加工和贴牌加工模式下，公司均安排采购跟单员按照产品技术质量标准、产品工艺单等对供应商各生产工序的产品质量情况进行监督、抽检，如检验不达标的，则该批货物将无法发往公司。而在产品入库前，采购部会对产品进行全检，对于不合格的产品，公司将进行退货处理。

⑤外协加工和贴牌加工的交货及时性

公司主要通过以下措施来保障供应商交货的及时性：将交货及时性作为评价合格供应商的重要指标之一，如在合作过程中发生交货不及时情况的，将根据情节严重性确定是否淘汰出合格供应商名录；在与供应商签订合同时，根据公司销售情况约定严格的交货时间；由跟单员收集各供应商每日生产进度及发货情况，并及时将所收集信息反馈到部门经理，以备发生突发情况时及时作出应对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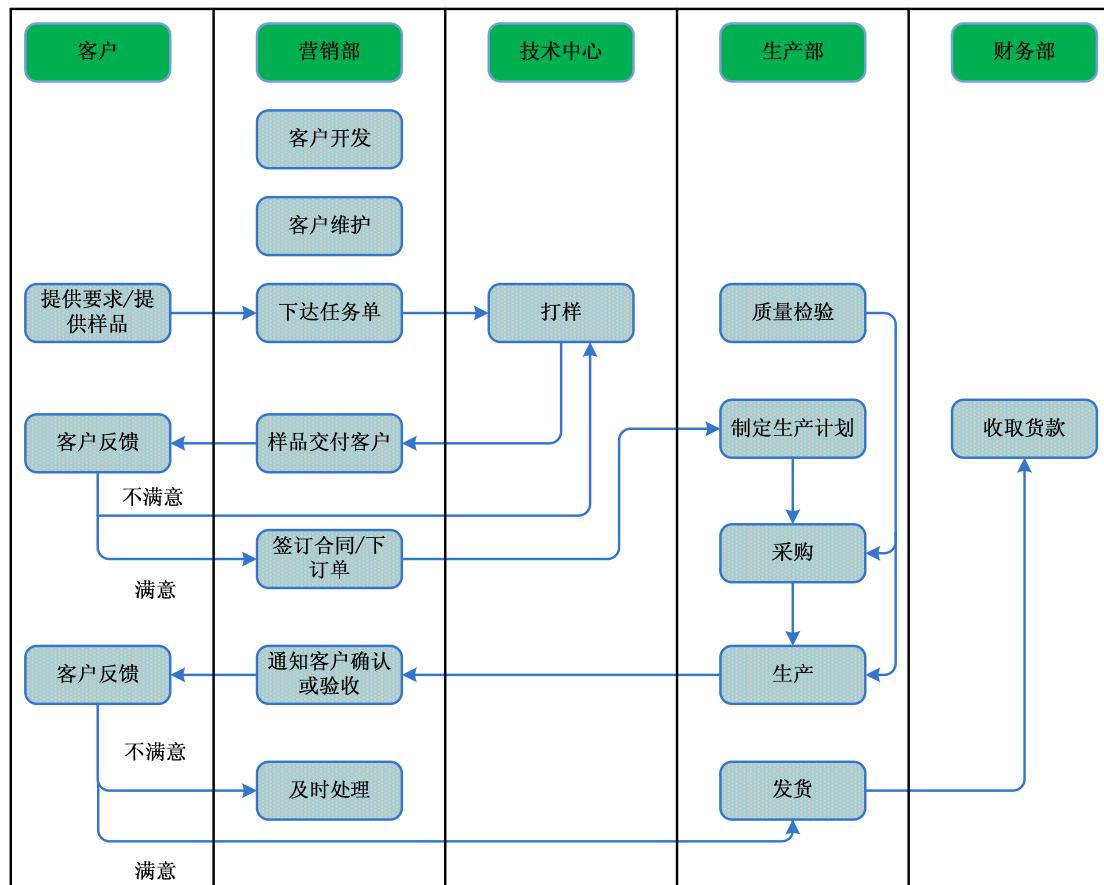
3、销售模式

(1) 国际市场

公司的毛毯出口以直接销售的方式进行，直接销售又分为以下两种方式：第一种是以ODM、OEM模式直接实现销售；第二种是公司向国外客户直接销售自

有品牌毛毯，再由客户自行完成销售。

①ODM、OEM 模式是公司目前主要的出口销售模式，其中又以 ODM 为主要方式。在 ODM 和 OEM 模式下，公司按照国外品牌商的要求或者样品对花型、款式、功能等进行全部或部分的设计并打样，或直接根据样品进行打样，后交由国外品牌商选定试制样品，然后批量生产，直接销售给国外品牌商，再由这些品牌商利用自有渠道实现销售。该模式下公司的销售流程如下：



②自有品牌销售模式是指由客户直接选择公司自有产品类别或由其提出花型、质感等要求，公司生产后订上自有商标再销售给客户。客户取得货物后负责将产品销售给终端客户或分销给其下级批发商或经销商。

③销售回款

公司外销主要采用电汇（T/T）、不可撤销信用证（L/C）、银行托收（D/P）方式进行结算。收款模式主要为客户支付 10%-30% 定金出货+余款付清后放单相结合的模式（部分长期合作客户无需预付定金，部分客户有 30-60 天的信用期）。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境外客户回款存在通过第三方支付的情形，主要情况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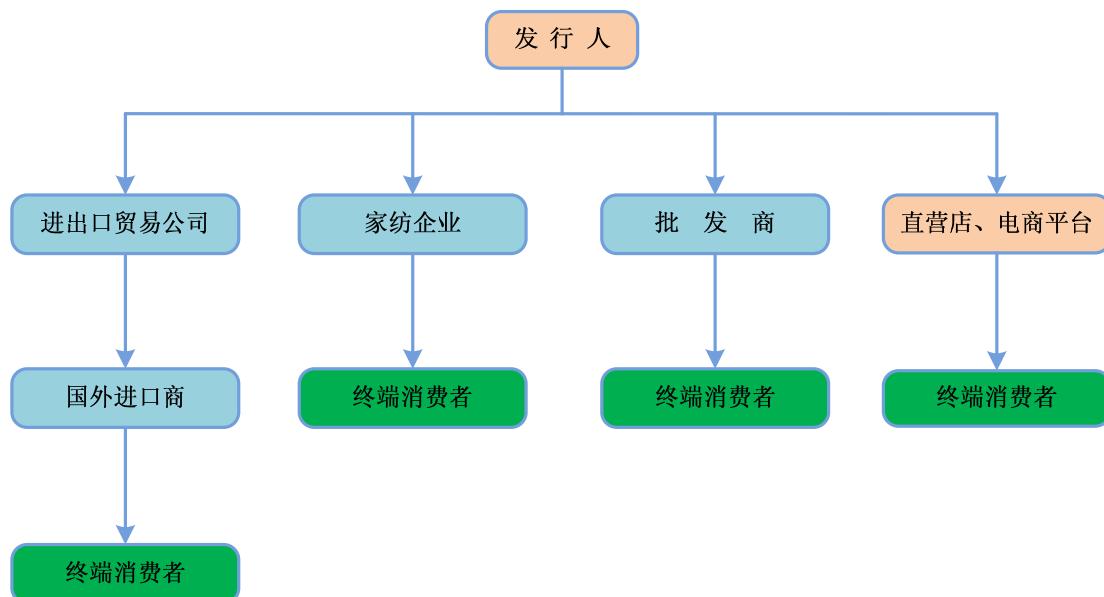
下：

- A、公司部分客户通过其关联方支付货款，如客户实际控制人、客户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客户实际控制人的家庭成员等；
- B、公司部分客户通过其业务关系方支付货款，如客户的下游客户、客户员工等；
- C、公司部分客户所处国家或地区受外汇管制限制，或出于支付货款便利性等考虑，委托其他第三方支付货款。

(2) 国内市场

①毛毯产品的内销

公司毛毯内销主要通过以下几种方式进行：第一，以 ODM、OEM 方式直接销售给国内进出口贸易公司，再由进出口贸易公司出口至国外市场；第二，以 ODM、OEM 方式直接销售给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等国内家纺企业；第三，直接将自有品牌产品销售给下游批发商；第四，公司直接通过直营店和电子商务平台销售给终端消费者。



②床上用品的内销

公司床上用品均在国内市场进行销售，销售方式主要包括直营店、加盟店和电商平台等。报告期内，公司床上用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80%、7.45%、4.72%。公司床上用品销售收入主要由真爱美家实现。报告期内，真爱美家（母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5,106.99万元、7,055.24万元、4,428.7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营	2,318.02	52.34%	2,033.16	28.82%	2,186.37	42.81%
加盟	658.74	14.87%	2,139.55	30.33%	1,154.88	22.61%
电商	1,194.24	26.97%	885.09	12.55%	941.59	18.44%
其他	257.75	5.82%	1,997.44	28.31%	824.15	16.14%
合 计	4,428.74	100.00%	7,055.24	100.00%	5,106.9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直营业务销售收入占真爱美家（母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2.81%、28.82%、52.34%，占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47%、2.14%、2.48%。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真爱美家设有11家直营店（浙江杭州2家、浙江义乌7家、浙江金华1家、浙江东阳1家）。为激发直营店的经营活力，提高其经营业绩及市场竞争力，真爱美家计划逐步将大部分直营店改为加盟店。

报告期内，公司加盟业务销售收入占真爱美家（母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2.61%、30.33%、14.87%；报告期内，公司加盟业务销售收入占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30%、2.26%、0.71%。

报告期内，真爱美家的加盟店数量变化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加盟店数量（家）	97	154	102

注：加盟店数量指当年有发货记录的加盟商；截至2014年末，实际继续合作加盟商38家。

（四）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产能、产量、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毛毯的产能、产量、销量情况如下：

产品	会计期间	产能(吨/年)①	产量(吨)②	销量(吨)③	产能利用率④=②÷①	产销率⑤=③÷②
----	------	----------	--------	--------	------------	----------

产品	会计期间	产能(吨/年)①	产量(吨)②	销量(吨)③	产能利用率④=②÷①	产销率⑤=③÷②
毛毯(吨)	2014年度	36,900.00	36,889.15	35,388.22	99.97%	95.93%
	2013年度	35,200.00	33,595.53	32,621.09	95.44%	97.10%
	2012年度	32,800.00	30,511.21	30,463.39	93.02%	99.84%

2、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拉舍尔毛毯	61,267.74	65.94%	58,446.68	61.94%	49,734.23	56.43%
珊瑚绒毛毯	17,602.01	18.94%	21,811.49	23.12%	31,600.87	35.85%
法兰绒毛毯	8,108.36	8.73%	5,755.97	6.10%	-	-
床上用品	4,387.98	4.72%	7,028.81	7.45%	5,109.36	5.80%
面料	1,548.10	1.67%	1,317.70	1.40%	1,690.98	1.92%
合计	92,914.19	100.00%	94,360.65	100.00%	88,135.44	100.00%

3、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单位：元/千克

产品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拉舍尔毛毯	23.78	24.52	25.50
珊瑚绒毛毯	26.20	31.14	28.82
法兰绒毛毯	27.85	32.39	-

4、报告期内主营业务销售收入区域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外	72,103.42	77.60%	74,336.70	78.78%	62,565.01	70.99%
境内	20,810.77	22.40%	20,023.96	21.22%	25,570.43	29.01%
合计	92,914.19	100.00%	94,360.65	100.00%	88,135.44	100.00%

5、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收入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收入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4 年度	1	GULF HOUSE GENERAL TRADING L.L.C	9,623.68	10.31%
	2	Abdulla A.Abdullatif Trad.,Est.	5,486.20	5.88%
	3	ELWAY (POLAND) SP.Z.O.O	5,036.03	5.40%
	4	SARL HUA SHUN IMPORT EXPORT	3,755.19	4.02%
	5	Abdullah Mohammed Alabdulkareem For Trading Est.	3,657.15	3.92%
	合 计		27,558.25	29.53%
2013 年度	1	TLG BLANKET TRADING (LLC)	10,421.76	10.99%
	2	ELWAY (POLAND) SP.Z.O.O	7,955.49	8.39%
	3	Abdulla A.Abdullatif Trad.,Est.	6,183.30	6.52%
	4	Abdullah Mohammed Alabdulkareem For Trading Est.	4,512.38	4.76%
	5	KBT GROUP	4,401.08	4.64%
	合 计		33,474.01	35.30%
2012 年度	1	TLG BLANKET TRADING (LLC)	7,775.85	8.77%
	2	Abdulla A.Abdullatif Trad.,Est.	7,614.57	8.59%
	3	ELWAY (POLAND) SP.Z.O.O	7,137.64	8.05%
	4	西科思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3,844.46	4.34%
	5	KBT GROUP	3,603.55	4.07%
	合 计		29,976.06	33.82%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除TLG BLANKET TRADING (LLC) 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拥有权益。

（五）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的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为涤纶纤维（DTY、FDY）。公司已经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能够保证原材料供应及品质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如下：

类 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万元）	数量（吨）	金额（万元）	数量（吨）	金额（万元）	数量（吨）
DTY	37,331.15	41,106.43	33,947.34	32,584.62	31,079.83	27,621.47
FDY	7,010.22	8,397.90	7,313.76	7,796.67	7,796.20	7,860.56

注：该处 DTY 包括公司购买 POY 后委托外部厂家加弹部分。

（2）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类 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DTY	9,081.58	10,418.21	11,252.06
FDY	8,347.59	9,380.62	9,918.12

2、报告期内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主要能源为电力和煤，均用于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

（1）报告期内，公司电力消耗量及电价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用电量（度）	90,615,040.00	74,408,580.00	64,441,060.00
电力消费金额（元）	60,207,757.25	49,228,991.42	42,700,895.92
平均电价（元/度）	0.66	0.66	0.66
占营业成本比例	8.04%	6.44%	5.93%

（2）报告期内，公司煤消耗量及煤价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用煤量（吨）	29,649.37	36,131.98	32,983.74
煤消费金额（元）	19,960,511.63	24,748,080.53	26,753,577.25
平均煤价（元/吨）	673.22	684.94	811.11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占营业成本比例	2.66%	3.24%	3.72%

3、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种类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4 年度	1	杭州纬恒化纤有限公司[注 1]	DTY、FDY、POY 加工、坯布织造	18,980.28	27.97%
	2	杭州荣盛化纤销售有限公司	FDY	6,823.54	10.06%
	3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 2]	POY	6,637.30	9.78%
	4	绍兴县凯帝化纤有限公司	POY	5,990.90	8.83%
	5	国网浙江义乌市供电公司	电力	3,516.99	5.18%
	合 计			41,949.01	61.82%
2013 年度	1	杭州纬恒化纤有限公司[注 1]	DTY、POY 加工、坯布织造	20,817.03	30.35%
	2	杭州荣盛化纤销售有限公司	FDY	7,527.80	10.98%
	3	绍兴县凯帝化纤有限公司	DTY、POY	5,116.64	7.46%
	4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注 3]	DTY、FDY	3,420.66	4.99%
	5	国网浙江义乌市供电公司	电力	3,078.95	4.49%
	合 计			39,961.08	58.26%
2012 年度	1	绍兴县凯帝化纤有限公司	POY	12,156.13	17.91%
	2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注 3]	DTY、FDY	6,696.38	9.87%
	3	杭州荣盛化纤销售有限公司	DTY、FDY	5,351.39	7.89%
	4	杭州纬恒化纤有限公司	DTY	5,023.19	7.40%
	5	江苏盛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DTY、FDY	4,395.28	6.48%
	合 计			33,622.37	49.54%

注1：该处采购金额为公司向杭州纬恒化纤有限公司、杭州弘利锦纺织品有限公司、绍兴县多泰纺织有限公司的采购总额，三家公司均为郭如松控制的企业；

注2：该处采购金额为公司向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桐昆集团浙江恒盛化纤有限公司的采购总额，桐昆集团浙江恒盛化纤有限公司为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注3：该处采购金额为公司向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德力化纤有限公司的采购总额，江苏德力化纤有限公司为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郭如松除控制杭州纬恒化纤有限公司、杭州弘利锦纺织品有限公司、绍兴县多泰纺织有限公司外，在发行人供应商绍兴县钱清米斯特方化纤厂中亦拥有40%

权益。报告期内，真爱毯业和真爱家居向上述4家供应商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供应商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真爱 毯业	杭州弘利锦纺 织品有限公司	DTY	10,637.92	DTY	9,641.55	-	-
	杭州纬恒化纤 有限公司	-	-	DTY	4,713.86	DTY	5,018.50
	绍兴县多泰纺 织有限公司	坯布织造	147.23	坯布织造	141.97	-	-
	绍兴县钱清米 斯特方化纤厂	POY 加弹	836.46	POY 加弹	560.92	POY 加弹	1,302.93
真爱 家居	杭州弘利锦纺 织品有限公司	-	-	-	-	-	-
	杭州纬恒化纤 有限公司	DTY、 FDY	4,032.57	DTY	2,548.19	DTY	4.68
	绍兴县多泰纺 织有限公司	坯布织造	1,999.90	坯布织造	1,004.86	-	-
		POY 加弹	1,280.21	POY 加弹	60.50	-	-
	DTY	882.46	DTY	2,706.10	-	-	-
	绍兴县钱清米 斯特方化纤厂	POY 加弹	41.36	坯布织造、 POY 加弹	214.14	坯布织造	308.24
	合计	-	19,858.11	-	21,592.09	-	6,634.35

上述4家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外协厂商	基本情况
1	杭州弘利锦纺 织品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22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工商登记的股东为魏土根和方福兴，实际出资人为郭如松，经营范围为“经销：纺织原料、针纺织品、服装、纺织机械及配件、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装饰材料；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合法项目。”
2	杭州纬恒化纤 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3 年 6 月 12 日，注册资本 50 万元，其中郭如松持股 90%、方永清持股 10%，经营范围为“经销：化纤原料，轻纺产品，五金，塑料，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国家政策允许上市的农副产品。”
3	绍兴县多泰纺 织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3 年 3 月 8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股东为郭如松及其配偶陈利英，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针纺织品、服装；涤丝加弹；经销：轻纺原料、针纺织品、服装、五金建材；货物进出口。”
4	绍兴县钱清米 斯特方化纤厂	成立于 2010 年 3 月 4 日，工商登记的投资人为方永清，而实际出资人为方永清和郭如松。该厂投资人出资额为 30 万元，其中方永清占出资额 60%、郭如松占出资额 40%，经营范围为“加工：涤纶丝加弹；经销：化纤原料、纺织品。”

注：2015年2月2日，郭如松、方永清、魏土根、方福兴出具确认函，对杭州弘利锦纺织品有限公司和绍兴县钱清米斯特方化纤厂中的代持情况进行了确认。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拥有权益。

（六）发行人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情况

1、环境保护情况

（1）环境保护制度

公司自成立以来就十分重视环境保护工作，真爱毯业和真爱家居先后制定了《环境目标指标及管理方案控制程序》、《废水污染管理和控制程序》、《大气污染管理和控制程序》、《固体污染管理和控制程序》、《噪声污染管理和控制程序》等制度来加强生产和生活污染物的管理。

（2）排污许可证情况

真爱毯业持有浙GC2014A0339号《浙江省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自2015年1月15日至2020年1月14日。根据该排污许可证，真爱毯业废水、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的许可排放量分别为29.91万吨/年、14.96吨/年、57.70吨/年。废水排放标准为《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废气排放标准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中二类区II时段标准。

真爱家居现持有浙GS2013A0128号《浙江省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自2013年8月6日至2014年8月5日。根据该排污许可证，真爱家居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许可排放量分别为60万吨/年、29.41吨/年、3.53吨/年、68.70吨/年、26.95吨/年。废水排放标准为《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1992）一级；废气排放标准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而根据真爱家居2015年2月25日取得的金华市环境保护局发放的《金华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权证》（金华市排污权证（2015）第0128号），真爱家居化学需氧量和二氧化硫的排污权有偿使用起止日期为2013年12月27日至2018年12月26日，

氨氮和氮氧化物的排污权有偿使用起止日期为2014年12月9日至2019年12月8日。

目前，真爱家居排污许可证已到期但尚未完成换证，主要原因因为真爱家居年新增250万条高档法兰绒毛毯技改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尚未完成，真爱家居需在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后一并更换新的排污许可证。2015年4月14日，金华市环境监测中心站针对上述技改项目出具了金环监报（2014）综字第420号《监测报告》。根据该监测报告，真爱家居该项目环评批复中主要要求落实的情况均已落实。因此，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不存在实质性障碍。2015年4月17日，金华市环境保护局金东分局出具证明，确认真爱家居排污许可证正在更换中，允许公司在换证空档期内按标准排放污染物。

（3）环境保护措施

真爱毯业和真爱家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声，其具体治理情况如下：

①废水治理

真爱毯业和真爱家居废水主要包括工艺废水、地面冲洗水和公用工程排污。

A、工艺废水。工艺废水主要来自印染后毛毯的漂洗水，印花机和轧染机清洗废水，经车间内导流槽进入污水站处理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现有企业排放限值后纳管，部分送后端生化处理后回用。

B、地面冲洗水。由于印染车间不可避免造成地面滴落染浆，地面定期冲洗会产生冲洗废水，废水经车间导流槽进入污水站一并处理。

C、公用工程排污。公用工程排污主要包括循环冷却水排污、脱硫塔废水，其中，冷却水循环利用，高浓水定期排入污水站；脱硫塔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碱液，不排放。

②废气治理

真爱毯业和真爱家居废气主要包括烘干废气、定型废气和导热油炉燃煤废气。

A、烘干废气。烘干是对印染预烘干和蒸化固色、清洗脱水后的毛毯布加热，

主要产生水蒸气。由于印染过程织物中残留少量的染料及各种助剂，烘干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随蒸汽挥发。目前处理方式为收集后引至屋顶排放。

B、定型废气。坯布预定型及后整理定型采用高温导热油加热，温度一般控制在120℃-170℃。定型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和油烟废气。目前公司主要采用“水喷淋+静电”净化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C、导热油炉燃煤烟气。目前，真爱毯业和真爱家居各使用1台1,200万大卡/小时燃煤导热油炉，采用水膜（投加碱液）脱硫除尘工艺，烟气经治理分别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二类区Ⅱ时段标准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1在用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制要求后经45m高烟囱高空排放。

③固体废弃物治理

真爱毯业和真爱家居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丝、布边角料、废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煤渣及脱硫灰渣；危险废物包括染料内包装袋和定型废气净化产生的废油。其中废丝和布边角料通过外售废品站综合利用，煤渣及脱硫灰渣、污泥外售制砖厂作为原材料，染料内包装袋和废油等危险废物则委托专业的危险废物处理公司处理。

④噪声治理

真爱毯业和真爱家居主要噪声源包括经编车间经编机、印染车间脱水机、空压机、锅炉鼓风机、烟气引风机及污水站机泵等，主要通过车间隔声、隔声房、安装减震垫等措施减轻对周围环境影响。

（4）发行人环保投入和环保设施情况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费用投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大气排污费、污水处理费、固废处理费等	260.00	288.01	137.24
环保设备折旧	149.21	91.30	81.73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人工费	47.10	45.20	26.94
合 计	456.31	424.51	245.91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的新增情况

项 目	真爱毯业	真爱家居
2014 年度	废气在线监测设备 1 套、定型废气净化器 6 套、风机 12 台等	净化器 1 台、螺杆机 1 台、压滤机 1 台、在线监测设备 1 套、废气治理设备 1 套、风机 26 台等
环保设施原值	52.43 万元	169.20 万元
2013 年度	中水回用池 1 座、压滤机 2 台、砂滤器 2 台，变频器 4 台、风机 37 台等	中水回用池 1 座、除尘机 11 台、风机 35 台、净化器 1 台、螺杆机 1 台等
环保设施原值	435.59 万元	367.65 万元
2012 年度	等比例设备 1 套、刮泥机 1 台等	污水池 1 座、污泥烘干机 1 台、风机 1 台、除尘机 1 台等
环保设施原值	8.93 万元	87.99 万元

③发行人环保设备的运行情况

公司名称	主要设施	配备相关设施或设备	处理能力
真爱毯业	污水处理站	主要有中水回用池 1 座、泵 17 台、风机 5 台、压滤机 4 台、变频器 4 台、螺杆机 3 台、刮泥器 1 台、在线监测设备 1 套	4,000 吨/天
	烘干机废气收集系统	7 套	每套 20,000 立方米/小时
	定型废气净化器	6 套	每套 20,000 立方米/小时
	脱硫除尘塔	2 台	104,000 立方米/小时
	各车间风机设备	75 台	-
真爱家居	污水站	主要有中水回用池 1 座、泵 15 台、压滤机 4 台、刮泥机 2 台、螺杆机 2 台、风机 1 台、烘干机 1 台、在线监测设备 1 套	4,000 吨/天
	烘干机废气收集系统	6 套	每套 18,000 立方米/小时
	定型废气净化器	5 套	每套 16,000 立方米/小时
	脱硫除尘塔	2 台	104,000 立方米/小时

公司名称	主要设施	配备相关设施或设备	处理能力
			时
	各车间风机设备	92 台	-

(5) 环保达标和合规情况

2009年，真爱家居即获得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和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浙江省清洁生产阶段性成果企业”证书。2012年6月，真爱毯业获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2013年12月，真爱家居获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真爱毯业和真爱家居毛毯的设计、开发和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ISO14001:2004/GB/T 24001-2004标准。2014年7月，真爱毯业获得浙江省环保厅和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浙江省清洁生产阶段性成果企业”证书。

2015年2月5日，义乌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真爱美家、真爱毯业、真爱纺织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遵守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自2012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日，无环保行政处罚记录。

2015年2月2日，金华市环境保护局金东分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12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真爱家居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公司环保状况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的环保责任纠纷和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其处罚的情形。

2、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就十分重视安全生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其他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生产实际情况，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公司现有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涵盖消防安全管理、电气安全管理、用油安全管理、机械安全管理、危险化学用品安全管理、配电房安全管理、安全培训、安全检查等各方面。公司根据上述制度制定了包括锅炉房及导热油操作规程、压力容器检修操作规程、设备检修操作规程等具体的操作规程。在健全安全生产制度的基础上，公司积极进行安全隐患的检查及整改，在厂区范围内按国家规定配备各种消防器材，并为生产人员配备各种劳动防护用品。

2013年12月，真爱毯业获得了金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真爱毯业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冶金等工贸行业）。

2015年2月5日，义乌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真爱美家、真爱毯业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中能遵守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自2012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日，未发生任何重大安全事故，也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任何处罚。

2015年1月26日，金华市金东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真爱家居能遵守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自2012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日，未发生任何重大安全事故，也未因违反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任何处罚。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 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运输工具。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综合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5,983.23	4,098.59	11,884.63	74.36%
通用设备	687.99	421.50	266.49	38.73%
专用设备	21,570.06	9,591.94	11,978.13	55.53%
运输工具	129.43	56.23	73.20	56.55%
合计	38,370.71	14,168.26	24,202.45	63.08%

1、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房屋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面积(㎡)	坐落位置
1	真爱毯业	义乌房权证江东字第 c00188451 号	9,215.09	徐江工业区
2	真爱毯业	义乌房权证江东字第 c00188455 号	8,455.29	徐江工业区
3	真爱毯业	义乌房权证江东字第 c00188453 号	7,412.98	徐江工业区
4	真爱毯业	义乌房权证江东字第 c00188456 号	7,412.98	徐江工业区
5	真爱毯业	义乌房权证江东字第 c00188457 号	5,922.13	徐江工业区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面积 (m ²)	坐落位置
6	真爱毯业	义乌房权证江东字第 c00169781 号	5,057.83	徐江工业区
7	真爱毯业	义乌房权证江东字第 c00188459 号	4,605.78	徐江工业区
8	真爱毯业	义乌房权证江东字第 c00169790 号	2,848.71	徐江工业区
9	真爱毯业	义乌房权证江东字第 c00188458 号	2,571.94	徐江工业区
10	真爱毯业	义乌房权证江东字第 c00188454 号	460.40	徐江工业区
11	真爱毯业	义乌房权证江东字第 c00188452 号	384.29	徐江工业区
12	真爱毯业	义乌房权证江东字第 c00169793 号	27,699.39	徐江二期开发区
13	真爱毯业	义乌房权证江东字第 c00169785 号	11,842.31	徐江二期开发区
14	真爱毯业	义乌房权证江东字第 c00169782 号	2,818.92	徐江二期开发区
15	真爱毯业	义乌房权证江东字第 c00169779 号	2,536.24	徐江二期开发区
16	真爱毯业	义乌房权证江东字第 c00169792 号	2,523.14	徐江二期开发区
17	真爱毯业	义乌房权证江东字第 c00169788 号	2,361.09	徐江二期开发区
18	真爱毯业	义乌房权证江东字第 c00169784 号	704.04	徐江二期开发区
19	真爱毯业	义乌房权证江东字第 c00169780 号	548.65	徐江二期开发区
20	真爱毯业	义乌房权证江东字第 c00169783 号	505.49	徐江二期开发区
21	真爱毯业	义乌房权证江东字第 c00169789 号	409.44	徐江二期开发区
22	真爱毯业	义乌房权证江东字第 c00169787 号	215.70	徐江二期开发区
23	真爱家居	金房权证婺字第 00352393 号	40,826.65	金东区傅村镇傅三村
24	真爱家居	金房权证婺字第 00356913 号	7,132.53	金东区傅村镇傅三村
25	真爱家居	金房权证金东字第 261556 号	6,857.19	金东区傅村镇傅三村
26	真爱家居	金房权证金东字第 261557 号	6,385.00	金东区傅村镇傅三村
27	真爱家居	金房权证金东字第 261573 号	5,621.52	金东区傅村镇傅三村
28	真爱家居	金房权证金东字第 261551 号	5,617.56	金东区傅村镇傅三村
29	真爱家居	金房权证金东字第 261552 号	5,617.56	金东区傅村镇傅三村
30	真爱家居	金房权证金东字第 261553 号	5,617.56	金东区傅村镇傅三村
31	真爱家居	金房权证金东字第 261554 号	4,038.94	金东区傅村镇傅三村
32	真爱家居	金房权证金东字第 261555 号	3,923.48	金东区傅村镇傅三村
33	真爱家居	金房权证婺字第 00356914 号	3,700.56	金东区傅村镇傅三村
34	真爱家居	金房权证金东字第 261572 号	2,336.46	金东区傅村镇傅三村
35	真爱家居	金房权证金东字第 261571 号	692.53	金东区傅村镇傅三村
36	真爱家居	金房权证金东字第 261570 号	526.65	金东区傅村镇傅三村
37	真爱家居	金房权证金东字第 261569 号	340.96	金东区傅村镇傅三村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1) 真爱毯业主要生产设备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资产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整经机	69.03	45.79	66.34%
2	经编机	1,785.57	873.18	48.90%
3	定型机	173.88	66.66	38.34%
4	烫光机	1,242.15	1,041.59	83.85%
5	印花机	1,153.73	590.62	51.19%
6	水洗机	201.08	145.54	72.38%
7	烘干机	292.44	217.65	74.43%
8	蒸化机	117.04	28.97	24.75%
9	刷毛机	61.10	34.72	56.82%
10	起毛机	48.48	16.29	33.60%
11	烫剪机	259.48	230.37	88.78%
12	压花机	113.41	90.80	80.06%

(2) 真爱家居主要生产设备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资产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整经机	156.10	54.70	35.04%
2	经编机	2,049.87	970.25	47.33%
3	定型机	1,113.71	537.99	48.31%
4	烫光机	922.44	821.42	89.05%
5	染色机	214.46	62.61	29.19%
6	印花机	2,630.69	952.13	36.19%
7	水洗机	712.66	471.02	66.09%
8	烘干机	228.83	164.32	71.81%
9	蒸化机	373.52	307.97	82.45%
10	刷毛机	237.05	182.85	77.14%
11	起毛机	486.32	302.61	62.22%
12	烫剪机	452.68	286.45	63.28%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资产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3	压花机	80.04	66.74	83.38%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号	用途	面积 (m²)	位置	终止日期
1	义乌国用(2014) 第 002-01535 号	工业用地	41,457.38	江东街道徐江二期工业区	2049.09.08
2	义乌国用(2014) 第 002-01537 号	工业用地	54,140.64	江东街道徐江二期工业区	2051.12.29
3	义乌国用(2014) 第 002-02524 号	工业用地	4,477.98	稠佛公路边	2056.06.12
4	金市国用(2011) 第 303-21782 号	工业用地	45,078.00	金东区傅村镇傅三村	2053.12.11
5	金市国用(2011) 第 303-21783 号	工业用地	35,067.00	金东区傅村镇傅三村	2053.12.14
6	金市国用(2014) 第 102-11818 号	工业用地	11,265.36	金东经济开发区常春路以北， 东华街以东，长堰水渠以西	2060.03.03
7	义乌国用(2015) 第 105-02855 号	工业用地	33,045.49	义乌工业园区EQ-06-02-A地 块	2064.05.03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注册商标 69 项，其中境内注册商标 65 项，境外注册商标 4 项，具体情况如下：

(1) 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人	核定类别	注册证号	到期日
1	真爱美家	真爱美家	第 1 类	8974523	2022.01.06
2	真爱美家	真爱美家	第 2 类	8974608	2022.01.06
3	真爱美家	真爱美家	第 3 类	8974654	2022.01.06
4	真爱美家	真爱美家	第 4 类	8974690	2022.01.06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人	核定类别	注册证号	到期日
5	真爱美家	真爱美家	第 5 类	8974748	2022.01.06
6	真爱美家	真爱美家	第 6 类	8975113	2022.01.06
7	真爱美家	真爱美家	第 7 类	8975143	2022.01.06
8	真爱美家	真爱美家	第 8 类	8975173	2022.01.06
9	真爱美家	真爱美家	第 9 类	8975196	2022.02.20
10	真爱美家	真爱美家	第 10 类	8975219	2022.01.06
11	真爱美家	真爱美家	第 11 类	8978450	2022.03.13
12	真爱美家	真爱美家	第 12 类	8978547	2022.01.06
13	真爱美家	真爱美家	第 13 类	8978578	2022.01.06
14	真爱美家	真爱美家	第 14 类	8978606	2022.01.06
15	真爱美家	真爱美家	第 15 类	8978627	2022.01.06
16	真爱美家	真爱美家	第 16 类	8978656	2022.01.06
17	真爱美家	真爱美家	第 17 类	8978688	2022.01.06
18	真爱美家	真爱美家	第 18 类	8978740	2022.01.06
19	真爱美家	真爱美家	第 19 类	8982576	2022.01.06
20	真爱美家	真爱美家	第 20 类	8982596	2022.01.06
21	真爱美家	真爱美家	第 21 类	8982633	2022.01.06
22	真爱美家	真爱美家	第 22 类	8982862	2022.01.06
23	真爱美家	真爱美家	第 23 类	8982921	2022.01.06
24	真爱美家	真爱美家	第 24 类	8189664	2021.04.13
25	真爱美家	真爱美家	第 25 类	8982979	2022.06.13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人	核定类别	注册证号	到期日
26	真爱美家	真爱美家	第 26 类	8983076	2022.01.06
27	真爱美家	真爱美家	第 27 类	8983115	2022.01.06
28	真爱美家	真爱美家	第 28 类	8983144	2022.01.06
29	真爱美家	真爱美家	第 29 类	8983180	2022.05.06
30	真爱美家	真爱美家	第 30 类	8986456	2022.01.06
31	真爱美家	真爱美家	第 31 类	8986483	2022.07.20
32	真爱美家	真爱美家	第 32 类	8986516	2022.01.06
33	真爱美家	真爱美家	第 33 类	8986612	2022.01.06
34	真爱美家	真爱美家	第 34 类	8986637	2022.01.06
35	真爱美家	真爱美家	第 35 类	8986689	2022.06.06
36	真爱美家	真爱美家	第 36 类	8986714	2022.02.06
37	真爱美家	真爱美家	第 37 类	8986752	2022.02.06
38	真爱美家	真爱美家	第 38 类	8986781	2022.01.06
39	真爱美家	真爱美家	第 39 类	8986809	2022.07.13
40	真爱美家	真爱美家	第 40 类	8992568	2022.01.06
41	真爱美家	真爱美家	第 41 类	8992622	2022.01.06
42	真爱美家	真爱美家	第 42 类	8992695	2022.01.06
43	真爱美家	真爱美家	第 43 类	8992730	2022.01.06
44	真爱美家	真爱美家	第 44 类	8992758	2022.01.06
45	真爱美家	真爱美家	第 45 类	8992788	2022.01.06
46	真爱汇	真爱毯业	第 24 类	13445003	2025.02.06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人	核定类别	注册证号	到期日
47		真爱毯业	第 24 类	13495238	2025.02.06
48		真爱毯业	第 24 类	13445044	2025.04.06
49		真爱毯业	第 24 类	1728640	2022.03.13
50		真爱毯业	第 24 类	1669005	2021.11.20
51		真爱毯业	第 24 类	6100664	2020.03.27
52		真爱毯业	第 24 类	6100665	2020.03.27
53		真爱毯业	第 24 类	1756111	2022.04.27
54		真爱毯业	第 24 类	1720610	2022.02.27
55		真爱毯业	第 20 类	1681001	2021.12.13
56		真爱毯业	第 27 类	1751153	2022.04.20
57		真爱毯业	第 24 类	1338213	2019.11.27
58	真爱宝贝	真爱毯业	第 24 类	12636448	2024.11.20
59		真爱毯业	第 24 类	6100666	2020.03.27
60		真爱毯业	第 24 类	1669006	2021.11.20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人	核定类别	注册证号	到期日
61		真爱毯业	第 24 类	1669007	2021.11.20
62		真爱毯业	第 18 类	1728721	2022.03.13
63		真爱家居	第 24 类	7291338	2022.05.06
64		真爱家居	第 24 类	7291320	2020.12.27
65		真爱家居	第 24 类	7291331	2020.12.27

(2) 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人	注册地	核定类别	注册证号	到期日
1		真爱毯业	马德里协定成员国 (匈牙利、哈萨克斯坦、罗马尼亚、俄罗斯)	第 24 类	788470	2022.10.04
2		真爱毯业	马德里协定成员国 (阿尔及利亚、英国、韩国、美国、澳大利亚、保加利亚、白俄罗斯、捷克、德国、西班牙、法国、匈牙利、伊朗、意大利、肯尼亚、哈萨克斯坦、波兰、罗马尼亚、塞尔维亚、俄罗斯、乌克兰)	第 24 类	787928	2022.09.16
3		真爱家居	马德里协定成员国 (埃及、德国、波兰、罗马尼亚、乌克兰)	第 24 类	1155878	2023.03.11
4		真爱家居	马德里协定成员国 (阿尔及利亚、叙利亚、埃及、伊朗、哈萨克斯坦、摩纳哥、摩洛哥、波兰、摩尔	第 24 类	1201635	2024.03.12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人	注册地	核定类别	注册证号	到期日
			多瓦、罗马尼亚、俄罗斯、塞尔维亚、苏丹、乌克兰)			

(3) 正在转让中的商标

2015年3月16日，真爱集团与真爱美家签署商标转让协议书，将下表中第1-4项商标无偿转让给真爱美家；2015年4月8日，真爱集团与真爱美家签署商标转让协议书，将下表中第5项商标无偿转让给真爱美家。目前，相关变更手续尚在进行中。

序号	商标图案	核定类别	注册证号	到期日
1		第 24 类	13547858	2025.02.06
2		第 27 类	4614306	2019.05.06
3		第 27 类	4614305	2019.02.27
4		第 27 类	4624709	2019.01.06
5		第 24 类	13445163	2025.04.06

3、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拥有专利权88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类型	申请日
1	一种天丝牛奶纤维家纺面料的生产工艺[注]	ZL201310154686.5	真爱美家	发明	2013.04.28
2	毛毯的加香工艺	ZL200510061080.2	真爱毯业	发明	2005.10.13
3	一种纱线灯光检验装置和方法	ZL200610051839.3	真爱毯业	发明	2006.06.06
4	一种竹纤维拉舍尔毛毯材料及其成品	ZL200710069714.8	真爱毯业	发明	2007.06.25
5	竹炭纤维毛毯材料及其成品	ZL200710070579.9	真爱毯业	发明	2007.08.29
6	印刷纺织品的混合排版方法	ZL200710305293.4	真爱毯业	发明	2007.12.29
7	一种麦饭石纤维拉舍尔毛毯的生产工艺及其成品	ZL201110338080.8	真爱毯业	发明	2011.11.01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类型	申请日
8	一种调温拉舍尔毛毯的生产工艺	ZL201210114697.6	真爱毯业	发明	2012.04.19
9	一种柔丝蛋白纤维拉舍尔毛毯的生产工艺	ZL201210296895.9	真爱毯业	发明	2012.08.21
10	印花压花机及其印花压花方法	ZL200810061821.0	真爱家居	发明	2008.05.14
11	圣麻纤维拉舍尔毛毯	ZL200810061822.5	真爱家居	发明	2008.05.14
12	一种法兰绒圆网彩色烂花毛毯的生产工艺	ZL201310248067.2	真爱家居	发明	2013.06.21
13	一种压花上色柔和绒全涤纶毛毯的生产工艺	ZL201310248803.4	真爱家居	发明	2013.06.21
14	印花压花机	ZL200820087233.X	真爱毯业	实用新型	2008.05.14
15	蒸化锅升降机	ZL200820120023.6	真爱毯业	实用新型	2008.06.17
16	一种坯布卷取装置	ZL201020181087.4	真爱毯业	实用新型	2010.05.06
17	一种组合式印花磁棒	ZL201020281538.1	真爱毯业	实用新型	2010.08.04
18	一种平网印花网版的检验装置	ZL201120399995.5	真爱毯业	实用新型	2011.10.20
19	一种玉石纤维拉舍尔毛毯	ZL201220420670.5	真爱毯业	实用新型	2012.08.23
20	一种麻赛尔纤维拉舍尔毛毯	ZL201220421013.2	真爱毯业	实用新型	2012.08.23
21	一种椰炭纤维拉舍尔毛毯	ZL201220420940.2	真爱毯业	实用新型	2012.08.23
22	具有立体印花效果的毛毯	ZL200920196330.7	真爱家居	实用新型	2009.09.11
23	涤纶毛绒织物拍打式热水洗机	ZL201020168129.0	真爱家居	实用新型	2010.04.23
24	全伺服控制平网印花机	ZL201020168163.8	真爱家居	实用新型	2010.04.23
25	印花高温烘干机	ZL201020167627.3	真爱家居	实用新型	2010.04.23
26	毛毯包边及除尘装置	ZL201020169324.5	真爱家居	实用新型	2010.04.23
27	涤纶毛绒织物高温连续蒸化设备	ZL201020170625.X	真爱家居	实用新型	2010.04.27
28	印花网版联合清洗装置	ZL201020226557.4	真爱家居	实用新型	2010.06.17
29	处理印染废水的隔油池	ZL201020295252.9	真爱家居	实用新型	2010.08.18
30	保暖透气的毛毯	ZL201020624315.0	真爱家居	实用新型	2010.11.25
31	一种华佗丝纤维拉舍尔毛毯	ZL201220420939.X	真爱家居	实用新型	2012.08.23
32	一种磁性纤维拉舍尔毛毯	ZL201220420725.2	真爱家居	实用新型	2012.08.23
33	一种彩色烂花法兰绒毛毯	ZL201320322317.8	真爱家居	实用新型	2013.06.06
34	一种压花上色柔和绒毛毯	ZL201320322272.4	真爱家居	实用新型	2013.06.06
35	一种优奈丝纤维拉舍尔毛毯	ZL201320322303.6	真爱家居	实用新型	2013.06.06
36	一种甲壳素纤维拉舍尔毛毯	ZL201320322304.0	真爱家居	实用新型	2013.06.06
37	烫剪联合机剪花机构	ZL201320407749.9	真爱家居	实用新型	2013.07.10
38	剖幅机割绒出布装置	ZL201320407810.X	真爱家居	实用新型	2013.07.10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类型	申请日
39	一种 Coolsun 纤维拉舍尔毛毯	ZL201420461038.4	真爱家居	实用新型	2014.08.14
40	一种 Thermoheat 发热纤维拉舍尔毛毯	ZL201420462419.4	真爱家居	实用新型	2014.08.14
41	一种锌离子纤维拉舍尔毛毯	ZL201420459191.3	真爱家居	实用新型	2014.08.14
42	一种吸湿排汗抗菌纤维拉舍尔毛毯	ZL201420460654.8	真爱家居	实用新型	2014.08.14
43	一种生物能纤维拉舍尔毛毯	ZL201420460574.2	真爱家居	实用新型	2014.08.14
44	面料（玫瑰车轮）[注]	ZL201430255349.0	真爱美家	外观设计	2014.07.25
45	毛毯（幽香漫漫）	ZL201130329160.8	真爱毯业	外观设计	2011.09.20
46	毛毯（大版花卉）	ZL201230345214.4	真爱毯业	外观设计	2012.07.27
47	毛毯（圆形空间）	ZL201230344726.9	真爱毯业	外观设计	2012.07.27
48	毛毯（花香宜人）	ZL201230344699.5	真爱毯业	外观设计	2012.07.27
49	毛毯（浪漫婚典）	ZL201230345026.1	真爱毯业	外观设计	2012.07.27
50	毛毯（比翼双飞）	ZL201230344964.X	真爱毯业	外观设计	2012.07.27
51	毛毯（花香漫舞）	ZL201330026719.9	真爱毯业	外观设计	2013.01.29
52	毛毯（攀藤恋曲）	ZL201330026714.6	真爱毯业	外观设计	2013.01.29
53	毛毯（香水花开）	ZL201330026978.1	真爱毯业	外观设计	2013.01.29
54	毛毯（花颜春色）	ZL201330026950.8	真爱毯业	外观设计	2013.01.29
55	毛毯（纯真年代）	ZL201330026712.7	真爱毯业	外观设计	2013.01.29
56	毛毯（古典三花）	ZL201330213199.2	真爱毯业	外观设计	2013.05.28
57	毛毯（心语妙恋）	ZL201330213120.6	真爱毯业	外观设计	2013.05.28
58	毛毯（纤纤柔情）	ZL201330213549.5	真爱毯业	外观设计	2013.05.28
59	毛毯（圆形方块）	ZL201330213229.X	真爱毯业	外观设计	2013.05.28
60	毛毯（满地红花）	ZL201330213200.1	真爱毯业	外观设计	2013.05.28
61	毛毯（花色沉香）	ZL201430337277.4	真爱毯业	外观设计	2014.09.12
62	毛毯（三叶草花）	ZL201430337231.2	真爱毯业	外观设计	2014.09.12
63	毛毯（彩圆波纹）	ZL201430337235.0	真爱毯业	外观设计	2014.09.12
64	毛毯（河畔美景）	ZL201430337066.0	真爱毯业	外观设计	2014.09.12
65	毛毯（维纳花园）	ZL201430337388.5	真爱毯业	外观设计	2014.09.12
66	毛毯（小马过河）	ZL201030226039.8	真爱家居	外观设计	2010.07.05
67	毛毯（草地马驹）	ZL201030226078.8	真爱家居	外观设计	2010.07.05
68	毛毯（海洋卫士）	ZL201030226077.3	真爱家居	外观设计	2010.07.05
69	毛毯（美好时光）	ZL201030226052.3	真爱家居	外观设计	2010.07.05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类型	申请日
70	毛毯（和平护神）	ZL201030226055.7	真爱家居	外观设计	2010.07.05
71	毛毯（狼头车身）	ZL201030226053.8	真爱家居	外观设计	2010.07.05
72	毛毯（熊鹿孔雀）	ZL201030226038.3	真爱家居	外观设计	2010.07.05
73	毛毯（草地小狗）	ZL201030226076.9	真爱家居	外观设计	2010.07.05
74	毛毯（紫调风情）	ZL201330226048.0	真爱家居	外观设计	2013.06.03
75	毛毯（比翼双飞）	ZL201330226100.2	真爱家居	外观设计	2013.06.03
76	毛毯（水墨花朵）	ZL201330225848.0	真爱家居	外观设计	2013.06.03
77	毛毯（灿烂家园）	ZL201330226214.7	真爱家居	外观设计	2013.06.03
78	毛毯（缤纷魅力）	ZL201330226077.7	真爱家居	外观设计	2013.06.03
79	毛毯（几何条纹）	ZL201330225849.5	真爱家居	外观设计	2013.06.03
80	毛毯（时尚斑纹）	ZL201430076240.0	真爱家居	外观设计	2014.04.03
81	毛毯（丝丝豹纹）	ZL201430076204.4	真爱家居	外观设计	2014.04.03
82	毛毯（马哈循环）	ZL201430076281.X	真爱家居	外观设计	2014.04.03
83	毛毯（新天珠宝）	ZL201430076260.8	真爱家居	外观设计	2014.04.03
84	毛毯（喜庆红花）	ZL201430076193.X	真爱家居	外观设计	2014.04.03
85	毛毯（古典韵味）	ZL201430076192.5	真爱家居	外观设计	2014.04.03
86	毛毯（浪花朵朵）	ZL201430076370.4	真爱家居	外观设计	2014.04.03
87	毛毯（艳丽彩虹）	ZL201430076215.2	真爱家居	外观设计	2014.04.03
88	毛毯（岁月留声）	ZL201430076195.9	真爱家居	外观设计	2014.04.03

注：该2项专利注册专利权人尚为“浙江真爱美家控股有限公司”，相关更名手续正在进行中。

（三）房屋土地租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租赁土地房屋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面积（m ² ）	房屋坐落	租赁合同到期日
1	义乌达泰立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真爱美家	140.82	义乌市北苑商贸区望道路268号一层A1-7号	2015.09.20
2	杭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真爱美家	110.00	杭州市拱墅区湖墅南路39号	2017.06.04
3	杭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真爱美家	73.80	杭州市拱墅区湖墅南路43号	2017.06.04
4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真爱美家	47.10	义乌市国际商贸城旅游购物中心251号	2016.04.30
5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真爱美家	27.90	义乌国际商贸城五区市场61328号商位	2017.04.19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面积 (m ²)	房屋坐落	租赁合同到期日
6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真爱美家	27.30	义乌国际商贸城五区市场 61334号商位	2017.04.19
7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真爱美家	16.60	义乌国际商贸城五区市场 61330号商位	2017.04.19
8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真爱美家	16.50	义乌国际商贸城五区市场 61333号商位	2017.04.19
9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真爱美家	16.50	义乌国际商贸城五区市场 61331号商位	2017.04.19
10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真爱美家	16.40	义乌国际商贸城五区市场 61332号商位	2017.04.19
11	郑功民、方红英	真爱美家	688.44	义乌市稠城街道稠州中路 142号	2015.09.19
12	王国俊、韦朝珍	真爱美家	320.00	东阳市吴宁街道黉门广场 26号	2018.03.09
13	王之希、王芝慧	真爱美家	142.00	金华市婺城区李渔路兰溪街 交叉口	2019.03.19
14	赖辉干	真爱美家	125.00	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10 号	2017.04.09
15	朱明来	真爱美家	120.00	义乌市廿三里街道开元南街 102号	2016.01.25
16	沈金香	真爱美家	97.00	义乌市佛堂镇大成路140号	2018.04.17
17	龚美法	真爱美家	97.00	义乌市佛堂镇大成路142号	2018.04.17
18	孙传红	真爱美家	97.00	义乌市稠城街道新马路2号	2017.04.23
19	王之希	真爱美家	50.00	金华市婺城区李渔路788号	2019.03.15

六、发行人的特许经营权及进出口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真爱毯业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义乌海关颁发，海关注册登记编码为3318962300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有效期至2017年1月12日。2010年12月31日，真爱毯业进行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并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为00904306，进出口企业代码为3300566984598。

真爱家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金华海关颁发，海关注册登记编码为3307960615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有效期至2017年3月23日。2011年3月31日，真爱家居进行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登记并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为00899519，进出口企业代码为3300754908234。

七、发行人的技术与研发情况

(一) 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

1、经编技术

公司毛毯产品所用坯布使用双针床拉舍尔经编机织造而成，该经编机具有5把梳栉，生产坯布时，一般每个针床使用两把底纱梳栉分别在各自的针床上编织底布，一把梳栉交替在两个针床上垫纱，把两边的底布连结在一起，形成双层绒织物。坯布的底布决定了织物的主要技术特征，公司织造的坯布衬纬常用4针或5针的结构，一般不允许少于3针，这样织成的底布横向延伸性小，结构比较稳定，毛绒的握持牢度较好。

2、平网印花技术

该技术主要通过全伺服控制平网印花机完成。该印花机印花板框由独立伺服电机控制的纵向起板装置和纵向顶板装置支撑，纵向起板装置和纵向顶板装置分别设在印花板框的两侧，印花板框下设有刮印永磁磁台，刮印永磁磁台可移动地嵌入在磁台行走导轨内。印花导带带动印花布进行传动，所有的印花操作在印花板框内完成，独立伺服电机控制纵向起板装置的提升和下降，提升的时候导带移动，印花布传动，下降的时候，印花布停止，且进行印花操作。而纵向顶板装置只起到支点作用，印花板框绕该线转动，刮印永磁磁台在磁台行走导轨的运动完成印花操作。

凭借以上技术，发行人克服了以往印花环节人工操作多、印花速度慢、精度低等缺点，大大提高了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也在一定程度上节约了人工成本，有助于公司盈利能力的提高。

3、压花技术

压花是指采用刻有不同花纹的钢板，在经过整理后的毛毯坯布上压出各类图案、从而使绒面具有立体效果的生产工艺。公司现在使用的直热式平板压花机系

自主研发而成，将原有压花机 48 根加热管装机功率 96kw 改进为 24 根加热管 48kw，每条毛毯的压花时间由原来的 60 秒缩短至 25-50 秒，操作工人则由原来的 2 人减少至 1 人，上述改进在降低公司生产成本的同时大大提高了毛毯压花的效率。此外，由于实现了计算机控制自动对中进布，通过新型压花机压花的毛毯正品率也在一定程度上得到提高。

（二）发行人的研发情况

1、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研发的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研发名称	主要内容	研发进度
1	天然薄荷纤维拉舍尔毛毯关键性技术的研究与开发	天然薄荷纤维拥有抗菌、冰凉、吸湿透气等优良特性。该项目拟采用薄荷纤维作为原料，将该原料设计合理的组织结构，巧妙结合编链、纬衬底布原料，通过对经编织造、前整理、印染和后整理生产等关键技术的研究与开发，使毛毯在保持柔软、细腻、滑爽的基础上，更具有抗菌保健、凉爽等特点。	研发中
2	芦荟纤维在拉舍尔毛毯上的开发与应用	芦荟纤维具有良好的吸湿性、放湿性，用其加工而成的纺织品，贴身使用特别舒适。该项目拟采用功能化的芦荟纤维来加工功能性拉舍尔毛毯。该类毛毯在整理加工过程中对环境造成的污染较少。芦荟纤维拉舍尔毛毯具有芦荟纤维特有的保健、护肤等特点。	研发中
3	纤丝绒拉舍尔毛毯的研究与开发	该项目拟采用多孔超细旦涤纶丝作为拉舍尔毛毯的毛绒原料，由于所使用原料的纤度较细，因此制造出来的毛毯将比常规产品具有更优良的手感，轻柔、滑爽且舒适度更高。	研发中
4	Viloft 纤维拉舍尔毛毯	Viloft 纤维是由英国 ACORDIS 公司生产的性能卓越的特种纤维，纤维是从人工种植区树木的木浆中提炼出来，用该纤维作为拉舍尔毛毯的原料，制成的毛毯具有手感柔软、导湿透气、膨松、保暖性好，抗菌抑菌等优良特点。	研发中
5	一种摇粒绒纤维在毛毯上的运用与开发	该产品采用超细无光摇粒绒纤维，生产出来的产品摇粒蓬松密集而又不易掉毛、起球，绒毛短少、组织纹理清晰、弹性特别好。摇粒绒毛毯经过抗静电等特殊处理，无毒无害，对皮肤无刺激，不起静电。	研发中
6	差别化抗菌纤维拉舍尔毛毯织造与关键技术	差别化抗菌纤维是在纺丝时加入银系抗菌微粉使其具有较好的抗菌性能，其对金黄色葡萄球	研发中

序号	项目研发名称	主要内容	研发进度
	术研究	菌、大肠杆菌、白色念珠菌等三项菌种有非常好的抑菌能力。公司开发的差别化抗菌纤维拉舍尔毛毯具有优良的抗菌防臭、吸湿排汗、透气等功能。	
7	一种多色双面印花技术在毛毯上的运用	该产品采用超细半光纤维，在双针床经编机上织出半光坯布，经过特殊印花正反加工工艺，再加上前、后整理不同工艺生产出多色双面印花毛毯。产品正反面花型不一样，绒面光泽艳丽、超细柔软、滑爽细腻、蓬松保暖、吸湿排汗。	研发中
8	无印染珊瑚绒毛毯的关键技术研制与开发	无印染珊瑚绒毛毯应用细旦染色涤纶长丝替代普通涤纶长丝，通过减少工艺流程节约了染料和增稠剂的消耗，降低了废水和废物的排放，从而实现绿色环保高档珊瑚绒毛毯的生产。	研发中
9	锌离子纤维拉舍尔毛毯织造与印染关键技术研究	锌离子纤维是在纤维的生产过程中，将锌离子抗菌母粒溶入纺丝溶体之中，经纺丝加工而成的一种永久性功能纤维，该纤维具有广谱抗菌、抗菌率高、抗菌效果持久、对人体安全无害等优点。其对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杆菌、白色念珠菌等的抗菌效果明显。锌离子纤维拉舍尔毛毯具有抗菌防臭、补充身体所需微量元素、吸湿排汗、透气性好、干爽舒适和手感柔软等优点。	已取得实用新型证书，尚在完善过程中

2、研发费用情况

公司一直以来十分重视新产品、新技术、新花型的开发与创新工作，将其作为公司维持核心竞争优势的重要保证。公司在各年度持续保持研发经费的投入力度，确保公司生产技术和创新能力在行业内保持领先地位。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技术人员的工资性支出、直接材料消耗、设备折旧等。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研发费用	3,254.43	3,005.36	2,812.96
营业收入	93,321.58	94,835.06	88,635.41
占 比	3.49%	3.17%	3.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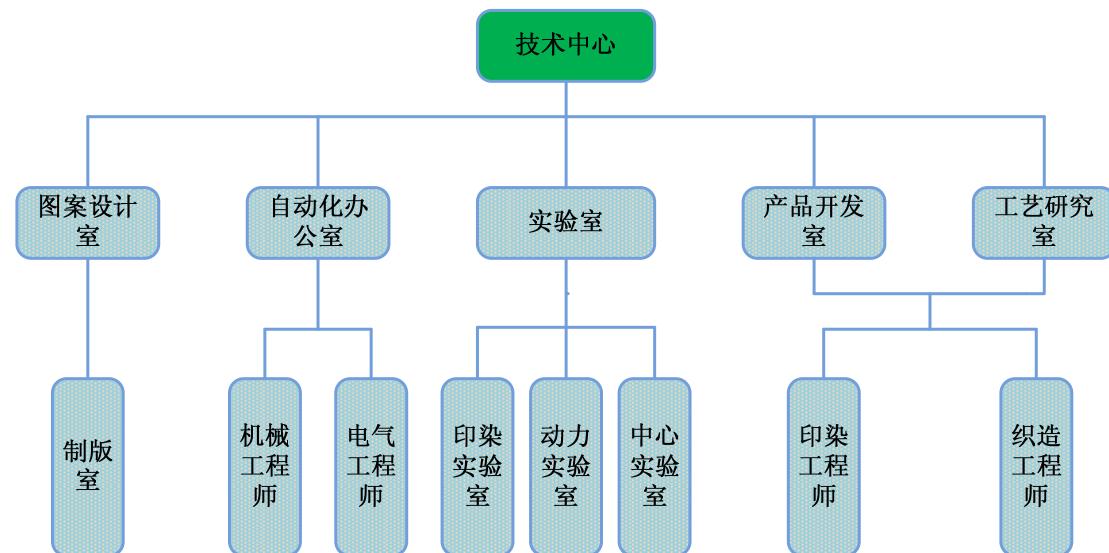
3、发行人的技术创新机制

公司历来重视技术创新工作，积极建立以市场为导向、企业为主体、科研院

所和高校为支撑、产学研紧密结合的科技创新机制。真爱毯业和真爱家居分别于2012年10月和2012年11月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评审。公司先后制定了《设计和开发控制程序》、《新花型的设计操作规程》、《研发人员绩效考核管理制度》、《专利管理制度》、《创新奖励制度》等文件，对公司技术创新流程、研发人员和专利管理、创新激励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1) 研发机构的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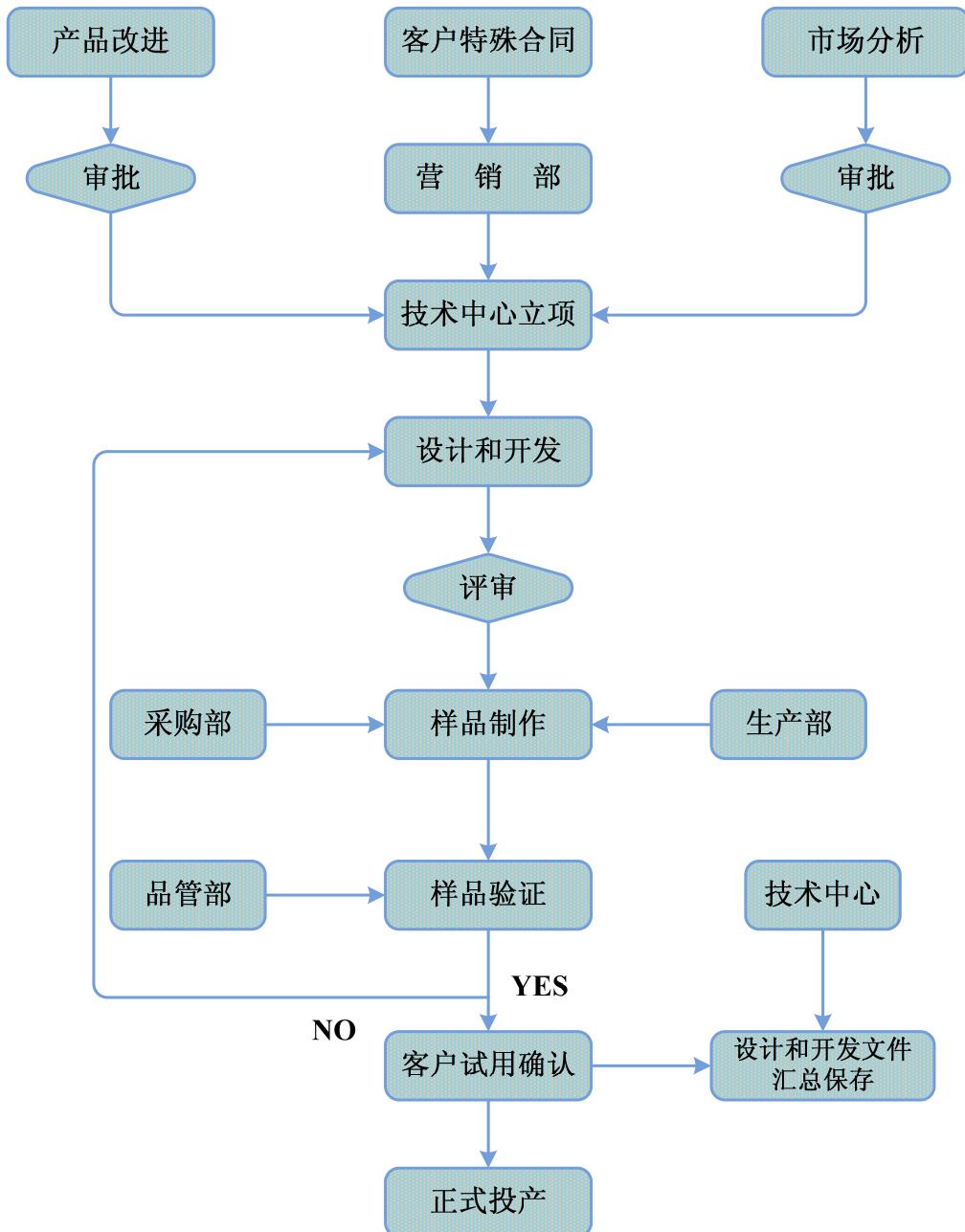
发行人一向注重新产品、新技术、新花型等的研发、设计与创新。真爱毯业和真爱家居均设置有独立的技术中心负责执行日常技术创新工作，技术中心拥有国内外先进的检测、试化验仪器和实验设备。以真爱毯业为例，其技术中心设置情况如下：



此外，公司积极推行产学研用联合机制，与西安工程大学、东华大学等高等院校建立了稳定的合作研发关系。公司在新产品的开发过程中通过结合高校专业人才的研发能力和自身的生产和销售实践经验，能充分保证整个研发过程的科学性、全面性和实用性。

(2) 技术创新流程

发行人技术创新动力主要来源于客户需求、市场分析及产品改进。多年来已形成了策划、评审、样品制作、质量验证、客户确认、正式投产等步骤在内的技术研发路径，其具体流程如下：



(3) 技术保护机制

发行人主要通过三种方式来保护自身的技术成果。首先，公司严格执行专利申报制度，对自身研发的核心技术、创新产品及独创花型及时进行专利申报；其次，公司严格防范技术泄密风险，除小部分非核心工序进行外协加工外，主要生产工艺均由公司自行完成；最后，公司与技术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中明确规定了其保密义务。

(4) 技术创新激励机制

为不断提升公司技术水平，发行人稳步改善技术研发人员的待遇。而为了充分调动全体员工的创新积极性，公司发布了《研发人员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创新奖励制度》等文件，明确对改进生产工艺、开发新产品、使用新材料等给公司带来效益的员工进行奖励。

八、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在境外进行生产经营。

九、发行人质量控制情况

(一) 质量控制标准

1、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自成立之初就十分注重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在发展过程中先后制定了《生产和服务提供控制程序》、《产品的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不合格控制程序》、《产品召回控制程序》等一系列质量管理相关文件。2012年6月和2012年12月，真爱毯业和真爱家居分别获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真爱毯业和真爱家居毛毯的设计、开发和生产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ISO9001:2008/GB/T 19001-2008标准。

2、质量管理标准

公司以FZ/T 61004-2006《拉舍尔毯》作为公司产品的最低标准。此外，下游客户对产品均有一套自有的质量标准。公司所有产品均严格按照客户确定的质量标准进行操作，在原材料采购、生产及检验过程中进行严格控制，确保产品质量的可靠性和稳定性。

(二) 质量控制措施

真爱毯业和真爱家居均设有品管部全面统筹质量控制工作。品管部协同采购、生产、技术和营销等部门，建立了从供应商甄选到产品售后服务的全方位质量管理体系。

1、供应商管理

公司制定了《采购控制程序》对供应商的选择和后续考核进行规范。任何一家供应商要进入公司《合格供方名录》，均须经供应商提供试样、品管部检测合格、使用车间试用通过、采购部等部门评审、总经理审批同意等流程。而采购部每月均会根据供货准时率、反应准时率、进货检验、售后服务、质量整改等情况对供应商进行考核并登记到《供方业绩统计表》，作为合格供应商年度复评的依据。对于考核不合格的将从《合格供方名录》中去除。

2、采购入库管理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需先由仓管员根据《采购单》、《供方送货单》负责查验实物。仓管员查验无误后，再由仓管员通知进料检验员依据公司采购标准及供应商备案的《质检单》进行查验抽检，抽检合格方可入库。若抽检出现质量问题，则由检验员通知采购部门，再由采购部与供应商沟通确定纠正措施。

3、生产过程管理

公司毛毯的生产工序较长，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检测对保证毛毯成品质量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根据公司产品质量控制程序，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有首件检验、过程检验、互检和巡检四道检验工作。

(1) 首件检验。公司每班开始生产或更换产品品种、批次或调整工艺后生产的前3件产品，经操作者自检合格后，由检验员根据相应的检验规程进行检验，特殊工序填写首检记录；如不合格则要求返工或重新生产，直至首检合格，检验员签字确认才能批量生产。

(2) 过程检验。对设置检验点的工序，加工后将产品放在待检区，检验员依据检验规程进行检验，并填写车间检验记录表。

(3) 互检。下道工序操作者应对上道工序转来的产品进行检验，合格后方能继续加工，对不合格品则按照公司《不合格控制程序》处理。

(4) 巡检。生产过程中，检验人员按工艺要求对操作者的作业方法，使用的原材料、设备和工具等是否正确进行巡视检查，并将结果及时反馈给操作者。

通过上述四道检验工作并结合一定的奖惩措施，公司有效地保证了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4、售后服务管理

公司产品交付客户后，由营销部负责产品售后服务工作。售后如发现产品安全性能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安全标准，可能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的，公司将严格依据《产品召回控制程序》处理。此外，营销部还需开展顾客满意度调查并及时将调查信息反馈至生产部门，从而有利于在后续生产中改进产品质量，满足客户需求。

（三）产品质量纠纷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就十分注重产品质量管理，并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纠纷，亦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处罚的情况。

2015年2月5日，义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真爱美家、真爱毯业自2012年1月1日起直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受到过其行政处罚。

2015年3月5日，金华市金东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确认真爱家居生产的产品自2012年1月1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出现过重大的产品质量责任纠纷，没有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其处罚的情形。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主要从事家用纺织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产品主要为拉舍尔毛毯、珊瑚绒毛毯、法兰绒毛毯等各类毛毯。公司其他产品还包括床上用品（套件、被芯、枕芯等）。

公司控股股东为真爱集团，实际控制人为郑期中。公司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1	真爱集团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
2	义乌市科瑞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
3	浙江亚星纤维有限公司	锦纶空气包覆丝、锦纶弹力丝的生产、销售
4	浙江真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
5	浙江真爱服饰有限公司	租赁
6	浙江真爱网商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为电商配套（租赁、培训、物流整合等）
7	浙江真爱贸易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业务
8	浙江真爱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9	杭州中瑞置业有限公司	普通住宅开发经营
10	山东真爱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11	滕州真爱商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市场管理
12	浙江新富越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
13	浙江富越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实业投资
14	浙江富越贸易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业务
15	杭州富越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
16	海南东山岭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旅游开发与经营
17	海南新富越旅游建设有限公司	景区基础建设工程
18	海南新富越置业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19	上海美丽华（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经营，文体办公用品等销售
20	上海百新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文体办公用品等销售
21	上海博百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文体办公用品等销售
22	浙江博学文化生活用品有限公司	文体办公用品等销售
23	上海汇丰纸行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业务
24	上海美丽华礼品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业务
25	上海美术用品商店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业务
26	上海仪器总店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业务
27	义乌博信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
28	浦江县众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项目投资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真爱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为他人经营或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业务的情形；

2、在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本公司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自营、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3、在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对于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以及本公司在

该等企业中的控制地位，保证该等企业比照前款规定履行与本公司相同的不竞争义务；

4、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在或将来业务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则本公司将在合理期限内及时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或促使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一步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有该等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5、如从第三方获得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商业机会，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6、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公司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发行人所有。”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期中承诺：“本人作为真爱美家的实际控制人，为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现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为他人经营或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业务的情形；

2、在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本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自营、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3、在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对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以及本人在该等企业中的控制地位，保证该等企业比照前款规定履行与本人相同的不竞争义务；

4、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在或将来业务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则本人将在合理期限内及时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或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一步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有该等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5、如从第三方获得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商业机会，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6、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发行人所有。”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真爱集团	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 61.82%的股份
2	郑期中	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 4.32%的股份，通过真爱集团控制公司 61.82%的股份，通过博信投资控制公司 15.45%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81.59%的股份

（二）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	-------	---------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博信投资	直接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 15.45% 的股份；同时，博信投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期中控制的其他企业，郑期中持有其 65.00% 的股权
2	鼎泰投资	直接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 9.09% 的股份；同时，公司董事刘劲松持有鼎泰投资 46.55% 的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三) 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真爱毯业	全资子公司
2	真爱家居	全资子公司
3	真爱纺织	全资子公司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义乌市科瑞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真爱集团持有其 100% 的股权
2	浙江亚星纤维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科瑞迪投资持有其 69.75% 的股权
3	浙江真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真爱集团持有其 51% 的股权
4	浙江真爱服饰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真爱集团持有其 51% 的股权
5	浙江真爱网商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真爱集团持有其 85% 的股权
6	浙江真爱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真爱集团持有其 100% 的股权
7	浙江真爱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真爱集团持有其 100% 的股权
8	杭州中瑞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真爱置业、真爱集团、富越房产分别持有其 51%、30%、19% 的股权
9	山东真爱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真爱置业持有其 65% 的股权
10	滕州真爱商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山东真爱持有其 100% 的股权
11	浙江新富越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真爱集团持有其 56.12% 的股权
12	浙江富越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富越持有其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100%的股权
13	浙江富越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富越房产持有其100%的股权
14	杭州富越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富越房产持有其100%的股权
15	海南东山岭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富越商发持有其80%的股权
16	海南新富越旅游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富越房产持有其100%的股权
17	海南新富越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富越房产持有其100%的股权
18	上海美丽华（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富越、真爱集团分别持有其63%、12%的股权
19	上海百新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美丽华集团持有其100%的股权
20	上海博百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美丽华集团持有其100%的股权
21	浙江博学文化生活用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美丽华集团持有其41%的股权
22	上海汇丰纸行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美丽华集团持有其100%的股权
23	上海美丽华礼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美丽华集团持有其100%的股权
24	上海美术用品商店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美丽华集团持有其100%的股权
25	上海仪器总店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美丽华集团持有其100%的股权
26	义乌博信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郑期中持有其65%的股权
27	浦江县众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郑期中持有其67.80%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五）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郑期中、刘忠庆、傅占杰、郑博	真爱集团董事
2	刘劲松、刘立伟、李秀红	真爱集团监事
3	刘元庆	真爱集团经理

（六）关联自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义乌市神吉锁厂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兄弟郑期前经营的个人独资企业
2	南通来则喜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的兄弟的配偶陶爱仙持有其 1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义乌市天灿煤炭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的兄弟王天寿、兄弟王天勇的配偶陶爱仙合计持有其 100%的股权
4	义乌市涌泉箱包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母亲的姐妹的女儿的配偶陶永平持有其 100%的股权
5	浙江宇伟拉链有限公司	真爱集团经理刘元庆的配偶的兄弟张重丁持有其 5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6	义乌市扬名日用百货商行	公司董事刘忠庆的妹妹刘小兰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7	杭州来同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劲松的姐姐的配偶刘康苗持有其 8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	欧亚国际集团(香港)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郑其明持有其 10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
9	卡麦斯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郑其明的配偶胡忠娟持有其 10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
10	义乌金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李爱红及其配偶合计持有其 100%的股权
11	东至县绿源牧业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负责人陈贵泽的兄弟陈友林持有其 6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2	南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儿子郑博持有其 7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

1、义乌市神吉锁厂

义乌市神吉锁厂成立于 1996 年 12 月 31 日，注册号为 330782000063350，注册资本为 388 万元，企业类型为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为郑期前，住所为义乌市上溪镇义西工业区，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加工、销售：锁具（不含电镀）。”

2、南通来则喜贸易有限公司

南通来则喜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 12 日，注册号为 320683000282094，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陶爱仙，住所为南通市通州区川姜镇志浩村南通家纺城精品展示西区叠石桥西路 1 室，经营范围为“百货、文化办公用品、包装材料、工艺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通讯器材、仪器仪表、机电设备及配件、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

塑料制品、金属制品、建筑材料、装潢材料、纺织品批发、零售。”陶爱仙持有其 100%的股权。

3、义乌市天灿煤炭有限公司

义乌市天灿煤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灿煤炭”）成立于 2008 年 7 月 22 日，注册号为 330782000064998，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陶爱仙，住所为义乌市城西特色工业园区 2 号路 222，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煤炭（无储存）批发。”陶爱仙、王天寿分别持有其 50%、50%的股权。

4、义乌市涌泉箱包有限公司

义乌市涌泉箱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涌泉箱包”）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2 日，注册号为 330782000174245，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蒋梁，住所为浙江省义乌市江东街道徐江工业区，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箱包（不含印刷）生产、销售。”陶永平持有其 100%的股权。

5、浙江宇伟拉链有限公司

浙江宇伟拉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伟拉链”）成立于 2000 年 6 月 9 日，注册号为 330782000086583，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重丁，住所为义乌市北苑街道春盛路 1 号，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拉链、拉头、小五金、工艺品、箱包、服饰配件（以上经营范围不含电镀）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服装辅料批发、零售。”张重丁、张孝荣、张芝芳分别持有其 50%、30%、20%的股权。

6、义乌市扬名日用百货商行

义乌市扬名日用百货商行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11 日，注册号为 330782603104703，企业类型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为刘小兰，经营场所为义乌副食品市场一楼一街 92-93 号，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杂货（凡涉及前置许可证或专项审批的凭有效证件经营）。”

7、杭州来同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来同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3 月 17 日，注册号为

330106000033431，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康苗，住所为西湖区西园八路 2 号 8 幢二单元 703 室，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机电产品、电子产品和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智能化网络工程的设计、安装（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计算机系统集成，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非医疗性健康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中介），企业管理咨询；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除专控），眼镜（除隐形眼镜），机电产品（除小轿车）。”刘康苗、许文义分别持有其 80%、20%的股权。

8、欧亚国际集团（香港）发展有限公司

欧亚国际集团（香港）发展有限公司（OUYA INT'L GROUP(HK) DEVELOPMENT LIMITED）成立于 2006 年 4 月 25 日，注册号为 1040378，注册资本为 1 万港元，董事为郑其明，住所为香港九龙旺角花园街 2-16 号好景商业中心 10 楼 1005 室，经营范围为“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生产与销售，国际贸易。”郑其明持有其 100%的股权。

9、卡麦斯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卡麦斯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COMMERCE INTL GROUP(HK) LIMITED）成立于 2006 年 4 月 25 日，注册号为 1040386，注册资本为 1 万港元，董事为胡忠娟，住所为香港九龙旺角花园街 2-16 号好景商业中心 10 楼 1005 室，经营范围为“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生产与销售，国际贸易。”胡忠娟持有其 100%的股权。

10、义乌金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义乌金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20 日，注册号为 330782000439491，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盛军棋，住所为浙江省义乌市后宅街道净居西路 351 号，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销售、汽车配件销售。”盛军棋、李爱红分别持有其 50%、50%的股权。

11、东至县绿源牧业有限公司

东至县绿源牧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11 日，注册号为

341721000013130，注册资本为 6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友林，住所为安徽省池州市东至县官港镇官港村，经营范围为“猪，饲料、销售；饲料，销售。”陈友林、汪美红分别持有其 60%、40%的股权。

12、南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南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NAMSON CULTURAL SPREAD LIMITED）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11 日，注册号为 2107536，注册资本为 1 万港元，董事为郑博，住所为香港湾仔骆克道 300 号侨阜商业大厦 20 楼 A 室，主要从事各类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展览展示服务，公关活动策划等。郑博持有其 70%的股权。

（七）关联自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安徽九华湖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郑期中担任其董事
2	建德新越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郑期中担任其董事
3	杭州香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郑期中担任其董事、富越房产持有其 40%的股权
4	杭州富越房地产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郑期中担任其董事
5	浙江义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郑期中担任其董事、真爱集团持有其 5%的股权
6	浙江龙游义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郑期中担任其董事、真爱集团持有其 5%的股权
7	金华豪邦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李爱红的配偶盛军棋持有其 4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8	台州金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李爱红的配偶盛军棋持有其 49%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9	金华利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李爱红的配偶盛军棋持有其 40%的股权并担任监事
10	浙江诺尔康神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沈晓霞持有其 0.51%的股权并担任副总经理

（八）与公司曾存在关联关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上海真爱美家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原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2	TLG BLANKET TRADING (L.L.C)	真爱毛纺在迪拜成立的公司，郑博代真爱毛纺持有其 49%的股权；2013 年 12 月 29 日，上述股权已转让给非关联方黄杰、萧克（巴基斯坦公民）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3	上海美丽华办公文具有限公司	原美丽华集团控股子公司，已于 2014 年 3 月转让给非关联方
4	上海连长记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原美丽华集团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5 年 1 月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5	浙江富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真爱集团原持有其 20% 的股权，郑期中曾担任董事，已于 2013 年转让给非关联方

上海真爱美家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真爱成立于2011年12月8日，注册号为310105000405826，注册资本为5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郑期中，住所为上海市长宁区新华路365弄6号2号楼3D室，经营范围为“纺织科技、服装服饰、材料、机械设备、环境保护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销售纺织品、服装、家具、床上用品、厨卫用品、日用百货、皮具、箱包、工艺品、鞋帽、玩具。”公司原持有上海真爱100%的股权。

公司成立上海真爱的目的是计划以上海为中心，向全国拓展家纺业务，后因公司调整国内家纺业务的经营和销售策略，改以杭州为中心，同时上海真爱的业务也未有效开展，公司决定注销上海真爱。经申请，上海真爱已于2014年5月办理清算注销等手续。

（九）其他关联方

公司其他关联方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三、关联交易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货物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天灿煤炭	煤炭	-	2,563.36	2,579.00
涌泉箱包	包装物	733.60	868.91	799.72
宇伟拉链	拉链	3.99	2.70	1.29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真爱信科	锁边线	-	-	1.55
合 计		737.59	3,434.98	3,381.56
营业成本		74,924.93	76,439.44	71,985.51
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0.98%	4.49%	4.70%

(1) 向天灿煤炭采购煤炭燃料

为保证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公司每月需采购质量可靠、品质优良的煤炭为公司生产提供动力。天灿煤炭专业从事煤炭批发，具有稳定的供货渠道。2012 年度、2013 年度，发行人向天灿煤炭采购数量分别为 32,211.06 吨、37,543.50 吨，占煤炭采购总数量的比重为 100%、99.43%。

天灿煤炭主要向发行人供应沫煤、籽煤等煤炭品种，成本构成包括车板价、从矿区到火车站的公路运输费、铁路运输费、装卸费、从火车站至发行人仓库的公路运输费。运输费及装卸费相对固定，煤炭车板价为成本变动的重要因素。发行人根据“成本加成法”原则确定采购价格，天灿煤炭只有在提供煤矿企业调价单或协议时才会适时调整价格，不存在显著偏离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形。为保证煤炭质量，公司还自行组织人员对煤炭的水分、灰分、挥发分和燃烧值进行检测，水分超标则相应扣减采购金额。

自 2014 年起，公司不再向天灿煤炭进行采购，上述关联交易不再持续进行。

(2) 向涌泉箱包采购包装物

报告期内，公司向涌泉箱包采购手提袋等包装袋，用于公司产品的包装，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采购 内容	涌泉箱包			非关联方供应商			单价差 异[注 1] ③
		金额 (万元)	数量 (万只)	单价① (元/只)	金额 (万元)	数量 (万只)	单价② (元/只)	
2014 年度	包装袋	733.60	183.23	4.00	4,123.67	926.00	4.45	-10.11%
2013 年度	包装袋	868.91	267.99	3.24	3,691.47	951.98	3.88	-16.49%
2012 年度	包装袋	799.71	225.48	3.55	3,037.44	850.54	3.57	-0.56%

注 1: ③= (①-②) /②。

公司将涌泉箱包纳入统一采购体系，根据生产容量、生产能力、交货期限等因素确定供应商。为严格控制生产成本，公司对包括涌泉箱包在内的供应商生产手提袋等包装袋的原材料价格、制造费用、工资、管理费用等进行精细化核算，适时制定《手提袋定制单》作为成本基础，并按“成本加成法”原则确定向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在大小规格、用料、工艺等相同的情况下，公司向涌泉箱包与向非关联方供应商的采购价格相同。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向涌泉箱包采购包装袋的均价低于公司向非关联方供应商的采购均价，主要系产品类型导致的差异。涌泉箱包主要生产中低档包装袋，样式及生产工艺要求相对简单，因此总体价格相对较低。

涌泉箱包生产的手提袋质量稳定，且其生产经营场所离公司较近，可方便快捷地满足公司的采购需求，预计未来公司将继续向涌泉箱包进行采购。

2015 年 4 月 13 日，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 2015 年度公司向涌泉箱包的采购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3) 向其他关联方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以市场价格向宇伟拉链采购少量拉链。2012年度，公司以市场价格向真爱信科采购锁边线用于毛毯包边。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关联方采购货物的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低，不会对公司经营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

2、出售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真爱集团	毛毯等	14.41	33.27	41.41
TLG[注 1]	毛毯	1,317.29	10,421.76	7,775.85
亚星纤维	毛毯等	7.01	8.02	5.22
真爱置业	毛毯等	2.89	4.54	1.68
台州金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毛毯	2.62	1.21	0.26
金华豪邦汽车	毛毯	3.34	1.55	1.58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有限公司				
浙江富越控股 集团有限公司	毛毯	-	-	0.56
真爱仓储	毛毯	-	1.54	-
山东真爱	毛毯等	8.63	29.83	-
真爱信科	毛毯	19.41	-	-
张云芳	毛毯	0.84	2.97	1.59
刘元庆	毛毯等	-	-	1.35
刘忠庆	毛毯等	-	-	0.17
胡文兴[注 2]	废料	0.05	-	-
合 计		1,376.48	10,504.68	7,829.70
营业收入		93,321.58	94,835.06	88,635.41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47%	11.08%	8.83%

注 1：公司与 TLG 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节“四、与 TLG、高发的交易情况”；

注 2：胡文兴为公司监事叶成效之配偶的哥哥。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销售毛毯、床上用品等情形。除TLG外，上述关联方购买公司产品主要系自用或用作礼品，销售价格按照公司正常市场价格确定。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关联方销售产品的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不会对公司经营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

3、租赁

(1) 公司承租情况

2013年，真爱有限租赁真爱服饰房屋共计16,309平方米用作办公及产品仓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租赁期间	租金	租金依据
真爱有限	真爱服饰	浙江省义乌市五洲大道	2013 年 4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03.97	市场价

真爱有限已将办公、产品仓库分别搬至真爱毯业、真爱家居，自2014年起不再向真爱服饰租赁上述房产。

(2) 公司出租情况

报告期内，真爱集团租赁真爱毯业的房屋共计约280平方米用作办公，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租赁期间	租金	租金依据
真爱集团	真爱毯业	义乌市江东街道徐江工业区佛堂大道399号办公楼4层	2012年1月1日至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3万元；2013年3.15万元	市场价
			2014年1月1日至 2016年12月31日	按3.3万元/年计算， 每年房租按5%递增 计算	

4、金融服务

义乌农商行系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金融机构，为真爱毯业、真爱家居提供的金融服务参照市场费率标准收取有关业务服务费。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义乌农商行的存款及计收利息情况如下：

年度	存款单位	币种	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2014 年度	浙江义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7,204.36	831,624.69
		美元	64.71	20.25
2013 年度	浙江义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9,061.58	884,801.25
		美元	11.83	-
2012 年度	浙江义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3,895.09	25,386,062.74
		美元	43.90	4.93

(二) 偶发性关联交易

1、资金拆借

(1) 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拆借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资金拆借单位	期初余额	拆出资金	拆入资金	期末余额
2014年度	真爱集团	4,500.00	18,900.00	23,400.00	-

单位：万元

年度	资金拆借 单位	期初余额	拆出资金	拆入资金	期末余额
2013年度	真爱集团	-386.70	104,863.71	99,977.01	4,500.00
	来则喜贸易	-	26,170.00	26,170.00	-
	天灿煤炭	-	16,210.00	16,210.00	-
	真爱信科	-	2,030.50	2,030.50	-
2012年度	真爱集团	1,259.44	86,921.56	88,567.69	-386.70
	来则喜贸易	-	12,640.00	12,640.00	-
	天灿煤炭	-	5,470.00	5,470.00	-
	真爱信科	-	1,000.00	1,000.00	-

为保证公司财务运作的独立性，发行人全面清理了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自2014年4月起，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未再发生资金拆借情形。

发行人参照银行同期存款利率，结合资金占用期限以及发行人资金情况确定应计收的资金占用费。报告期内，发行人共计收611.87万元，并已于2014年6月30日前收到全部计收的资金占用费。

发行人改制设立前与关联方存在持续且金额较大的资金往来，主要原因为发行人作为真爱集团重要子公司，对真爱集团及其他关联方给予了一定的资金支持。上述资金往来经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财务经理审核、总经理或副总经理审批同意后执行。公司当时的所有股东均知悉上述资金往来事项，且对上述资金往来事项无异议。2015年4月13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股东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的定价是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制度，完善和规范了法人治理结构。

2015年2月9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真爱

美家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行为作出规定，明确了相关责任及处罚措施。

控股股东真爱集团、实际控制人郑期中出具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承诺函》，承诺：“将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真爱美家及其控制的企业的资金。

如真爱集团、郑期中未能履行已作出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承诺函》，其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如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关联担保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起始日	担保方	借款金融机构	担保业务类型	担保金额	到期日
2011.09.30	真爱集团、郑期中、王晓芳[注 1]	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借款	30,000.00	2016.09.30

注 1：真爱集团、郑期中、王晓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真爱美家将持有真爱家居 100%的股权进行质押。

3、资产转让

为增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和资产完整性，2013年8月1日，真爱集团与真爱毯业签署《专利权转让合同》，约定将专利号为“ZL200710305293.4”、名称为“印刷纺织品的混合排版方法”的专利权无偿转让给真爱毯业。2013年10月29日，真爱毯业取得上述专利权。

2015年3月16日，真爱集团与真爱美家签署商标转让协议书，将4项商标无偿转让给真爱美家；2015年4月8日，真爱集团与真爱美家签署商标转让合同，将1

项商标无偿转让给真爱美家。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二）主要无形资产”。

4、通过TLG支付货款

报告期内，客户通过 TLG 向发行人支付货款金额分别为 39.44 万美元、197.09 万美元、337.03 万美元。

（三）关联方未结算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1、应收账款			
TLG	-	637.28	730.45
真爱信科	-	-	113.65
真爱集团	-	51.69	21.47
真爱置业	-	0.04	1.81
亚星纤维	-	13.19	-
真爱仓储	-	1.80	-
山东真爱	-	0.68	-
张云芳	-	-	1.86
刘元庆	-	-	0.30
刘忠庆	-	-	0.20
小 计	-	704.68	869.75
2、其他应收款			
真爱集团	-	4,978.81	-
来则喜贸易	-	119.72	-
真爱仓储	-	6.47	-
真爱信科	-	-	117.42
刘波	4.45	-	-
小 计	4.45	5,105.00	117.42
3、应付款项			
涌泉箱包[注 1]	-	234.90	-
天灿煤炭[注 2]	7.06	528.27	677.92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涌泉箱包[注 3]	292.17	220.41	274.82
小 计	299.23	983.58	952.74
4、其他应付款			
真爱集团	-	-	386.70
真爱服饰	-	103.97	-
郑期中	0.40	-	-
衡虎文	0.05	-	-
胡文兴	10.00	-	10.00
小 计	10.45	103.97	396.70

注 1：应付关联方款项内容为应付票据；

注 2：应付关联方款项内容为应付账款；

注 3：应付关联方款项内容为应付账款。

四、与 TLG、高发的交易情况

1、TLG、高发的基本情况

(1) TLG 的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

TLG 原为郑博（实际控制人郑期中的儿子）代真爱毛纺持有 49% 股权的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TLG BLANKET TRADING (LLC)
注册号	1051550
注册资本	30万迪拉姆
经理	MR SHOUKAT ALI MUHAMMAD KHAN (巴基斯坦籍公民，以下简称“萧克”)
成立日期	2009年12月6日
股东构成	MR SULTAN AHMED SULTAN AL YOUSEF AL ALI (阿联酋籍公民，以下简称“苏丹”)、黄杰、萧克分别持有其 51%、40%、9% 的股权
经营范围	纺织品贸易，毛毯、毛巾、亚麻制品贸易，成衣贸易，婴儿装贸易，手提包、皮革制品贸易，手表、时钟、饰品贸易，珠宝贸易，香水、化妆品贸易、太阳镜贸易

TLG 的历史沿革如下：

①2009年12月6日，TLG成立，注册资本30万迪拉姆

2009年，为了拓展真爱毛纺在中东的市场份额，建立自己的销售网络，收集更多的市场信息，更好地为客户做好售后服务，经对市场的调查，真爱毛纺决定在迪拜设立公司。2009年10月24日，经真爱毛纺股东会决议，决定在迪拜创办 TLG BLANKET TRADING (LLC)，中文名为 TLG 毛毯贸易有限公司。

在迪拜注册 TLG 过程中，根据《阿联酋商业公司法》(Business Laws of United Arab Emirates) 和迪拜当地法律，有限责任公司由 2-50 位合伙人组成，公司股份中至少 51% 的股份应由阿联酋籍公民持有，注册资本不得少于 30 万迪拉姆，且根据 TLG 注册所在地相关规定，外国公司在该区域投资存在诸多不便，因此真爱毛纺由郑博代为持有 TLG49% 的股权。

2009 年 11 月 24 日，MR AHMED SULTAN ABDULLA YOUSEF AL YOUSEF AL ALI (阿联酋籍公民，以下简称“阿罕默德”)、郑博签署《公司章程》(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设立 TLG，各方约定：TLG 的注册资本为 30 万迪拉姆，阿罕默德、郑博分别持有其 51%、49% 的股权。2009 年 12 月 6 日，TLG 取得注册号为 1051550 的《商业执照》(Commercial Register)。

TLG 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迪拉姆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阿罕默德	15.30	51.00%
2	郑博	14.70	49.00%
合 计		30.00	100.00%

2010 年 1 月 22 日，真爱毛纺取得商务部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3300201000022 号)。

2010 年 4 月 6 日，真爱毛纺向中国银行递交《购买外汇申请书》和《境外汇款申请书》购入外汇 98 万美元，并向 TLG 汇出投资款。

②2013 年 6 月 25 日，TLG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6 月 24 日，阿罕默德与其儿子 MR SULTAN AHMED SULTAN AL

YOUSSEF AL ALI（阿联酋籍公民，以下简称“苏丹”）签署协议，阿罕默德将其持有的 TLG51%的股权全部赠与苏丹，由苏丹承继阿罕默德在 TLG 公司中的全部权利和义务。

本次变更后，TLG 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迪拉姆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苏丹	15.30	51.00%
2	郑博	14.70	49.00%
合 计		30.00	100.00%

③2013 年 12 月 29 日，TLG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 年，真爱毛纺将毛毯相关业务整体转让给发行人后不再从事毛毯相关业务，TLG 的存在使得发行人与 TLG 存在持续关联交易。为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2013 年 12 月 2 日，真爱毛纺股东会决议，决定撤回对 TLG 的投资，并授权郑博代表真爱毛纺与合作伙伴商议解散清算 TLG 公司事宜。

2013 年 12 月 23 日，郑博、黄杰、萧克签署协议，郑博将其持有的 TLG40% 股权转让给黄杰、9%股权转让给萧克，转让价格参照 TLG 的净资产确定。2013 年 12 月 29 日，TLG 取得变更后的《商业执照》。

根据经迪拜法院公证的 TLG 《资产清算报告》(Asset Liquidation Report)，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TLG 总资产为 2,274,814.34 美元，其中货币资金 2,054,336.34 美元，应付工资 44,785 美元，总负债 167,638 美元；所有者权益为 2,107,176.34 美元，留存利润为 107,176.34 美元。

截至 2014 年 4 月 18 日，真爱毛纺已收回投资款 98 万美元及享有的留存利润 52,511.41 美元。

本次变更后，TLG 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迪拉姆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苏丹	15.30	51.00%
2	黄杰	12.00	40.00%

单位：万迪拉姆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3	萧克	2.70	9.00%
	合 计	30.00	100.00%

④2014年1月6日，真爱毛纺收回投资备案

2014年1月6日，真爱毛纺收到《浙江省商务厅关于注销 TLG 毛毯贸易有限公司备案的函》(浙商务经函[2014]1号)，函复“真爱毛纺注销其在阿联酋合资设立的 TLG 毛毯贸易有限公司，由真爱毛纺自主决定。请按照境内外有关法律规定，妥善处理境外的资产及有关债权债务。批准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3300201000022号正本已收回并作废。”

(2) 高发的基本情况

GULF HOUSE GENERAL TRADING L.L.C (简称“高发”)由黄杰、萧克与MR ESAM SAQER SULTAN S BIN THANI ALSUWAIDI (以下简称“萨姆”)共同投资成立，并承接了TLG的业务，高发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GULF HOUSE GENERAL TRADING L.L.C
注册号	702629
注册资本	30万迪拉姆
经理	萧克、黄杰
成立日期	2014年1月27日
股东构成	萨姆、萧克、黄杰分别持有其51%、25%、24%的股权
经营范围	纺织品贸易，毛毯、毛巾、亚麻制品贸易，成衣贸易，鞋类贸易，手提包、皮革制品贸易，仿制珠宝交易，礼品贸易，玩具贸易，手提箱和旅行必需品贸易，香水及化妆品贸易，一般贸易

(3) 黄杰、萧克的基本情况

真爱毛纺将TLG股权转让给黄杰和萧克的主要原因是为了保持发行人业务的稳定性并进一步开拓中东市场。黄杰具有二十年左右从事家纺行业贸易的经验和资金实力，其在中东地区有自己稳定的销售渠道；萧克原为TLG销售经理，从事毛毯销售业务多年，其也非常熟悉中东地区的毛毯市场。因此，黄杰和萧克接手TLG有利于公司在中东地区原有业务及客户关系的平稳过渡。

黄杰、萧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不存在亲属、权益或其他关联关系，其简历如下：

黄杰先生：1951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1990 年至 2009 年在 WAMO ALSINI TRADING LLC 工作，先后担任营销总经理、CEO 等职务。

萧克先生：1974 年出生，巴基斯坦国籍，大学毕业；1993 年至 1998 年在 ASAD ABDULLAH TRADING LLC 工作，担任销售经理；1998 年至 2003 年在 ASAD ABDULLAH TRADING LLC 工作，担任经理；2003 年至 2009 年在 FUTURE POINT TRADING LLC 工作，担任经理；2009 年至 2013 年在 TLG 工作，担任销售经理。

2、发行人与TLG、高发的交易情况

TLG 和高发位于迪拜德拉著名的木须巴扎市场，自身并无生产体系，主要从发行人处采购毛毯对外销售，综合考虑客户订单、库存情况、市场需求等因素向发行人采购拉舍尔毛毯、珊瑚绒毛毯和法兰绒毛毯。主要客户为大批发商、小批发商、超市、商场等，主要市场区域为伊朗、阿曼、卡塔尔等中东国家。

报告期内，公司向 TLG 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7,775.85 万元、10,421.76 万元、1,317.29 万元，向高发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9,623.68 万元，合计销售收入分别为 7,775.85 万元、10,421.76 万元、10,940.97 万元，占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82%、11.04%、11.78%。发行人主要向 TLG 销售拉舍尔毛毯，且主要由真爱毯业生产、销售，具体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产品类型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TLG	拉舍尔毛毯	1,295.05	98.31%	10,002.49	95.98%	7,512.42	96.61%
	法兰绒毛毯	22.24	1.69%	232.91	2.23%	-	-
	珊瑚绒毛毯	-	-	186.36	1.79%	263.43	3.39%
	小计	1,317.29	100.00%	10,421.76	100.00%	7,775.85	100.00%
高发	拉舍尔毛毯	8,339.53	86.66%	-	-	-	-
	法兰绒毛毯	1,194.14	12.41%	-	-	-	-
	珊瑚绒毛毯	90.01	0.94%	-	-	-	-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产品类型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小计	9,623.68	100.00%	-	-	-
合计		10,940.97	-	10,421.76	-	7,775.85	-

总体而言，发行人向 TLG 的销售价格与向其他非关联方的销售价格差异较小。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4 月，发行人向其销售拉舍尔毛毯的单价情况如下：

年度	TLG			其他客户[注 1]			单价差 ①-②	单价差 比③ [注 2]
	金额 (万元)	重量 (吨)	单价(元/ KG) ①	金额 (万元)	重量(吨)	单价(元/ KG) ②		
2014 年 1-4 月	1,295.05	50.81	25.49	3,843.76	154.72	24.84	0.64	2.59%
2013 年度	10,002.49	439.64	22.75	2,452.71	102.75	23.87	-1.12	-4.69%
2012 年度	7,512.42	295.07	25.46	568.11	21.61	26.29	-0.83	-3.16%

注 1：TLG 位于阿联酋的迪拜，其他客户是指公司在阿联酋的其他客户。

注 2：③= (①-②) /②。

萧克、黄杰受让真爱毛纺在 TLG 中 49% 的股权，并成立高发承接原 TLG 业务后，发行人向高发的销售价格与向其他非关联方的销售价格执行相同的政策，不存在重大的价格差异。2014 年度，公司向其销售拉舍尔毛毯的单价情况如下：

项目	高发			其他客户[注 1]			单价差 ①-②	单价差 比③ [注 2]
	金额 (万元)	重量 (吨)	单价(元/ KG) ①	金额 (万元)	重量 (吨)	单价(元/ KG) ②		
拉舍尔 毛毯	8,339.53	341.85	24.40	4,994.41	207.59	24.06	0.34	1.40%

注 1：高发位于阿联酋的迪拜，其他客户是指公司在阿联酋的其他客户（TLG 除外）。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 TLG、高发的交易价格公允。

五、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的规定

（一）《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权益。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第四十一条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股东大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与关联人针对关联交易订立的书面协议中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

（四）证券监管部门认为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加表决，其所代表的股份不计入该表决有效票总数内。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 由关联关系股东或其他股东主动提出回避申请;
- (二) 由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 (三) 关联股东不得参与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 (四) 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规定表决;
- (五)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详细说明。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审议批准下列对外投资、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重大事项：

- (七)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 (八)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的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 2/3 以上同意。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董事的界定参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独立董事应当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专门意见。

上述重大事项达到本章程规定的须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议决议涉及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

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八）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的关联交易。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三）《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十三条 关于委托出席的限制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第二十条 回避表决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

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第三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 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 (二) 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 (三) 关联方如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除特殊情况外，在股东大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表决；
- (四) 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 (五)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财务顾问；
- (六) 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需明确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总经理审查：

- (一) 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的关联交易；
- (二) 与关联法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低于 300 万元，或交易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的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以上（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一）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与关联人针对关联交易订立的书面协议中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

（四）证券监管部门认为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

第十九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对于本制度第七章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第十八条第（一）项所列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在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同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议的非关联

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

第十七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 重大关联交易（公司拟对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该事项需经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能提交董事会讨论）；

(五)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包括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

六、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客观、公允，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切实可行”。

七、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继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以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1、公司将严格执行上述有关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的规章制度，规范关

联交易，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严格执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的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发表意见的制度，以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和合理；

3、公司将尽量减少未来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通过制定严格、细致的关联交易协议条款、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本公司/本人将尽量避免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公司/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关联关系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公司/本人如未能履行已作出的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如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一) 董事简介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名。董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独立董事任期从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提名及选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选聘情况	任期
1	郑期中	由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聘	2014.08.13-2017.08.12
2	刘忠庆	由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聘	2014.08.13-2017.08.12
3	郑其明	由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聘	2014.08.13-2017.08.12
4	傅占杰	由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聘	2014.08.13-2017.08.12
5	刘波	由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聘	2014.08.13-2017.08.12
6	刘劲松	由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聘	2014.08.13-2017.08.12
7	杨东辉	由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聘	2014.08.13-2017.08.12
8	赵万一	由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聘	2014.08.13-2017.08.12
9	沈晓霞	由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聘	2014.08.13-2017.08.12

公司董事简介如下：

郑期中先生：其简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三、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刘忠庆先生：公司董事，196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真爱毛纺董事、真爱集团董事、副总裁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真爱集团董事、博信投资监事、真爱置业执行董事兼经理、中瑞置业董事、山东真

爱董事兼总经理、滕州真爱执行董事、真爱信科执行董事、新富越旅游监事、真爱贸易监事等职务。

郑其明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巨化集团技术部技术员、真爱毛纺厂长、总经理、真爱毯业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真爱毯业执行董事兼经理、真爱家居执行董事兼经理、亚星纤维董事、欧亚国际集团（香港）发展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傅占杰先生：公司董事，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艾默生（电气）有限公司制造部经理、东芝（中国）有限公司运营部部长、IAG 集团副总裁、方太集团集成厨房事业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真爱集团董事、总裁。

刘波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樱花卫厨（中国）有限公司分公司经理、江苏紫罗兰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营销部副总经理、宜庭家纺（中国）有限公司中国事业部总经理、上海罗莱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 LOVO 品牌事业部总监、真爱有限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刘劲松先生：公司董事，198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上海鑫富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亚星纤维总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真爱集团监事、鼎泰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真爱贸易执行董事兼经理、亚星纤维总经理助理、监事等职务。

杨东辉先生：公司独立董事，194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吉林化学工业公司 103 厂聚氯乙烯车间主任、纺织工业部设计院工程师、纺织部政策研究室干部、部长秘书、中国纺织工业经济研究中心副处长、处长、副主任、纺织工业部经济调节司副司长、司长、中国纺织工业协会副会长、中国纺织经济研究中心主任、中国家用纺织品行业协会会长等职务。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赵万一先生：公司独立董事，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民商法学教授。历任西南政法学院民法教研室讲师、西南政法

大学法律系副教授、研究生部副主任、教授等职务。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国兴地产独立董事、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法学会理事、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理事等职务。

沈晓霞女士：公司独立董事，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中国注册税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历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高级项目经理、经理、高级经理、授薪合伙人等职务。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浙江诺尔康神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杭州天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简介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设监事会主席1名。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余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公司监事提名及选聘情况如下：

序号	姓 名	选聘情况	任 期
1	李爱红	由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聘	2014.08.13-2017.08.12
2	李秀红	由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聘	2014.08.13-2017.08.12
3	叶成效	由 2014 年 8 月 13 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聘	2014.08.13-2017.08.12

公司监事简介如下：

李爱红女士：公司监事会主席，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浙江红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职员、真爱集团人事专员、人力行政总监等职务。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真爱集团办公室主任、义乌金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监事。

李秀红女士：公司监事，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历任义乌陶器厂财务科会计、真爱毛纺财务部会计、真爱集团财务管理资金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监事、真爱集团资金部经理、监事、真爱纺织监

事。

叶成效先生：公司职工代表监事，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曾为义乌烟草专卖局非编制内员工。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采购部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公司目前共有5名高级管理人员，各高级管理人员简介如下：

郑期中先生：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简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三、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郑其明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简介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 董事简介”。

刘波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简介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 董事简介”。

衡虎文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江阴市针织绒线有限公司（恒源祥三分厂）科长、真爱毛纺部门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真爱家居总经理、真爱集团董事长助理、真爱有限董事会秘书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人力行政中心总监。

陈贵泽先生：公司财务总监，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浙江德华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胜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裁、浙江梦娜袜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真爱有限财务总监等职务。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四）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孟波先生，196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助理工程师。历任济宁第三毛纺厂车间主任、真爱毯业车间主任、生产总监等职务。现任真爱毯业生产总监。

孟波先生具有丰富的毛毯行业从业经验，曾参与多种毛毯产品的研制和开发。其中，2014年，作为主要研发人员参与开发的“咖啡纤维拉舍尔毛毯”，在

原料选择和后整理工艺上有所创新，经专家鉴定（验收）和审核被确认为浙江省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2014年，作为主要完成人员参与省级新产品“高密度抗倒毛拉舍尔毛毯”项目，项目产品在保持了拉舍尔毛毯原有风格的基础上，增加了多次挤压不易倒毛的使用功能，项目在经编织造、印花、整理工艺设计和优化等方面有创新，获科学技术成果评审证书。此外，孟波先生作为主要成员还参与了“甲壳素纤维在珊瑚绒毛毯的应用与开发”项目，“云母冰凉纤维拉舍尔毛毯”项目，“夜光纤维拉舍尔毛毯”项目等。

毛青山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历任肇庆市昆庆毛绒厂有限公司技术部技术总监、红豆集团（无锡）毯业有限公司技术部技术总监、黑龙江中奥毯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副总经理、真爱毯业经理、技术总监等职务。现任真爱毯业技术总监。

毛青山先生主持或参于研制开发各类高新拉舍尔毛毯，部分新产品通过了省级新产品的鉴定，使公司产品逐步向功能型、时尚型、生态型转型；2011年-2012年参与研制开发的“竹炭纤维拉舍尔毛毯”，具有保暖性好、手感柔软、滑爽等特点，获得2012年度浙江省优秀工业新产品新技术二等奖；2012年-2013年参与研制开发的“波斯特纤维针织毛毯”，具有手感滑爽、光泽柔和、生态环保的特点，经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预审同意，义乌市经信主管部门组织专家鉴定（验收）和审核，技术水平达到国内领先水平，被确认为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2014年参与研制开发的“玉米纤维拉舍尔毛毯”、“Warmwinter纤维拉舍尔毛毯”、“奈纳锗纤维拉舍尔毛毯”经专家鉴定（验收）和审核，被确认为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此外，参与研制开发的多项产品获浙江省科技产品成果登记。

刘荣道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牡丹江毛毯厂经编分厂工段长、真爱毯业车间主任、生产副总、真爱家居常务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真爱家居常务副总经理。

刘荣道先生2009年组织研发的全自动高清晰压花机，具有产能高、花型多的特点，提高了产品附加值；2014年与西安德高印染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共同研发的某印花机系列循环产品，取得提高产品产能、增加花色品种、降低成本的效果；

与原料供应商研发出无油低油原料，可有效降低成本、改善工作环境，形成独特的产品风格；此外，刘荣道先生还先后参与多项与西安工程大学的共同研发项目。

彭宪忠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历任肇庆市昆庆毛绒厂有限公司品保科职员、真爱毛纺品管部经理、真爱家居技术部经理、技术总监等职务。现任真爱家居技术总监。

彭宪忠先生和技术人员一道，完成了腈纶转型到聚酯纤维的大升级，成功解决了聚酯纤维染色难、实物质量波动大等问题，为公司的产品得到市场认可打下坚实的基础；2012 年，成功开发出磁性纤维拉舍尔毛毯、压花珊瑚绒毛毯、法兰绒毛毯等新型纤维纺织品产品 10 多余项，使公司的产品领先于市场；2013 年成功开发出“一种烫剪联合机立体雕刻”代替人工剪花，为企业转型升级提供了宝贵的技术；为了解决产品质量问题，与设备技术部门人员密切合作，成功开发出“一种双幅剖幅机割绒出布装置及使用方法”，使公司不断改进工艺和提高产品质量；在新产品开发上，成功开发“优奈丝毛毯”、“彩色烂花法兰绒毛毯”等；2014 年，作为主要负责人，成功开发出“甲壳素毛毯”、“压花上色柔和绒毛毯”等产品。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 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 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姓名	直接持股		通过真爱集团 间接持股		通过博信投资 间接持股		通过鼎泰投资 间接持股		合计持股	
	持股 数量	持股 比例	持股 数量	持股 比例	持股 数量	持股 比例	持股 数量	持股 比例	持股 数量	持股 比例
郑期中	324.00	4.32%	3,013.73	40.18%	753.19	10.04%	-	-	4,090.91	54.55%
刘元庆	204.75	2.73%	927.30	12.36%	231.75	3.09%	-	-	1,363.80	18.18%
刘忠庆	153.75	2.05%	695.48	9.27%	173.81	2.32%	-	-	1,023.04	13.64%

单位：万股

姓名	直接持股		通过真爱集团 间接持股		通过博信投资 间接持股		通过鼎泰投资 间接持股		合计持股	
	持股 数量	持股 比例	持股 数量	持股 比例	持股 数量	持股 比例	持股 数量	持股 比例	持股 数量	持股 比例
郑其明	340.50	4.54%	-	-	-	-	-	-	340.50	4.54%
傅占杰	-	-	-	-	-	-	42.32	0.56%	42.32	0.56%
刘波	-	-	-	-	-	-	42.32	0.56%	42.32	0.56%
刘劲松	-	-	-	-	-	-	317.40	4.23%	317.40	4.23%
杨东辉	-	-	-	-	-	-	-	-	-	-
赵万一	-	-	-	-	-	-	-	-	-	-
沈晓霞	-	-	-	-	-	-	-	-	-	-
李爱红	-	-	-	-	-	-	24.69	0.33%	24.69	0.33%
李秀红	-	-	-	-	-	-	11.76	0.16%	11.76	0.16%
叶成效	-	-	-	-	-	-	-	-	-	-
衡虎文	-	-	-	-	-	-	24.69	0.33%	24.69	0.33%
陈贵泽	-	-	-	-	-	-	24.69	0.33%	24.69	0.33%
孟波	-	-	-	-	-	-	11.76	0.16%	11.76	0.16%
毛青山	-	-	-	-	-	-	18.81	0.25%	18.81	0.25%
刘荣道	-	-	-	-	-	-	24.69	0.33%	24.69	0.33%
彭宪忠	-	-	-	-	-	-	-	-	-	-
王庆	-	-	-	-	-	-	11.76	0.16%	11.76	0.16%
合计	1,023.00	13.64%	4,636.50	61.82%	1,158.75	15.45%	554.86	7.40%	7,373.11	98.31%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近三年所持公司股份增减变动情况

1、2014年5月，郑其明将其持有的博信投资324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30%）转让给郑期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姓名	直接持股		通过真爱集团 间接持股		通过博信投资 间接持股		通过鼎泰投资 间接持股		合计持股	
	持股 数量	持股 比例	持股 数量	持股 比例	持股 数量	持股 比例	持股 数量	持股 比例	持股 数量	持股 比例
郑期中	565.50	9.75%	2,563.60	44.20%	640.90	11.05%	-	-	3,770.00	65.00%

单位：万股

姓名	直接持股		通过真爱集团 间接持股		通过博信投资 间接持股		通过鼎泰投资 间接持股		合计持股	
	持股 数量	持股 比例	持股 数量	持股 比例	持股 数量	持股 比例	持股 数量	持股 比例	持股 数量	持股 比例
刘元庆	174.00	3.00%	788.80	13.60%	197.20	3.40%	-	-	1,160.00	20.00%
刘忠庆	130.50	75.08%	591.60	10.20%	147.90	2.55%	-	-	870.00	15.00%
合计	870.00	87.83%	3,944.00	68.00%	986.00	17.00%	-	-	5,800.00	100.00%

2、2014年6月，郑期中将其持有的真爱有限29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5%）转让给郑其明。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姓名	直接持股		通过真爱集团 间接持股		通过博信投资 间接持股		通过鼎泰投资 间接持股		合计持股	
	持股 数量	持股 比例	持股 数量	持股 比例	持股 数量	持股 比例	持股 数量	持股 比例	持股 数量	持股 比例
郑期中	275.50	4.75%	2,563.60	44.20%	640.90	11.05%	-	-	3,480.00	60.00%
刘元庆	174.00	3.00%	788.80	13.60%	197.20	3.40%	-	-	1,160.00	20.00%
刘忠庆	130.50	88.24%	591.60	10.20%	147.90	2.55%	-	-	870.00	15.00%
郑其明	290.00	-	-	-	-	-	-	-	290.00	5.00%
合计	870.00	95.99%	3,944.00	68.00%	986.00	17.00%	-	-	5,800.00	100.00%

3、2014年6月，真爱有限变更注册资本为6,38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580万元，全部由新股东鼎泰投资出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姓名	直接持股		通过真爱集团 间接持股		通过博信投资 间接持股		通过鼎泰投资 间接持股		合计持股	
	持股 数量	持股 比例	持股 数量	持股 比例	持股 数量	持股 比例	持股 数量	持股 比例	持股 数量	持股 比例
郑期中	275.50	4.32%	2,563.60	40.18%	640.90	10.05%	-	-	3,480.00	54.55%
刘元庆	174.00	2.73%	788.80	12.36%	197.20	3.09%	-	-	1,160.00	18.18%
刘忠庆	130.50	2.05%	591.60	9.27%	147.90	2.32%	-	-	870.00	13.64%
郑其明	290.00	4.55%	-	-	-	-	-	-	290.00	4.55%
傅占杰	-	-	-	-	-	-	36.00	0.56%	36.00	0.56%
刘波	-	-	-	-	-	-	36.00	0.56%	36.00	0.56%

单位：万股

姓名	直接持股		通过真爱集团 间接持股		通过博信投资 间接持股		通过鼎泰投资 间接持股		合计持股	
	持股 数量	持股 比例	持股 数量	持股 比例	持股 数量	持股 比例	持股 数量	持股 比例	持股 数量	持股 比例
刘劲松	-	-	-	-	-	-	226.00	3.54%	226.00	3.54%
李爱红	-	-	-	-	-	-	21.00	0.33%	21.00	0.33%
李秀红	-	-	-	-	-	-	10.00	0.16%	10.00	0.16%
衡虎文	-	-	-	-	-	-	21.00	0.33%	21.00	0.33%
陈贵泽	-	-	-	-	-	-	21.00	0.33%	21.00	0.33%
孟波	-	-	-	-	-	-	10.00	0.16%	10.00	0.16%
毛青山	-	-	-	-	-	-	16.00	0.25%	16.00	0.25%
刘荣道	-	-	-	-	-	-	21.00	0.33%	21.00	0.33%
王庆	-	-	-	-	-	-	10.00	0.16%	10.00	0.16%
合计	870.00	13.64%	3,944.00	61.82%	986.00	15.45%	428.00	6.71%	6,228.00	97.62%

4、2014年8月，真爱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母公司净资产值157,010,701.67元按1:0.4777折合股份公司股本7,500万股。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姓名	直接持股		通过真爱集团 间接持股		通过博信投资 间接持股		通过鼎泰投资 间接持股		合计持股	
	持股 数量	持股 比例	持股 数量	持股 比例	持股 数量	持股 比例	持股 数量	持股 比例	持股 数量	持股 比例
郑期中	324.00	4.32%	3,013.73	40.18%	753.19	10.04%		-	4,090.91	54.55%
刘元庆	204.75	2.73%	927.30	12.36%	231.75	3.09%		-	1,363.80	18.18%
刘忠庆	153.75	2.05%	695.48	9.27%	173.81	2.32%		-	1,023.04	13.64%
郑其明	340.50	4.54%	-	-	-	-	-	-	340.50	4.54%
傅占杰	-	-	-	-	-	-	42.32	0.56%	42.32	0.56%
刘波	-	-	-	-	-	-	42.32	0.56%	42.32	0.56%
刘劲松	-	-	-	-	-	-	265.67	3.54%	265.67	3.54%
李爱红	-	-	-	-	-	-	24.69	0.33%	24.69	0.33%
李秀红	-	-	-	-	-	-	11.76	0.16%	11.76	0.16%
衡虎文	-	-	-	-	-	-	24.69	0.33%	24.69	0.33%
陈贵泽	-	-	-	-	-	-	24.69	0.33%	24.69	0.33%

单位：万股

姓名	直接持股		通过真爱集团 间接持股		通过博信投资 间接持股		通过鼎泰投资 间接持股		合计持股	
	持股 数量	持股 比例	持股 数量	持股 比例	持股 数量	持股 比例	持股 数量	持股 比例	持股 数量	持股 比例
孟波	-	-	-	-	-	-	11.76	0.16%	11.76	0.16%
毛青山	-	-	-	-	-	-	18.81	0.25%	18.81	0.25%
刘荣道	-	-	-	-	-	-	24.69	0.33%	24.69	0.33%
王庆	-	-	-	-	-	-	11.76	0.16%	11.76	0.16%
合计	1,023.00	13.64%	4,636.50	61.82%	1,158.75	15.45%	503.13	6.71%	7,321.38	97.62%

5、2014年10月，李琪将其持有的鼎泰投资47.2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2.76%）转让给刘劲松。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姓名	直接持股		通过真爱集团 间接持股		通过博信投资 间接持股		通过鼎泰投资 间接持股		合计持股		
	持股 数量	持股 比例	持股 数量	持股 比例	持股 数量	持股 比例	持股 数量	持股 比例	持股 数量	持股 比例	
郑期中	324.00	4.32%	3,013.73	40.18%	753.19	10.04%			-	4,090.91	54.55%
刘元庆	204.75	2.73%	927.30	12.36%	231.75	3.09%			-	1,363.80	18.18%
刘忠庆	153.75	2.05%	695.48	9.27%	173.81	2.32%			-	1,023.04	13.64%
郑其明	340.50	4.54%	-	-	-	-	-	-	-	340.50	4.54%
傅占杰	-	-	-	-	-	-	42.32	0.56%	42.32	0.56%	
刘波	-	-	-	-	-	-	42.32	0.56%	42.32	0.56%	
刘劲松	-	-	-	-	-	-	284.48	3.79%	284.48	3.79%	
李爱红	-	-	-	-	-	-	24.69	0.33%	24.69	0.33%	
李秀红	-	-	-	-	-	-	11.76	0.16%	11.76	0.16%	
衡虎文	-	-	-	-	-	-	24.69	0.33%	24.69	0.33%	
陈贵泽	-	-	-	-	-	-	24.69	0.33%	24.69	0.33%	
孟波	-	-	-	-	-	-	11.76	0.16%	11.76	0.16%	
毛青山	-	-	-	-	-	-	18.81	0.25%	18.81	0.25%	
刘荣道	-	-	-	-	-	-	24.69	0.33%	24.69	0.33%	
彭宪忠	-	-	-	-	-	-	11.76	0.16%	11.76	0.16%	
王庆	1,023.00	13.64%	4,636.50	61.82%	1,158.75	15.45%	521.94	6.96%	7,340.19	97.87%	
合计	324.00	4.32%	3,013.73	40.18%	753.19	10.04%			-	4,090.91	54.55%

6、2014年12月，杨春将其持有的鼎泰投资29.5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1.72%）转让给刘劲松。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姓名	直接持股		通过真爱集团 间接持股		通过博信投资 间接持股		通过鼎泰投资 间接持股		合计持股	
	持股 数量	持股 比例	持股 数量	持股 比例	持股 数量	持股 比例	持股 数量	持股 比例	持股 数量	持股 比例
郑期中	324.00	4.32%	3,013.73	40.18%	753.19	10.04%		-	4,090.91	54.55%
刘元庆	204.75	2.73%	927.30	12.36%	231.75	3.09%	-	-	1,363.80	18.18%
刘忠庆	153.75	2.05%	695.48	9.27%	173.81	2.32%	-	-	1,023.04	13.64%
郑其明	340.50	4.54%	-	-	-	-	-	-	340.50	4.54%
傅占杰	-	-	-	-	-	-	42.32	0.56%	42.32	0.56%
刘波	-	-	-	-	-	-	42.32	0.56%	42.32	0.56%
刘劲松	-	-	-	-	-	-	296.24	3.95%	296.24	3.95%
李爱红	-	-	-	-	-	-	24.69	0.33%	24.69	0.33%
李秀红	-	-	-	-	-	-	11.76	0.16%	11.76	0.16%
衡虎文	-	-	-	-	-	-	24.69	0.33%	24.69	0.33%
陈贵泽	-	-	-	-	-	-	24.69	0.33%	24.69	0.33%
孟波	-	-	-	-	-	-	11.76	0.16%	11.76	0.16%
毛青山	-	-	-	-	-	-	18.81	0.25%	18.81	0.25%
刘荣道	-	-	-	-	-	-	24.69	0.33%	24.69	0.33%
彭宪忠	-	-	-	-	-	-	11.76	0.16%	11.76	0.16%
王庆	1,023.00	13.64%	4,636.50	61.82%	1,158.75	15.45%	521.94	6.96%	7,340.19	97.87%
合计	324.00	4.32%	3,013.73	40.18%	753.19	10.04%	533.70	7.12%	7,351.95	98.03%

7、2015年4月，周斌将其持有的鼎泰投资53.1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3.10%）转让给刘劲松。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姓名	直接持股		通过真爱集团 间接持股		通过博信投资 间接持股		通过鼎泰投资 间接持股		合计持股	
	持股 数量	持股 比例	持股 数量	持股 比例	持股 数量	持股 比例	持股 数量	持股 比例	持股 数量	持股 比例
郑期中	324.00	4.32%	3,013.73	40.18%	753.19	10.04%		-	4,090.91	54.55%

单位：万股

姓名	直接持股		通过真爱集团 间接持股		通过博信投资 间接持股		通过鼎泰投资 间接持股		合计持股	
	持股 数量	持股 比例	持股 数量	持股 比例	持股 数量	持股 比例	持股 数量	持股 比例	持股 数量	持股 比例
刘元庆	204.75	2.73%	927.30	12.36%	231.75	3.09%	-	-	1,363.80	18.18%
刘忠庆	153.75	2.05%	695.48	9.27%	173.81	2.32%	-	-	1,023.04	13.64%
郑其明	340.50	4.54%	-	-	-	-	-	-	340.50	4.54%
傅占杰	-	-	-	-	-	-	42.32	0.56%	42.32	0.56%
刘波	-	-	-	-	-	-	42.32	0.56%	42.32	0.56%
刘劲松	-	-	-	-	-	-	317.40	4.23%	317.40	4.23%
李爱红	-	-	-	-	-	-	24.69	0.33%	24.69	0.33%
李秀红	-	-	-	-	-	-	11.76	0.16%	11.76	0.16%
衡虎文	-	-	-	-	-	-	24.69	0.33%	24.69	0.33%
陈贵泽	-	-	-	-	-	-	24.69	0.33%	24.69	0.33%
孟波	-	-	-	-	-	-	11.76	0.16%	11.76	0.16%
毛青山	-	-	-	-	-	-	18.81	0.25%	18.81	0.25%
刘荣道	-	-	-	-	-	-	24.69	0.33%	24.69	0.33%
彭宪忠	-	-	-	-	-	-	11.76	0.16%	11.76	0.16%
王庆	1,023.00	13.64%	4,636.50	61.82%	1,158.75	15.45%	521.94	6.96%	7,340.19	97.87%
合 计	324.00	4.32%	3,013.73	40.18%	753.19	10.04%	554.86	7.40%	7,373.11	98.31%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单位：万元

姓名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郑期中	真爱集团	发行人控股股东	53,588.00	65.00%
	博信投资	发行人股东	1,080.00	65.00%
	亚星纤维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6,000.00	9.30%
	浦江县众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376.00	67.80%
刘忠庆	真爱集团	发行人控股股东	53,588.00	15.00%
	博信投资	发行人股东	1,080.00	15.00%
	亚星纤维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6,000.00	3.30%
	真爱信科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000.00	7.35%
郑其明	亚星纤维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6,000.00	5.00%
	欧亚国际集团（香港）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1.00[注1]	100.00%
傅占杰	鼎泰投资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1,711.00	6.21%
刘波	鼎泰投资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1,711.00	6.21%
刘劲松	鼎泰投资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1,711.00	46.55%
沈晓霞	浙江诺尔康神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11,738.00	0.51%
李爱红	鼎泰投资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1,711.00	3.62%
	义乌金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200.00	50.00%
李秀红	鼎泰投资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1,711.00	1.72%
衡虎文	鼎泰投资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1,711.00	3.62%
陈贵泽	鼎泰投资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1,711.00	3.62%
	浙江梦娜袜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4,000.00	0.06%
孟波	鼎泰投资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1,711.00	1.72%
毛青山	鼎泰投资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1,711.00	2.76%
刘荣道	鼎泰投资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1,711.00	3.62%

注1：单位为港元。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收入情况

2014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本公司领取税前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薪酬或津贴总额	是否在公司专职领薪
郑期中	董事长、总经理	32.80	是
刘忠庆	董事	-	否
郑其明	董事、副总经理	24.06	是
傅占杰	董事	-	否
刘波	董事、副总经理	20.81	是
刘劲松	董事	-	否
杨东辉	独立董事	5.14	否
赵万一	独立董事	5.14	否
沈晓霞	独立董事	5.14	否
李爱红	监事会主席	-	否
李秀红	监事	-	否
叶成效	职工代表监事	8.03	是
衡虎文	董事会秘书、人力行政 中心总监	17.79	是
陈贵泽	财务负责人	14.78	是
孟波	真爱毯业生产总监	16.31	是
毛青山	真爱毯业技术总监	15.49	是
刘荣道	真爱家居常务副总经 理	24.80	是
彭宪忠	真爱家居技术总监	11.51	是

根据2014年8月13日召开的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司选举产生三位独立董事，每位独立董事的津贴为每月4,280元（含税），按公司工资发放时间发放。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 本公司关系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1	郑期中	董事长、总经理	真爱家居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真爱纺织	执行董事、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真爱集团	董事长	公司控股股东
			中瑞置业	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山东真爱	董事长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新富越	董事长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富越房产	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新富越置业	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亚星纤维	董事长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真爱服饰	董事长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美丽华集团	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博学文化	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众和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杭州香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企业
			安徽九华湖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企业
			建德新越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企业
			杭州富越房地产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企业
			浙江义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企业
			浙江龙游义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企业
2	刘忠庆	董事	真爱集团	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3	郑其明	董事、副总经理	博信投资	监事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股东
			真爱置业	执行董事、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瑞置业	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山东真爱	董事、总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真爱贸易	监事	公司之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真爱信科	执行董事	公司之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滕州真爱商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之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海南新富越旅游建设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之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4	傅占杰	董事	真爱毯业	执行董事、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真爱家居	执行董事、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亚星纤维	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欧亚国际集团（香港）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5	刘波	董事、副总经理	-	-	-
6	刘劲松	董事	鼎泰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真爱集团	监事	公司控股股东
			真爱贸易	执行董事、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亚星纤维	总经理助理、监事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7	杨东辉	独立董事	-	-	-
8	赵万一	独立董事	国兴地产	独立董事	关联自然人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西南政法大学	民商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无关联关系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中国法学会	理事	无关联关系
			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	副会长	无关联关系
			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	理事	无关联关系
			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	常务理事	无关联关系
9	沈晓霞	独立董事	浙江诺尔康神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关联自然人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杭州天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自然人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0	李爱红	监事会主席	真爱集团	办公室主任	公司控股股东
			义乌金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11	李秀红	监事	真爱集团	监事、资金部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
			真爱纺织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12	叶成效	监事、采购部经理	-	-	-
13	衡虎文	董事会秘书、人力行政中心总监	-	-	-
14	陈贵泽	财务总监	-	-	-
15	孟波	真爱毯业生产总监	-	-	-
16	毛青山	真爱毯业技术总监	-	-	-
17	刘荣道	真爱家居常务副总经理	-	-	-
18	彭宪忠	真爱家居技术总监	-	-	-

除上述兼职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兼职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郑期中与董事兼副总经理郑其明系兄弟关系、刘元庆、刘忠庆系郑期中的配偶王晓芳的表兄弟（王晓芳的母亲的姐妹的儿子）、董事刘忠庆与董事刘劲松系叔侄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定的协议、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有关协议或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定的协议

在发行人及子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发行人及子公司签定了《劳动合同》，上述人员承诺在职期间不向第三方泄露包括技术信息、专有技术、经营信息等在内的公司商业秘密。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1、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2、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二、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3、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及完整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及完整的承诺”。

（三）协议或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协议、承诺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

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一) 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真爱有限自成立至2014年8月设董事会，由郑期中、刘元庆、刘忠庆担任董事。

2014年8月1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郑期中、刘忠庆、郑其明、傅占杰、刘波、刘劲松、杨东辉、赵万一、沈晓霞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其中郑期中、刘忠庆为公司创始人，杨东辉、赵万一、沈晓霞为公司独立董事。

(二) 监事会成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真爱有限自成立至2014年8月设监事会，由许永林、衡虎文、李爱红担任监事，其中许永林担任监事会主席，李爱红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4年8月13日，真爱有限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叶成效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监事。

2014年8月1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李爱红、李秀红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叶成效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公司股份制改制前，郑期中担任总经理。

2014年8月1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郑期中为公司总经理，郑其明、刘波为公司副总经理，陈贵泽为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衡虎文为董事会秘书。

综上所述，公司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九节 公司治理

公司设立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完善和规范了法人治理结构。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依法独立运作，相关人员能够切实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和职责，以保证运营的效率和合规、财务的真实性与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自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能够依法规范运作、履行职责，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重要财务决策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并作出有效决议。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4年8月1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建立了规范的股东大会制度。2015年4月13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1、股东大会的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

作出决议；（10）修改本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第三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14）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5）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6）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7）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的担保；（8）本章程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2、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

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提案、召开、出席、主持、表决等事项均制定了具体的运作程序，以规范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

（1）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①董事人数不足章程规定董事会人数的2/3时；②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③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④董事会认为必要时；⑤监事会提议召开时；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2）股东大会的提案

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

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补充通知应列明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3）股东大会的通知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书面通知形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书面通知形式通知各股东。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及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说明原因并通知各股东。

（4）股东大会的表决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

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3、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股东大会制度，审议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4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与监事的任免、《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方面各项制度的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和募集资金运用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有效决议。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2、董事会的职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

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本章程修改方案；（13）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4）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的议事规则

（1）董事会议的召集和通知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①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②1/3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③监事会提议时；④董事长认为必要时；⑤1/2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⑥总经理提议时；⑦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应当分别提前10日和5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达、传真、邮件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书面认可后按原定日期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2）董事会议的召开和表决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当载明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不能出席会议的原因、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授权范围、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日期等内容，并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分别签字。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①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②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③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④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会议主持人应当逐一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

（3）董事会会议决议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举手或计名方式进行。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①《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董事应回避的情形；②董事本人认为应回避的情形；③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交易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

形成决议。

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议议在一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

1/2 以上的与会董事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董事会相关人员对董事会议做好记录。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4、董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及时审议重大事项，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内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4次董事会议，对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内部机构的设置、基本制度的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和募集资金运用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有效决议；同时，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及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2、监事会的职权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1）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通知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 6 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 10 日内召开临时会议：①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 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 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⑤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⑥本《公司章程》规定的 其他情形。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 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5 日将书面 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 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情况紧 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 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2）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由全体监事的过半数出席方可举行。

会议主持人应当逐一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方式进行。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3）监事会会议决议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监事会工作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会议纪要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监事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不对其不同意见做出书面说明、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的内容。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4、监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3次监事会会议，对公司财务工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等重大事项实施了有效监督，切实发挥了监事会的作用。

公司“三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独立董事的聘任情况

2014年8月1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杨东辉、赵万一、沈晓霞为独立董事，其中赵万一为法律专业人士、沈晓霞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1/3。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2014年8月1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明确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及工作规程。

2、独立董事的职权

公司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提议召开董事会；（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1）重大关联交易（公司拟对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该事项需经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能提交董事会讨论）；（2）提名、任免董事；（3）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5）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包括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6）在公司年度报告中，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关于对外担保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7）公司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8）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9）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10）《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3、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均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定的要求，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发挥了在财务、法律、战略决策等方面的专业特长，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促使公司治理结构不断完善。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各次董事会会议的有关决策事项提出异议。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

2014年8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衡虎文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5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任免程序、主要职责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并取得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2、董事会秘书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秘书主要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其中包括：（1）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保证证券交易所可以随时与其取得工作联系；（2）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向证券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3）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4）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5）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6）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

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7）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8）协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述信息披露规则对其设定的责任；（9）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上，并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10）《公司法》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3、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聘任以来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出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并亲自记录或安排其他人员记录会议记录；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秘书均按照有关规定为独立董事及其他董事提供会议通知、会议材料等相关文件，较好地履行了《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规定的相关职责。董事会秘书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中介机构的配合协调、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等方面亦发挥了重要作用。

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相关制度；上述制度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主要内容不存在差异。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2014年8月1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分别负责公司的发展战略、审计、高级管理人员的推选、薪酬与考核等工作。

作。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本届战略委员会由郑期中、傅占杰、杨东辉三名董事组成，其中杨东辉为独立董事，郑期中为召集人。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等。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且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本届审计委员会由沈晓霞、赵万一、刘忠庆三名董事组成，其中沈晓霞、赵万一为独立董事，沈晓霞为会计专业人士，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基本制度及其实施；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等。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本届提名委员会由赵万一、杨东辉、郑期中三名董事组成，其中赵万一、杨东辉为独立董事，赵万一为召集人。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董事会的人数及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总经理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总经理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并提出建议；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资格并提出建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本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杨东辉、沈晓霞、傅占杰三名董事组成，其中杨东辉、沈晓霞为独立董事，杨东辉为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拟订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体系、奖罚制度和绩效标准及程序，报董事会批准；拟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及薪酬方案，报董事会批准；组织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等。

三、公司最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2013年9月12日，发行人原子公司上海真爱收到《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行

政处罚决定书》（长工商案字（2013）第201号）。

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查实：上海真爱销售的“真爱美家5+5凉席超值套餐”于2013年5月20日被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委托的检验机构“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湖南有限公司”依法抽样检测，检验机构于2013年5月31日出具的《检验证书》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项目之纤维含量：标准及标识要求为“席面：100%再生纤维素纤维；反面：100%聚酯纤维”，检验结果为“席面：100%再生纤维素纤维；反面：聚酯纤维、棉”）。

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认为，在本案调查过程中，上海真爱能积极配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调查，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违法情节较轻，未对社会造成严重后果，且有充分证据证明上海真爱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上海真爱违法销售的30组库存商品于2013年6月8日全部主动清退回真爱美家进行整改，故不需没收其违法销售的产品，因此本案对上海真爱实施行政处罚符合《产品质量法》第55条可以减轻处罚的规定。

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决定对上海真爱减轻处罚如下：（1）责令停止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的产品的违法经营行为；（2）罚款18,110元（货值金额18,500元）；（3）没收违法所得1,890元，上缴国库。上海真爱已于2013年9月17日缴纳了上述款项总计20,000元。

因此，上海真爱的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较轻，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公司最近三年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前述情形外，不存在被土地、环保、工商、税务、海关等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最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资金占用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资金拆借”。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

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估

（一）保证内控制度完整合理有效、公司治理完善的具体措施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郑期中，本次发行前其合计控制公司 81.59%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比例较高。同时，郑期中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为减少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规范、公司资金的控制与管理等一套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

公司根据家用纺织品行业特点和自身业务需要，制定了各项业务管理规章、操作流程和岗位手册，建立了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规范运行。公司业务及管理规章制度主要包括：合同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制度、设备采购管理制度、费用管理制度、内贸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外贸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

（二）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认为：公司通过不断的建立、健全和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合理、有效。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符合有关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企业管理各个过程、各个关键环节、重大投资、重大风险等方面发挥了较大的控制与防范作用。公司将不断加强内部控制，促进公司稳步、健康发展。并随着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相关部门和政策新规定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增强内部控制的执行力，推进内部控制各项工作的不断深化，提高内部控制的效率和效益。

（三）公司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出具《关于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认为：“真爱美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本公司经天健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若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相关的审计报告。

一、财务会计报表

(一) 合并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403.29	14,052.77	28,760.3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171.99	181.23
应收票据	-	29.90	-
应收账款	7,697.05	8,737.30	6,085.78
预付款项	2,179.48	2,812.23	3,924.86
其他应收款	1,793.08	6,857.54	1,359.87
存货	17,940.13	16,287.73	16,193.48
其他流动资产	20.55	0.79	76.43
流动资产合计	37,033.57	49,950.25	56,581.9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77.95	977.95	977.95
固定资产	24,202.45	25,381.56	22,740.88
在建工程	65.50	217.78	345.91
无形资产	2,444.62	2,511.82	2,588.27
长期待摊费用	773.46	662.29	539.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2.68	81.41	47.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363.33	-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626.67	30,196.13	27,239.64
资产总计	65,660.24	80,146.38	83,821.6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6.18	15,000.00	18,920.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23.86	-	-
应付票据	2,972.35	3,033.52	7,898.34
应付账款	8,255.02	6,625.97	5,887.50
预收款项	1,738.04	2,340.09	3,461.44
应付职工薪酬	1,348.02	2,521.38	1,132.50
应交税费	846.01	819.33	681.61
应付利息	45.76	200.26	149.88
其他应付款	146.19	532.57	772.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0.00	5,000.00	2,4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8,941.43	36,073.11	41,304.6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3,000.00	26,000.00	31,000.00
递延收益	329.82	238.00	272.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230.30	27.18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7.21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457.03	26,468.30	31,299.18
负债合计	42,398.46	62,541.41	72,603.8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500.00	5,800.00	5,800.00
资本公积	8,201.07	-	-
盈余公积	12.70	32.47	-
未分配利润	7,548.01	11,772.50	5,417.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261.78	17,604.97	11,217.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261.78	17,604.97	11,217.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5,660.24	80,146.38	83,821.63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93,321.58	94,835.06	88,635.41
减：营业成本	74,924.93	76,439.44	71,985.51
营业税金及附加	485.29	303.24	330.32
销售费用	4,008.63	3,807.66	3,083.49
管理费用	6,304.98	5,605.51	5,138.81
财务费用	2,134.13	3,133.19	3,772.96
资产减值损失	-54.33	541.27	-313.2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86.39	1,354.09	103.4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26.46	650.38	59.9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58.02	7,009.21	4,800.87
加：营业外收入	512.14	677.96	279.7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3.18	16.59	12.38
减：营业外支出	266.01	222.80	69.7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0.14	111.64	8.3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04.14	7,464.37	5,010.87
减：所得税费用	758.34	1,077.18	782.1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45.81	6,387.19	4,228.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45.81	6,387.19	4,228.7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945.81	6,387.19	4,228.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945.81	6,387.19	4,228.76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55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55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7,399.29	93,450.31	95,352.71
收到的税费返还	7,957.42	7,465.10	6,602.5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2.18	2,693.62	5,614.69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958.89	103,609.04	107,569.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3,203.73	79,047.55	76,721.3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609.57	11,907.89	10,404.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54.21	1,844.68	1,119.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88.44	4,089.55	3,959.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755.94	96,889.67	92,203.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02.95	6,719.36	15,366.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715.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26.46	650.38	59.9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0.22	565.79	51.1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350.27	144,619.66	108,341.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366.94	145,835.84	110,167.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51.03	6,590.97	2,564.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786.9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00.00	149,493.75	106,053.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551.03	156,084.73	109,405.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5.92	-10,248.89	762.9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11.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266.85	55,459.99	42,503.1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5.09	1.00	1,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002.94	55,460.99	43,503.1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000.00	61,780.79	40,179.6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06.97	3,024.29	3,401.6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40.09	1.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406.97	66,845.17	43,582.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04.03	-11,384.18	-79.11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85.17	-14,913.70	16,049.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34.13	25,447.84	9,397.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48.97	10,534.13	25,447.84

(二) 母公司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 产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4.09	276.88	2,302.71
应收账款	85.98	472.45	211.13
预付款项	408.27	127.80	232.68
应收股利	14,695.00	4,595.00	1,377.00
其他应收款	8,314.57	11,238.14	11,299.12
存货	2,040.22	1,480.23	2,714.23
其他流动资产	20.55	-	76.04
流动资产合计	25,728.68	18,190.50	18,212.9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6,571.29	17,071.29	17,071.29
固定资产	157.72	178.43	102.25
长期待摊费用	196.99	33.92	96.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926.01	17,283.64	17,269.61
资产总计	42,654.69	35,474.14	35,482.51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605.38	304.52	512.03
预收款项	84.07	207.47	120.54
应付职工薪酬	63.22	33.11	50.82
应交税费	3.05	177.86	2.19
应付利息	45.76	49.28	51.74
其他应付款	25.15	577.23	915.98

单位：万元

资产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0.00	2,000.00	1,400.00
流动负债合计	3,826.62	3,349.47	3,053.3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3,000.00	26,000.00	28,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000.00	26,000.00	28,000.00
负债合计	26,826.62	29,349.47	31,053.3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500.00	5,800.00	5,800.00
资本公积	8,201.07	-	-
盈余公积	12.70	32.47	-
未分配利润	114.31	292.20	-1,370.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828.08	6,124.67	4,429.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2,654.69	35,474.14	35,482.51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428.74	7,055.24	5,106.99
减：营业成本	3,060.69	5,527.52	3,674.06
营业税金及附加	37.49	42.62	1.87
销售费用	1,714.05	1,677.28	1,045.99
管理费用	782.13	437.79	359.45
财务费用	1,080.26	868.09	1,176.25
资产减值损失	-150.38	17.83	-86.0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061.01	3,218.00	1,377.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965.52	1,702.11	312.39
加：营业外收入	35.42	6.29	2.1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8.53	12.94	5.7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1.15	0.11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992.41	1,695.46	308.78
减：所得税费用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992.41	1,695.46	308.7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992.41	1,695.46	308.78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11.94	7,851.14	5,980.1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71	1,267.53	1,824.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86.66	9,118.66	7,805.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82.15	5,188.32	5,722.2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52.51	640.71	521.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0.97	216.06	41.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8.21	1,469.20	818.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33.83	7,514.28	7,103.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7.17	1,604.38	701.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8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0.71	0.4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758.16	2,947.01	6,628.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776.98	2,947.72	6,629.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3.40	163.99	24.8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371.00	3,333.71	4,982.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674.40	3,497.70	5,007.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2.58	-549.98	1,621.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11.00	-	-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1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11.00	-	1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	1,400.00	615.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79.20	1,680.22	1,846.4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79.20	3,080.22	2,461.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8.20	-3,080.22	-2,446.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2.79	-2,025.83	-123.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6.88	2,302.71	2,425.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4.09	276.88	2,302.71

二、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受本公司委托，天健事务所对本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天健审[2015]1508 号《审计报告》，发表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三、财务报表编制的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 财务报表编制的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二)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三）合并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1、报告期内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合并期间
真爱毯业	5,800	100%	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
真爱家居	10,188	100%	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
真爱纺织	2,580	100%	2014 年 7 月至 2014 年 12 月
上海真爱	500	100%	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5 月

2、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真爱纺织，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一）控股子公司简要情况”。

原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上海真爱于 2014 年 5 月注销，自该公司注销之日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

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毛毯等家纺类产品。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四）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②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

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五）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2）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80%	80%
4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的证据表明已发生损失，且损失的金额对利润影响较大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的证据表明已发生损失，且损失的金额对利润影响较大
	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六)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七) 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①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

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八）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 目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年	5.00%	9.50-4.75%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年	5.00%	31.67-9.5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年	5.00%	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3-10 年	5.00%	31.67-9.50%

（九）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一)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50 年
软件	2 年
网络系统	2 年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二) 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但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四) 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

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五）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十七) 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五、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按 17%的税率计缴，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税收政策，退税率为 16%。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5%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真爱毯业	15%	15%	15%
真爱家居	15%	15%	15%
真爱纺织	25%	25%	25%
上海真爱	25%	25%	25%

（二）重要的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1、根据《关于杭州大光明通信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等 735 家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通知》(浙科发高[2012]312 号)，真爱毯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资格有效期 3 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根据《关于认定杭州天宽科技有限公司等 329 家企业为 2012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浙科发高[2012]313 号)，真爱家居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 3 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六、分部信息

（一）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以产品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由于各分部共同使用同一资产，资产、负债无法在不同的分部之间分配。

（二）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1、地区分部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境外	境内	合计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72,103.42	20,810.77	92,914.19
	主营业务成本	56,824.39	18,050.11	74,874.50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74,336.70	20,023.96	94,360.65
	主营业务成本	59,540.57	16,840.67	76,381.24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62,565.01	25,570.43	88,135.44
	主营业务成本	49,124.49	22,716.81	71,841.29

2、产品分部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额
2014 年度	拉舍尔毛毯	61,267.74	47,937.18	13,330.56
	珊瑚绒毛毯	17,602.01	16,033.99	1,568.02
	法兰绒毛毯	8,108.36	6,849.46	1,258.90
	床上用品	4,387.98	2,997.78	1,390.19
	面料	1,548.10	1,056.09	492.02
	合计	92,914.19	74,874.50	18,039.69
2013 年度	拉舍尔毛毯	58,446.68	47,454.81	10,991.87
	珊瑚绒毛毯	21,811.49	17,892.84	3,918.66
	法兰绒毛毯	5,755.97	4,714.90	1,041.07
	床上用品	7,028.81	5,179.10	1,849.71
	面料	1,317.70	1,139.59	178.11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额
	合计	94,360.65	76,381.24	17,979.41
2012 年度	拉舍尔毛毯	49,734.23	39,930.57	9,803.66
	珊瑚绒毛毯	31,600.87	26,901.90	4,698.97
	床上用品	5,109.36	3,588.05	1,521.32
	面料	1,690.98	1,420.77	270.21
	合计	88,135.44	71,841.29	16,294.15

七、非经常性损益

(一)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 年修订)，天健事务所对本公司 2012-2014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附注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天健审[2015]1511 号鉴证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6.96	-95.04	4.0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122.00	212.38	4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66.59	412.82	197.4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79.36	598.53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29.56	1,886.67	143.1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7.51	20.33	28.46
小计	-816.08	3,035.69	412.98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26.50	433.47	61.80
少数股东损益	-	-	-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89.58	2,602.23	351.18

（二）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45.81	6,387.19	4,228.7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89.58	2,602.23	351.1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17.48%	40.74%	8.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35.39	3,784.96	3,877.58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和税收返还以及远期外汇业务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交割收益。

（三）公司的远期外汇业务

1、远期外汇业务类型

公司的远期外汇业务包括远期结售汇业务和远期转收款Ⅱ业务。

远期结售汇业务是公司与银行签订交易协议(如中国银行NAFMII主协议)，约定未来交易币种、金额、期限及汇率，到期时按约定汇率进行交割。

远期转收款Ⅱ业务是公司与银行签订交易协议，约定未来交易币种、金额、期限、执行价格和补贴价格的境内外联动结汇业务。

远期结售汇业务和远期转收款Ⅱ业务的主要区别在于，前者在人民币升值或贬值情况下，公司盈亏都是无限的；而后者在人民币升值情况下盈利有限，在人民币贬值情况下亏损无限。

2、远期转收款Ⅱ业务主要合同条款

远期转收款Ⅱ业务总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第五条 交易的到期交割

到期交割时，乙方须向甲方递交《远期转收款Ⅱ业务交割申请书》原件或传

真件，乙方据此办理交割。本协议项下的远期转收款Ⅱ业务到期时交割价格确定如下：如 $S \leq$ 执行价格，乙方以即期结汇价+补贴价格进行交割；如 $S >$ 执行价格，乙方以执行价格+补贴价格进行交割。

S 为到期日参考汇率：该汇率参照到期日当日北京时间 14:00 境外人民币市场即时交易价格，由海外行根据路透“CNH=” 报价版面的中间价提供，如果该汇率因故无法从该版面上取得或境外人民币市场无报价，则该汇率由海外行遵照公正、审慎和尽责的原则提供。

执行价格：由乙方于交易申请时确定，执行价格设定的高低将影响补贴价格的多少。

补贴价格：由乙方于交易申请时确定，由执行价格和交易期限决定。

即期结汇价：由甲方根据到期日为乙方实际办理交割时市场价格决定，可能低于或高于 S 。

第十一条 远期转收款Ⅱ业务的风险提示

3、乙方清楚知晓，在市场汇率发生大幅变动，向乙方不利方向发展时，会在短暂的时间内造成巨大的浮动损失，乙方所缴纳的保证金或授信额度很可能只有抵补亏损的一部分，不代表乙方所能承受损失的部分。当乙方头寸浮动亏损总额超过保证金/授信额度余额的 50%，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增补保证金/授信额度，当浮动亏损超过保证金/授信额度余额的 80%（含）时，甲方有权强行随时将乙方交易平仓，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4、浮动盈亏情景分析：

乙方最大盈利	乙方最大盈利条件	乙方最大亏损	乙方最大亏损条件
补贴价格×面值	执行价格高于 S	亏损无限大	执行价格远远低于 S

乙方获悉上述风险提示，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本产品的交易条款及风险，愿意承担相关风险，并对上述最大亏损情况具备足够的承受能力。”

以公司 2015 年 2 月交割的一笔远期转收款Ⅱ业务为例：协议约定币种和面值为 500 万美元，执行价格 6.34，补贴价格为 130BP。由于交割日参考汇率低于 6.34，公司获得收益人民币 6.50 万元 (500 万 \times 0.013)；如果交割日参考汇率为

6.40，则公司亏损金额为人民币 23.50 万元（ $500 \text{ 万} \times (6.40 - 6.34 - 0.013)$ ）。

3、远期外汇合约账务处理

公司的远期外汇合约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核算，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具体账务处理如下：

(1) 业务办理日

远期外汇业务办理日，不做账务处理，对未来交易币种、金额、期限、执行价格和补贴价格等协议条款登记台账。

(2) 资产负债表日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银行公布的外汇合约剩余期限对应的美元对人民币远期汇率对尚未交割的远期外汇合约公允价值进行重估，将其与约定交割汇率之差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交割日

远期外汇合约实际交割日，公司按照约定交割汇率进行外汇结算，按照交割汇率与即期汇率之差确认投资收益。

4、远期外汇合约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远期外汇合约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2012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交割	期末余额
远期结售汇业务	2,408.56	4,310.00	3,308.56	3,410.00
远期转收款 II 业务	-	-	-	-
合 计	2,408.56	4,310.00	3,308.56	3,410.00
2013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交割	期末余额
远期结售汇业务	3,410.00	11,770.00	3,680.00	11,500.00
远期转收款 II 业务	-	-	-	-
合 计	3,410.00	11,770.00	3,680.00	11,500.00
2014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交割	期末余额

远期结售汇业务	11,500.00	2,200.00	6,900.00	6,800.00
远期转收款Ⅱ业务	-	3,500.00	-	3,500.00
合 计	11,500.00	5,700.00	6,900.00	10,300.00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尚未交割的远期结售汇业务 6,800 万美元，其中 2015 年度到期的有 6,200 万美元，2016 年到期的有 600 万美元；远期转收款Ⅱ业务 3,500 万美元，全部在 2015 年度到期。

5、外销收入及收/结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美元收汇和结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外销收入（人民币）	72,103.42	74,336.70	62,565.01
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	92,914.19	94,360.65	88,135.44
外销收入占比	77.60%	78.78%	70.99%
美元货款收汇（美元）	12,001.12	11,555.11	10,908.43
结汇金额（美元）	11,439.53	11,432.18	9,927.74
远期外汇交割金额（美元）	6,900.00	3,680.00	3,308.56
远期结汇占结汇总额的比例	60.32%	32.19%	33.33%

由上表可见，公司报告期内通过远期外汇合约结汇的比例较低，不存在偏离公司实际经营的情况。

6、远期外汇业务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远期外汇业务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未交割部分）	-1,986.39	1,354.09	103.40
投资收益（已交割部分）	756.83	532.59	39.25
合 计	-1,229.56	1,886.68	142.65

2013 年度，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大，主要原因是 2013 年人民币升值趋势明显，公司为了减少人民币升值带来的损失，在 2013 年新增的远期外汇合约金额较大，合计为 11,770 万美元，其中 11,500 万美元在 2013 年末尚未交割，受

人民币升值影响，2013年末市场上远期外汇合约汇率均低于公司已签署的合约汇率，因此产生大额账面浮盈。

2014年度，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失较大，主要原因是截至2014年末，公司在2013年签署的远期外汇合约尚有4,800万美元未到期交割，与2013年末相比，2014年末人民币贬值幅度较大，导致2014年末市场上远期外汇合约汇率大多高于公司已签署的合约汇率，因此产生大额账面浮亏。

但一方面考虑到汇率波动对远期外汇合约盈亏影响较大，并对净利润产生较大影响，另一方面为避免汇率判断不当给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公司自2014年8月开始未再签署新的远期外汇合约。

八、报告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 固定资产及折旧

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 别	折旧年限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0-20 年	15,983.23	11,884.63
专用设备	10 年	21,570.06	11,978.13
运输工具	3-10 年	129.43	73.20
通用设备	3-10 年	687.99	266.49
合 计		38,370.71	24,202.45

(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额	期末投资额
浙江金华成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6%	成本法	977.95	977.95

(三) 无形资产

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 别	取得方式	账面原值	摊销年限(年)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购买	2,730.78	50	2,443.00
软件	购买	26.67	2	1.62
网络系统	购买	5.95	2	-
合 计		2,763.40		2,444.62

九、报告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一) 短期借款

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型	金 额	占 比
信用借款	266.18	100%
合 计	266.18	100%

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中无逾期未偿还款项。

(二) 应付票据

报告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2,972.35 万元，无欠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票据金额，无欠关联方票据金额。

(三) 应付账款

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 龄	账面价值	占 比
1 年以内	8,189.92	99.21%
1-2 年	39.61	0.48%
2-3 年	14.64	0.18%
3 年以上	10.86	0.13%
合 计	8,255.02	100.00%

报告期末，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况。

(四) 预收款项

报告期末，公司预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 龄	账面价值	占 比
1 年以内	1,616.06	92.98%
1-2 年	69.80	4.02%
2-3 年	34.80	2.00%
3 年以上	17.38	1.00%
合 计	1,738.04	100.00%

报告期末，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五）长期借款

报告期末，公司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型	账面价值	占 比
质押借款	23,000.00	100%
合 计	23,000.00	100%

报告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中无逾期未偿还款项。主要借款合同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三）借款合同”。

（六）对内部员工和关联方的负债

报告期末，公司对内部员工的负债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占 比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03.90	96.73%
社会保险费	12.35	0.9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52	0.19%
小 计	1,318.76	97.83%
基本养老保险	25.61	1.90%
失业保险费	3.66	0.27%
小 计	29.26	2.17%
合 计	1,348.02	100.00%

报告期末，除应付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外，公司无对关联方的负债。

十、所有者权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期末，公司合并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权益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实收资本（或股本）	7,500.00	5,800.00	5,800.00
资本公积	8,201.07	-	-
盈余公积	12.70	32.47	-
未分配利润	7,548.01	11,772.50	5,417.7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3,261.78	17,604.97	11,217.78
合 计	23,261.78	17,604.97	11,217.78

十一、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02.95	6,719.36	15,366.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5.92	-10,248.89	762.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04.03	-11,384.18	-79.1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85.17	-14,913.70	16,049.91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十二、财务报表附注中的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2014 年，埃及工贸和中小企业部反倾销局发布公告，对自中国进口的合成纤维毯产品发起反倾销调查，真爱家居参与应诉，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反倾销调查正在进行中。

该诉讼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重

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5年3月2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议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相关章节。

(三) 其他重要事项

详见本节“六、分部信息”。

十三、财务指标

(一)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比率（倍）	1.96	1.38	1.37
速动比率（倍）	1.01	0.93	0.98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62.89	82.73	87.52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占净资产的比例（%）	0.01	0.02	0.1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10	3.04	1.93
财务指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1.36	12.80	13.71
存货周转率（次/年）	4.38	4.71	4.6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296.82	13,462.22	11,147.3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945.81	6,387.19	4,228.7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635.39	3,784.96	3,877.59
利息保障倍数（倍）	3.09	3.43	2.4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23	1.16	2.6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72	-2.57	2.77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负债总额/母公司资产总额；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不含土地使用权）/净资产；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或实收资本）。

本)总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价值;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价值;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或实收资本)总额;

每股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或实收资本)总额。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的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1、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31%	44.32%	46.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69%	26.26%	42.59%

注: 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内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内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内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55			0.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64			0.64		

注: 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1)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i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M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末的累计月数。

(2) 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i \times M_i / M_0 - S_j \times M_j /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3) 2012 年度、2013 年度本公司为有限公司，不计算每股收益。

十四、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2014 年 7 月 31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真爱有限的委托，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真爱有限拟进行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出具了坤元评报[2014]255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资产评估结果仅作为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净资产价值参考，公司未根据评估值调账。

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一、流动资产	26,761.23	27,247.88	486.65	1.82%
二、非流动资产	16,884.12	35,618.16	18,734.05	110.96%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6,571.29	35,307.02	18,735.73	113.06%
固定资产	164.97	163.29	-1.68	-1.02%
长期待摊费用	147.86	147.86	-	-
资产总计	43,645.35	62,866.05	19,220.70	44.04%
三、流动负债	3,444.28	3,444.28	-	-
四、非流动负债	24,500.00	24,500.00	-	-
负债合计	27,944.28	27,944.28	-	-
资产净额	15,701.07	34,921.77	19,220.70	122.42

十五、历次验资情况

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

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37,033.57	56.40%	49,950.25	62.32%	56,581.99	67.50%
非流动资产	28,626.67	43.60%	30,196.13	37.68%	27,239.64	32.50%
合 计	65,660.24	100.00%	80,146.38	100.00%	83,821.6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逐年减少，主要系流动资产规模减小所致，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亦呈下降趋势。

2、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货币资金	7,403.29	19.99%	14,052.77	28.13%	28,760.34	50.8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1,171.99	2.35%	181.23	0.32%
应收票据	-	-	29.90	0.06%	-	-
应收账款	7,697.05	20.78%	8,737.30	17.49%	6,085.78	10.76%
预付款项	2,179.48	5.89%	2,812.23	5.63%	3,924.86	6.94%
其他应收款	1,793.08	4.84%	6,857.54	13.73%	1,359.87	2.40%
存货	17,940.13	48.44%	16,287.73	32.61%	16,193.48	28.62%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其他流动资产	20.55	0.06%	0.79	0.00%	76.43	0.14%
合 计	37,033.57	100.00%	49,950.25	100.00%	56,581.99	100.00%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1.07	0.01%	2.07	0.01%	4.06	0.01%
银行存款	6,603.60	89.20%	12,572.15	89.46%	26,057.20	90.60%
其他货币资金	798.61	10.79%	1,478.54	10.52%	2,699.08	9.38%
合 计	7,403.29	100.00%	14,052.77	100.00%	28,760.34	100.00%
其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5,148.97	69.55%	10,534.13	74.96%	25,447.84	88.48%
非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254.32	30.45%	3,518.63	25.04%	3,312.50	11.52%

2013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大幅减少，主要原因有：第一，偿还金融机构借款，2013 年末借款比 2012 年末减少 6,320.80 万元；第二，长期资产投资增加，2013 年度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比 2012 年度增加 4,026.35 万元；第三，关联方拆出资金增加，2013 年末公司对真爱集团、来则喜贸易等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比 2012 年末增加 5,098.53 万元。

2014 年末货币资金大幅减少，主要原因系 2014 年度偿还金融机构借款金额较大，2014 年末借款比 2013 年末减少 19,733.82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期末，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贷款保证金	15.00	2,040.09	1.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991.71	1,085.78	2,906.14
远期结售汇保证金	247.62	392.76	405.37
合 计	2,254.32	3,518.63	3,312.50

(2) 远期外汇合约

为了减少外汇波动风险，公司通过和银行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来锁定美元应收账款对应的未来人民币的流入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远期外汇合约盈亏和交割期限情况，将远期外汇合约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割期限一年以内且账面浮盈）、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割期限一年以内且账面浮亏）、其他非流动资产（交割期限大于一年且账面浮盈）和其他非流动负债（交割期限大于一年且账面浮亏）四个科目列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171.99	181.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363.33	-
小 计	-	1,535.32	181.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23.86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7.21	-	-
小 计	451.07	-	-

(3) 应收账款

① 结算方式和信用政策

毛毯外销结算方式以 T/T 为主（部分客户信用期为 30-60 天，部分客户则先预付部分货款，到港后付余款），L/C、D/P 为辅。由于公司在货物报关、离岸取得提单后确认销售收入，因此收款周期除和信用期相关外，还与船期相关，公司客户集中在中东、欧洲、非洲，船期一般在 20-50 天。毛毯内销大客户以月结次月付款为主，毛毯内销零星客户以及床上用品一般采取先款后货或者货款两讫的结算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 90%以上主营业务收入来自于毛毯，毛毯 75%以上的收入为外销收入，因此毛毯外销收入对应应收账款周转情况影响较大。公司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27 天、29 天、32 天，与结算方式和信用政策基本相符，应收账款周转天数逐年下降原因详见本部分“（三）营运能力分析”。

②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6,413.04 万元、9,201.91 万元、8,105.6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24%、9.70%、8.69%，比例较稳定，应收账款变动主要系营业收入变动所致。

③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 余额	比例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比例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比例	坏账 准备
1 年以内	8,039.38	99.18%	401.97	9,134.71	99.27%	456.74	6,280.92	97.94%	314.05
1-2 年	66.20	0.82%	6.62	61.45	0.67%	6.15	132.12	2.06%	13.21
2-3 年	0.08	0.00%	0.02	5.74	0.06%	1.72	-	-	-
合 计	8,105.66	100.00%	408.61	9,201.91	100.00%	464.60	6,413.04	100.00%	327.2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97%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由于账龄较长且回收可能性较小，公司 2014 年度实际核销应收账款 12.36 万元。

④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应付账款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三）关联方未结算余额”。

⑤大额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 余额的比例	账龄
Abdulla A.Abdullatif Trad.,Est.	642.39	7.93%	1 年以内
AL-MAGD TRADING CO., LTD	624.68	7.71%	1 年以内
格鲁克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530.85	6.55%	1 年以内
西科思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487.42	6.01%	1 年以内
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464.89	5.74%	1 年以内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合 计	2,750.23	33.93%	

上述客户与公司合作关系稳定，信用状况良好，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⑥外币应收账款情况

公司外销业务以美元结算为主，部分采用欧元结算。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外币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 种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原币金额	本币金额	原币金额	本币金额	原币金额	本币金额
美元	1,094.38	6,696.52	1,195.73	7,290.24	789.84	4,964.51
欧元	4.03	30.03	18.85	158.68	1.30	10.79
合 计		6,726.55		7,448.92		4,975.31

(4)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3,924.86 万元、2,812.23 万元、2,179.48 万元，呈现逐年下降趋势，主要是公司的主要原材料涤纶采用先款后货的采购模式，报告期内涤纶价格逐年下降，因此向供应商预付的货款减少。

报告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杭州弘利锦纺织品有限公司	983.50	45.13%	材料款
杭州纬恒化纤有限公司	253.94	11.65%	材料款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4.63	9.39%	材料款
绍兴县凯帝化纤有限公司	153.03	7.02%	材料款
杭州荣盛化纤销售有限公司	99.53	4.57%	材料款
合 计	1,694.64	77.76%	

(5)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1,927.45	7,231.28	1,436.44
坏账准备	134.38	373.73	76.57
账面价值	1,793.08	6,857.54	1,359.8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关联方拆借款、出口退税款、押金保证金等，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其他应收款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三）关联方未结算余额”，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万元

款项性质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出口退税款	1,307.92	1,504.83	875.99
拆借款	-	5,098.53	-
应收代垫款	336.44	314.86	362.36
押金保证金	234.23	313.06	198.09
上市费用	48.87	-	-
合 计	1,927.45	7,231.28	1,436.44

（6）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1,371.04	62.58%	11,139.32	9,244.91	56.39%	9,137.72	8,773.65	54.01%	8,721.43
自制半成品	2,252.68	12.40%	2,252.68	2,258.95	13.78%	2,258.95	2,530.52	15.58%	2,530.52
委托加工物资	1,405.11	7.73%	1,405.11	1,193.93	7.28%	1,193.93	1,919.91	11.82%	1,919.91
原材料	1,540.79	8.48%	1,540.79	1,680.70	10.25%	1,680.70	1,453.95	8.95%	1,453.95
在产品	1,187.91	6.54%	1,187.91	1,410.73	8.60%	1,410.73	728.75	4.49%	728.75
包装物	414.32	2.28%	414.32	605.70	3.69%	605.70	838.91	5.16%	838.91
合 计	18,171.85	100.00%	17,940.13	16,394.92	100.00%	16,287.73	16,245.69	100.00%	16,193.4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以库存商品为主，库存商品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54.01%、56.39%、62.58%。公司库存商品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产能较为饱和，客户通常会根据公司产能情况提前下单，公司也会根据过往经验和市场预测情况储备常规产品。

2014年末存货账面价值比2013年末增加1,652.40万元，主要系库存商品增加2,001.60万元，库存商品占存货的比例亦增加6.19个百分点。2014年末公司库存商品增加的主要原因为2014年末根据客户订单备货的产品金额比2013年末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的库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6 个月以内	10,615.51	93.36%	8,309.36	89.88%	7,622.27	86.88%
6-12 个月	461.92	4.06%	450.42	4.87%	872.64	9.95%
1 年以上	293.60	2.58%	485.12	5.25%	278.74	3.18%
合 计	11,371.04	100.00%	9,244.91	100.00%	8,773.65	100.0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库龄主要在6个月以内，且6个月以上的库存商品金额和占比均在逐年减少，库存商品质量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库存商品中约57%是公司根据客户订单生产的产品，其余则是公司根据过往经验、将来市场情况以及自身产能情况储备的产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充分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情况详见本部分“4、资产减值准备分析”。

(7)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76.43万元、0.79万元、20.55万元，系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3、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77.95	3.42%	977.95	3.24%	977.95	3.59%
固定资产	24,202.45	84.55%	25,381.56	84.06%	22,740.88	83.48%
在建工程	65.50	0.23%	217.78	0.72%	345.91	1.27%
无形资产	2,444.62	8.54%	2,511.82	8.32%	2,588.27	9.50%
长期待摊费用	773.46	2.70%	662.29	2.19%	539.26	1.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2.68	0.57%	81.41	0.27%	47.37	0.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363.33	1.20%	-	-
合 计	28,626.67	100.00%	30,196.13	100.00%	27,239.64	100.00%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均为 977.95 万元，系公司对浙江金华成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持股比例为 2.46%，采用成本法核算。

(2)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15,983.23	11,884.63	15,293.23	12,088.44	14,458.41	12,052.52
通用设备	687.99	266.49	619.20	311.44	448.10	225.93
专用设备	21,570.06	11,978.13	20,586.29	12,910.34	18,259.98	10,417.40
运输工具	129.43	73.20	145.58	71.34	123.53	45.03
合 计	38,370.71	24,202.45	36,644.30	25,381.56	33,290.02	22,740.88

报告期内，公司对固定资产投资增加，固定资产原值持续增长。2013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比 2012 年末增加 3,354.28 万元，主要系真爱家居 1,000 万条高档拉舍尔毛毯生产技术改造项目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为 63.08%，运行状况良好，因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末，公司尚有账面原值为 95.93 万元的房屋及建筑物未办妥房产证，上述房屋及建筑物主要用于堆放杂物、临时仓储等用途。

(3)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期末，在建工程金额分别为 345.91 万元、217.78 万元、65.50 万元，其中 2012 年末主要系真爱家居 1,000 万条高档拉舍尔毛毯生产技术改造项目，2013 年末、2014 年末主要系零星的生产设备安装工程。

(4)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土地使用权	2,730.78	2,443.00	2,730.78	2,508.97	2,730.78	2,574.93
软件	26.67	1.62	26.03	2.85	22.61	10.36
网络系统	5.95	-	5.95	-	5.95	2.98
合 计	2,763.40	2,444.62	2,762.76	2,511.82	2,759.34	2,588.27

报告期末，公司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5)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印花机改造费	414.91	536.58	384.20
装修费	118.93	33.92	96.08
排污权有偿使用费	128.27	45.81	-
其他	111.35	45.98	58.98
合 计	773.46	662.29	539.26

排污权有偿使用费系公司根据当地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向当地排污权储备交易中心缴纳的一定年限的使用费。

4、资产减值准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坏账准备	542.99	838.34	403.82
其中：应收账款	408.61	464.60	327.26
其他应收款	134.38	373.73	76.57
存货跌价准备	231.71	107.19	52.21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704.85
合 计	774.70	945.53	1,160.8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坏账准备变动主要系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余额及其账龄变动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主要系公司对等级品按预计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的减值准备。

因产品和技术升级，真爱家居在 2012 年末对计划处置的部分机器设备根据预计售价计提减值准备 704.85 万元，上述机器设备在 2013 年处置完毕。2013 年末、2014 年末，公司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由于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

（二）偿债能力分析

1、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18,941.43	44.67%	36,073.11	57.68%	41,304.66	56.89%
非流动负债	23,457.03	55.33%	26,468.30	42.32%	31,299.18	43.11%
合 计	42,398.46	100.00%	62,541.41	100.00%	72,603.84	100.00%

由于公司报告期内偿还金融机构借款金额较大，负债总额大幅减少。因 2014 年末公司基本还清了短期借款，流动负债金额和占比均大幅下降。

2、负债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266.18	0.63%	15,000.00	23.98%	18,920.80	26.0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23.86	0.76%	-	-	-	-
应付票据	2,972.35	7.01%	3,033.52	4.85%	7,898.34	10.88%
应付账款	8,255.02	19.47%	6,625.97	10.59%	5,887.50	8.11%
预收款项	1,738.04	4.10%	2,340.09	3.74%	3,461.44	4.77%
应付职工薪酬	1,348.02	3.18%	2,521.38	4.03%	1,132.50	1.56%
应交税费	846.01	2.00%	819.33	1.31%	681.61	0.94%
应付利息	45.76	0.11%	200.26	0.32%	149.88	0.21%
其他应付款	146.19	0.34%	532.57	0.85%	772.60	1.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0.00	7.08%	5,000.00	7.99%	2,400.00	3.31%
长期借款	23,000.00	54.25%	26,000.00	41.57%	31,000.00	42.70%
递延收益	329.82	0.78%	238.00	0.38%	272.00	0.3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230.30	0.37%	27.18	0.04%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7.21	0.30%	-	-	-	-
合 计	42,398.46	100.00%	62,541.41	100.00%	72,603.85	100.00%

(1) 借款项目

报告期各期期末，公司金融机构借款项目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短期借款	266.18	15,000.00	18,920.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0.00	5,000.00	2,400.00
长期借款	23,000.00	26,000.00	31,000.00
合 计	26,266.18	46,000.00	52,320.80

公司的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系以真爱家居股权为质押，向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取得的信托借款，报告期各期期末的余额分别

为 2.94 亿元、2.80 亿元、2.60 亿元，其他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及短期借款均为银行借款。

随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积累增加及收回关联方拆借款，公司逐步偿还了金融机构借款，资本结构趋于合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金融机构借款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质押借款	26,000.00	30,000.00	29,400.80
抵押借款	-	-	4,320.00
保证、抵押借款	-	5,500.00	-
保证借款	-	10,500.00	18,600.00
信用借款	266.18	-	-
合 计	26,266.18	46,000.00	52,320.80

(2) 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7,898.34 万元、3,033.52 万元、2,972.35 万元，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2013 年末应付票据余额较 2012 年末大幅减少，主要原因系从 2013 年上半年开始，公司与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德力化纤有限公司等主要供应商之间票据结算的比例减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应付票据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三）关联方未结算余额”。

(3)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5,887.50 万元、6,625.97 万元、8,255.0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11%、10.59%、19.47%，金额和占比均逐年增加，主要原因是除涤纶外，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其他原材料（如助剂、染料、包装物等）以及委外加工均有一定信用期，由于其他原材料采购量和委外加工量增加，应付账款也相应增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应付账款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三）关联方未结算余额”。

(4) 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 3,461.44 万元、2,340.09 万元、1,738.0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77%、3.74%、4.10%，金额逐年减少，主要原因是公司经过和客户长期合作，业务关系稳定，对部分大客户的预收款项减少。

(5)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132.50 万元、2,521.38 万元、1,348.0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56%、4.03%、3.18%。2013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大，主要原因有：第一，公司在 2013 年末补提社会保险费 637.48 万元，该款项已于 2014 年支付完毕；第二，受年底财务核算以及次年 1 月春节放假较早等因素影响，真爱家居部分员工当年 11 月工资延迟至次年 1 月发放。

(6)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增值税	0.05	155.73	0.45
企业所得税	719.22	601.94	460.97
营业税	0.15	-	-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62	0.33	0.09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89	28.27	40.13
教育费附加	17.21	13.35	18.17
地方教育附加	11.47	8.90	12.11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5.35	9.80	3.40
印花税	0.85	1.03	1.05
房产税	47.04	-	80.62
土地使用税	9.14	-	64.62
合 计	846.01	819.33	681.61

根据金华市金东区国家税务局 2013 年 10 月 8 日出具的《应纳税所得额审核意见书》(金东国税所字[2013]第 0061 号)，该局对真爱家居 2012 年度企业所得

税申报进行审核，经审核，真爱家居应补缴企业所得税 17.11 万元。真爱家居已于 2013 年补缴上述税款。

(7)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关联方往来款、应付暂收款、押金保证金等，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其他应付款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三）关联方未结算余额”，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关联方往来款	-	103.97	386.70
应付暂收款	99.54	225.77	284.57
押金保证金	46.60	75.02	57.02
其他	0.04	127.81	44.30
合 计	146.19	532.57	772.60

(8) 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272.00 万元、238.00 万元、329.82 万元，系尚未摊销完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比率（倍）	1.96	1.38	1.37
速动比率（倍）	1.01	0.93	0.98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62.89	82.73	87.52
财务指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296.82	13,462.22	11,147.33
利息保障倍数（倍）	3.09	3.43	2.49

报告期各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降低，由 2012 年末的 87.52% 降低至 2014 年末的 62.89%，资本结构趋于合理，偿债风险减小。

由于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偿还了短期借款，短期借款由 2012 年末的 18,920.80 万元减少至 2014 年末 266.18 万元，因此公司流动比率逐年提高，由 2012 年末的 1.37 提高至 2014 年末的 1.96。

总体来看，公司偿债能力逐年提高，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充足，利息保障倍数合理，能满足公司支付利息和偿还债务的需要。

报告期各期期末，本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比率（倍）	孚日股份	0.86	0.95	0.87
	联发股份	3.81	3.72	4.08
	美欣达	0.66	0.85	0.98
	行业平均	1.78	1.84	1.98
	本公司	1.96	1.38	1.37
速动比率（倍）	孚日股份	0.42	0.29	0.31
	联发股份	3.08	2.65	3.24
	美欣达	0.48	0.59	0.70
	行业平均	1.33	1.18	1.42
	本公司	1.01	0.93	0.98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孚日股份	62.96%	56.99%	57.67%
	联发股份	32.02%	32.33%	33.49%
	美欣达	43.71%	49.78%	57.19%
	行业平均	46.23%	46.37%	49.45%
	本公司	62.89%	82.73%	87.52%

注：目前境内尚无主要产品为毛毯的上市公司，因此选取相近的纺织印染行业企业作为可比上市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数据来自于 Wind 资讯。

从同行业比较来看，各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差异较大，由于联发股份流动比例、速动比例较高，整体提升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公司处于行业中间水平。

由于公司未上市，主要通过借款和商业信用融资，因此资产负债率较高。公司通过经营积累，在 2014 年度偿还了部分借款，资本结构得到改善，偿债能力有所增强。

(三) 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孚日股份	11.71	11.99	13.18
	联发股份	9.61	10.57	10.91
	美欣达	10.55	10.37	10.60
	行业平均	10.62	10.98	11.56
	本公司	11.36	12.80	13.71
存货周转率(次)	孚日股份	1.74	1.71	1.95
	联发股份	4.53	4.38	4.57
	美欣达	5.95	5.29	4.51
	行业平均	4.07	3.79	3.68
	本公司	4.38	4.71	4.62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自于 Wind 资讯。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3.71 次/年、12.80 次/年、11.36 次/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有：第一，报告期内，公司对 AL-MAGD TRADING CO.,LTD、SARL HUA SHUN IMPORT EXPORT 等非洲客户的销售收入逐年上升，上述客户主要采用 T/T、D/P 结算方式（到港后付款），而该地区船期比中东、东欧等地区长，回款时间也相应较长；第二，随着公司和客户合作关系的加深和稳固，公司减少了部分客户的预收账款，并允许部分客户适当延期付款。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略高，主要是因为公司经过多年发展，主要客户群体较稳定，且信用情况良好，加上公司对应收账款管理严格，建立了财务部和营销部分析反馈联动机制，将销售收入和应收款回款情况同时纳入业务员的考核指标，保障了公司应收账款的较快周转。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62 次/年、4.71 次/年、4.38 次/年，整体来看相对稳定，且与自身经营情况相符，其中 2014 年度略有下降，主要原因系期末库存商品增加较多，具体原因参见本部分“一、（一）资产状况分析”之“2、（2）存货”。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处于中间水平，略高于行

业平均值，主要原因是公司采用以“订单式生产”为主，“备货式生产”为辅的生产模式，生产计划严格按照销售情况制定，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三）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从而提高了原材料采购和生产的计划性，减少了存货积压，提高了存货周转率。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92,914.19	99.56%	94,360.65	99.50%	88,135.44	99.44%
其他业务收入	407.39	0.44%	474.41	0.50%	499.97	0.56%
合 计	93,321.58	100.00%	94,835.06	100.00%	88,635.4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9%以上，是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自于家用纺织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有拉舍尔毛毯、珊瑚绒毛毯和法兰绒毛毯。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毯头、废料的销售收入。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 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拉舍尔毛毯	61,267.74	65.94%	58,446.68	61.94%	49,734.23	56.43%
珊瑚绒毛毯	17,602.01	18.94%	21,811.49	23.12%	31,600.87	35.85%
法兰绒毛毯	8,108.36	8.73%	5,755.97	6.10%	-	-
小 计	86,978.11	93.61%	86,014.14	91.15%	81,335.10	92.28%
床上用品	4,387.98	4.72%	7,028.81	7.45%	5,109.36	5.80%
面料	1,548.10	1.67%	1,317.70	1.40%	1,690.98	1.92%
合 计	92,914.19	100.00%	94,360.65	100.00%	88,135.44	100.00%

毛毯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在 90%以上。真爱毯业产品较单一，以拉舍尔毛毯为主，拉舍尔毛毯是公司的主导产品，其销售收入和占比均逐年提高。真爱家居以生产珊瑚绒毛毯为主，有少量拉舍尔毛毯和面料，2013 年法兰绒毛毯量产，该产品的销售收入和占比提升，但由于总体产能有限，珊瑚绒毛毯的销售收入和占比均呈下降趋势。公司床上用品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于真爱美家。

2、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类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2014 年度		2013 年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外	72,103.42	77.60%	74,336.70	78.78%	62,565.01	70.99%
境内	20,810.77	22.40%	20,023.96	21.22%	25,570.43	29.01%
合计	92,914.19	100.00%	94,360.65	100.00%	88,135.4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销往境外，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0.99%、78.78%、77.60%，外销区域集中在中东的阿联酋、沙特，北非的阿尔及利亚、埃及以及欧洲的波兰、俄罗斯等国家或地区。

3、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拉舍尔毛毯	61,267.74	4.83%	58,446.68	17.52%	49,734.23
珊瑚绒毛毯	17,602.01	-19.30%	21,811.49	-30.98%	31,600.87
法兰绒毛毯	8,108.36	40.87%	5,755.97	-	-
小计	86,978.11	1.12%	86,014.14	5.75%	81,335.10
床上用品	4,387.98	-37.57%	7,028.81	37.57%	5,109.36
面料	1,548.10	17.49%	1,317.70	-22.07%	1,690.98
合计	92,914.19	-1.53%	94,360.65	7.06%	88,135.44

(1) 床上用品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床上用品收入变动较大，主要原因是 2012 年度、2014 年度床上用品以直营店销售为主，2013 年尝试改变经营策略，通过大力发展加盟商来开拓市场、增强盈利能力，但 2014 年开始将重点转向提升品牌形象，主打高端、婚庆家纺市场，加盟商数量大幅减少，因此床上用品收入大幅下降。

(2) 毛毯产品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毯产品销售单价和销量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单价 (元/千克)	销售数量 (吨)	销售单价 (元/千克)	销售数量 (吨)	销售单价 (元/千克)	销售数量 (吨)
拉舍尔毛毯	23.78	25,759.40	24.52	23,839.18	25.50	19,500.24
珊瑚绒毛毯	26.20	6,717.09	31.14	7,005.06	28.82	10,963.15
法兰绒毛毯	27.85	2,911.73	32.39	1,776.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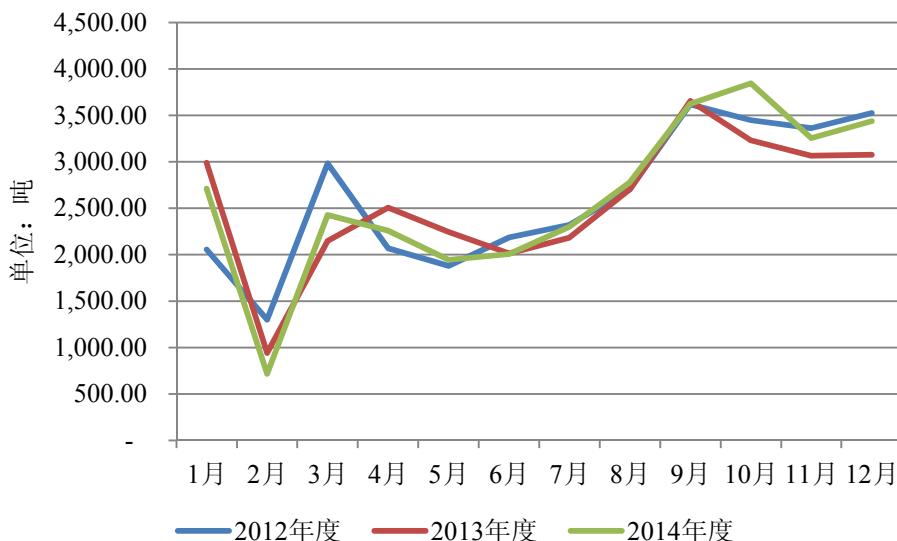
拉舍尔毛毯是公司的主导产品，客户群体和技术工艺均较稳定，报告期内销售价格小幅下降，但由于销售数量稳步增长，导致该产品销售收入逐年增加。

由于珊瑚绒毛毯和法兰绒毛毯均由真爱家居生产，2013 年法兰绒毛毯量产后，受整体产能限制，珊瑚绒毛毯的产量和销量均大幅下滑，因此报告期内珊瑚绒毛毯销售收入大幅下滑。

法兰绒毛毯是真爱家居在 2012 年底开发的新产品，2013 年开始量产，该产品的定位和价格均相对较高，市场销售情况良好，2014 年销量比 2013 年大幅增长，从而带动了该产品销售收入的大幅增加。

4、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毛毯产品各月销量情况如下：



注：销量为真爱毯业和真爱家居毛毯产品销量的汇总数。

由上图可见，公司毛毯产品销售具有较明显的季节性。受2月春节假期影响，该月销量较低。另外，由于毛毯主要以御寒保暖为主，且公司客户基本上都在北半球，因此一般来说，每年的上半年为销售淡季，下半年则为销售旺季。

（二）利润表各项目分析

1、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分析详见本节“二（一）营业收入分析”。

2、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74,874.50	99.93%	76,381.24	99.92%	71,841.29	99.80%
其他业务成本	50.44	0.07%	58.20	0.08%	144.22	0.20%
合 计	74,924.93	100.00%	76,439.44	100.00%	71,985.5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毛毯产品生产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直接材料	67.95%	71.20%	72.27%
其中：涤纶	51.90%	55.65%	57.64%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直接人工	11.61%	11.21%	10.60%
制造费用	20.44%	17.59%	17.12%
合 计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直接材料主要有涤纶、包装物、染化料、助剂等，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较大，其中以涤纶为主，由于报告期内涤纶采购价格逐年降低，因此直接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重也逐年下降。

3、营业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税	7.50	0.36	0.0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6.38	170.24	184.59
教育费附加	126.85	78.17	87.43
地方教育附加	84.57	54.48	58.29
合 计	485.29	303.24	330.32

2013 年度公司各项附加税金额较小，主要系当年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产生的免抵税额较少。

4、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费用	4,008.63	4.30%	3,807.66	4.02%	3,083.49	3.48%
管理费用	6,304.98	6.76%	5,605.51	5.91%	5,138.81	5.80%
财务费用	2,134.13	2.29%	3,133.19	3.30%	3,772.96	4.26%
合 计	12,447.74	13.34%	12,546.37	13.23%	11,995.25	13.53%
营业收入	93,321.58	100.00%	94,835.06	100.00%	88,635.4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53%、13.23%、13.34%，

比例基本稳定，因此公司的费用管理能力较强。

(1) 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运输费、报关及快件费	2,144.55	1,967.12	1,820.40
职工薪酬	760.40	658.02	504.90
广告宣传费	506.73	449.78	314.07
办公费	339.52	258.79	233.03
其他	257.43	473.96	211.10
合 计	4,008.63	3,807.66	3,083.49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运输费、报关及快件费、职工薪酬、广告宣传费、办公费构成。报告期内，上述四项费用占销售费用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3.15%、87.55%、93.58%，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扩大，相关费用也逐年增加。

2013 年度其他销售费用较大，主要原因有：第一，真爱美家 2013 年度大力发展战略加盟商，导致当期对加盟商的销售返利增加；第二，真爱美家 2013 年度关闭多家直营店，上述店面尚未摊销完毕的装修费一次性计入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孚日股份	3.90%	3.55%	3.37%
联发股份	4.86%	4.92%	4.62%
美欣达	3.80%	3.05%	3.27%
行业平均	4.19%	3.84%	3.76%
本公司	4.30%	4.02%	3.48%

由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在产品结构、销售区域和营销策略等方面均有差异，因此销售费用率具有一定差异，但整体来看，公司销售费用率处于行业中间水平，和行业平均值基本一致。

(2) 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研发费用	3,254.43	3,005.36	2,812.96
职工薪酬	1,698.69	1,247.48	1,163.04
折旧摊销费	258.24	247.52	220.99
办公费	220.60	223.19	219.54
税金	220.00	229.04	240.45
环保安全费	216.71	256.07	83.30
中介机构费用	164.58	99.12	85.66
其他	271.73	297.73	312.87
合 计	6,304.98	5,605.51	5,138.81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研发费用和职工薪酬构成，报告期内，上述两项费用合计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77.37%、75.87%、78.56%，比例基本稳定。随着公司研发投入增加、管理人员薪酬提高，研发费用和职工薪酬逐年提高。

(3) 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息支出	2,252.47	3,074.67	3,367.49
减：利息收入	219.24	737.98	111.14
手续费	87.70	170.90	175.70
汇兑损益	13.20	625.60	340.91
合 计	2,134.13	3,133.19	3,772.96

利息支出是公司财务费用的主要构成部分，随着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利息支出逐年下降。2013 年度利息收入较高，主要系计提关联方资金占用费金额较大。由于 2012-2013 年人民币升值幅度较大，而公司以外销为主，主要以美元结算，人民币升值使得应收账款结算产生较大的汇兑损失。

5、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为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

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282.98	434.08	-365.46
存货跌价准备	228.65	107.19	52.21
合 计	-54.33	541.27	-313.25

6、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 103.40 万元、1,354.09 万元、-1,986.39 万元，均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尚未交割的远期外汇合约公允价值变动所致。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波动的具体原因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七（三）公司的远期外汇业务”。

7、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是远期外汇合约交割收益以及投资浙江金华成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分红收益，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56.83	532.59	39.2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69.63	117.80	20.19
理财产品收益	-	-	0.45
合 计	926.46	650.38	59.90

8、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是政府补助，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3.18	16.59	12.38
政府补助	488.59	625.21	237.42
无法支付款项	-	20.86	23.84
其他	10.37	15.31	6.07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合 计	512.14	677.96	279.70

9、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70.14	111.64	8.38
捐赠支出	100.00	10.00	0.35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87.99	95.33	59.87
其他	7.88	5.83	1.09
合 计	266.01	222.80	69.70

（三）利润的主要来源及影响因素分析

1、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利润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综合毛利	18,396.65	18,395.61	16,649.89
营业利润	4,458.02	7,009.21	4,800.87
利润总额	4,704.14	7,464.37	5,010.87
净利润	3,945.81	6,387.19	4,228.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35.39	3,784.96	3,877.58

注：综合毛利=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较稳定，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2013 年度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增幅较大，主要原因系当期末远期外汇合约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354.09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拉舍尔毛毯	13,330.56	73.90%	10,991.87	61.14%	9,803.66	60.17%
珊瑚绒毛毯	1,568.02	8.69%	3,918.66	21.80%	4,698.97	28.84%
法兰绒毛毯	1,258.90	6.98%	1,041.07	5.79%	-	-
小 计	16,157.48	89.57%	15,951.59	88.72%	14,502.63	89.01%
床上用品	1,390.19	7.71%	1,849.71	10.29%	1,521.32	9.34%
面料	492.02	2.73%	178.11	0.99%	270.21	1.66%
合 计	18,039.69	100.00%	17,979.41	100.00%	16,294.15	100.00%

公司分产品毛利构成情况和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一致，具体分析详见本部分“（一）营业收入分析”。

2、影响公司盈利能力持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1）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家用纺织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因此家纺行业特别是毛毯行业的发展状况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重要影响。行业发展状况及市场前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2）技术和产品研发能力

将来毛毯行业的发展趋势为原料多样化、产品时尚化、功能多样化，纺织技术的进步也使得利用低成本原料生产同等性能或更高性能的毛毯成为可能。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逐年提高，专注于对新技术、新材料以及新功能、新款式产品的研发，对原有技术和产品进行改进升级，以适应使用者越来越高的需求。

（3）产品的销售价格

产品销售价格是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重要因素，行业竞争情况、生产成本、产品规格、订单规模均是影响公司产品价格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单价和涤纶采购单价对公司毛毯毛利率影响的敏感性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	---------	---------	---------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产品销售单价敏感系数	4.34	4.35	4.56
涤纶采购单价敏感系数	-2.27	-2.44	-2.66

注：假设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和生产成本结构相同。

从上表可见，产品销售单价和涤纶采购单价都是毛毯毛利率变动的敏感因素，其中产品销售单价的敏感性大于涤纶采购单价的敏感性。

公司目前已和众多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且大多数客户拥有稳定的销售渠道，在当地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在原料价格大幅上涨、人民币升值过快等情况发生时，公司能够通过提高产品的销售价格，保证公司合理的利润水平。此外，公司也加强了新材料、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提高产品的附加值，提高产品售价，增强盈利能力。

(4) 原材料采购成本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涤纶，报告期内，毛毯的生产成本中涤纶的占比平均为 55.06% 左右，受原油价格影响，涤纶价格波动较大。报告期内涤纶采购单价对毛毯毛利率的敏感系数分别为 2.66、2.44、2.27，对毛毯产品的毛利率影响较大。

为了应对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对公司毛利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公司一方面加强内部管理，尽可能做到准确预测市场需求，优化生产计划安排，强化库存管理；另一方面，加强供应商的开发管理，和主要供应商建立互惠互信的战略合作关系，通过规模化采购来争取价格上的优惠。

(5) 人民币汇率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比较高，外销收入主要以美元结算，而材料采购、员工薪酬等成本要素基本以人民币计价。一方面，以外币计价的出口产品价格提高会影响本公司出口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存在客户流失的风险；另一方面，公司因出口而持有的外币资产将随着人民币升值而有所贬值，从而影响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人民币兑美元汇率走势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内，为了减少外汇波动风险，公司通过和银行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来锁定美元应收账款对应的未来人民币的流入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及远期外汇合约交割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汇兑净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20	625.60	340.91
远期外汇合约到期交割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56.83	532.59	39.25
实际汇兑净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43.64	93.02	301.65
利润总额	4,704.14	7,464.37	5,010.87
汇兑净损失/利润总额	0.28%	8.38%	6.80%
实际汇兑净损失/利润总额	-15.81%	1.25%	6.02%

由上表可见，因 2012-2013 年人民币升值幅度较大，导致当期应收账款结算产生较大的汇兑损失，但由于公司较好地利用了远期外汇合约这项金融工具，报告期内均获利交割，较好地抵减了人民币升值的不利影响。

考虑到汇率波动对远期外汇合约盈亏影响较大，并对净利润产生较大影响，为避免汇率波动给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公司自 2014 年 8 月开始未再签署新的远期外汇合约。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尚未交割的远期外汇合约合计 1.03 亿美元，其中 2015 年到期 9,700 万美元，2016 年到期 600 万美元。因此，汇率波动将对公司已签署的远期外汇合约以及远期外汇合约未覆盖的美元应收账款产生影响。

(6) 出口退税政策变动

公司出口的毛毯产品的增值税实行“免、抵、退”税管理办法。报告期内，公司毛毯出口退税率均为 16%，由于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因此，如将来出口退税率下降，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出口退税率每下降 1%，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润总额下降	467.35	734.73	633.55
综合毛利率下降	0.50%	0.77%	0.71%

公司管理层认为，家纺行业是我国传统优势产业，在国内就业和出口创收方面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国家未来出口退税率下调的可能性相对较小；另外，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已经拥有较稳定客户群体，具备通过协商谈判来转移成本的能力，可在一定程度上减少出口退税率下调对公司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

(四) 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毛利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拉舍尔毛毯	13,330.56	21.76%	10,991.87	18.81%	9,803.66	19.71%
珊瑚绒毛毯	1,568.02	8.91%	3,918.66	17.97%	4,698.97	14.87%
法兰绒毛毯	1,258.90	15.53%	1,041.07	18.09%	-	-
小 计	16,157.48	18.58%	15,951.59	18.55%	14,502.63	17.83%
床上用品	1,390.19	31.68%	1,849.71	26.32%	1,521.32	29.78%
面料	492.02	31.78%	178.11	13.52%	270.21	15.98%
合 计	18,039.69	19.42%	17,979.41	19.05%	16,294.15	18.49%

报告期内，拉舍尔毛毯是公司主导产品，客户和工艺等方面均较稳定，毛利率变动较小，且该产品对公司总体毛利贡献最大，使得综合毛利率保持相对稳定。

毛毯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详见本部分“3、主要产品毛利率分析”。

公司床上用品 2013 年度毛利率比 2012 年度下降 3.46 个百分点，主要是公司在 2013 年大力扩展加盟商和电商渠道，收入增长幅度较大，公司在价格上给予一定的优惠，导致毛利率下降。2014 年，公司改变床上用品的经营策略，重点转向高端、婚庆家纺市场，且以直营店销售为主，产品档次和价格均大幅提升，导致毛利率比 2013 年度上升了 5.37 个百分点。

2、分区域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分区域毛利率情况如下：

区 域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境外	21.19%	19.90%	21.48%
境内	13.27%	15.90%	11.16%
合 计	19.42%	19.05%	18.49%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毛利率高于内销毛利率，主要有：第一，价格差异，由于内外销增值税政策差异，一般来说，外销价格高于内销价格（不含税）；第二，产品结构差异，外销拉舍尔毛毯的单条平均重量高于内销，在其他因素相同的情况下，单条拉舍尔毛毯重量越重，单位重量成本越低。

3、主要产品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毯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在 90%以上，因此本部分主要对毛毯产品毛利率进行分析。由于公司处置等级品（主要包括瑕疵产品以及考虑到瑕疵产品而超订单生产的产品）价格一般较低，对毛利率有一定影响，为了分析的准确性，本部分分析将剔除等级品。

报告期内，剔除等级品后毛毯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 品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拉舍尔毛毯	22.47%	19.53%	20.53%
珊瑚绒毛毯	14.70%	18.70%	18.94%
法兰绒毛毯	19.78%	19.28%	-

报告期内，公司法兰绒毛毯毛利率较稳定，拉舍尔毛毯以及 2014 年度珊瑚绒毛毯毛利率波动较大。报告期内，公司拉舍尔毛毯和珊瑚绒毛毯的销量、单价、

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产品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拉舍尔毛毯	销量(吨)	24,847.06	22,963.39	18,836.37
	单位售价(元/千克)	24.09	24.84	25.84
	单位成本(元/千克)	18.68	19.99	20.53
	单位售价变动对毛利率影响	-2.50%	-3.20%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影响	5.43%	2.20%	
珊瑚绒毛毯	销量(吨)	6,035.91	6,844.41	9,931.34
	单位售价(元/千克)	28.22	31.48	30.27
	单位成本(元/千克)	24.07	25.60	24.53
	单位售价变动对毛利率影响	-9.40%	3.13%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影响	5.40%	-3.37%	

注：单位售价变动对毛利率影响系假设产品单位成本不变的情况下，单位售价的波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影响系假设产品单位售价不变的情况下，单位成本的变化对毛利率的影响，计算公式分别为：单位售价变动对毛利率影响=（当期单位售价-上期单位成本）/当期单位售价-上期毛利率；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影响=（上期单位成本-当期单位成本）/当期单位售价。

(1) 拉舍尔毛毯

2013 年度毛利率比 2012 年度下降 1 个百分点，主要是单位售价变动对毛利率影响较大，主要原因有：第一，公司根据市场竞争以及原材料价格等成本因素变动情况，在 2013 年度下调了产品的销售价格；第二，产品结构发生变动，拉舍尔毛毯单条重量差异较大，在其他因素相同的情况下，单条毛毯重量越重，单位重量价格越低，2013 年度单条毛毯的平均重量比 2012 年度增加较大。

2014 年度毛利率比 2013 年度上升 2.94 个百分点，主要是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影响较大，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度涤纶采购平均价格比 2013 年度下降 1.26 元/千克，下降比例为 12.34%，而单条拉舍尔毛毯普遍较重，原材料成本占比较高，因此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对其成本影响更为敏感，从而导致生产成本降低幅度较大。

(2) 珊瑚绒毛毯

2014 年度珊瑚绒毛毯毛利率比 2013 年度下降 4 个百分点，主要是单位售价变动对毛利率影响较大，具体原因有：第一，法兰绒毛毯和珊瑚绒毛毯均为轻薄

型产品，但法兰绒毛毯在舒适性方面更优，产品的可替代性导致珊瑚绒毛毯竞争较为激烈，因此价格下降幅度较大；第二，公司对罗莱家纺的销售额由 2013 年度的 13.46 万元上升至 2014 年度的 2,962.49 万元，而销售给罗莱家纺的珊瑚绒毛毯均为贴牌，且包装简单，因此售价和毛利率均较低；第三，公司客户 OOO “Текс Репаблик”、西科思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的市场主要集中在欧洲，2014 年度俄罗斯经济不景气以及乌克兰政治局势动荡对上述客户影响较大，公司对上述客户的销售额也大幅下滑，但为了维护客户关系，维持该地区的市场份额，公司对上述客户的价格下调幅度较大。

4、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类似产品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孚日股份	20.05%	22.36%	15.97%
联发股份	20.60%	20.74%	20.80%
美欣达	10.57%	13.50%	13.26%
行业平均	17.07%	18.87%	16.68%
本公司	19.71%	19.40%	18.78%

由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在产品结构、销售区域、销售模式等方面存在差异，因此毛利率差异较大，但整体来看，公司毛利率处于中上水平，略高于行业平均值，产品盈利能力相对较强。

（五）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七、非经常性损益”。

三、现金流量分析

（一）现金流量简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简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958.89	103,609.04	107,569.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755.94	96,889.67	92,203.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02.95	6,719.36	15,366.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366.94	145,835.84	110,167.9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551.03	156,084.73	109,405.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5.92	-10,248.89	762.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002.94	55,460.99	43,503.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406.97	66,845.17	43,582.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04.03	-11,384.18	-79.1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85.17	-14,913.70	16,049.91

（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差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02.95	6,719.36	15,366.11
净利润	3,945.81	6,387.19	4,228.76
差额	5,257.14	332.17	11,137.35

201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额较大，主要原因除受折旧摊销等非付现项目以及财务费用影响外，2012 年度公司清理关联方拆借款，导致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

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基本相当，当期盈利质量和现金流量状况良好。

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额较大，主要受折旧摊销等非付现项目、财务费用以及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的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净利润	3,945.81	6,387.19	4,228.76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资产减值、折旧、摊销等非付现项目	3,285.86	3,464.45	2,455.72
投资、筹资活动的累计影响额	3,289.33	566.72	3,200.19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累计影响额	-311.57	169.07	32.7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81.05	-201.44	-1,270.4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80.62	-241.98	4,533.3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6.04	-3,424.65	2,185.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02.95	6,719.37	15,366.11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公司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系购买固定资产。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564.62 万元、6,590.97 万元、2,651.03 万元。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要量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五、重大或有事项和期后事项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二、财务报表附注中的重要事项”。

六、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降低，资本结构趋于合理，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高于净利润，盈利质量和现金流量状况良好，不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家用纺织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营业

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毛毯销售，主要客户群体稳定，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水平较高，且基本稳定，盈利能力良好。

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扩大毛毯的产量，提升产品档次，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公司技术研发、客户资源等方面的优势，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七、公司面临的财务困难

家纺行业作为资本密集型和规模效益型产业，资金投入规模较大，为了保持公司的持续竞争力，公司必须在设备更新、技术研发、产品升级等方面加大资金投入，但公司目前业务发展所需的资金基本上通过自筹和贷款解决，融资渠道的单一性已对公司进一步提高核心竞争力形成较大的制约。

随着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未来资金需求量将更大，现有的融资模式无法满足公司的投资需求。因此，公司当务之急是改变原有的融资方式，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来满足持续发展的需要。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总体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

(一) 总体发展战略

公司将在“客户是老板”的核心价值观引领下，始终以客户价值为核心、用互联网的思维与工具、在运营管理、产品与设计、营销渠道、技术、供应链整合、组织文化、优化 ERP 管理工具等领域持续创新，不断提高企业的整体竞争力，更有效的为顾客提供更好的价值。公司应用集成产品设计系统设计研发了行业领先的高品质拉舍尔毛毯、法兰绒毛毯、云毯等引领市场的产品，公司将通过营销不断提高市场占有率、有效提升“真爱”品牌美誉度，实现全面可持续发展，使公司生产的核心产品逐渐提高国际知名度及话语权。

(二) 总体经营目标

以本次上市为契机，不断完善公司经营体系，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进一步发挥公司在新产品设计研发、新花型开发、生产工艺、销售、品牌等方面的综合竞争优势，逐步扩大云毯等时尚产品生产规模、销售规模和市场占有率。围绕核心业务，加大设计与研发投入，继续保持和强化公司的设计、技术、营销、渠道等领先优势，进一步深化与客户的合作关系和合作模式，提升盈利能力。

二、公司发行当年及未来两至三年的发展目标

(一) 市场开拓计划

目前公司主导产品拉舍尔毛毯的销售相对集中于中东、非洲地区，而法兰绒毛毯在国际市场的占有率相对较低。在未来 2-3 年，公司将在保持现有最终知名客户如法国家乐福、美国沃尔玛、澳大利亚凯马特等的基础上，进一步做深做精云毯、时尚法兰绒毛毯在欧洲、美洲、亚太地区市场的销售，满足该区域内的消费者需求。同时，公司将应用互联网的思维与工具，构建 B2B2C 的商业模式并

逐步探索 C2B 模式，大力发展战略平台与自有品牌，扩大自主品牌产品在国内外市场的销售占比。

在其他家纺产品方面，公司将整合毛毯产品的优势集中发展“真爱”品牌主题婚庆家纺和中高端家纺产品，以此增加高端毛毯国内销售市场份额，在未来 2-3 年在浙江、江苏、上海等省市发展加盟店，逐步在长三角地区的中高端家纺市场占据一席之地。

(二) 技术开发计划

为使公司保持持续的竞争能力，公司将加大科研技术开发力度，通过自主研发、合作开发、技术引进等方式提高技术创新能力。公司将通过与高校合作、聘请行业专家等方式充实自身专业团队。此外，公司还将以申请专利为主要方式，建立完整、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三) 产品开发计划

公司将以市场为导向，紧跟消费者对毛毯时尚风格、花型、质量、新型材料等方面的需求变化，借助时尚设计机构、公司设计与研发、供应链整合与精益生产等平台，不断更新新花型、开发新产品，满足市场新需求。公司目前正在研发的项目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七、(二) 发行人的研发情况”。

(四) 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用人理念，持续把企业构建成员工创造价值与分享价值的平台，高度重视组织发展与人才的成长、导入 IDP 管理系统，根据既定的业务战略制定相应的人力资源发展规划，秉持外引内培结合的人力资源发展战略，建立一支高素质的人才队伍并不断完善与之相适应的绩效评价体系和人才激励机制，夯实企业的基础管理，促进自身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将继续从扩充研发团队和管理团队、加强对生产工人培训、建立和完善培训体系、建立和健全人才激励和约束机制等方面培养公司的技术、管理、营销、生产等各类人才。

公司将运用互联网思维，鼓励“微创新”。公司内部按阿米巴经营模式将公司经营分成若干个小平台，将员工日常工作转变为富有激情的创业行为。充分运用绩效杠杆鼓励各小平台创新、增效、降成本，从而带动全体员工的创业热情。

（五）再融资计划

本次发行如能顺利实施，募集资金将用于本招股说明书中所列项目。此外，在资本结构进一步优化的情况下，发行人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根据市场情况和自身发展的实际需要，在保持稳健的资产负债结构的同时，综合利用银行借款、发行债券等债务融资手段和增发股票等权益融资手段筹集所需资金，实现可持续发展。

三、拟定上述发展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公司拟定上述发展计划主要依据以下假设条件：

- 1、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未发生对公司发展有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
- 2、国家对公司所处行业的扶持和鼓励政策没有重大变化，各项政策得到贯彻执行；
- 3、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出现重大市场突变情形；
- 4、本次募集资金能及时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以有效实施；
- 5、公司能够持续保持现有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四、实施上述发展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1、资金压力。公司发展战略和各项具体发展计划的实施，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而现阶段公司筹资手段较为单一，主要以自我积累和贷款为主。上述两种筹资手段尚不足以满足全部上述发展计划的资金需求。

2、管理压力。若公司本次发行成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公司的资产规模、生产经营、内部管理等方面将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在机制建立、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将面临更大的挑战。

3、人才压力。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扩张，尤其是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对研发、管理、营销等各类高层次人才的需求将大幅增加。为保持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巩固在行业内的优势地位，公司需要适时引进与储备大量人才，因此公

司面临人力资源保障压力。

五、上述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的业务发展计划是在目前实际情况的基础上而制定的。公司在法兰绒毛毯产品的设计、生产和销售方面具有良好的基础和成功经验，为实现上述计划奠定了坚实基础。上述业务发展计划的实施，将显著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高公司生产技术水平，提升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巩固目前的竞争优势，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六、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上述发展目标的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上述发展目标具有重要作用，主要体现在：

- 1、为发行人计划投资的新项目提供充足的资金来源，有利于实现规模化经营，提高生产技术和装备水平，扩大优势产品生产能力。
- 2、本次发行成功后，公司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将迅速提升，有利于公司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从而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实现管理体制的升级，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奠定基础。
- 3、本次发行的成功有利于增强公司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从而充实公司高端人才队伍。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的议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将全部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	项目能评批复
1	年产1,300万条功能性法兰绒毛毯生产线建设项目	33,000.00	33,000.00	义经信技装备备案案[2015]16号	义环中心[2015]40号	义经信能源[2015]6号
2	年产17,000吨法兰绒毛毯印染技改扩建项目	10,300.00	10,300.00	浙经信备案[2015]6号	义环中心[2015]47号	浙经信资源[2015]77号
合计		43,300.00	43,300.00	-	-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额为43,300万元，投资项目主要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并用于后续剩余投入。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制度。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分析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趋势，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着重于进一步提高产品档次，扩大法兰绒毛毯的生产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在中高端市场的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为充分利用公

司现有资源，提高项目推进效率，发行人决定由真爱毯业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承接法兰绒毛毯生产的前整理、印染工序，真爱纺织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承接法兰绒毛毯生产的经编、后整理、成品包装工序。

(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

1、有利于解决公司产能瓶颈，满足持续发展需要

现有产能不足已成为公司进一步发展的主要制约因素之一。随着公司品牌竞争力的不断提升，营销网络的逐步扩大，公司已成为国内规模较大的毛毯生产企业之一。但现有生产基地的场地空间与设备产能已出现饱和，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了一定的不利影响。

自主生产和具有较高精细化程度的供应链体系，是公司保证产品质量的重要基础。公司所生产的法兰绒毛毯属于中高档产品，对设计、产品品质与加工工艺要求较高，通过外协的方式不利于保证产品质量，也不利于保护产品设计款式、工艺等关键技术信息，因此公司需要通过统一的供应链采购体系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目前，为缓解现有产能瓶颈，公司主要通过削减部分订单和延长工作时间的方式来尽可能满足大部分客户的需求。但随着公司产品销量的进一步提升，公司自主生产能力的持续提升也将遇到瓶颈，不能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为解决产能有限的问题，公司迫切需要适度增加产能，打破产能瓶颈。本项目的实施，可有效解决自主产能提升瓶颈，满足公司业务持续发展的需求。

2、有利于公司优化产品结构，增强市场竞争力

从国际市场来看，我国出口到国际市场的毛毯产品以低档产品为主，中高档毛毯产品的比例还较小，这主要是由于我国拥有较丰富的原材料资源和劳动力资源。低档毛毯产品在国际市场上有较强的价格竞争优势，而中高档毛毯产品在质量、设计、品种上与国际先进水平存在一定的差距，一些高档产品开发迟缓，不能适应国际市场的需求。因此，中高档产品订单规模尚有较大的提升空间。公司有必要投入物力财力来开发更多中高档毛毯产品，弥补在这方面的缺陷。

此外，不同档次毛毯产品对于针织设备和技术工人的管理均有着不同程度的

要求。囿于厂区面积、设备数量和高级技术工人的数量，公司在生产管理中暂时只能将大部分订单安排在同一生产线上完成，同一生产线上会切换生产不同档次的毛毯产品，影响生产效率。因此，公司需要新建专门的生产线来生产中高档毛毯产品，严格保证产品的质量，进一步扩大公司毛毯产品在中高档市场的占有率。

3、有利于公司形成规模优势，提高经济效率

随着国内人力成本的持续攀升，扩大生产规模有助于公司通过规模化生产降低单位生产成本，取得规模效应。通过新建生产基地，引进先进工艺设备，应用先进生产模式，采用精细化管理模式，提高生产效率，降低单位产品的生产成本。

这将在以下几个方面提升公司的竞争力：规模扩大有助于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有助于改善公司的产品结构，提高市场适应性；有助于开发和维持优质客户；有助于提高对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客户的议价能力。

4、符合“舒适、美观”的消费趋势

随着居民消费水平的提高，毛毯产品的消费结构正逐渐发生转变，正在从“实用”的单一功能逐步向“实用、舒适、美观、保健”等多重功能发展。传统毛毯的保暖功能渐趋淡化，舒适、美观等功能的需求日益增强。

本项目拟计划购置国产先进设备，选用新型改性、异形纤维为主要原料，选择适合本产品的先进印花及后整理工艺，从生产工艺、产品原料及后整理等多方面综合提高产品的色彩效果、形态效果和实用效果，改善产品的外观和手感。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在提高企业技术装备水平的同时可优化产品结构，符合人们追求美观、舒适、健康的消费需求。

5、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

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是坚持以毛毯为主业发展方向，继续发挥公司在技术、产品、规模方面的行业领先优势，巩固并提高行业市场地位。同时，公司将加大投资力度，进一步扩大产品产能，增强公司研发实力和国内外市场销售能力，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和管理制度建设，提升公司运营和管理效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实施战略规划的重要举措。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1、市场前景广阔为项目的实施提供市场保障

我国是世界主要的毛毯生产、出口国家。目前，我国生产的毛毯以价格低廉、质量优良、花型别致等特点赢得国内外客户的青睐，已出口到世界上多个国家和地区，在国际贸易中占有重要地位。随着国际贸易的不断增长，毛毯产品出口金额呈稳步增长态势。2010 年我国毛毯出口额为 23.75 亿美元，2014 年我国毛毯出口金额达到 40.9 亿美元，其中，合成纤维毛毯出口占比达到 86% 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4.53%。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凭借稳定的产品质量、多样的产品种类及多变的花型风格获得了中东、欧美、非洲、亚洲等毛毯主流市场消费者的广泛认可，且市场范围仍在不断扩大。公司也凭借长期以来强大的供货能力和良好的商业信誉与国外主要市场的多家合作伙伴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与客户的稳定合作关系有助于不断提高公司在当地市场的产品占有率，为项目的实施提供市场保障。

2、产品及生产技术成熟为项目实施提供技术保障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专注于各类毛毯的生产与销售。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拥有一批经验丰富的研发设计人员和生产管理人员。公司成立了技术中心，下设图案设计室、实验室、产品开发室等部门，拥有国内先进的检测、试化验仪器和实验设备，可以进行全方位的设计和研发工作。在与对质量有较高要求的国外客户的长期合作中，公司也不断加强对新产品和新工艺的研发力度。此外，公司与主要客户、国内知名高校（西安工程大学等）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技术交流指导、短期培训等各种方式不断提高公司人员的素质和技术水平。公司多年来的生产经验、工艺技术积累为项目实施提供技术保障。

3、公司的人才优势和管理团队为本项目实施的人才基础

公司始终重视技术人才的培养工作，通过严格的人才选拔和引进，利用良好的公司产业化平台和工作环境，建立了一支结构合理、人员稳定、素质较高、业务精良的人才队伍，为公司保持并巩固行业领先地位奠定了坚实的人才基础。

公司还培养、储备了一支拥有丰富的毛毯行业及企业管理实践经验的管理团

队，成员间沟通顺畅、配合默契，对公司未来发展拥有共同理念，并形成了团结、高效、务实的经营管理风格。因此，在业务开拓、品牌形象树立、技术团队建设、市场营销、内部风险控制等方面，形成了行之有效的、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取得较好的管理效果，促进公司建立了竞争优势。公司良好的人才储备及经验丰富的管理人才为本项目的顺利建设和投产奠定了良好的人才基础。

4、公司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为项目建设提供了质量保证

公司自成立以来，十分重视产品的质量，建立了包括质量管理、质量检验等在内的一整套完整的质量管理体系，并严格做到制度化、程序化。经过长期评审和验证，公司制定了《采购控制程序》、《生产和服务提供控制程序》、《不合格控制程序》、《产品交付和交付后控制程序》、《标识和可追溯性控制程序》等制度文件，对产品的原料采购、生产、销售、服务进行了严格的程序化、流程化管理，以确保质量管理体系的持续性和有效性。

目前，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从制度上、职责上保证了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工作的有序进行。因此，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为项目建设提供了质量控制保证。

5、国家相关政策助推本行业发展

我国家用纺织品行业是国家产业政策重点支持的行业。《纺织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明确提出优先支持新型纺织纤维材料、高端纺织装备、产业用纺织品、品牌服装和家用纺织品企业上市融资，积极支持企业创新能力和品牌运作能力。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浙江省相关产业政策导向，具体相关政策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一) 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 年产1,300万条功能性法兰绒毛毯生产线建设项目

为进一步提升毛毯生产能力，巩固行业市场地位，公司拟在浙江义乌投资33,000万元，建设年产1,300万条功能性法兰绒毛毯生产线建设项目。该项目已经义乌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备案，项目实施主体为真爱纺织。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33,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投资金额	占 比
一	固定资产投资	26,500.00	80.30%
1	建筑工程	10,196.00	30.90%
2	设备购置	11,934.20	36.16%
3	安装工程	508.03	1.54%
4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2,632.05	7.98%
5	预备费	1,229.72	3.73%
二	铺底流动资金	6,500.00	19.70%
总投资		33,000.00	100.00%

2、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计划生产的毛毯类型包括超软法兰绒毛毯、抗菌发热法兰绒毛毯以及原色法兰绒毛毯，年产出计划具体如下：

单位：万条

序号	产品名称	建设期	投产期	
		第一、二年	第三年（80%）	第四年及以后（100%）
1	超软法兰绒毛毯	-	720	900
2	抗菌发热法兰绒毛毯	-	160	200
3	原色法兰绒毛毯	-	160	200
合 计		-	1,040	1,300

注：第一年指从项目开始实施之日起至其后第 12 个月的期间，第二年依此类推。

各产品特点如下：

（1）超软法兰绒毛毯

该产品选用 100%超细旦涤纶扁平纤维作为原料生产，是珊瑚绒产品的最新升级产品，产品平均克重、毛高均稍高于珊瑚绒毛毯，产品外观美丽，富有光泽，花色纹理清晰，经长时间使用和洗涤不易褪色；手感如兔绒般柔软细腻、紧致而富有弹性，经过长途运输和长时间挤压后回弹性好、抗皱性强、不易倒毛，仍具

有原先丝缕细腻的感觉；吸湿、透气、保暖性能卓越。在最后工序选取合适的阻燃抗静电剂，进行阻燃抗静电处理，采用阻燃抗静电剂处理后整理的产品使用过程中的舒适性及安全性得到大幅提高。

（2）抗菌发热法兰绒毛毯

该产品为采用竹碳纤维、发热纤维及涤纶纤维为原料织造而成的抗菌发热法兰绒毛毯，其中发热纤维选取 eks 纤维和 softwarm 纤维中的一种或两种。采用多种功能纤维复合使用，赋予该产品多种功能，能够满足人们的各种使用要求。该产品纤维原料配伍合理，不仅可纺性能好、价格适中、符合市场需求，而且能够充分发挥竹碳纤维及发热纤维的主要性能，在满足人们的基本使用要求的同时，可以自行发热有优良的保暖功能，具有较强的抗紫外线能力、吸附分解能力、远红外发射、负离子发射功能、导湿、吸湿、干爽、消臭和抑菌功能。

（3）原色法兰绒毛毯

该产品采用有色涤纶长丝为面纱，常规涤纶长丝为底纱，经整经织造后生产素色法兰绒毛毯，经过后道割绒刷毛处理并整理方可完成生产，由于面纱具有颜色，故产品无需整理就有绚丽色彩。由于颜色不是后续加工整理而是在纤维生产过程中通过添加色母粒实现的，故该产品能够有效避免经后续染整处理后染色牢度不够，易掉色等弊病。同时在生产过程中，减少了染色环节，大大降低了原料成本，减少了废水的排放，缩短了生产流程，有效提高生产效率，符合国家对于整个纺织行业节能减排的总体要求。

3、项目技术方案

（1）工艺流程

法兰绒毛毯产品的生产工艺可归纳为经编、前整理、印染、后整理及成品包装等五个工序，其中本项目负责其中的经编、后整理及成品包装工序，具体工艺流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之“（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的相关内容。

（2）生产技术及标准

本项目产品是对公司现有毛毯产品的扩建，产品的设计研发技术主要依托公司自有设计研发团队，生产工艺技术则将结合相关产品特点和设备特征对现有工艺进行优化与提升。

本项目产品的质量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进行考核，出口产品还应符合出口商品的检验标准。

(3) 工艺设备的选型与配置

本项目购置生产法兰绒毛毯所需各类关键设备，设备选取的原则是采用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生产实用的最优设备，并综合考虑以下因素：设备性能先进、维修性能好；能满足产品工艺要求、工作效率高；节约能源，安全可靠，对环境无污染。新增主要设备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	总价
1	面丝整经机	15	15.80	237.00
2	底丝整经机	7	15.80	110.60
3	经编机	110	72.00	7,920.00
4	盘头	1,100	0.28	308.00
5	盘头	3,600	0.18	648.00
6	剖幅机	4	10.00	40.00
7	验布机	4	4.50	18.00
8	烫光机	16	12.30	196.80
9	36 辊起毛机	16	17.00	272.00
10	24 辊高速梳毛机	12	19.50	234.00
11	烫剪机	16	16.50	264.00
12	包边机	156	2.20	343.20
13	裁床	24	0.35	8.40
14	锁角机	28	0.40	11.20
15	商标缝制平车	24	0.75	18.00
16	除尘装置	4	30.00	120.00
17	空压机	7	15.00	105.00
18	空调机组	1	300.00	300.00
19	变配电	3	160.00	480.00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	总价
20	工器具及其它	1	300.00	300.00
	合 计	-	-	11,934.20

4、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涉及的原、辅材料为各类涤纶丝、缝纫线、包边布及纸箱等。公司与国内有关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供货关系，可稳定产品质量，使供应有保障。

本项目的主要能源为电能、自来水，分别由当地电力部门和自来水公司供应。

5、项目环境保护、劳动保护及安全生产

(1) 环境保护

本项目投产后无工艺污水产生，有一定量的生活污水、噪声、固废，无有害废气产生。主要污染及治理措施如下：

①废水治理：本项目无工艺污水产生，生活废水排放量约为 46 吨/天，生活污水中的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含油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可排至城镇污水管网，经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②噪声治理：本项目选择了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生产设备，这些设备均安装在厂房内工作；车间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维护，使其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同时厂区内外和在车间四周空地均植树绿化，可以减弱对外界的噪声影响。

③固体废弃物治理：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数量的废丝和边角废布，企业收集后可出售供综合利用，主要用于下游企业生产一些再生纤维或作为一些玩具等的填充料使用。生活垃圾定期及时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 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

①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的工业卫生设计标准、规范、规定进行工程设计，以预防为主。

②本项目选用的设备为机电一体化的封闭设备，安全设施较为完善，控制系统先进，设备运行性能良好。

③新入厂或岗位调换的职工必须经过三级安全教育合格后方可上岗。根据工作环境特点配备各种必需的防护用具和用品。

④为保证生产安全，在安全通道、事故出入口等地方设事故照明。按照设计规范设置安全照明、安全通道和安全标志等，以便发生事故时操作人员能及时处理事故并安全疏散。

6、项目节能措施

节能和合理用能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本项目节能和合理用能的设计，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和《节约能源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

①总图节能：总图布置和厂房工艺布置按工艺流程进行合理布局，根据运量及货种，采用合理的流程，优化调度，减少操作环节和交叉作业。

②工艺节能：本项目所选用的主要设备都为国内先进设备，车间根据市场情况，合理、有组织地安排生产，减少设备空转。

③建筑节能：建筑物屋面设计采取屋顶隔热保温层，以提高保温节能效果；在建筑物朝向上尽量采用南北设计，从而保证建筑物的采光和夏季通风；空调区域围护结构（屋顶、外墙、外窗）均采取保温隔热措施，以减少空调能耗。

④电力节能：建立科学管理体制，实行计划用电，提高电能利用率；设计过程中选用低损耗高效电力变压器，并合理选择变压器容量，使变压器在经济方式下运行；合理优化设计工厂供配电系统，降低线损率，安装自动无功补偿装置，提高功率因数；车间内照明选用节能型绿色照明灯具，各种工作场所的照度标准满足国标和行业标准；合理选择照明控制方式，以便于加强照明设备的运行管理。

⑤计量节能：水、电以及污水排放管路上的设计，配有用户计量表，加强能源消耗管理，提高成品能耗控制，有利于节能管理。

7、项目选址情况

本项目拟实施地点位于浙江省义乌工业园区，2015年5月26日，该项目用地取得编号为义乌国用（2015）第105-02855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8、项目的组织与实施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2 年，实施进度计划如下：

实施阶段	建设期（自然月）												
	1	3	5	7	9	11	13	15	17	19	21	23	25
可行性研究及审批													
设备谈判、订货													
厂房建设													
设备到货安装													
劳动培训及试生产													
投入生产													

9、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达产后正常经营年份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1	销售收入	59,600.00
2	净利润（税后）	4,684.00
3	内部收益率（税后）	16.43%
4	投资回收期（税后）(含建设期)	7.28 年
5	生产能力盈亏平衡点	56.39%

（二）年产17,000吨法兰绒毛毯印染技改扩建项目

为进一步通过技术改造调整和优化产品结构，公司拟投资 10,300 万元，建设年产 17,000 吨法兰绒毛毯印染技改扩建项目。该项目已经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备案，项目实施主体为真爱毯业。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10,3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投 资 金 额	占 比
一	固定资产投资	8,500.00	82.52%
1	建筑工程	1,796.00	17.44%
2	设备购置	5,910.00	57.38%
3	安装工程	299.00	2.90%
4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90.00	0.87%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投资金额	占 比
5	预备费	405.00	3.93%
二	铺底流动资金	1,800.00	17.48%
	总投资	10,300.00	100.00%

2、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的年产出计划具体如下：

单位：吨/年

序号	产品名称	建设期	投产期	
		第一、二年	第三年（80%）	第四年及以后（100%）
1	超软法兰绒毛毯	-	9,424	11,780
2	抗菌发热法兰绒毛毯	-	2,088	2,610
3	原色法兰绒毛毯	-	2,088	2,610
	合 计	-	13,600	17,000

注：第一年指从项目开始实施之日起至其后第 12 个月的期间，第二年依此类推。

3、项目技术方案

（1）生产工艺流程

法兰绒毛毯产品的生产工艺可归纳为经编、前整理、印染、后整理及成品包装等五个工序，其中本项目负责其中的前整理、印染工序，具体工艺流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之“（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的相关内容。

（2）生产技术及标准

本项目产品是对公司现有毛毯印染工序的改造与扩建，生产工艺技术则将结合相关产品特点和设备特征对现有工艺进行优化与提升。

本项目产品的质量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进行考核，出口产品还应符合出口商品的检验标准。

（3）工艺设备的选型与配置

本项目购置法兰绒毛毯印染所需各类关键设备，主要从技术先进性、设备可

靠性及投资经济性等方面进行考虑。新增主要设备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	总价
1	高梳机	8	18.00	144.00
2	刷毛机	22	3.20	70.40
3	烫光机	93	11.00	1,023.00
4	高温定型机	8	160.00	1,280.00
5	电脑平网印花机	2	268.00	536.00
6	电脑圆网印花机	3	219.00	657.00
7	烘燥机	12	23.00	276.00
8	蒸化机	5	86.00	430.00
9	绳状水洗机	4	59.00	236.00
10	脱水机	6	9.30	55.80
11	导热油炉	1	230.00	230.00
12	空压机及储气罐	4	20.00	80.00
13	变配电及电气照明	3	120.00	360.00
14	原有变压器、日光灯、普通电机更新	1	30.00	30.00
15	定型烟气余热利用装置	1	20.00	20.00
16	空压机余热利用装置	1	3.00	3.00
17	风机变频装置	16	0.20	3.20
18	工器具其它	1	45.60	45.60
合计		-	-	5,480.00

4、项目主要原材料及能源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法兰绒毛毯白坯、染料和助剂，其中法兰绒毛毯白坯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真爱纺织提供，染料和助剂市场供应充足。

本项目的主要能源为电能、自来水和煤炭，其中电能和自来水由当地电力部门和自来水公司供应，煤炭市场供应充足。

5、项目环境保护、劳动保护及安全生产

(1) 环境保护

根据产品生产工艺，项目新产生的污染源及污染物主要有：燃生物质锅炉废

气；绳状水洗机、脱水机、刷毛机等设备工作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印花水洗过程中产生的废水；车间清洗时产生废水。主要污染及治理措施如下：

①废水治理：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水洗废水以及印花车间工艺废水，废水采取分质分流的收集措施。项目污水排放量为 2,850 吨/天，企业建设一套日处理能力 3,500 吨的污水预处理站和中水回用装置。本项目 1,700 吨/天废水处理后达到回用标准后回用，全厂中水回用率 60%以上，其余 1,150 吨/天达标排放。预处理后废水满足《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间接排放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由污水处理厂集中达标处理排放。

本项目采用生化处理+精滤、超滤+MBR 膜处理技术，MBR 膜生物反应器是生物反应器处理技术和膜处理技术的组合，因此它也综合了两者的特点。生物反应器内的微生物利用污水中的有机物进行生长繁殖，并逐渐开始在系统内形成适合有机污染物降解的微生物链，而膜的分离作用将微生物截留在生物反应器内，使污染物得到比较充分的氧化分解，最终出水得到了净化。由于膜的分离作用，生物反应器内的活性污泥浓度较传统的生物处理法要高，这就提高了污水的处理效率与出水水质，同时降低了运行过程的能耗。

②噪声治理：本项目选择了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生产设备，这些设备均安装在厂房内工作；车间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维护，使其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③固体废弃物治理：本次项目固废包括印花车间产生的筒脚，锅炉燃生物质产生灰渣、各种染料、助剂等原料使用后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以及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固废，其中，印花车间筒脚经收集后全部用于织造样布综合利用；染料和助剂等原料包装桶要求在厂区定点收集，收集一定数量后定期由原料供应商负责回收再利用；生活垃圾定期及时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④燃生物质锅炉废气治理：采取麻石水膜除尘器，对烟尘进行处理，处理后的烟气经 45 米标准烟囱排放，SO₂ 和烟尘排放浓度能达到（GB13271-200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类区、Ⅱ时段”标准。

（2）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

①对工艺物料直接接触的设备、管道、阀门选用合适的耐腐蚀材料制作，电

机、仪表、电缆桥架选型考虑防腐。建（构）筑物设计采用耐腐蚀材料和涂料。

②车间设机械排风装置，有一定的排雾效果。

③新入厂或岗位调换的职工必须经过三级安全教育合格后方可上岗。工人操作时必须戴各种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且应按操作规程细心操作。

④车间内设置合理的人工照明，照度执行《工业企业照明设计标准》的规定和要求，人行通道、作业地点，视具体情况设置局部照明。车间内设置事故照明，沿车间疏散通道布置。

⑤对高速旋转或往复运动的机械零部件设计可靠的防护器、挡板或安全围栏。

⑥总图布置中，考虑风向因素、安全防护距离及消防通道等问题，污染大的装置位于界区下风向，人员集中的岗位位于界区上风向。火灾和爆炸危险性大的汽油隔离布置。界区内外的道路形成环状，以利消防和安全疏散。

6、项目节能措施

节能和合理用能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本项目节能和合理用能的设计，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和《节约能源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

①总图节能：总图布置和厂房工艺布置按工艺流程进行合理布局，根据运量及货种，采用合理的流程，优化调度，减少操作环节和交叉作业。

②工艺节能：本项目所选用的主要设备都为国内先进设备，车间加强设备、电气维修保养，使设备在最佳状态下运行。

③建筑节能：建筑物屋面设计采取屋顶隔热保温层，以提高保温节能效果；在建筑物朝向上尽量采用南北设计，从而保证建筑物的采光和夏季通风；空调区域围护结构（屋顶、外墙、外窗）均采取保温隔热措施，以减少空调能耗。

④电力节能：建立科学管理体制，实行计划用电，提高电能利用率；设计过程中选用低损耗高效电力变压器，并合理选择变压器容量，使变压器在经济方式下运行；合理优化设计工厂供配电系统，降低线损率，安装自动无功补偿装置，提高功率因数；车间内照明选用节能型绿色照明灯具，各种工作场所的照度标准

满足国标和行业标准；合理选择照明控制方式，以便于加强照明设备的运行管理。

⑤计量节能：水、电、汽以及污水排放管路上的设计，配有用户计量表，加强能源消耗管理，提高成品能耗控制，有利于节能管理。

7、项目选址情况

本次项目拟实施地点位于浙江省义乌市经济开发区，新建印染、定型车间为二层钢筋混凝土框架厂房，长 174m，宽 42m，柱距 8 米，跨度 8 米，建筑物占地面积 7,308 平方米，建筑面积 14,616 平方米。

8、项目的组织与实施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2 年，实施进度计划如下：

实施阶段	建设期（自然月）												
	1	3	5	7	9	11	13	15	17	19	21	23	25
可行性研究及审批													
设备谈判、订货													
厂房建设													
设备到货安装													
劳动培训及试生产													
投入生产													

9、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

单位：万元

1	销售收入	16,300.00
2	净利润（税后）	2,010.00
3	内部收益率（税后）	20.73%
4	投资回收期（税后）(含建设期)	6.12 年
5	生产能力盈亏平衡点	65.89%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技术创新及工艺装备水平，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提升中高端法兰绒毛毯产品的比重，并且有助于提高产品质量，扩大公司产能，解决制约公司发展的瓶颈，增强公司在行业中

的竞争优势，为公司国际市场的扩张提供保障。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全面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一）对公司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将大幅提高。同时净资产增加将使公司股票的内在价值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公司规模和实力明显增加。

（二）对资产负债率和资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将大幅度增加，短期内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此外，公司偿债能力、债权融资能力将会得到增强，从而降低了公司的财务风险，增强防范财务风险的能力。

（三）对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水平的影响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因财务摊薄会有一定程度的降低。从中长期来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具有较高的投资回报率，随着项目达产后产生效益，公司销售收入和利润水平将有大幅提高，使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增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四）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的影响

按照公司现行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折旧及摊销政策，预计每年新增折旧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投资额	年折旧费及摊销费
年产 1,300 万条功能性法兰绒毛毯生产线建设项目	26,500.00	1,966.02
年产 17,000 吨法兰绒毛毯印染技改扩建项目	8,500.00	731.64
合 计	35,000.00	2,697.66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顺利实施完成后，公司每年将新增营业收入 75,900 万元，新增净利润 6,694 万元。因此，公司业务规模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在扣除折旧和摊销的影响后仍有较好的盈利水平。从长期来看，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得预期的市场销售规模的情况下，

新增折旧和摊销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政策

1、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利分配原则进行股利分配，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现金或股利的派发事项。

2、公司现行基本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2)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3)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4)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5)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6)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一) 真爱美家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真爱美家未进行股利分配。

(二) 子公司股利分配情况

1、真爱毯业股利分配情况

(1) 2012年9月28日，经股东真爱有限审议并作出决定，对真爱毯业2011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进行分配，本次真爱毯业向真爱有限分配现金股利1,100万元。

(2) 2013年12月18日，经股东真爱有限审议并作出决定，对真爱毯业截至2012年12月31日税后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本次真爱毯业向真爱有限分配现金股利2,300万元。

(3) 2014年3月25日，经股东真爱有限审议并作出决定，对真爱毯业截至2013年12月31日税后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本次真爱毯业向真爱有限分配现金股利6,100万元。

(4) 2014年7月8日，经股东真爱有限审议并作出决定，对真爱毯业截至2014年6月30日税后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本次真爱毯业向真爱有限分配现金股利500万元。

(5) 2014年11月28日，经股东真爱美家审议并作出决定，对真爱毯业截至2014年6月30日税后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本次真爱毯业向真爱美家分配现金股利1,000万元。

2、真爱家居股利分配情况

(1) 2012年12月8日，经股东真爱有限审议并作出决定，对真爱家居截至2011年12月31日税后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本次真爱家居向真爱有限分配现金股利277万元。

(2) 2013年12月22日，经股东真爱有限审议并作出决定，对真爱家居截至2012年12月31日税后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本次真爱家居向真爱有限分配现金股利918万元。

(3)2014年4月17日,经股东真爱有限审议并作出决定,对真爱家居截至2013年12月31日税后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本次真爱家居向真爱有限分配现金股利2,500万元。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后,除上述基本股利分配政策之外,公司其他重要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利润分配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但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若外部经营环境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可充分考虑自身生产经营、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利润。

3、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可以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红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利润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5、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6、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经营业绩拟定，董事会应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及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且绝对值达到 5,000 万元。

7、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和股票股利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资金需求、融资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科学地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现金或股票股利的派发事项。

8、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公司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将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2015年4月13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归属的议案》，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2015年度顺利完成，则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如本次股票公开发行未能在2015年度完成，则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分配另行决议。

五、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规划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制订了《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年度）》，并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1、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发展战略、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征求和听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等情况，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从而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回报机制，以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

性。

2、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公司制定利润分配规划应依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3、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年度）

(1) 公司应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

(2) 公司可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在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4、利润分配规划的调整及相关决策机制

(1) 公司至少每三年对已实施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一次评估。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经营状况、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必要时对公司实施中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相应的修改，并调整制定新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调整后，需经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

(2)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资金需求、融资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科学地制定年度分配预案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目前的《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能够保证发行人具备持续的现金分红能力；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分红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并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权益。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机构及人员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设立董事会办公室作为公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部门，该部门的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衡虎文先生，联系电话：0579-89982888。

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根据公司的资产规模，公司确定的重要合同的标准是交易金额在1,000万元（200万美元）以上，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达到1,000万元（200万美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签署、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有：

（一）采购合同

公司与主要原、辅料供应商签订年度框架协议，就采购内容、价格、质量标准、付款方式等进行了约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单位	供应商	采购内容	合同有效期/签订日期	备注
1	真爱毯业	东阳市翔盛助剂厂	助剂	2015.01.01-2015.12.31	3个月后，单月付3个月银行承兑汇票或双月付6个月银行承兑汇票
	真爱家居				货到仓库3个月后银行6个月承兑汇票方式结算

序号	采购单位	供应商	采购内容	合同有效期/签订日期	备注
2	真爱毯业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盛元化纤有限公司	聚酯、涤纶类产品	2015.01.01-2015.12.31	款到提货
	真爱家居				
3	真爱毯业	义乌市诚信化工有限公司	分散染料	2015.01.01-2015.12.31	3个月后付6个月银行承兑汇票结算
	真爱家居		染料		货到仓库6个月后承兑汇票方式结算
4	真爱毯业	苍南县龙港欣爱塑膜包装有限公司	手提袋	2015.01.01-2015.12.31	3个月后电汇
	真爱家居		包装袋		货到仓库3个月后银行汇款方式结算
5	真爱毯业	义乌市涌泉箱包有限公司	手提袋	2015.01.01-2015.12.31	3个月后电汇
	真爱家居		包装袋		货到仓库3个月后银行汇款方式结算
6	真爱毯业	雄县鑫盛源革塑制品有限公司	手提袋	2015.01.01-2015.12.31	3个月后电汇
	真爱家居		包装袋		货到仓库1个月后银行汇款方式结算
7	真爱毯业	绍兴县钱清米斯特方化纤厂	POY 加弹	2015.01.01-2015.12.31	次月后电汇
8	真爱毯业	盐城市亭湖区佳秀包装袋厂	手提袋	2015.01.01-2015.12.31	3个月后电汇
9	真爱毯业	海宁市和强纺织有限公司	包布	2015.01.01-2015.12.31	3个月后电汇
10	真爱家居	绍兴县多泰纺织有限公司	POY 加弹、坯布织造	2015.01.01-2015.12.31	收到货物后确保无质量问题情况下收到增值税发票后付款,总结算为收到剩余原料后结算
11	真爱家居	南通琪丰纺织品有限公司	包边布	2015.01.01-2015.12.31	货到仓库3个月后以银行汇款方式结算

(二) 销售合同

序号	销售单位	销售客户	采购内容	签订日期	备注
1	真爱家居	AL-MAGD TRADING CO.,LTD	法兰绒毛毯	2015.03.20	合同金额598.68万美元;付订金,并在货到目的港之前根据提单副本付清余款。

序号	销售单位	销售客户	采购内容	签订日期	备注
2	真爱毯业	ABDULLA A. ABDULLATIF TRAD.,EST.	拉舍尔毛 毯	2015.3.30	合同金额 295.24 万 美元; 付款方式为即 期信用证。

(三) 借款合同

1、信托借款

单位：万元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情况
真爱有限 [注 1]	方正东亚 信托有限 责任公司	30,000.00	2011.09.30	2016.09.30	真爱集团、郑期中、王 晓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真爱美家将持有 真爱家居 100%的股权 进行质押担保（编号 FBTC-2011-6-207-05）

注 1：根据《发起人协议》，真爱美家设立后，真爱有限的权利义务均由设立后的真爱美家承继。

真爱有限应当分别于每季度末月 20 日和信托终止日向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利息，任一笔利息应不低于 M， $M=\sum$ 核算期内真爱有限每日应付的利息。其中，真爱有限每日应付的利息=当日投资资金金额 \times 预期收益率/360，预期收益率= $R \times 90\%$ ；R 为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 3-5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信托成立时按信托成立日当日的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 3-5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在本信托成立后于信托成立每满 12 个月之日按当日的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 3-5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进行调整。

2、银行借款

单位：万元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情况
真爱毯业	中国银行义 乌市分行	1,500.00	2015.06.03	2015.12.03	郑期中、王晓芳提 供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真爱毯业提 供抵押担保（编号 20151310075）

借款利率以实际提款日（若为分笔提款，则为第一个实际提款日）为起算日，为实际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基础利率报价

平均利率加 30.5 基点。

(四) 承兑协议

单位：万元

申请人	承兑人	承兑金额	到期日期	承兑手续费	担保情况
真爱家居	中国银行 义乌分行	1,054.00	2015.07.28	万分之五	郑期中、王晓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真爱毯业提供抵押担保（编号20151310074）

(五) 担保合同

1、抵押合同

单位：万元

合同编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债务人	债权确定期间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抵押物
201571310076	真爱毯业	中国银行义 乌市分行	真爱毯业	2015.02.02- 2018.02.02	1,075.00	土地使用权抵押
201571310075	真爱毯业	中国银行义 乌市分行	真爱毯业	2015.01.30- 2018.01.30	17,314.00	土地使用权和房产抵押
201571310074	真爱毯业	中国银行义 乌市分行	真爱家居	2015.01.30- 2018.01.30	10,242.00	土地使用权和房产抵押
201471310302	真爱家居	中国银行义 乌市分行	真爱家居	2014.04.09- 2016.04.09	7,336.03	机器设备抵押

2、质押合同

2011年9月28日，真爱有限与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质押合同》（合同编号：FBTC-2011-6-207-05）。根据该合同，为确保真爱有限履行其与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9月28日签订的合同编号为FBTC-2011-6-207-01的《方正东亚东湖6号-浙江真爱时尚家居股权收益权单一信托》约定的信托收入支付义务及投资人根据投资协议的约定获得信托收益，真爱有限以其持有真爱家居100%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信托借款金额为3亿元，借款期限为2011年9月30日至2016年9月30日。

(六) 金融衍生产品合同

1、真爱毯业

2014 年 8 月 1 日，中国工商银行义乌分行与真爱毯业签署编号为 12080200000000011 的《中国工商银行结售汇业务总协议书》，约定为真爱毯业办理远期结售汇、人民币外汇掉期、人民币外汇货币掉期及人民币外汇期权业务，以及经双方同意纳入该协议的其他业务。真爱毯业主要向工商银行义乌分行购买远期结售汇产品，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未交割的远期结售汇余额为 1,100 万美元。

2014 年 9 月 19 日，中国银行浙江分行与真爱毯业签署编号为 Y14610 的《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NAFMII 主协议）》和《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补充协议》，约定为真爱毯业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利率衍生产品、汇率衍生产品等金融衍生品。2014 年 7 月 10 日，中国银行义乌市分行与真爱毯业签署编号为 2014 年运转总字 004 号《远期转收款 II 业务总协议》，各方就交易保证金、授信、交易流程、交易方式等内容达成一致意见，同时约定根据业务申请书和交易证实书确定最终的收付币种和交易金额。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真爱毯业未交割的远期结售汇余额为 2,100 万美元，未交割的远期转收款 II 业务余额为 1,400 万美元。

2、真爱家居

2012 年 10 与 12 日，中国农业银行金华分行与真爱家居签署编号为 113FW20121012-1 的《人民币对外汇衍生交易主协议》，约定为真爱家居提供包括远期、掉期（互换）和期权及具有其中一种或多种特征的结构化金融工具。真爱家居主要向中国农业银行金华分行购买远期结售汇产品，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未交割的远期结售汇余额为 3,600 万元。

2014 年 9 月 29 日，中国银行浙江分行与真爱家居签署编号为 Y14615 的《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NAFMII 主协议）》和《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补充协议》，约定为真爱家居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利率衍生产品、汇率衍生产品等金融衍生品。

2014 年 4 月 4 日，中国银行义乌市分行与真爱家居签署《远期转收款 II 业务总协议》，各方就交易保证金、授信、交易流程、交易方式等内容达成一致意

见，同时约定根据业务申请书和交易证实书确定最终的收付币种和交易金额。真爱家居主要向中国银行义乌市分行购买远期转收款Ⅱ业务产品，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真爱家居未交割的远期转收款Ⅱ业务余额为 2,100 万美元。

远期结售汇和远期转收款Ⅱ业务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七、非经常性损益”之“(三) 公司的远期外汇业务”。

(七) 其他重要合同

真爱美家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荐协议》与《主承销协议》。根据上述协议，发行人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股票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机构，并就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涉及的各种问题及保荐期内双方的权利义务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除对子公司外）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1、反倾销调查事项

2014年，埃及工贸和中小企业部反倾销局发布公告，对自中国进口的合成纤维毯产品（所有尺寸和重量的合成纤维毯并包括卷状毯，电热毯除外）(blanket(other than electric blankets) of synthetic fibers with different size and weight even it takes the shape of rolls)发起反倾销调查，涉案产品税号为63014000，倾销调查期为2013年7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向埃及地区的销售收入分别为833.99万元、1,407.82万元、5,037.75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94%、1.48%、5.40%。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受发行人子公司真爱家居委托应对反倾销调查，并于2014年12月2日向埃及调查机关递交了调查答卷，于2015年1月13日以及2015年4月6日向埃及调查机关发出了补充答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收到涉及该反倾销调查的裁决决定或进一步调查的通知。

随着公司向埃及地区销售规模的不断增长，如果埃及采取具体的反倾销措

施，或者其他国家或地区对公司销售的相关毛毯产品采取反倾销调查或措施，将对公司境外市场的开拓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控股股东真爱集团涉诉事项

真爱集团为浙江伟海拉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海拉链”）合计2,500万元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2014年12月，因伟海拉链逾期未偿还借款，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向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真爱集团承担担保责任。2015年1月16日，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甬东商初字第172号《民事判决书》和（2015）甬东商初字第17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真爱集团归还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借款本金约2,497.49万元及律师费、尚欠的利息、罚息及复利等约184.39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真爱集团未提出上诉，也尚未履行前述判决书项下的给付金钱义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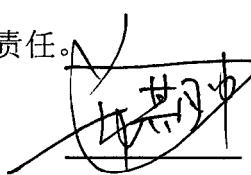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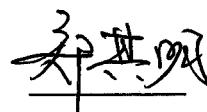
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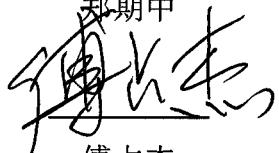
郑期中



刘忠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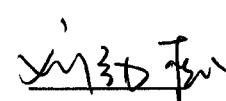
郑其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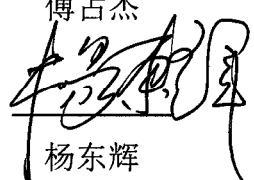
傅占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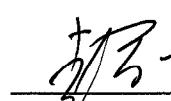
刘波



刘劲松



杨东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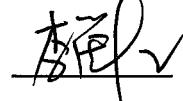


赵万一



沈晓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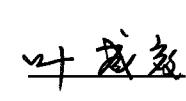
监事：



李爱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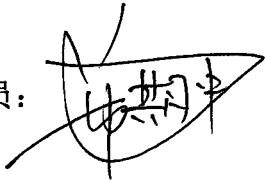


李秀红



叶成效

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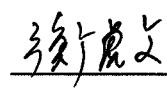
郑期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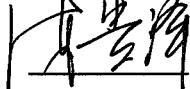
郑其明



刘波



衡虎文



陈贵泽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包轶骏

包轶骏

保荐代表人：

顾盼

顾 盼

成政

成 政

法定代表人：

何如

何 如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沈田丰
沈田丰

经办律师：

沈田丰 胡小明
沈田丰 胡小明

赵寻
赵 寻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吕苏阳

签字注册会计师：

 翁伟
翁伟  尹志彬
尹志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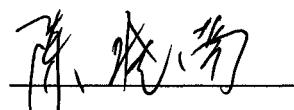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6月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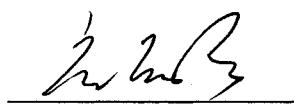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坤元评报（2014）255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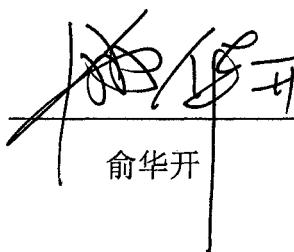


陈晓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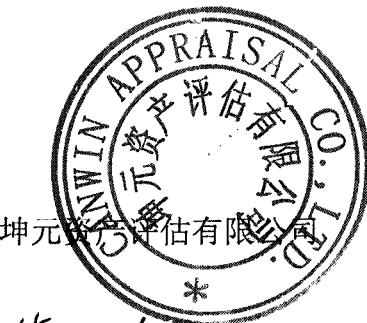


应丽云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俞华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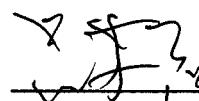


2015年6月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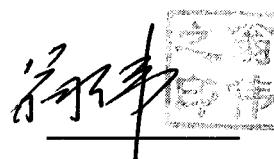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验资机构负责人：


吕苏阳

签字注册会计师：


翁伟


尹志彬


孙敏


万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6月5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披露，具体如下：

- (一) 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 公司章程（草案）；
- (七)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1:30 下午13:00-16:30

二、查阅地点

1、发行人：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义乌市江东街道佛堂大道399号

联系人：衡虎文

电话：0579-89982888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杭州市体育场路105号凯喜雅大厦5楼

电话：0571-85115307

联系人：顾盼、成政、陈航飞、林吉、卞雨晨、包轶骏